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 第三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三期

主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鍾淑敏、劉士永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詹素娟、劉士永、謝國興、鍾淑敏

助理編輯：洪麗完、陳宗仁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王世慶、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佛
曹永和、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i>Editor-in-chief</i>	Hsueh-chi Hsu		
<i>Executive Editors</i>	Shu-min Chung	Shi-yung Liu	
<i>Editors</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Kuo-hsing Hsieh
	Shu-min Chung		
<i>Assistant Editors</i>	Li-wan Hung	Tsung-jen Chen	
<i>Editorial Assistant</i>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i>Advisors</i>	Shih-ching Wang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三期

研究論著

- 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
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陳秋坤 ……………1
- 清代噶瑪蘭族名制初探／李信成 ……………39
-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陳姪媛 ……………107
-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洪紹洋 ……………151

書評

- 評介林玉茹著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潘繼道 ……………18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 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 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

陳秋坤**

摘要

萬丹街庄為清代屏東平原最早，也最為繁華的商街，號稱「屏東第一街」。稍早，荷蘭殖民者即在 1640-1650 年代，開闢一條從臺南赤崁城堡，經由萬丹社、放索社，遠抵恆春半島的陸路幹道，以便管轄屏東平原土著兼前往臺東卑南，尋找傳說中的金礦。清代統治期間，萬丹街庄是屏東平原最為主要的稻米、蔗糖和雜貨交易市集。同時，官方在此設立文武衙門，以便徵收地賦和控制糧食供應，乃至形成屏東平原政治經濟中心。本文利用政商名人李姓家族的家產文書，敘述清初萬丹地域的拓墾形態，富商地主的財富累積渠道，以及在地土著下淡水社人杜賣田業，遷離祖社的離散現象。文中顯示，本地域原為閩、粵移民雜居共處市集。稍後，經歷頻繁閩、粵分類械鬥以及亂後的清庄和兼併，轉形為閩南人為主的商街。同時，在地鄉紳先後運用玄天上帝（上帝廟）和媽祖信仰（「萬惠宮」）的祭祀組織，建構閩庄意識，藉此對抗客庄六堆民團的威脅。最後則是描述下淡水社業主遷居山腳地帶，形成漢人文化邊區聚落的過程。

關鍵詞：萬丹、屏東平原、李瑞文、下淡水社、上帝廟、萬惠宮、媽祖信仰、客家、六堆民團

* 本文紀念屏東研究的先驅者李國銘博士（1963-2002）。在撰寫過程，承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謝嘉樑、林金田、劉澤民與許淑容等首長同仁慷慨提供原始文獻，協助編輯工作；臺灣大學資工系項潔教授主持的「臺大數位典藏中心」有效率地供應臺灣歷史文獻資料；萬丹文史工作者李明進先生提供在地知識，林舟博士分享研究萬丹家族經驗；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碧玲、李玉亭協助製作萬丹街庄地圖；劉曉芸協助校對文稿。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7 月 21 日。

- 一、前言：清代屏東第一街
 - 二、李棟家族古文書的出土
 - 三、萬丹街庄與李家古文書，1700-1800
 - 四、地主李家的租業（產權）性質及其分布
 - 五、神境與庄界：上帝廟與萬泉寺的信仰變遷
 - 六、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90-1900
 - 七、上淡水社人典賣田業：以戀戀庄（「連連庄」）為例
 - 八、結論
-

一、前言：清代屏東第一街

清代萬丹地域曾經是下淡水社人的傳統領域，也是屏東平原最早出現的市集商街，號稱屏東第一街庄。這裡的地理位置極佳，西邊有狹長的下淡水溪，可通流到海；東邊則有隘寮溪和東港溪交會，順流到東港出口臺灣海峽。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初期，本地區所聚居的土著部落，例如麻里麻崙社（漢名稱為「下淡水社」）和萬丹社等，即因地位顯著，而在 1636 年成為屏東平原平埔族部落的代表。1645-1653 年間荷蘭人繪制的一張卑南採金地圖，特別在南臺灣的陸路交通，繪畫一條主要幹線，標示從赤崁城堡連結到麻里麻崙與放索社的大路（又稱「卑南圖」），顯示萬丹地域的重要樞紐地位。¹

清代早期移民從福建、廣東沿海乘舟渡海來到臺灣南邊，先到東港溪口上岸；然後，順沿河道上溯到萬丹臺地，建立草寮聚落。大約在康熙 40-50 年代（1700-1710），萬丹因移民聚集，交易鼎盛而快速形成一條瓦舍林立的商街。乾隆初期（1740-1760），街民先是建置土地公廟，作為聚落城隍的象徵；然後，建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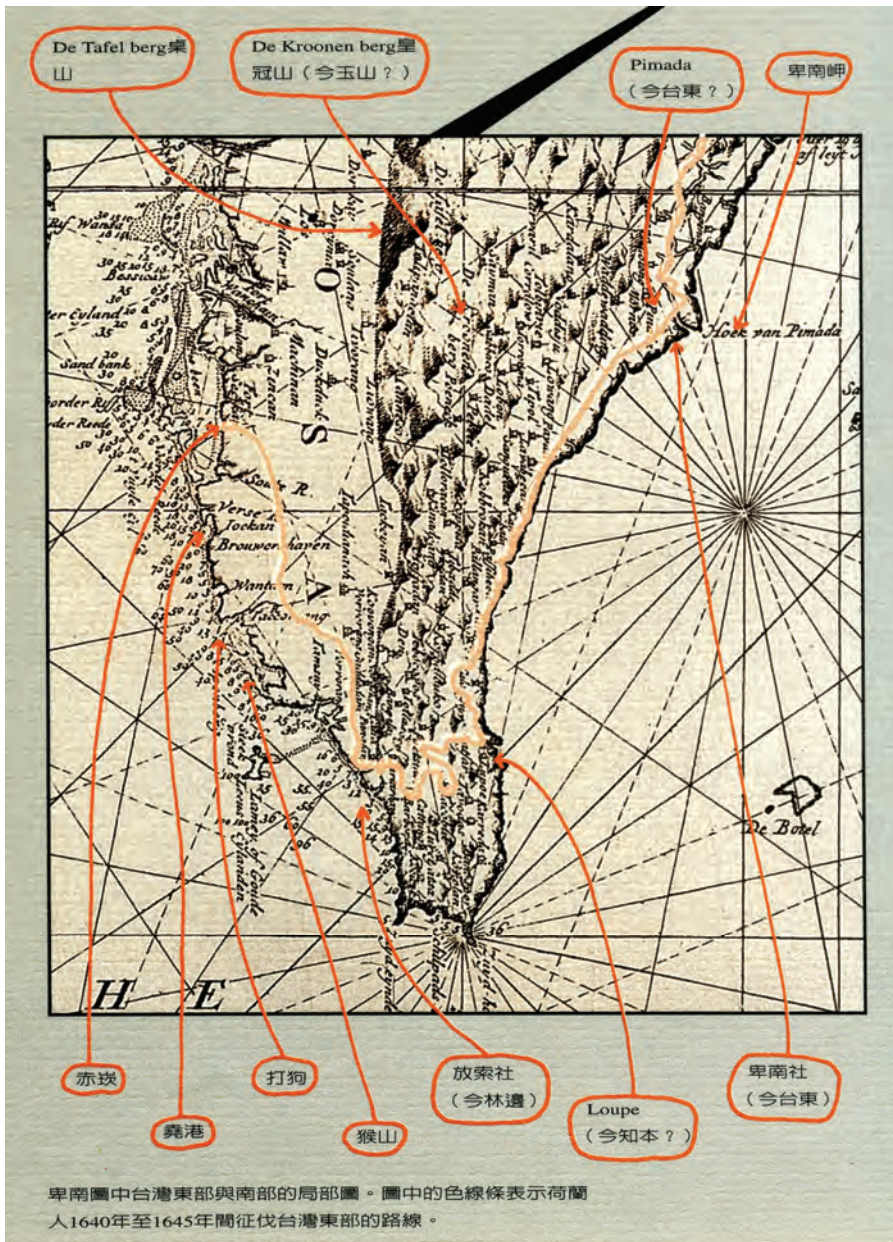
¹ 參見荷蘭古地圖專家格斯·冉福立（Kes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下冊：論述篇，頁 39-40。

帝廟」（奉祀玄天上帝，稍後更名為「萬泉寺」、「保全宮」（又稱「花橋保生大帝廟」和「天后宮」（媽祖廟「萬惠宮」），逐漸形成區域性的信仰中心。同時期，官方看重萬丹商街的人潮和繁榮的市場，在此設置鳳山縣丞衙門，以及千總、把總和汛塘駐兵等軍事機構，以便徵收稅賦和監督下淡水溪河口的船運、偷渡等事務。為此，萬丹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葉期間一直是屏東平原的經濟政治中心。

明治 30 年（1897），日本殖民者為求快速而有效管理屏東平原和六堆客庄聚落，曾參考清末行政組織，並仿照官方輿圖，將屏東平原規劃為六大行政區域：以東港溪為界，東邊分成港東上、中、下里；西邊區分為港西上、中、下里。稍後，有鑒於客庄「六堆」民團組織，曾經有效抵抗日軍，殖民政府決定打散客庄集結現象。於是，將舊有的六大區域重新調整，將若干說閩南話的村庄納入客庄領域，並設置六大辨（弁）務署和附屬警察署作為區域行政中心。這六大署分別是：阿里港（管轄舊港西上里，包括彌濃地區客庄）、阿猴（管轄港西中里，兼理舊右堆客庄）、萬丹（管轄港西上里和東港溪西北一帶）、內埔（管轄港西下里，兼港東上里客庄、閩庄）、東港（管轄港東中里）以及枋寮（管轄港東下里，兼理林邊庄一帶）。在新的行政組織下，舊有的客庄聚落雖然多數仍然維持核心的「純客」住民，但在村庄公共行政事務上，卻須容忍閩、客齊聚一堂的現象。²

同時，為求配置各大署區的警察人力，殖民者調查屏東平原的道路分配狀況，從而繪制一張交通路線地圖。從這張地圖的道路支線，可觀察出六大辨務署的核心位置，都是各地區的交通集結要地，也是中心市場區。其中，阿猴街（今屏東市街）的道路連結平原北部地區的主要市集，例如阿里港庄（今屏東縣里港鄉）和高樹庄，並具有跨越下淡水溪，直達鳳山縣城的道路，呈現行政和經濟中心的地位。內埔街位居客庄聚落的聯絡中心，也是近鄰村庄的日常交易市場。至於萬丹街則是屏東平原中南部地區的商業和市集中心。此處往北聯結客庄農村，提供商家購買東港溪兩岸的米穀、蔗糖等農產品；往南則可順沿下淡水溪河岸的道路，利用牛車輸送米穀雜貨前往東港口岸，然後裝載入船，運送臺灣府城或是大陸沿海市場。從道路的集中和運輸路線，都可呈現萬丹街的商業地位。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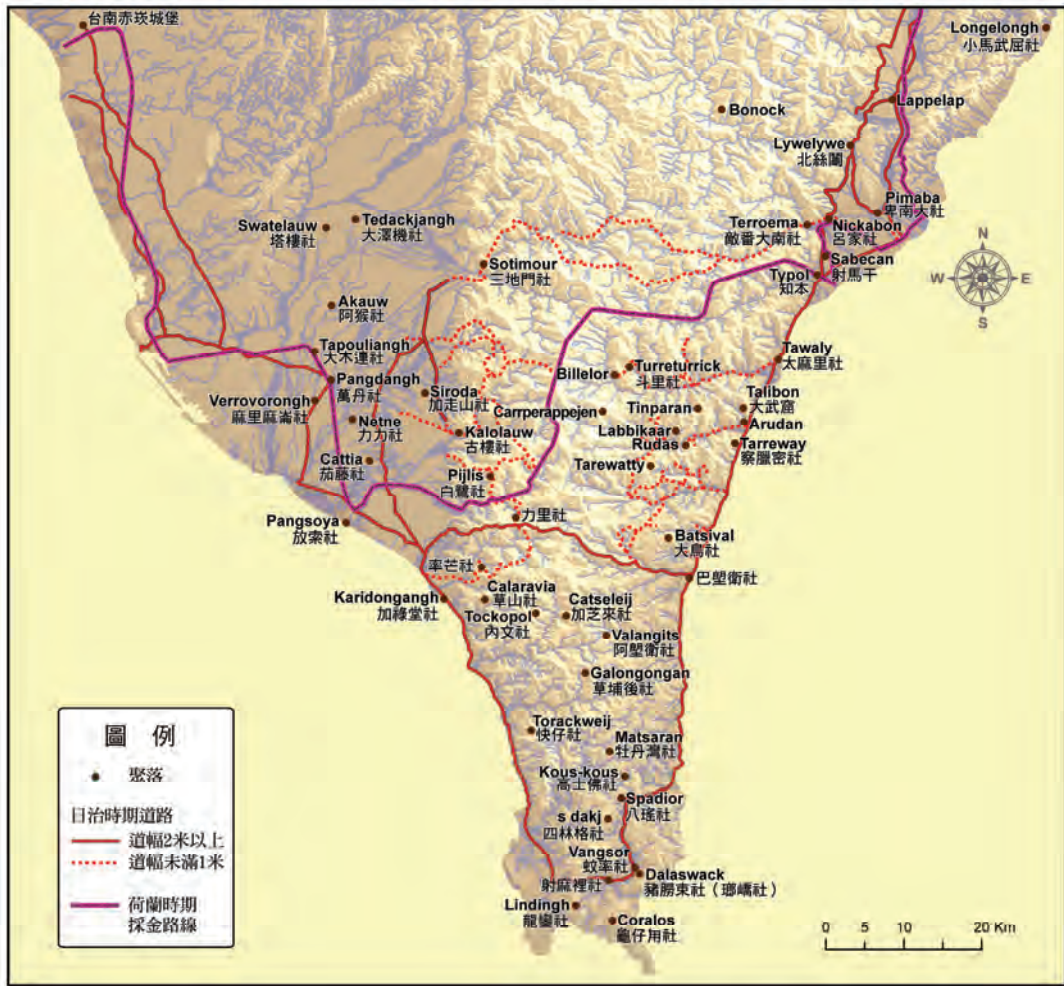
² 清代屏東平原操持客語的聚落，曾經組織半軍事化的「六堆」民團。這些聚落，至遲到 1920 年代，長期保持高密度（至少 70%）的同語言、同宗族的聚居現象，民間稱為純客村庄。例如，內埔庄、萬巒庄和竹田庄，絕大多數都是講客家話，拜土地伯公，講究血緣關係的聚落。



圖一(1)、卑南採金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 (Kes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上冊：圖版篇、解讀篇，頁124。

說明：依照荷蘭古地圖學者冉福立的解說，荷蘭人曾經在1645-1652年間繪製一張從臺灣南端前往卑南的採金地圖，稱為「卑南圖」。稍後，另行將此圖結合全島地形繪製一張所謂「北港圖」。在此地圖上，呈現一條從赤崁城堡連結到麻里麻崙社和放索社的道路；另一條道路則是臺灣南端跨越山峰直到卑南的路線。



圖一（2）、卑南圖在近代地圖的位置

說明：為準確描述卑南採金路線，本文將 1910 年代繪製臺灣蕃地地形圖加以數位化，重新呈現卑南圖路徑，以便比較 1650 年代到 1910 年代，臺南經屏東到臺東卑南的主要幹道。圖中顯示村庄，為荷蘭殖民時期參加「南部地方會議」的主要土著部落。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李玉亭

本張地圖也以斜線勾繪客家村庄的分布情況：客庄勢力大致在屏東平原東北部地區，相對地，閩庄則散布在西南邊平原一帶。（參見圖二）

或許由於萬丹街庄的繁榮和富饒，導致清代許多民亂事件都以本街作為保護和焚搶的對象。從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到乾隆 51-53 年（1786-1788）的林爽文、莊大田反亂事件，客家人一直將萬丹街庄納為「六堆」組織保衛範圍。



圖二、清末至日治初期屏東平原主要道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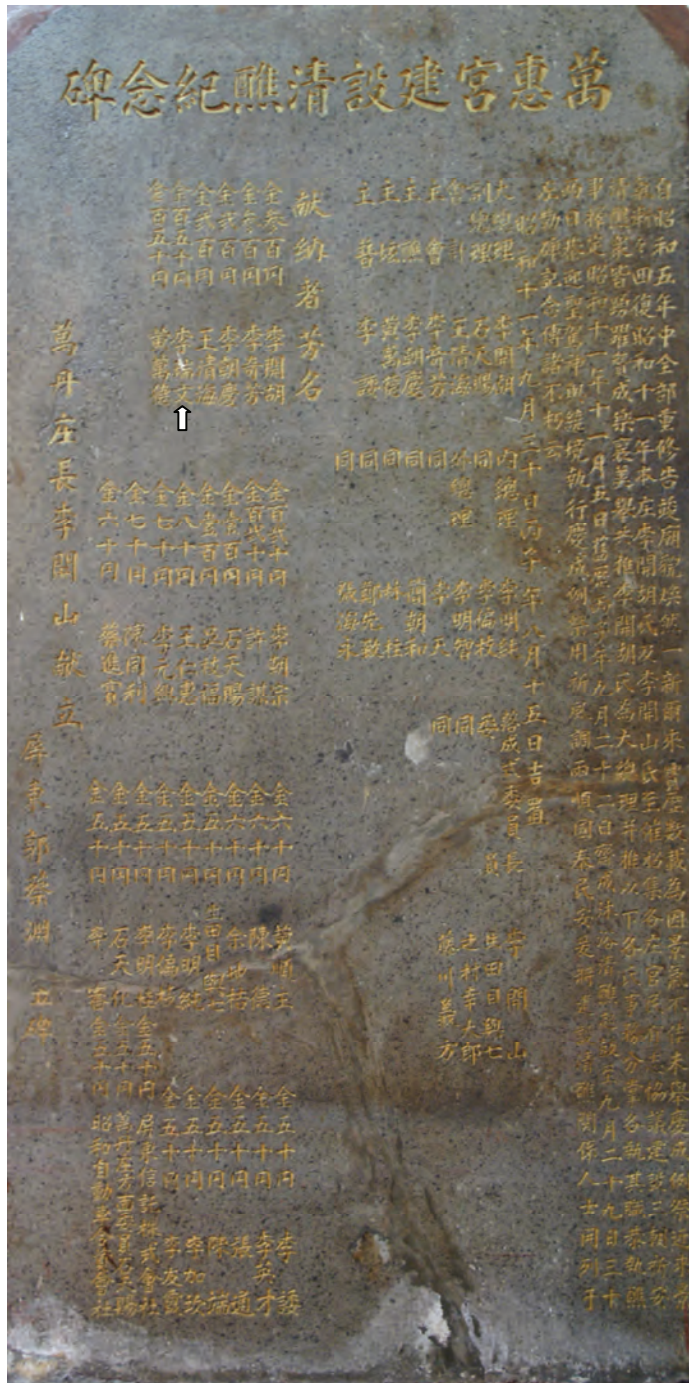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3 冊。本圖依據 1904 年臺灣堡圖重新繪製。說明：1897 年日本殖民政府繪制屏東平原行政區域和交通路線地圖，作為配置辨務署和警察署的基礎。其中，阿猴街為舊港西中里行政和經濟中心，具有直達鳳山舊縣城的「官道」。萬丹街則是港西下里的農產市集和商業中心；道路支線可順沿下淡水溪河道，跨越東港溪，通抵東港港口，轉換漁船往來臺南府城或大陸沿海市場。圖中黑色虛線以東至山腳一帶顯示客庄聚落的分布範圍。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璧玲

不過，令人尋味的是，約在嘉慶、道光年間（1800-1850），萬丹街卻轉變為客民搶劫焚燒的幾個重要「閩庄」之一。此後，許多大規模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萬丹街庄都曾遭受戰火的破壞。難得的是，萬丹街庄總能在亂後快速恢復市容，振興繁榮的商務，進而孳育財力雄厚的富商地主家族。例如，日治時期的李南（子李開山、李開胡）、李仲義、張山鐘（子張豐緒），以及李士新（父李棟、子李瑞文、姪李子毓）等家族，不僅擔任街庄的庄長、協議會議員，主持地方廟會活動，而且籌劃屏東地區的信用組織，乃至出任縣長等職位。本文即是以李棟、李士新家族土地契約文書為基礎，敘述萬丹街庄的社會文化發展過程。

二、李棟家族古文書的出土

萬丹李家古文書係屏東縣萬丹鄉政商名人李棟家族遺留的土地買賣和典胎借貸契約。李棟（又稱允棟，暱稱「棟司」）大約活躍於咸豐至光緒年間（1856-1888），從事雜貨店生理，兼營借貸和田地買賣。在長達 30 幾年的交易期間，李棟留下 65 件契約，總計投資 12,666 員（墨西哥銀），收購各種以收租為利的田產租業，例如瓦屋商店（抽收店租）、水田租業（小租穀）和蔗園（糖租）等項。在晚清的萬丹街頭建立富商名號。³ 長子李士祥（又名「士八」，1859-1909）、次子李士新（1864-1936）約從 1880 年代開始，繼承家族雜貨商號「泰吉」，從事米糖大宗買賣、田業典賣、銀錢借貸，乃至棺材葬儀等商品。經過至少兩代以上的經營，李家在二十世紀初葉，業已奠立鄉紳地位。他們經常與在地富商籌資合股共創新興產業，並積極參與地方廟會和慈善活動。例如，李士新曾於大正 15 年（1926）夥同紳商李仲義、地主李南等人籌組萬丹水利組合，開鑿水利灌溉工程，引導東港溪水，將大片旱園改良成為水田，增加稻作面積。昭和 5 年（1930），他協同李南、李開胡父子等地方鄉紳，捐獻巨款修復媽祖廟「萬惠宮」，並擔任昭和 11 年（1936）作醮祭典的主要理事之一。（參見圖三）同時期，長子李瑞文（1888-1970）也出現在「萬惠宮」的委員會名單，並被萬丹庄役所選派為萬丹庄協議會議員，參與

³ 有關李棟的置產投資活動，主要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



圖三、昭和 11 年媽祖廟整修完成，舉行慶典的紀念碑文

說明：萬丹街媽祖廟「萬惠宮」約建於乾隆 21 年（1756）。日治昭和 5 年（1930）地方鄉紳李南父子和李士新子李瑞文（箭頭處）等人捐款進行重修整建工程。（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葉芷柔拍攝）

地方政務。稍後，李瑞文夥同在地資本家籌組屏東信用組合，將傳統的民間借貸轉化為公司組織的金融儲蓄機構，擴大信貸，活絡金融交易。戰後至 1960 年代，李瑞文連續當選屏東縣第一至第三屆縣議員；同時，又擔任萬丹鄉信用合作社主席等職務。經由長期經營地方政治活動，並操縱金融實務，李瑞文得以代表地主階層利益，積極介入選舉活動，並培養鄉里幹部，贏得地方兩大派系之一「南派」掌門人之稱。⁴

李家「泰吉」商號位於萬丹街最為熱鬧的商區，土名稱為「頭前厝」。近鄰有一座創建於乾隆 6 年（1741）的土地公廟（匾號「萬安古地」）。約在乾隆 20 年代末期，這裡也曾經是一間李姓經營的雜貨店「李新振利號」的舊址。由於李家古文書保留不少「李新振利號」具名的契約，令人不免懷疑這兩家商店可能是同一李姓宗族所經營。事實上，依據陳支平研究臺灣李家移民的族譜，發覺許多萬丹街庄的李姓家族大都是康熙 50 年代後期移民自泉州府同安縣兌山村（今廈門市集美區兌山村）。⁵ 為此，有相當多數的李姓居民，其實都有某種程度的宗親關係。在李家土地買賣的契約中，經常看到買賣雙方各以宗親互稱，顯示彼此的熟悉程度。

李家古文書的出土，就像許多民間古文書的再現一般，充滿驚奇與遺憾。大約在 2005 年間，李家後人決定將老舊的商號拆除，改建便利商店。就在怪手的鐵錘敲下門窗之後，二樓昏黑的儲藏間突然掉下幾件包袱。拆開檢查，出現幾百件泛黃棉紙包裹的契約文書。其中，部分遭人抽出，作為紀念品；大多數則委託專人代為整理，並將殘破部分進行裱褙。目前尚存約有 601 件，其中 476 件為大小租田業和蔗園買賣、典胎契字與分產鬮書；另有契尾 39 件、丈單執照 19 件，以及若干年代不詳殘件。契字最早出現於雍正 3 年（1725），最晚為明治 39 年（1906）。

⁴ 李瑞文（1888-1970），為萬丹地方派系「南派」創始人，代表地主階層對抗黃宏基所帶領的佃農派系「北派」。妻鄭彩，為屏東北部海豐地區地主世家鄭兆喜女。從李、鄭聯姻，可觀察到李家在屏東地區早已形成富有地主家族，為地方豪族聯姻的對象。有關李家歷史，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萬丹鄉采風社，2004），頁 139-141。

⁵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嶽麓書社，2004），頁 24-29。

三、萬丹街庄與李家古文書，1700-1800

萬丹庄地區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1624-1661），為下淡水社人的游耕狩獵領地。當時，下淡水社人散居在庄民稱為「麻里麻崙社」（舊名「番社」，今名「香社村」）和「萬丹社」等四周。大約在 1636 年前後，遭受荷蘭殖民者的武力征伐，被迫歸順，繳納稻米稅收，並學習使用羅馬化文字，接受基督宗教教誨。依據荷蘭人統計，1650 年「麻里麻崙社」人口約有 1,370 人，283 戶；「萬丹社」116 戶，459 人。⁶

明鄭統治期間，大致仿照荷蘭人徵收社課的辦法，向下淡水社人抽收人頭稅。約在康熙 40-50 年代，隨著大陸沿海解除遷界和渡海禁令，許多漳州、泉州和潮州府等地移民紛紛前來臺灣西部沿海地帶，尋求新興的耕地和致富機會。早期移民從廈門近郊漁港出渡，抵達下淡水溪河口東港附近上岸。稍後再雇船筏渡上溯到地勢較高的臺地，接近下淡水人聚集的「番社」邊緣，建立草寮田舍。此處位居下淡水溪、東港溪和隘寮溪等三大溪流的交會地帶，為各地移民前往屏東平原必經的停泊口岸，因此快速發展成為商棧、飯店和貨物的集聚商站。康熙 33 年（1694），高拱乾編撰《臺灣府志》，便在廣闊的屏東平原南邊，標示「萬丹民社」，顯示此時業有相當多數移民居住在此，建立番漢雜居的聚落。⁷

目前所知萬丹庄最早的一件開墾文獻，是康熙 43 年（1704）住居臺南墾戶蔡俊向鳳山知縣宋永清申請開墾萬丹庄近旁「濫濫庄」草地的墾照。蔡俊聲稱，本塊草地屬於「無主」青埔，並沒有侵犯下淡水社社地。不過，墾區範圍卻甚為廣闊：東至麻網坑（今竹田鄉溝仔墘村），西至崙下（萬丹鄉下蚶村），南至大潭底（竹田鄉大湖村？），北至柳仔林（屏東市下林仔村）。若以今天地望，大致以濫庄為中心，包括四維村、萬安村和竹林村一帶地域：

⁶ 大約從 1636 到 1656 年，荷蘭人都以麻里麻崙社作為整個屏東平原平埔族的代稱。為此，1650 年麻里麻崙地區的總戶數為 2,781 戶，計 12,247 人。同時期平埔族部落人口大致如下：上淡水社 1,874 人，阿猴社 1,060 人，搭樓社 2,160 人，力力社 834 人，茄藤社 1,654 人，放索社 1,599 人。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38。另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28-30。

⁷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696 年原刊），附圖「臺灣府總圖」，頁 2。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
(下略)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搭樓曉諭⁸

墾戶蔡俊申請開墾的廣大地塊位于隘寮溪西岸，屬於下淡水社邊區。有趣的是，本地塊也是客庄社會盛傳的「開基祖庄」；據稱最早來到屏東平原佔墾草地的客民祖先即是落腳濫濫庄；等到人數日多，再越過隘寮溪拓墾內埔、萬巒等庄。按照清初屏東地區的開墾形式，蔡俊可能像大墾戶施世榜家族開闢萬巒大庄租業一般，採取「閩主客佃」租佃關係，招攬大量廣東籍嘉應州移民，從事闢土開田工程，從而形成客家聚落。

按十八世紀初期，地方官處於明清換代之際，經常因農村地力尚未復蘇，導致無法完成額定的稅收。為了開拓地方稅源，官方鼓勵府城「有力之家」申請墾照，前往邊區開墾新興耕地；等到開成水田熟園，再按實數徵收地稅。不少寄居府城的富戶商家，運用政商關係申請開墾郊區草地執照，然後再招攬佃戶前來投資闢地開田，分享佃作生產。為此，這些田業號稱「租業」。其中幾個比較著名的大墾戶，例如施琅族親施世榜父子、協助平定朱一貴反亂的藍鼎元家族等人，分別佔墾萬巒大庄（包括近代的萬巒庄和四春庄一帶五大庄頭）和阿里港庄。⁹ 康熙50年代，下淡水社土目曾將頓物潭（今屏東縣竹田鄉竹南村）的大片草地出贖給臺灣府城（今臺南）的大墾戶「何周王」招佃開墾。稍後，可能因墾戶越界侵占

⁸ 墾照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4415。按照開墾四至，幾乎包括萬丹庄以西一帶的草濼地帶。尤其是南邊直到「大潭底」，不清楚確切範圍。近人猜測是東港庄邊的大潭底一帶。不過，就地望而言，幾乎漫延萬丹庄以下東港溪沿岸，無法有效管理。

⁹ 有關施世榜在十八世紀初期佔墾萬巒大庄租業的歷史，參見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1-46。

番產，導致雙方告上鳳山知縣，最後判決頓物潭庄產權（「租業」），歸還番管。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目再和傅姓為主的眾多墾佃（應該為開創竹田客庄的先祖）重新簽訂租佃開墾合約。此後一百多年，頓物潭庄番租變成下淡水社人的最重要社產來源。¹⁰

在萬丹李家文書中，出現施世榜長子施士安的佃戶，將位在歸頓庄（又名龜屯，今屏東市龍華里）的水田租業典賣他人，顯示施家在屏東平原的佔墾範圍，除了力力社屬下的萬巒大庄之外，還包括上淡水社人位在屏東公館庄附近的埔地。如下舉退賣地契所示，業主施士安在歸頓庄擁有 6 甲多田地，每年收租穀 46.2 石。由於佃戶不能自耕，將水田的經營權力（稱為「佃業」）轉賣他人，得價 293 兩。這是一筆不小的田業買賣。按照施世榜在萬巒地區建立 5 個以村庄為單位的大型租業，我們推測施士安本人在歸頓庄附近的田業，應該不在少數。事實上，如同其它墾戶管理邊區的田業一般，施士安委托數名管事代為處理佃業杜賣和納租事務，可見田業範圍廣闊。同時，我們注意到歸頓庄在日治時期歸屬「公館庄圖」管轄。這個公館庄，可能就如同施世榜在萬巒大庄設立頭溝水公館（租館）一般，也是施家管事在此地區辦理租佃，收貯租穀的「公館」。

立退契張魁龍、水生姪。先年續接得有水田壹號，坐落土名歸頓庄，原計田甲六甲零六分正。東至□□，西至顏光朝田邊止，南至叔□田頭止，北至庄門首止，四至分明。今因不能自耕，情愿托中引就與鄭慈孚、鄭肯梁（良）、栢三□前來出首承接。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番銀貳佰玖拾叁兩正，每年供納業主租粟四十陸石式斗正，係滿棧。（下略）

業主施士安 說合中人姪秀玉 在見管事李鼎才 徐登桂、陳瑞付

乾隆二年潤〔閏〕九月初六日立退契張魁龍全姪永生¹¹（底線為筆者所加）

¹⁰ 下淡水社在頓物潭庄的「公社番租」，一直到光緒 5 年（1879）仍然維持約有 480 石穀。同年，在擔任放索大屯千總劉天水和土目王力良的協議下，捐獻 100 石公租作為「孔聖祀典」的祀業。一方面以利息支付祭典儀式費用，另一方面則作為社番子弟延師修業的「束修」經費。這項番社公租應該在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巡撫推動地租改革運動時，一併廢除。捐獻孔聖祭典合約，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私法：人事篇（上）》（文叢第 117 種，1994），頁 276-277。有關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官和墾戶「何周王」與粵佃的產權糾紛，學界討論甚多。最新看法，參見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 4（2009 年 12 月），頁 229-260。

¹¹ 契約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67.960192。在日治時期，歸頓庄屬於屏

康熙 51 年（1712），萬丹地域農田快速擴展，每天需要運送日常雜貨，於是增建許多商店，形成熱鬧的集市街庄。為求維持街區秩序，地方官向朝廷奏准將原來設在下淡水溪河口東港的下淡水巡檢司，移駐萬丹庄近旁赤山頂。康熙 58 年（1719）陳文達編撰《鳳山縣志》，將「萬丹街」列名屏東地區最為重要街頭之一。¹² 雍正 9 年（1731），官方認為鳳山知縣駐守埤頭街，無法兼顧下淡水溪以南廣大地區的稅務，於是在萬丹街增加一座鳳山縣丞衙門，以便協助徵收田賦和處理民間糾紛。¹³ 雍正 10 年（1732）爆發吳福生反亂事件期間，閩粵籍民各按庄頭分類械鬥。向來商旅聚集，商務繁盛的萬丹街頓時成為暴民焚搶的目標。亂平之後，官方特別增派一名千總，帶兵 150 名，駐守萬丹、新園一帶，負責監督東港溪以西的兵防；至于東港溪以東地區則由駐守山豬毛口（位於今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附近）的「下淡水都司」管轄。同時，派選一名把總，防守萬丹汛。¹⁴ 乾隆 26 年（1761），官方認為萬丹街庄貿易鼎盛，地方寧靜，不需文官駐紮，乃將縣丞衙門遷往屏東平原北邊新興的市集中心阿里港街。乾隆 51-53 年間爆發林爽文反亂事件；亂民趁火打劫騷擾萬丹街。亂平之後，官方將縣丞衙門遷往阿猴街天后宮。不過，由於該處水土惡劣，相連數任皆罹病死亡，導致繼任縣丞不願前往，寧可選擇僑居萬丹街。上級長官只好妥協，允許他們以稽查東港海口船隻和偷渡人口為由，繼續駐守。¹⁵ 據此可知，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期，萬丹街仍然是屏東平原最為繁榮，也比較適合居住的市集中心。

萬丹街民在 1920 年代進行祖籍調查時，大多數登報為閩籍後裔。不過，在十八世紀初期曾經出現粵籍客民保衛萬丹街的歷史事件。康熙 60 年朱一貴反亂事件

東街附近「公館庄圖」行政單位下的一個庄頭。按照地方自治體系，圖下管轄數個村庄。推測公館庄可能是施士安家族管事處理田租和收貯租穀的所在地。

¹² 參見〈規制志〉載：「萬丹街，屬港西里，近年始設。」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5 冊，2005；1720 年原刊），頁 90。

¹³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 冊，2005；1747 年原刊），〈規制志〉，頁 152。

¹⁴ 雍正 11 年清廷為瞭解臺灣歷經吳福生之亂，調整軍事駐守系統，命令匠工繪制《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其中，列舉萬丹街、巡檢司等重要地名。

¹⁵ 仝卜年，〈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97；1867 年原刊），卷三，頁 246。按：把總亦稱「道爺」，筆者推測原來出現在下淡水溪赤山附近的「道爺庄」，可能即是把總的汛防駐地。

期間，客庄菁英為對抗閩籍勢力，曾經集結一萬多名民兵在萬丹庄「上帝廟」¹⁶ 前廟埕，舉行誓師大會，高舉「大清」旗號，誓言抵抗亂民。旋後，將民兵分成七個營隊（或稱「堆」），順沿下淡水溪東岸駐防，形成一道攻守陣線。稍後，在吳福生反亂事和林爽文、莊大田動亂期間，客庄數度派遣壯丁保衛萬丹街、放索社和茄藤社等地，等於宣布他們的領域。¹⁷ 依據這些戰略安排，十八世紀上半葉萬丹庄應該屬於粵籍移民的勢力範圍，也可能是信仰中心（「上帝廟」）。

只是，最遲在道光 4 年（1824），萬丹境內廣安庄人許尚揭旗反亂，襲擊客庄；六堆民團回擊，搶劫阿猴、萬丹和東港幾處繁華的閩南商街。道光 12 年（1832）張丙倡亂事件期間，萬丹街區再度成為客庄民兵攻擊焚燒的幾個主要「閩庄」之一。¹⁸ 咸豐 3 年（1853），屏東平原南邊爆發嚴重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由內寮林恭、林萬掌和六堆組織的內埔客庄等兩股勢力相互攻擊，導致萬丹街頭地區再度成為交戰、搶劫的場所。

李家文書出現不少契約載明因遭搶劫焚燒，遺失舊有契字，必須重新找來中人見證，訂立新約。例如，在嘉慶 4 年（1799）3 月一份立典契字，典主將大湖庄水田業 1.2 甲出典。在契尾聲明，「其上手原契因（林）爽文擾亂帶回內地收貯，登時不得全繳。日後不得藉原契生端滋事」。¹⁹ 另一件同治 9 年（1870）6 月立賣絕根契字，賣業者蔡玉珍稱，「于咸豐三年前有胎典本街尾黃泰官店盖式座，併地基及過水、深井，又水井半口在內，東西四至俱載泰（在）寫契內明白。因三年擾亂盡被焚燬無存，及蕩平歸庄後，珍再起盖居住」。²⁰

¹⁶ 依據客家六堆的前堆（今屏東縣長治鄉）重要家族邱維藩（1859 年生）所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顯示康熙 60 年朱一貴反亂事件，客庄勢力在「萬丹上帝廟叩立聖牌」，舉行起義大典，並在事後，利用官方賞賜銀錢，修整上帝廟，以答神恩。（在此感謝黃瓊慧女士提供文獻）按上帝廟目前改名為「萬泉寺」。依據廟旁遺留碑文和民間耆老記憶，顯示本廟大約興建於乾隆 20 年代前後，至少早於乾隆 21 年興建的媽祖廟「萬惠宮」。本廟早期廟產，得自四方移民，包括三山人（漳州府？）林啟燦和南靖人李水淑等操持客語的單身移民，以及萬丹街庄富商李振利號等。民間普遍認為上帝廟擁有相當龐大的香煙廟產，也曾經是街庄主要祭祀神明。參見〈新建上帝廟祠碑記〉（乾隆 39 年李振利偕街眾等立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94），頁 94-95。

¹⁷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3 冊，2007；1894 年成稿未刊），〈義民〉，頁 326-329。

¹⁸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二，頁 124。

¹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162.960421。

²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121.960333。



圖四、十八至十九世紀期間，漢人墾戶在萬丹地域的佔墾範圍，以及下淡水社人田業分布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 1904 年臺灣堡圖重新繪製。

說明：圖中紫紅色圈顯示早期墾戶佔墾租業。紅色圈子顯示十八世紀末期下淡水社人保留的「祖業」；

近山綠圈為乾隆 55 年 (1790) 前後設置番屯制度，歸由放棄大屯管轄的屯地。黑色虛線顯示 1890 年代閩、客聚落的分界。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璧玲

從粵籍客民保衛的街市轉為閩人為主的街庄，反映萬丹地區在 1750-1800 年間，曾經出現劇烈的分類械鬥和街民重新組合過程。李家在十九世紀末葉購置的若干田業，坐落名叫「客厝庄」的村庄。遲至明治 37 年（1904）繪制的臺灣堡圖，仍然保留「客人厝」地名。這些老地名，就像萬丹庄的「番社村」曾經是下淡水社的主要舊社一般，提醒我們粵籍客民曾經在十八世紀中葉前後將萬丹地區視為防衛客庄安全和利益的前哨戰線。

四、地主李家的租業（產權）性質及其分布

李家利用經營雜貨店生意所得，收購萬丹街頭的店家、水田田面小租和蔗園糖斤等產業。李家基本上不介入田園的經營，只是以收租者的角色投資田園買賣。相對地，這些投資項目反映萬丹街庄的社會生態環境。在商業鼎盛的萬丹街頭，道路兩排瓦屋店家，供應附近農家的日常百貨。為此，投資店面收租是一項可靠的生理。在水源充足的水泉庄和新庄仔庄，購買水田田面，每年抽收小租，是一本萬利的穩當投資。在灣仔內庄和仙公廟庄等乾旱地區，不利水稻，改以種植甘蔗。由於蔗園廣闊，且採收軋蔗都需耗費大量工本，需要多人湊資合股，方能分散風險。李家即是利用購買股份方式，抽分蔗園採收蔗糖。

李家購買的店家有些是石瓦草屋，多數則是泥土和竹片混擬建造的「土角厝」（土葛厝）。在店面當中，最早買進的一座訂約於乾隆 12 年（1747），闊約 1.8 丈，長約 5.6 丈；內含二進（或稱「落」）房舍，其中包括水井、門窗和磚石等項，費銀 215 員，可說是一筆不小的投資。²¹ 如果是住家，一般包括地基、檳榔、竹木等物，等於是一座完整的農家配備，統稱「宅園」。其中，尤以檳榔樹最為常見，顯示當時庄民嗜吃此種果實，而且自種自收。

比較特殊的一間店面則是購買泉州府晉江、南安、安溪、惠安、德化和永春等六縣移民合資購置的一座公產店家。如下舉賣契：

立賣盡杜絕店契人晉、南、惠、安、永、德六縣。有公置尾店壹座，前後式落，門路聽其通行，門窗戶扇齊全，及磚井壹口，坐貫在萬丹街尾。東

²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70.960171。

至黃宅地，西至車路，南至食店公壁，北至鄭宅店公壁，四至明白為界。
今因公議將店變賣，別置物業，以為奉 保生大帝香煙。議賣與郭汾源出首承買，時值價銀壹百貳拾伍大員，折重壹百兩正。即日仝中六縣人等眼見銀契兩交明白，店即付銀主前去居住開張收稅，永為己業。日後六縣人等不得言貼，亦不得言贖。保此店係寔公置物業，並無不明為碍。(下略)
乾隆參拾陸年參月 日立賣盡杜絕店契人 南安 晉江 德化 惠安 永春 安溪(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家店面本來是以店租作為供奉祖籍神保生大帝「保全宮」的香火銀。稍後，因乾隆 36 年(1771)擴建廟宇，需要資金，乃變賣店面，換取 125 銀員。據此，可知投資店面收取店租，就像購置小租一般，都是為謀求穩定的租息所作的一種投資行為。其次，保生大帝固然為泉州府沿海地區的共同信仰神明，在萬丹街庄則是移民的同鄉會館。²²

在田園租業方面，李家曾經買進一塊於雍正年間業已墾熟的宅園。如下舉賣契所示：

立賣契人張錫元。有自己墾得佃園貳甲伍分正，併竹圍厝宅地基壹所，載租粟壹拾碩正。四致(至)開烈(列)于後。今因移居別置，托中引就賣典楊宅□□功銀貳拾柒兩正廣。其銀即日仝中收訖，園厝竹頭併地付買主掌管耕作(下略)

為中見人管事蘇衡官

雍正四年十月 日立字人張錫元。²³

本塊園地計有 2.5 甲，包括厝宅地基竹圍在內，帶納業主租粟 10 石，當時市價 27 兩。可知此時墾佃所擁有的並不只是農作生產的田塊，而是一座完整的住

²²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77.960011。「保全宮」原為清代早期泉州籍晉江縣等移民共同捐款興建，作為祭祀保生大帝的同鄉會館。本廟奉祀保生大帝(又稱大道公吳真人)，主在醫藥濟世，原坐落萬丹街最早開發的「街頭」。依據宮內壁上嵌刻碑文，顯示本宮最初只是一間小神壇。約在 1950 年代因街道擴建，被迫拆遷，暫放民房。1978 年遷建於街頭庄內，另名「保全宮」。整體建築於 1984 年竣工。據一份道光 2 年(1822)的公約字(〈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89.960451)，六縣的代表者分別如下：永春為陳溪水，安溪為新開春，晉江為吳泉利，南安為林番官，惠安為郭強官，德化為蘇祿官。

²³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31.960063。

家兼園地。其次，本塊田業的買賣需經管事簽名蓋印，顯示業主可能是不在地的業戶，委托管事代為監督。最後是有關土地所有權的分割問題。墾佃張錫元投資工本將草埔墾熟，並建造厝宅居住，即享有「田主」權利，得以自由轉賣；承買者只需照例繳納業主租粟，即可獨立經營這塊「佃業」；業主和田主不相統屬，分享各自權利。

最後，李家在蔗園部分的投資，大致採用以「隻」（按指操作碾蔗的「牛隻」）為單位的「蔗分」。如下舉典賣蔗分園契約，乾隆 38 年（1773）蔡姓田主將蔗園壹隻，計 3.6 甲蔗園，杜賣萬丹庄陳佔。本園年納庄主租糖 1,600 斤，市價 250 員。

立賣杜絕蔗分園契人下廊庄蔡總老、建置、再生等兄弟。有承買得族叔祖明淑蔡厝廊分內牛蔗分園壹隻，并應分廊內車鼎器等項齊全，坐落土名蔡厝廊庄，大小四坵。其園段四至界址明列契後明白。受丈叁甲陸分，逐年納庄主租糖壹千陸佰觔。（下略）托中引就與萬丹街陳佔官出頭承買。仝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式百伍拾大員，折紋庫錢壹佰陸拾兩正。（下略）

乾隆叁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絕蔗分園契人蔡總老、建置、再生²⁴

另一件典契為道光 26 年（1846）灣仔庄張寬鶴將繼承父親蔗分園壹隻，年帶馬料課租 13 石粟（糖斤折納稻穀），連同另一塊熟園，出典他人。據此，可知蔗園業主包括民間庄主和官方；後者係地方武官為求飼養軍馬而購買租業，並以租息所得貼補馬兵，稱為「馬料租」。

立典契人灣仔內庄張寬鶴。有家父明買過張盛、滿蔗分園壹隻，大小共陸坵，並帶廊器及廊地，又帶竹櫟，並帶厝地一小塊，年帶納馬料課粟拾叁石滿正；均配對半，應納課粟陸石伍斗滿正。另抽出熟園貳坵，受種壹甲陸分正，帶課粟伍石捌斗滿正，土名坐在埤頭頂。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壹佰叁拾大員正。（下略）

道光貳拾陸年肆月 日立典契字人張寬鶴（攝理正堂王給冷水坑馬料租管事張元亨戳記）²⁵

²⁴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255.960017。

²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57.960479。

五、神境與庄界：上帝廟與萬泉寺的信仰變遷

人類學家林舟 (Joseph Bosco) 於 1984-1986 年間調查萬丹地域的社會組織，發覺這塊以閩南人為主的街庄四周，不但沒有宗族祠堂，缺乏祭祀公業，即便是家族族譜也難找到一本。為此，他認為，萬丹根本沒有宗族組織，也缺乏單姓村庄應有的大姓家族。在此情況下，地方神明會組織就變成最主要的社區公共空間，也是聯結村庄情誼，建立地方認同感的重要指標。²⁶ 另一方面，廟會活動不但展示地方菁英的財富和文化權力，而且是各大街庄「角頭」相互競爭、炫耀的場合。每逢神明祭典，必須恭請神像繞到每一個村庄「角頭廟」，進行交陪，象徵巡訪。每隔一、二個世代，鄉紳富戶總會藉口廟宇經過風吹雨打，破損老舊，需要整修，於是組織重建委員會，進行整修工程。完工後，照例在廟牆刻上碑文，紀念捐獻人名。

在日治昭和年間 (1930 年代)，萬丹街庄及其附近 30 個行政村庄的主要神明信仰為「萬惠宮」的媽祖。不過，在此之前，包括整個清朝期間，本地域的主神卻是信奉玄天上帝的「上帝廟」(今名「萬泉寺」)。根據地方耆老報導，直到日治初期，上帝廟的祭典是整個萬丹地域的大事；每個村庄都會準備祭祀禮品，派遣陣頭，參與繞境活動。²⁷ 其次，上帝廟的神靈曾經吸引許多地方鄉紳競相捐獻廟租，乃至廟產積累豐碩；每年廟會必然是地方熱鬧慶典。可惜的是，經過清代幾次分類械鬥的劫搶焚燒，以及二十世紀初期多次巨大颱風刮襲，上帝廟嚴重破損；主要神像被迫寄養在各大庄廟。神明信仰的興衰，事實上，也反映地方菁英階層組織的變化，以及庄民對於地方的認同。

萬丹李家古文書記錄若干地方神明信仰的發展歷史。前舉清代初期保生大帝 (「花橋保生大帝廟」，今名「保全宮」) 即屬於泉州府晉江六縣移民的保護神。至於萬丹街庄的主要信仰神明則是奉祀玄天上帝的「上帝廟 (萬泉寺)」和媽祖的「天后宮 (萬惠宮)」。依據今名萬泉寺的碑文，本廟在乾隆 20 年代前後曾經

²⁶ Joseph Bosco,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 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 Chapter 10, especially pp. 328-340.

²⁷ 今天的「保全宮」右邊牆壁，記錄保生大帝的創建過程。有趣的是，主要內容卻是地方耆老對於上帝公信仰活動的記憶。依據碑文顯示，上帝廟一直是萬丹地域的主要神明信仰中心。每逢慶祝上帝公生日，萬丹街庄五大庄頭聯合湊資主辦繞境儀式。直到 1920 年代，媽祖信仰逐漸興盛，變成主神。

先後接收來自三山人和南靖縣人的遺產，以及祖籍泉州府的在地商家「李新振利號」等街眾的捐獻，累積豐碩的香燈租，並聘請住持主持廟務。²⁸ 據此，可知早期上帝廟係由各籍移民捐資，作為在地神明信仰，並沒有明顯的祖籍區分。稍後，在嘉慶 22 年至道光 2 年（1817-1822），上帝廟進行擴建重修，由李增選負責籌劃工作，並從唐山運來花崗岩石，作為雕刻石鼓、石柱之用。²⁹ 同治 8 年（1869）間，上帝廟崩塌，再度由地方商紳李吉利負責。光緒 11 年（1885）又由商家王恒順等鄉紳籌款修建。

在長期修建過程中，上帝廟被信徒改稱為「萬泉寺」。同時，寺廟規格也進行擴建；前殿奉祀玄天上帝，後殿拜觀音菩薩。不過，兩廟何時合併，存在不同看法。³⁰ 今天的萬泉寺，是在廢墟的舊址另行興建，不過，據稱原來廣大的廟產業已萎縮，僅存廟前若干田園店租，作為香火。³¹

萬泉寺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曾經是萬丹街庄五大主要「角頭」共同奉祀的保護神。依據位於街頭，曾經是移民最早興建的廟寺之一「保全宮」的碑文，顯示在地耆老對於本廟的歷史，具有深刻的記憶。碑文指出，在萬丹街頭尚未建造媽祖廟「萬惠宮」之前（按：乾隆 21 年〔1756〕），包括街頭、街尾、竹巷口、保長厝和頭前厝等處住民，都以萬泉寺（上帝廟前身）作為信仰中心；每年農曆元月慶祝元宵節，都由各角頭鄉紳組織奉祀大典，搭建神壇，迎神遊街繞境，祈求風調雨順，五穀豐登。昔時萬泉寺崇祀北極玄天上帝、觀音菩薩、中壇元帥（太子爺）、神農大帝和池府千歲等五大尊神。稍後，在明治 41 年（1908）農曆 7 月

²⁸ 上帝廟早期興建記錄，參見〈新建上帝廟祠碑記〉（乾隆 39 年李振利偕街眾等立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94-95。

²⁹ 李增選此時也擔任媽祖廟「萬惠宮」的重修工程，同樣採用唐山花崗岩雕刻石獅等物。可能利用擴建重修的機遇，將原名天后宮改為「萬惠宮」。有關寺廟改建工作，參見林舟（Joseph Bosco）著、韓世芳譯，《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³⁰ 簡炯仁認為，觀音寺建於康熙 58 年（1719）前，原來祭祀觀音菩薩。在道光 2 年（1822）改建時，改名為萬泉寺。等到光緒 11 年（1885）再度擴建時，將當時可能已經傾倒的玄天上帝廟（按即上帝廟），收容在前殿。後殿則奉祀觀音。參見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129-143。不過，在地文史家李明進抱持不同看法。他指出上帝廟經過嘉慶 25 年至道光 2 年的擴建重修，同時增加奉祀觀音菩薩，於是改廟為寺，稱為「萬泉寺」。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32-37。有趣的是，萬泉寺在修建時，是由同時修建媽祖「天后宮」的李增選主持；兩座寺廟都從大陸運石柱、石獅等花崗岩建材。

³¹ 依據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臺帳，至遲在 1920 年代，「萬泉寺」廟產至少持有 1.4415 甲早地（位於「保長厝段」）；「上帝廟」廟產則有 3.2315 甲田園（「萬丹段」）。據此，可知這兩個寺廟在官方產權登記簿上，一直維持獨立的廟產。

3日，遭受劇烈颱風侵襲，廟宇倒坍。經過信徒會議決定，採用抽籤辦法，將各大神尊寄放給五大角頭神壇「收養」。於是，保全宮分配到玄天上帝神尊。這件碑文顯示，在庄民的記憶裡，上帝廟不僅建廟早於媽祖廟，而且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前的萬丹街庄，都是本地最主要神明。儘管上帝廟何時改名或擴建為萬泉寺，仍然尚待辨明，不可否認的是，玄天上帝廟曾經像近代信奉媽祖的「萬惠宮」一般，享有很高的神格，擁有眾多的香租（田業），是無數庄民崇祀的神明會所。³²

李家文書出現幾則有關上帝廟和萬泉寺的廟租契約。在上帝廟方面，乾隆38年（1773）與53年（1788）兩件契字提到水泉庄前一塊水田，每年需帶納2石，作為上帝廟香油租粟；³³ 咸豐10年（1860），標明萬丹街頭前一塊水田7分，年納香油租粟1石；³⁴ 光緒19年（1893）和明治36年（1903）兩件田業典賣契約，聲明土地坐落上帝廟前；³⁵ 另外，嘉慶6年（1801）有張契約提到大竹圍園一處水田，需納香租田業2分（合租粟7斗）；³⁶ 道光3年（1823）大竹圍園一份田業買賣聲明年納香租0.34石。³⁷ 同治2年（1863），同樣位於大竹圍的兩塊水田，分別帶納上帝廟租粟0.7石和0.8石。³⁸ 照此看來，上帝廟從乾隆30年代到日治初期，一直長存在庄民的記憶裡。儘管上帝廟可能在歷史某個段落合併或改名為萬泉寺，但帶納香租的田塊卻不斷登記在上帝廟名下，見證上帝廟的歷史地位。

在萬泉寺的廟租方面，只有四條。乾隆45年（1780）、道光16年（1836）和同治2年的三件田業買賣契約，都提到萬丹街頭前一塊水田7分，帶納萬泉寺香租1石。這些契約可能是同一地塊的上下手典賣關係。³⁹ 另外，同治4年（1865）大竹圍一塊水田2坵分別帶納萬泉寺納香租7斗和8斗，合計1.5石穀。⁴⁰ 這些

³² 「保全宮」因屬萬丹街頭最早興建的街頭廟宇，深藏許多地方歷史記憶。廟宇牆壁嵌刻碑文，一方面記錄遷廟的過程，另一方面則為身為創庄居民後代，深感榮幸。在他們回憶中，奉祀上帝公的「萬泉寺」曾經是萬丹各個重要「角頭」共同集會的場所，也是信仰中心。遇到上帝公生日祭典，整個萬丹庄周圍都需動員，參與儀式活動。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何時取代上帝公，變成全庄36村的中心信仰，是另一個有趣的歷史課題。

³³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98.960001；199.960183。

³⁴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3.960225。

³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39.960302；140.960158。

³⁶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86.960417。

³⁷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285.960485。

³⁸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6.960314；117.960321。

³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79.960403；98.960467；115.960345。

⁴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8.960317。

契字顯示，在乾隆 45 年（1780）至同治年間，萬泉寺擁有專屬的廟產香租。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萬泉寺在乾隆 45 年的香租坐落和上帝廟在咸豐 10 年（1860）的香租田業坐落，都在萬丹街頭前，而且租粟也同為 1 石。例如：

立賣盡絕契字人頭前厝黃馬愿。有承祖父開墾頭前洋田陸坵，受丈柒分，年配納萬泉寺香燈粟壹碩滿棧正。其東至李家田，西至浚溝，南至浚溝，北至陳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下略）三面言議定時價佛銀貳佰捌拾大元正。乾隆肆拾伍年貳月 日立開墾盡絕契字人黃馬愿⁴¹（底線為筆者所加）

咸豐 10 年的典契，也聲明田租抽出 1 石，作為上帝廟香火租：

立典契人萬丹街德隆內李佑。有承祖父鬮分應得李外生、考利水田伍宗，內抽出壹宗大小陸坵，受丈柒分，年配納上帝廟香燈粟壹石滿棧。坐落土名萬丹頭前洋，東至張家田，西至圳溝，南至圳溝，北至李家田，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置，將此柒分先盡問房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頂社皮庄蘇河齊先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參拾大元正。咸豐拾年柒月 日立典契人李佑⁴²（底線為筆者所加）

其次，萬泉寺在同治 4 年（1865）的香租和坐落，與上帝廟在嘉慶 6 年至同治 2 年間（1801-1863）的租業坐落，幾乎相同，都在同一地區（大竹圍園）。據此，萬泉寺可能早在乾隆 45 年前後，即便和上帝廟合併；也可能利用上帝廟毀壞重修的場合，改名為萬泉寺。只不過民間仍然習慣將萬泉寺稱作上帝廟。事實上，即便在今天，大多數萬丹街庄民還是將萬泉寺稱為上帝公的廟。就如同他們稱「萬惠宮」為媽祖廟一般。

萬惠宮前身為天后宮，約建立於乾隆 21 年（1756）。後來，在嘉慶、道光年間（1820-1822），經過幾經重修、擴建，逐漸建立媽祖神明的祭祀圈。光緒 16 年（1890），再度整修。昭和 5 年（1930），在地方富商李南、李開胡、李開山父子以及李士新等地方紳商的大力贊助下，萬惠宮進行大規模的擴建；竣工之後，舉行建醮大典，包括今萬丹鄉 30 個村庄和竹田鄉（主要為客家聚落）行政區內的

⁴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79.690403。

⁴²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113.960225。

6 個閩南村，紛紛組織陣頭，熱烈參加繞境儀式。此後，每逢萬惠宮媽祖誕辰，這些村庄照例參與祭典。據稱，若干竹田鄉境的客庄，例如，頓物潭庄曾在廟寺興建完工之後，熱烈參與慶典，並捐獻一幅匾額「海上慈雲」，以資紀念。⁴³

有關竹田鄉客庄參加媽祖慶典的現象，萬丹街頭的耆老回憶稱是因為這些客庄民眾感恩媽祖神庇，意欲回報所致。依據「萬惠宮」內部刊物說明，據稱，昭和年間，竹田庄派出所附近頓物潭庄興建工程，遷葬墳墓，導致死者不安，經常出現靈異事件，引發居民恐慌。此時，適逢萬惠宮媽祖「雲遊」邊境，看到這些庄民寢食難安，特借神乩下旨，要求擺設牲禮、金銀紙燭祭祀，以慰亡靈。經過祭拜之後，客庄果然合境平安。村民為感謝聖母神庇，特地募款組織信徒，參加慶典。⁴⁴

從李家文書和相關文獻，我們知道頓物潭庄、溝仔墘庄（今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等目前編入竹田鄉行政村的村落，在十八、十九世紀期間，曾是下淡水社人的傳統生活領域。稍後，因大量閩南人遷入萬丹街庄，大量收購下淡水社人的田業，導致原來的土著業主搬遷到番社邊緣，位在隘寮溪和東港溪交界的河岸沙地。雖然如此，他們仍然經由父子或祖先繼承關係，保留在萬丹番社的田園；每年向漢人佃戶抽收一定數額的番租。為此，這些邊緣的村庄便因藕斷絲連的租佃和產權關係，和萬丹街的漢人佃戶或銀主保持頻繁的接觸，形成區域性的市場圈。在宗教信仰方面，屬於上帝廟或媽祖廟的祭祀範圍。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為求打散客庄「六堆」的內聚性組織，將溝仔墘庄等閩南村落編入客庄行政區，形成粵、閩雜居部落。大正 9 年（1920）施行街庄改制，將原來繁多的自然村（所謂「小字」）加以整編，收納為較大範圍的行政庄界（「大字」）。在大庄制的規劃下，溝仔墘庄等六個講閩南話的村庄被納入竹田庄。儘管如此，這些村民仍然以萬惠宮媽祖作為信仰中心；生活習慣也維持類似萬丹庄的閩南人風格。萬惠宮的媽祖祭典儀式，繞境到這些客家鄉的村庄，固然可附會說是神庇客家庄，實際上，卻是建構這些邊緣村庄和萬丹街庄的親族網絡、業佃關係和市場圈的親密關係。⁴⁵

⁴³ 「萬丹萬泉寺」和「萬惠宮」的歷史淵源，大致轉載自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23-25。

⁴⁴ 「萬惠宮」內部文件，採取自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

⁴⁵ 有關近代媽祖祭祀圈的觀察，參見林舟著、韓世芳譯，《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



圖五、萬丹「萬惠宮」天上聖母繞境路線圖

說明：本圖為近年萬惠宮媽祖節慶，前往各大「交陪」村莊主廟進行繞境的途徑。圖中位居於竹田鄉行政區的溝仔墘等村莊，原為下淡水人聚落，長期接受漢人媽祖和上帝公信仰，屬於媽祖祭祀圈。日治初期，本地區劃歸客庄為主的竹田庄管轄。雖然如此，萬丹街庄仍然將他們納入繞境路線，形成「神境」與「村界」的模糊地帶。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聯合小組

六、下淡水社人的遷居與離散，1790-1900

康熙 30-40 年代，清廷派遣專員來臺，繪制一幅疆域地圖（「康熙輿圖」），意象式地勾繪平埔族部落的傳統生活領域。其中，在屏東平原的下淡水社人，主要範圍包括萬丹地域的番社（「社口」）、萬丹庄和頓物潭庄一帶。當時納稅人口約有 558 口；上淡水社則有 501 口。⁴⁶

在萬丹地區，下淡水社人似乎以傳統的「麻里麻崙」社址為中心，散布在萬丹臺地四周。在部落組織方面，早期常見的菁英階層都是「土目」和「通事」之類。比較近鄰的力力社，除了通事、土目、副土目之外，另有住居四個角頭的「公廨」作為輔助社務的組織，下淡水社顯得單純。⁴⁷ 不過，從乾隆 55-57 年（1790-1792）正式設置番屯制度之後，部落菁英階層大致傾向具有半官方軍事系統職稱的「隊目」等名目。

如同力力社業主一般，下淡水社業主至遲到乾隆初期（大約 1750 年代），也感染漢人習俗，利用刺竹和泥土搭建草寮，並在四周種植檳榔、荖葉、竹木和果樹，具有明顯的四至範圍，俗稱「宅園」。例如，乾隆 19 年（1754），業主力圭將番社南邊熟園杜賣給大姨雙雲，田業四至：東至胞兄引人（親族名）園，西至加留伴（親族名）園，南至引人園，北至大車路。⁴⁸ 不過，約在十八世紀中葉之後，許多契約呈現番社田業出賣漢人，導致漢人墾佃入住番社，形成番漢雜居，田界相混的情況。例如乾隆 49 年（1784），土著元英將繼承自母親，位在番社社口的一塊熟園，轉典漢人耕作，四至為：東至洪宅，西至李宅，南至礁恭，北至

⁴⁶ 納稅人口包括正副土目、教冊、公廨、壯番、少番和婦女。同時期鳳山八社的納稅人口為：放索社 619，力力社 322，搭樓社 499，武洛社 153，阿猴社 326。參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頁 28。

⁴⁷ 力力社的部落組織，參見劉澤民，〈契字簿契抄導讀〉，收於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頁 43-49。

⁴⁸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1.960078。契字內容如下：

立賣盡絕契人下淡水社番力圭。有自己應分闔分熟園壹段，大小共拾壹坵。受文壹甲，坐居土名本社口南勢。東至胞兄引人園，西至加留伴園，南至胞兄引人園，北至大車路為界，四至登載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完課，情愿托中引就與大姨雙雲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年出時價銀捌拾員正。（下略）其園明約歷年貼納課銀伍斗滿（下略）知見（王正堂給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圖記）在場胞兄納（臘）嗑、侄兒永昌 乾隆拾玖年肆月 日立賣盡絕契人本社番力圭、妻望安、長男紅孕。

漢人園。⁴⁹顯然，下淡水社的祖居社業已因漢佃銀主利用貨幣經濟優勢買下番業，形成田宅四周多為漢人田界。

從李家古文書在下淡水社的祖社「番社庄」周圍的田業典賣紀錄（參見附錄一），可觀察到在 1754-1903 年間，下淡水社人的田業（水田「租業」）普遍相當狹窄；最小為 0.15 甲，一般則為 1 甲。其次，承典番業者，多是附近商家富戶；少數來自鳳山縣城（「埤城」）。同時，許多下淡水社業主繼承祖先遺留在「番社」的租業。稍後，因無法和漢人經濟勢力競爭，以及奉命執行番屯政策，逐漸搬遷到荒涼的沼澤帶，例如隘寮溪和東港溪交界的溝仔墘庄，或是更偏遠的隘寮溪舊河道，例如老埤、赤山等庄。等到後來子孫長大，紛紛便以田業離家太遠、收租困難等因素，陸續將祖先遺留番租典賣漢人。

從乾隆 25 年（1760）開始，官方在大武山腳一帶布置隘寮，要求鳳山八社平埔族人派丁駐守。乾隆 42 年（1777），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和理番同知烏維肅等，重新規劃隘寮制度，在山腳沿線設置埔姜林、南坪、北坪和萬巾（萬金）庄等隘寮，並規定番丁必須攜眷駐守，以堅其心。等到乾隆 51-53 年林爽文反亂事件結束之後，官方推動番屯制度，在近山沿邊設置隘寮屯地，調撥平埔族群攜眷駐守。所有鳳山八社統歸「放索社大屯」管轄，分別派撥壯丁駐守。其中，下淡水社選派 111 名壯丁前往南坪臺地守隘屯墾（大致位於今天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這些連貫性的番屯政策，帶動一股離散的風潮。

同時期，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也擾亂了萬丹街頭的商場和住居安全。不少泉州和漳州府人為逃避戰亂，攜帶契約文書搬回唐山祖地。相對地，許多下淡水社人為逃避民亂的戰火，跨越隘寮溪畔，在溪流經常泛濫的河道兩側，建立老埤和牛角灣庄等草寮聚落。到了嘉慶、道光年間，不少定居在沙礫地帶的下淡水社人經常以貧困，或是無力耕管為由，陸續將祖父或父親遺留在番社祖地的田業典賣漢人。例如，嘉慶 5 年（1800）居住在頓物潭庄的下淡水社業主邱拔祖、拔魁兄弟，在土目和通事見證下，將父親遺留在番社社口的 1 甲熟園，出典漢人李概耕種經營；原業主保留年收 1.5 石穀大租，典價 194 員，典期 10 年。⁵⁰

⁴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60.960109。

⁵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3.960102。契約內容如下：

立典契人下淡水社頓物潭庄番邱拔祖、拔魁兄弟等。有承父圖分得應分熟園貳段，比連壹處，受丈壹

然而，典期 10 年已過，未見回贖，顯示出典業主處於貧困，無法籌措典銀。於是，此塊熟園一直歸由漢人銀主李概經營。一直到光緒 7 年（1881），拔祖孫子邱興春等人，才以「轉租為賣」形式，先將祖父出典田業回贖（194 員），再轉賣他人，得價 250 員。值得注意的是，業主的身分轉變為番屯職稱，例如放索大屯隊目，顯示他們仍然保持半軍事化的隘番身分。賣契內容如下：

全立杜絕盡糧田契字人。下淡水社頓物潭番即溝仔墘庄邱興春、建治等。有承祖父開墾田貳段，受種壹甲，年納番租谷壹石伍斗民滿正。（下略）。其前祖父有先典過李概。今因乏銀費用，向李概贖回原契（下略），托中引就向與瓦瑤仔庄許興、黃意二人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佛銀貳佰伍拾大員正（下略）。知見人通事劉玉真（下淡水社通事印）隊目張仁安（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張仁安戳記）。光緒七年四月日立賣杜絕盡田契字人邱興春、建治（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邱建治戳記）」⁵¹（底線為筆者所加）

事實上，在未轉賣熟園之前，邱家兒子邱建興等人早在道光 29 年（1849），即因窮困，竟然將留作糊口的大租穀 1.5 石，出典給地方神明會組織「孔聖祀典」，換取典價 4 員。不僅如此，在更晚的咸豐、同治年間，邱家兩次向銀主找洗貼價，將僅剩的大租業絕賣漢人。⁵²

甲，坐落土名下淡水社口南勢洋。東至車路為界，西至礁人雅田為界，南至黃宅田為界，北至許宅田為界，四至（明白為界）。每年載納租粟壹碩伍斗民滿正。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李概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佛頭銀壹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貳厘，折重壹佰肆拾柒兩陸錢捌分正。（下略）

（理番分府給鳳邑下淡水社土目春光戳記）（理番分府給鳳邑下淡水社通事瑞鳳戳記）

嘉慶伍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邱拔祖、拔魁

⁵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2.960208。

⁵²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9.960115。典契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出典大租契字人下淡水社頓物潭庄邱建興、安、發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田業壹處，土名在番社庄尾南勢洋，其東西四址載在契后批明。每年帶納大租粟壹碩伍斗滿梔正。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租出典于人。（下略），其大租隨即對佃交付祀典經理人給單管收抵利（下略）代筆人隊長（給放索屯下淡水社隊長潘承恩戳記）在場母柯氏 道光貳拾玖年拾壹月 日立典大租契字人邱建興、安、發（下淡水社業主邱建安圖記）

咸豐伍年十一月邱建興、安兄弟，今因父母身病，乏銀應用，無奈前來再向 孔聖祀典內找出來粟柒碩正。贖回之日，照典契內一足備到，恐口無憑，立批契後執炤。

同治捌年玖月邱建安、興兄弟當孔聖祀典經理人找出 68 佛銀……批明再炤

十九世紀初期，許多下淡水人搬遷到屏東北部隘寮溪河岸居住，從事開荒，種植果樹，乃至後期養牛畜牧等雜業維生。例如，嘉慶 23 年（1818）遷居在老埤庄的土著業主潘大義，將祖父遺留在東港溪畔水泉庄的埔園 1.5 甲，杜賣李姓漢人。比較特殊的是，這塊水尾邊的沙園早在父親在世之日，即便經過出典、杜賣程序，絕賣給李家，賣銀 300 員。現在因為缺錢，再向李姓銀主懇求找貼 17 員。業主潘大義認為，田業「一典一賣一找」，本來就是民間常見習慣；他只是依據習俗要求找洗添價，以便割斷祖業葛藤，讓新業主「推收過戶」。⁵³ 明治 35 年（1902），業主潘大義又將繼承自祖先遺留在水泉庄溪邊的 1.2 甲園地，杜賣給萬丹街泰吉號李士祥兄弟，價銀 400 員。⁵⁴

顯然，遷居到部落邊區的下淡水社人一旦定居，便很難回到父祖的田地繼續管業營生，只好陸續將祖業典賣給在地的商家銀主。值得注意的是，在場見證此項田業買賣的中人林眾義，仍然保留「放索屯給下淡社管隊林眾義」身分。這些職位似乎顯示，在乾隆 50 年代之前，土著精英接受政府派令，普遍稱為「通事」、「土目」或「副土目」。自乾隆 55 年來設立屯番制度之後，下淡水社人的菁英逐漸由原來的通事、土目轉向認同半軍事化的屯隊組織系統。嘉慶初年（1800）以後，出現的土著領導，經常為番屯半軍事組織的職稱，例如，道光 29 年（1849）

⁵³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208.960094。典契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杜絕找洗盡賣契人下淡社老碑（埤）庄潘大義。有承祖父開墾下則埔園壹坵，受種壹甲伍分，年帶納大租粟肆石侖。坐落土名在水泉尾港墘。（下略）前父在日，經典賣與李宅起耕掌管為業，契面花邊銀參佰大員，折佛銀參佰壹拾五員零陸錢正，契價足數。今因乏銀費用，憐念相知之情，再托中向與原買主李雲從觀懇求找洗出佛頭銀壹拾柒大員，合前契共契面銀參佰參拾貳大零陸錢正。（下略）
一典一賣一找，盡絕千休，永斷葛藤。（下略）為中洪媽成（給下淡水社協辦土目洪媽成信記）在場知見通事賢義（理番分府給下淡社通事潘賢義長行戳記）嘉慶貳拾叁年式月 日立杜絕找洗盡賣契人潘大義（下淡社老碑庄業主潘大義記）

⁵⁴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250.960200。管隊指乾隆 55 年設立番屯制度，由熟番攜眷駐防近山隘寮的半軍事組織。放索社為大屯，其下有下淡水社等小社擔任屯兵。此種番屯制度顯然維持到 1890 年代。契約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杜絕盡根契字人下淡水社老碑庄潘大義。有承祖父開墾園壹坵，受丈壹甲貳分。自於光緒拾四年經丈下下則園壹甲貳分，年完納錢糧壹兩伍錢玖分捌厘四毫。坐落土名在水泉尾。東至李家園為界，西至潘家園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李家園為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下略）托中引就向與萬丹街泰吉號李士祥兄弟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議時價捌佛銀肆佰大員足正（下略）為中人林眾義（放索屯給下淡社管隊林眾義戳記）知見人潘登成（下淡水社潘登成記）
明治參拾伍年拾壹月 日立杜絕盡根契字人潘大義（下淡社老碑庄業主潘大義記）

「給放索屯下淡（水）社隊隊長潘承恩戳記」；同治 5 年（1866）「放索屯給下淡水社總隊目赫清連」；光緒 7 年（1881），「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邱建治」，以及明治 35 年「放索屯給下淡水社管隊林眾義」。⁵⁵ 為此，監督田業買賣的中介人物不再是土目、通事，而是番屯制度的隊目或隊管等人。其次，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收購土著田業的漢人越來越多是萬丹街頭在地的商家富戶。李士祥家族顯然是其中的富商之一。

除了因應公差或是無法和漢人經濟勢力競爭而搬遷祖居之外，我們也看到若干下淡水社人試圖在近山角落爭取新生領域。其中，比較著名的例子，是嘉慶 3 年（1798）擔任放索大屯下淡水社千總劉天水，夥同土目潘巴寧等部落代表，向理番分府等地方衙門請准開墾大武山腳牛角灣（鄰近老埤庄）一帶「養贍埔地」。依據「招集開墾大契」說明，下淡水社人因屯民窮困，乏耕度活，乃請准招徠漢佃開墾埔地，預計墾區 64 甲。墾熟之後，各漢佃每甲配納大租粟 4 石，並取得永佃為業。至於番大租戶劉天水則願承擔每年正課 100 員，並將多餘租粟作為公租，一方面培養科舉人才，另一方面則捐助文昌廟祭祀費用。⁵⁶

依據稍後文獻，我們得知承攬牛角灣埔地開墾業務的漢佃，是由閩籍富商楊茂等組成的「伍和裕」墾號。他們以「屯佃首」的名義，招收佃農前往開墾。不料，這項開墾活動驚動近鄰內埔客庄耆老，認為閩人佔墾牛角灣埔地，勢必擴展閩人勢力，從而將客庄圍困，導致「前無生路，後無退門」的窘狀。為此，客籍鄉紳經過多年的抗爭，終於在嘉慶 20 年（1815）取得臺灣知府汪楠的判令，發布一則著名的「奉憲封禁古令埔」曉諭，規定本地塊應該歸屬下淡水社人自行墾耕；至於閩籍墾戶先前已經開墾所費工本，由粵籍鄉紳籌款 500 員作為補償。至此，下淡水社人試圖在大武山腳屯地開闢新興的租業，只好被迫放棄。⁵⁷

⁵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9.960115；19.960202；42.960208；250.960200。

⁵⁶ 招墾契字抄本，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4415。

⁵⁷ 「奉憲封禁古令埔」碑文，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下冊，頁 445-446。有關下淡水社人退居老埤、中林和開墾牛角灣溪埔地的過程，以及日治時期為因應畜牧事業而開發養牛生計的歷史，參見吳鎮安，〈下淡水社拓墾南坪頂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碩士論文，2008），頁 43-50、81-88。

七、上淡水社人典賣田業： 以戀戀庄（「連連庄」）為例

萬丹街李家的若干田業買自上淡水社人的祖業。其中，多數集中在素有客厝之稱的戀戀庄（又名「連連庄」）。其中，康熙 54 年（1715）上淡水社業主文郎、巴寧和陳姓為主的眾多漢佃所簽訂的大型墾約，最為顯著。本件田業計有水田 4.4 甲，附帶茅屋、牛欄、農具和周圍竹木等配備，等於是一座完整的農園宅地。每年需要負擔的租粟，計有兩種：一是分攤上淡水社業主的番租，合計 17 石穀；二是管事辛勞粟 25 石。其次，契尾聲明，當初父親和上淡水社業主簽訂的總墾合約，由管事保管。⁵⁸

全立賣盡契人戀戀庄陳慶旭、慶畧、慶振等。有承 父開墾水田壹所，坐貫土名本庄。受種肆甲肆分，帶水分拾參分半，的水分貳分半，年載管事租粟併辛勞貳拾伍碩正。一歸文郎租粟壹拾參碩，一歸巴寧租粟肆碩，共租粟肆拾貳碩庄棧。（下略）托中引就與秦、劉二宅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着下時值價銀陸百兩正。秦宅承買貳分，劉宅承買壹分（下略）今欲有憑，全立賣契壹紙，併繳上淡水社番文郎洪孕合約壹紙，付執為炤。乾隆貳拾貳年十一月 日立賣契人陳慶振、慶畧、慶旭 管事（戀戀庄管事陳印）

另批明：康熙五十四年本庄眾佃等有請墾合約壹帑，係管事收存，難以各執為炤，合併聲明再炤。（底線為筆者所加）

本項合約只是附註於乾隆 22 年（1757）一件賣契契尾，詳細內容不得其詳。不過，從賣契條文，可知原始總墾約由管事保管，無法分割，因此，賣主只能提供個別向土著業主簽定的租佃合約。其次，田業需要分攤管事辛勞租粟，顯示本塊田業屬於集體開墾，而由管事統籌分配田塊和各種費用。為此，墾區內的租業買賣都需經過管事簽署認可，方能轉換。這種由管事集中管理田業，並監督納租

⁵⁸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14.960020。

和轉讓田塊的合約，常見於清代早期客庄；一方面，官方直接向代表村庄租務的管事催收地賦，可免個別徵租的困擾。另一方面，佃戶可藉推派佃首充當管事，接洽租稅，避免衙役入庄，清查田園。這是單身移民利用集體開墾，分配租粟，承擔管事辛勞費用的典型。

據此，可知早期戀戀庄的開墾方式，屬於佃戶集體向上淡水社業主接洽開墾權利，再由眾佃推舉一名佃首，充當管事，保管墾約，負責催收番租，並監督田業的轉讓和聚落秩序。其次，從乾隆年間若干田業買賣契約，可以得知此地具有濃厚的客庄色彩。例如乾隆 16 年（1751）一份典契，即稱田業坐落在戀戀庄「客厝」前。⁵⁹ 乾隆 25 年（1760），另一名上淡水社業主潘阿惠將連連庄（戀戀庄）一塊水田典賣漢人沈接，並稱田業四至分別是：南至客人田，東北至圳，西至劉家。這裡所謂的「客人田」，應該指謂粵籍客佃。綜合這些契字，可以合理推測戀戀庄早期庄民有相當部分屬於粵籍墾佃，合伙墾成客厝聚落。⁶⁰

八、結論

萬丹街庄曾經是屏東平原最早，也是最為繁榮的商場市集中心。本文利用在本商街定居發跡的李姓家族所遺留的契約文書，展示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萬丹街庄周圍的土地市場和族群關係。作為雜貨店經營者，李家除了供應日用商品和農機器具之外，尚因銀錢借貸而兼有民間錢莊的角色。李家代表富商階層，利

⁵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13.960015。契約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典田契人鄭朝生、老生等。有承父公田壹段，共二甲伍分，坵數不等，土名坐落戀戀庄客厝前。東至自己厝前，西至圳，南至許宅田，北至許宅田，四至明白為界。此田係與胞叔公共之業。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自己分下應分之田典與周宅。三面言議時價銀伍拾兩正（下略）

乾隆拾六年 月 日親立典契人鄭朝生、老生

⁶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16.960074。契約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典契人上淡水社阿惠。有承父應分水田式段，實在本處連連庄內。壹段在本庄脚，大小拾壹坵，東至潘家田，西許家田，南至潘家田，北至車路。又壹段大小肆坵，在庄尾土地公後，東至圳，西至劉家田，南至客人田，北至圳，四至界址各明白。年載納大租粟共叁石伍斗庄佬。今因乏銀急公，將田托中外引就與沈接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貳拾伍大員正。（下略）

為中人通事紅孕（成姓理番分府成給鳳邑上淡水社通事紅孕圖記）

知見人長男羅物

乾隆貳拾伍年肆月 日立典契人潘阿惠。

用典買小租田業和銀錢借貸渠道，收購房產和田園租業；主要目的在收租取利。他們既不是農場經營者，也不是擁有大片田園，雇請工人耕作的業主（大租戶）。值得注意的是，李家利用典胎形式取得的田業，絕大多為 1 甲左右的水田；僅有一件是超過 5 甲以上的製糖農場。這些田園規模顯示本地區在十八世紀中葉即屬小農稻作。所謂的地主多屬同時在不同地塊享有收租權力的富戶階層。

至遲到十九世紀初葉，萬丹街早已變成閩人聚集的商區。大多數下淡水社人不堪漢人墾佃競爭和貨幣經濟優勢，搬離祖先舊社，前往東港溪和隘寮溪交會的水患濫地，建立新生聚落，形成離散現象。另一方面，不少土著因應乾隆 53-55 年間（1788-1790）官方調撥熟番駐守大武山腳的番屯制度，攜家帶眷駐守隘寮，逐步在荒郊野地建立萬金庄等新興聚落。⁶¹ 從清朝中葉到日治初期（1790-1900）不少土著業主保留類似「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等具有世襲傳承的番屯職稱戳記，顯示屯番守隘一直維持一百多年。在這段期間，許多流離失所的土著後代，經常因生計困難或是遠離祖業，難以兼顧等緣故，杜賣番租田業。

李家文書除了顯示田園產權結構的變化之外，也呈現社會文化的多元發展。首先是庄民的祖籍組成。在乾隆初期，萬丹街庄出現不少不同祖籍移民所建立的寺廟，例如，上帝廟、保生大帝廟和天后宮（萬惠宮）；另外，許多墾佃自行組織類似同鄉會的媽祖信仰團體，例如「安溪媽」。不過，從康熙 60 年朱一貴反亂事件到乾隆 51-53 年間林爽文、莊大田事件前後，萬丹地域長期被納入客庄六堆勢力的保護範圍。此後，經歷頻繁的閩、粵分類械鬥，繁榮的萬丹街頭屢遭搶劫破壞，或是大小庄合併，乃至清庄，逐漸變成閩南人為主的村庄。同時，本地域的主要信仰神明象徵上帝廟（「萬泉寺」），也轉而成為團結閩庄，對抗客家勢力的祭祀圈。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則在日治昭和時期（1930），經由地方鄉紳李南、李開山、李開胡和李士新、李瑞文等人的捐資擴建，變成雕梁畫棟的主廟，並逐漸取代玄天上帝，成為近鄰 36 個閩南村庄的信仰中心。

⁶¹ 約從 1860 年代開始，下淡水社人在近山邊區的聚落，例如溝仔漚、老埤和萬金庄，先後在西方傳教士的帶領下，艱苦地建立天主教堂和基督教會。不管是傳教士或是基督教徒，都曾遭受鄰近客家人和閩南人的敵意和攻擊。基督宗教在一定程度上，變成是弱勢土著的保護者。有關屏東地區的傳教和教案歷史，參見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06），頁 68-78。

附錄一、萬丹下淡水社「番社庄」田業典賣，1754-1903

編號	檔名	年代 (西元)	契約性質	地點	立契人	土名	銀主	田園/甲	租額/石	典期/年	價格/員	價格/兩
31	960078	乾隆 19 (1754)	絕賣	社口	下淡水力圭	社口	大姨丈雙云	1			80	
32	960077	乾隆 29 (1764)	洗貼絕	社口	馮丈潘力圭	社口	伍邱必顯	1	1		15	4.8
1	960083	乾隆 30 (1765)	典契	社口	臚益	社口	陳宅	0.2	0.3		6	25.6
47	960084	乾隆 31 (1766)	典契	東勢洋	紅孕	社口	許宅	0.4	0.3	2	150	200
49	960186	乾隆 41 (1776)	絕賣	東勢庄	陳衷	社口	李宅					26.4
48	960080	乾隆 41 (1776)	典契	葛堀墘	紅孕	社口	洪超		0.5		40	32
51	960068	乾隆 45 (1780)	典契	東勢洋	紅孕	社口	吳英	0.5	1		40	12
2	960401	乾隆 49 (1784)	轉典	社口	元莫	社口	洪和	0.2	0.4		15	40
56	960408	乾隆 57 (1792)	絕賣	東勢	吳英	社口	蘇奇	0.2	2		50	40
3	960105	嘉慶 2 (1797)	添典	社口	潘引人	社口	徐助	0.2	0.3	8	12	9.6
33	960102	嘉慶 5 (1800)	典	頓物潭庄	邱拔祖	社口	李概	1	1.5	10	194.3	147.6
4	960092	嘉慶 8 (1803)	典	山仔頂庄	沈其顯	社口	徐助	0.3	1	10	58	
5	960096	嘉慶 10 (1805)	典	社口	潘興都	社口	李向榮	0.5	2.4		300	45.3
59	960428	嘉慶 10 (1805)	典契	溪埔庄	蘇光	社口	林光輝	2	2		380	
34	960443	嘉慶 13 (1808)	盡賣	水泉庄	陳榮惠	社口	李南	0.3	1	5	58	44.08
6	960426	嘉慶 13 (1808)	轉典	社口	徐祿	社口	張操	0.5	1		20	
61	960112	嘉慶 16 (1811)	絕賣	東勢洋	潘奇山	社口	李南	0.2	0.3	12	28	
7	960090	嘉慶 20 (1815)	轉典	社口	潘引人	社口	張文操	0.15	0.2		22	
63	960098	嘉慶 20 (1815)	典契	番社庄	潘興祖	社口	張媽意	0.15	0.2		22	
35	960425	嘉慶 21 (1816)	杜賣	頓物潭庄	邱拔祖	社口	李概	1	1.5		22	
8	960095	嘉慶 21 (1816)	找典	社口	潘天儀	社口	張文操	0.3	1	5	63	
9	960104	嘉慶 22 (1817)	典契	頓物潭庄	邱拔魁	社口	簡振元號	1	2.2	10	183	167.2
10	960114	道光 3 (1823)	典契	頓物潭庄	潘拔魁	社口	張文操	1	2.2	20	220	
11	960494	道光 13 (1833)	典契	灣仔內庄	張媽意	社口	李天	0.15	0.2	8	22	
12	960484	道光 18 (1838)	典契	下巷仔庄	李達深等	社口	李習	0.15	2.4	不限	300	
13	960470	道光 20 (1840)	典契	下社皮庄	林天	社口	李士郡	0.15	0.2	12	25	
38	960464	道光 23 (1843)	典契	下社皮庄	林鄭氏	社口	李士助	2	10		320	
39	960115	道光 29 (1849)	出典	頓物潭庄	邱建安	社口	孔聖祀典		2.2	10	4	
14	960204	咸豐 11 (1861)	典大租	灣仔墘	陳文德	社口	李心光		2.4	10	9	
15	960312	同治 1 (1862)	轉典	萬丹街	李梁氏	社口	陳文桂	1.8	4.1	8	275	

18	960376	同治 3 (1864)	賣絕	灣仔內庄	張阿仁	社口	李棟			290
40	960374	同治 3 (1864)	典	本丹街	李德隆號	社口	李棟	5		480
16	960296	同治 3 (1864)	絕賣	灣仔內庄	張阿仁	社口	李棟	1.8		290
66	960201	同治 4 (1865)	添找	老埤庄	潘福來	社口	李留	0.5	1	30
19	960202	同治 5 (1866)	轉添典	灣仔乾	陳文德	社口	李習孫	2.4	2.4	60
21	960354	同治 7 (1868)	典	下社皮庄	李晚	社口	李首觀	0.15	0.2	20
20	960379	同治 7 (1868)	典大租	溝仔庄	盧縣	社口	李棟	1	1	4
22	960322	同治 11 (1872)	胎借	新庄仔庄	李傳	社口	張紅官	0.6	0.6	60
	960042	同治 12 (1873)	契尾	大社口	張阿仁	社口	李棟			220.4
	960040	同治 13 (1874)	契尾	南勢底	李東壁	社口	李棟			364.8
23	960262	光緒 2 (1876)	鬮分	新庄仔庄	李象	社口	李棟			
24	960263	光緒 3 (1877)	鬮分	新庄仔庄	李象	社口	李棟			
25	960205	光緒 6 (1880)	盡根找洗	灣仔乾	邱建興	社口	李棟	1	2.2	6
41	960198	光緒 6 (1880)	典大租	頓物潭庄	邱建興等	社口	李棟	1	2.2	11
	960048	光緒 6 (1880)	契尾	東勢洋	潘福貴	社口	李棟			85
67	960206	光緒 6 (1880)	契	老埤庄	潘福貴	社口	陳仕官	0.5	1	125
42	960208	光緒 7 (1881)	絕賣	頓物潭庄	邱興春	社口	陳仕官	1	1.5	250
43	960267	光緒 8 (1882)	胎借	瓦窯庄	許興黃意	社口	許興黃意	1	1.5	200
26	960246	光緒 10 (1884)	典	新庄仔庄	李傳生	社口	簡保	0.6	0.6	83
27	960265	光緒 11 (1885)	典	新庄仔庄	李劉陳	社口	李棟	1.2	1.2	180
	960057	光緒 11 (1885)	契尾	東勢洋	陳仕	社口	李棟			87.7
68	960303	光緒 11 (1885)	轉典	新庄仔庄	陳平	社口	李棟	0.5	1	129
44	960272	光緒 13 (1887)	轉胎借	道爺庄	簡福才	社口	孫豐盛號	1	1.5	200
349	960260	光緒 17 (1891)	胎借	仙公廟	張八極	社口	李契	0.384	50.5	200
45	960146	明治 30 (1897)	轉胎借	埤城	孫豐益號	社口	李契	1	1.5	200
46	960145	明治 31 (1898)	絕賣	瓦窯庄	許粒	社口	李泰古號	1.2	1.5	300
350	960157	明治 31 (1898)	絕賣	仙公廟	張李勸	社口	李士祥	0.3845	1.5	66
351	960159	明治 31 (1898)	絕賣	井仔頭庄	陳知母	社口	李士祥			66
352	960160	明治 32 (1899)	賣契	番社庄	張泉	社口	李士祥			22
28	960128	明治 35 (1902)	添典	新庄仔庄	李萬福	社口	李士祥	0.4422		103
29	960144	明治 35 (1902)	添典	新庄仔庄	李港	社口	李士祥	0.4422	0.6	100
30	960154	明治 36 (1903)	絕賣	番社庄	李田	社口	李士祥			30

資料來源：萬丹李家古文書。表中劃底線表下淡水社業主及其住居村庄土名。本表顯示下淡水社業主的田園面積普遍狹小，平均每塊交易田地都在 1 甲以下，呈現水田化的的小農格局。其次，許多位在「番社」的田地，大多由搬離祖社的業主典賣在地漢人商家地主。

引用書目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第 123、4415 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67.960192、162.960421、121.960333、70.960171、77.960011、331.960063、255.960017、357.960479、198.960001、199.960183、113.960225、139.960302、140.960158、86.960417、285.960485、116.960314、117.960321、79.960403、98.960467、115.960345、118.960317、79.690403、113.960225、31.960078、60.960109、33.960102、42.960208、39.960115、208.960094、250.960200、39.960115、19.960202、42.960208、250.960200、414.960020、413.960015、416.960074。
- 中村孝志
-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38。臺北：稻鄉出版社。
- 全卜年
- 1997(1867)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三，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242-25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鎮安
- 2008 〈下淡水社拓墾南坪頂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碩士論文。
- 李文良
-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 229-260。
- 李明進
- 2004 《萬丹鄉采風錄》。屏東：萬丹鄉采風社。
- 周凱
- 1997(1867) 〈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123-13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舟 (Joseph Bosco) (著)、韓世芳 (譯)
- 1999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范咸
- 2005(1747) 《重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格斯·冉福立 (Kess Zandvliet) (著)、江樹生 (譯)
-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下冊。臺北：漢聲出版社
- 高拱乾
- 1993(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2007 《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支平

- 2004 《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嶽麓書社。

陳文達

- 2005(1720) 《鳳山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5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秋坤

-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緯一、劉澤民（編著）

-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子寧

- 2006 《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94 《臺灣私法：人事篇（上）》，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4 〈新建上帝廟祠碑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頁 94-9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4 〈奉憲封禁古令埔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頁 445-44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德嘉（纂輯）

- 2007(1894) 《鳳山縣採訪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3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炯仁

- 2006 《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Bosco, Joseph

- 1989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 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Landlor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nd Dispersion of Lower Danshui Tribe in Wandan Region of Pingtung Plains (1720-1900)

Chiu-kun Chen

ABSTRACT

As early as the 1640s, the Dutch colonists constructed a main road from the Zeelandia (Tainan area) down south to the Hengchun peninsula, passing through tribal settlements of Wandan (called the Lower Danshui tribe) and Fangsuo, in order to pacify the eastern parts of tribal groups and searching for gold mines. During the Qing era, Wandan village emerged as the major trading post of rice and sugar, which attracted numerous merchants to set up shops there.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also established civil and military bureaus for collecting land tax and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paving for the emergence of Wandan Street as the epic center of the Pingtung plains. Through analyzing the land documents of a local landlord family,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Wandan village-street, which reveals various patterns of land occupation, including absentee landlords and localized merchants. It also shows the changing fate of different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 as the focus of self defense group as against the threat of the nearby Hakka militia. Finally and most importantl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omplex land deals between the native tribal people and the Han Chinese merchant-landlords. It reveals the eventual dispersion of these tribes toward the mountainous areas and hence become marginalized in Han Chinese society.

Keywords: Wandan Street, Pingtung Plains, Li Ruiwen, Lower Danshui Tribe Shangdi Temple, Matsu Worship Hakka Militia Group

清代噶瑪蘭族名制初探*

李信成**

摘要

臺灣平原地帶的原住民族（平埔族），由於與外界頻繁接觸、互動，到清代已嚴重漢化，使我們難以瞭解其傳統文化。不過，文獻留下頗多平埔族群的傳統名字，而學者認為命名制，尤其是聯名制度與婚姻、親屬等概念有關。因此研究平埔各族的命名方式，也許可以增益我們對各族傳統文化的瞭解。本研究即企圖分析整理文獻所見噶瑪蘭人的名字，以重建噶瑪蘭族傳統命名方式，並從而得到瞭解其傳統社會文化的線索。

初步結論如下：一、噶瑪蘭人採「襲祖名兼創新名制」，有跨社、跨時代廣泛使用的名字，同時各社各有獨特的名字，也不斷創新名字。命名時，通常男女有別；襲名對象則尚未制度化。二、噶瑪蘭人採「親子聯名制」，於己名之後聯親名，偏向聯父名；三、其偏向聯父名，應屬傳統文化的表現，而不是受到漢人的影響。

關鍵詞：清代、噶瑪蘭族、名制、襲親名制、父子聯名制

* 本文的完成及修改，要感謝 3 位匿名審查人費心審查並提供寶貴意見，特別感謝其中一位審查人慨然將數年蒐集所得之日治時期噶瑪蘭族戶籍資料提供給筆者，讓本文引用的資料更為完整。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8 月 30 日。

- 一、前言
 - 二、噶瑪蘭名字的分布與統計
 - 三、噶瑪蘭族傳統名制的分析
 - 四、噶瑪蘭人之使用漢式姓名
 - 五、結論
-

一、前言

居住在臺灣平原地帶的原住民族（平埔族），三、四百年來受外人統治，固有文化也在與外界頻繁接觸、互動中迅速變遷而流失。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族（Kavalan），雖然是平埔族中最晚全面與漢人接觸者，但到清末也已漢化嚴重；不過，由於叭哩沙（今宜蘭縣三星鄉）有多人移入聚居，而道光年間開始遷徙花蓮的噶瑪蘭族後裔亦保留頗多傳統文化，使現代學者得以在日治之後進行田野調查，並對噶瑪蘭族的傳統文化有所認識。然而，學者對其社會制度卻有不同看法，伊能嘉矩、阮昌銳認為其原為母系社會，清水純則認為是雙系社會。¹ 噶瑪蘭人傳統社會制度究竟為何？是母系社會受漢人影響而開始行嫁娶婚、從夫父居，抑或原本即為雙系社會制度，現在已無從考察。不過，文獻留下頗多噶瑪蘭人傳統名字，而學者認為採取聯名制的民族，其聯名制與婚姻、親屬等概念有關，因此研究平埔各族的命名原則，可能提供瞭解各族傳統組織的管道。因此，本文即希望透過研究噶瑪蘭人傳統名制，從而得到瞭解其傳統社會文化的線索。

關於臺灣原住民名制的研究，早期以高山族² 為主，其中又以日本學者移川

¹ 伊能嘉矩於 1896 年赴宜蘭調查，見氏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228-229、233；阮昌銳於 1968 年調查，見氏著，〈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臺灣文獻》20: 1（1969 年 3 月），頁 1-7；清水純於 1984-1986 年調查花蓮豐濱鄉新社村，見氏著《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会，1992），頁 49-89。

² 本文所稱「高山族」，係指日治時期學者慣用的「高砂族」，戰後之改稱。用以指涉臺灣原住民族群

子之藏的研究為最為全面，他將高山族名制分為三類：(1) 缺永續性的聯名制，如賽夏族 (Saisiyat)、泰雅族 (Atayal)、阿美族 (Ami) 及部分鄒族 (Tsou) 採親子聯名制，雅美族 (達悟族, Yami) 亦歸此類，但為與各族迥異的親從子名制；(2) 永續性的固定姓氏制，包括鄒族、布農族 (Bunun)，而阿美族、賽夏族、泰雅族亦併用此制；(3) 中間永續性的可變姓氏制，如排灣族 (Paiwan)、魯凱族 (Rukai)、卑南族 (Puyuma)。³ 戰後，熟悉藏緬語族文化的學者來到臺灣，在研究高山族時亦與藏緬語族名制進行比較研究，如芮逸夫比較泰雅族及保羅、麼些族的聯名制；⁴ 凌純聲則比較藏緬族、高山族、婆羅洲克雅族的父子聯名制，認為聯名制是東南亞古文化特質之一。⁵

其後，楊希枚全面探討世界各民族的聯名制與姓氏，獲致以下論點：(1) 聯名制是廣泛分布世界各地的一種文化特質，並非東南亞民族所特有。(2) 聯名制的類型，可分為親名前聯型、親名後聯型及親名可前聯或後聯型；就親名性別說，可分狹義的父子聯名制、廣義（兼祖孫）的父子聯名制、兼聯父或母名的親子聯名制。(3) 聯名制主要在區別同名個體的身分，每與顯著的同名制並存，大抵屬於族內稱用的制度。(4) 姓氏制度可分固定與可變性兩類，大抵屬於族外稱用的制度；主要在以姓氏區別家族、宗族或其他親屬集團族屬的集團身分。⁶

楊希枚雖然不認為聯名制是臺灣高山族特有的文化特質，但是他也指出臺灣高山族的「親子聯名制」，有獨聯父名的賽夏族；而依親屬制度的偏父系或母系，有偏父子聯名者（如泰雅族）和偏母子聯名者（如阿美族）。行固定姓氏制的鄒

中的泰雅、賽夏、鄒、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阿美及雅美等族。下引移川子之藏、凌純聲、楊希枚等學者持此分類法，為行文之便，仍從之。

³ 移川子之藏，〈姓名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收於阪上福一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1939），頁 323-336。譯稱借用楊希枚的譯法，見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 下（1957 年 5 月），頁 706-707。

⁴ 芮逸夫，〈瑞岩泰耶魯親子聯名制與保羅麼些的父子聯名制比觀〉，《臺灣文化》6: 1（1950 年 1 月），頁 1-8。

⁵ 中國非漢族聯名制研究史略，參見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頁 673-680。

⁶ 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頁 671-725。楊希枚另有高山族名制的專著，包括：〈臺灣賽夏族的個人命名制〉，《中央研究院院刊》3（1956 年 12 月），頁 311-340；〈論泰雅、賽夏、排灣等族人名的所謂敬稱變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 下（1958 年 11 月），頁 677-683。另外，林修澈亦曾探討世界各民族的名制，並區分為個人名制、聯名制、世代排名制、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永續性的姓名制等 5 大類，其下再細分 14 式，式下又分型，見氏著，〈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復刊 10: 2（1976 年 8 月），頁 52-61。

和布農兩族，過去都有親子聯名制，布農族更有「夫妻聯名制」、部分泰雅族有「三代聯名制」，顯示聯名制在原住民社會中的普遍性及複雜性。⁷

相較於高山族，平埔族因為漢化而普遍喪失傳統名制，研究相對困難。最早有 1939 年移川子之藏在前述研究指出，北投社（按：洪雅族，Hoanya）、西勢尾社、樸仔籬社、阿里史社及埔里的大湳、烏牛欄等部落（按：以上屬巴則海族，Pazeh），還遺存如泰雅族的缺永續性聯名制。⁸ 戰後，首先論及平埔族名制的是李亦園，指出「父子聯名制」是臺灣平埔族所具的東南亞古文化特質之一，並據古文書的資料認為噶瑪蘭、道卡斯族（Taokas）及巴則海族有這種制度。⁹ 他另為文提出，平埔各族中普遍行父子聯名制，常在個人名後加上父親或母親的名字，認為「平埔族大部分原為母系社會，故其最初當係連母名，其後因漸變為父系，故亦連父名。」¹⁰

1981 年，衛惠林據埔里的田野調查資料，分析巴則海族名制為襲用祖名（惟男避用祖、父及兄名；女避用祖母、母及姐名），及採用親子聯名制：子女於本名後聯上父或母名；其應聯父或母名，依上一輩承家者而定，如父娶母則聯父名、母招贅則聯母名。惟聯母名例子太少，多數即使父為贅婿亦聯父名。他並以父子聯名制，作為該族雙系社會偏重父系的佐證之一。¹¹

胡家瑜認為平埔族傳統命名方式及親屬關係等問題的解釋，因缺乏足夠材料，多流於概化性或原則性的描寫或推測，並歸納出二種主要看法：(1) 平埔族是母系社會，因此最早的命名方式應該是聯母名，因受漢人影響行嫁娶婚後，始有聯父名。(2) 平埔社會有雙系並行的可能，命名方式也隨著父系嫁娶婚或母系招贅婚之不同，而併行聯父或聯母名。¹² 她並據古文書推論道卡斯族新港社早期

⁷ 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頁 675-676。

⁸ 移川子之藏，〈姓名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頁 324。北投社，位於今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西勢尾社屬岸裡大社，在今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樸仔籬社，原文作「樸仔籬」，在今臺中縣豐原市朴子里；阿里史社，在今臺中縣潭子鄉。

⁹ 李亦園，〈臺灣平埔各族所具之東南亞古文化特質〉，《主義與國策》44（1955 年 2 月），頁 23-28；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臺灣文獻》55:2（2004 年 6 月），頁 11 註 39 指正李亦園誤將西拉雅芒仔社的古文書視為道卡斯族。

¹⁰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67。

¹¹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頁 77-78、90-93。

¹² 胡家瑜，〈從古文書看道卡斯新港社〉，收於氏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 31-34。

採前後二名相連的聯名制，命名依男女有別的固定名譜；但現有證據無法推論是否襲祖名，聯名方式也不清楚。

鄭喜夫據古文書例證對道卡斯族名制予以全面探討，認為他們採「親名後聯型之親子聯名制」，後聯親名以父名為主，但不乏聯母名之例。¹³ 劉澤民就大甲東西社實例指出其主要採用親名後聯型，但亦見父子、祖孫聯相同後名者，認為有採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的可能。¹⁴ 劉澤民另略探討拍瀑拉族（Papora）名制，據親子有相同後名之例，推論其為「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¹⁵ 其後，劉澤民探討巴布薩族（Babuza）東螺社、眉裏社名制，呈現兩社無親名後聯型之例，而普遍有「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的情形。他亦以古文書例證，說明巴則海、西拉雅（Siraya，大武壠支族）、洪雅、噶瑪蘭等族都行「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道卡斯族竹塹社由親子聯名制轉型為固定尾名的「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¹⁶ 此外，翁佳音據新港文書指出西拉雅新港社名制是「番姓+番名」及番名男女有別，並提出「臺灣各平埔族的姓名制，似乎與他們鄰近地緣的高山族有所關聯」的看法。¹⁷

由上所述，顯現近年平埔族名制的研究，因古文書契大量蒐集出版，研究資料增加，而不再將平埔族視為一體，分別加以研究之可喜現象。以往將平埔族視為一體，視平埔族為母系社會，並將他們有嫁娶婚或是聯名用父名等現象視為漢化結果的推論，是值得再思索的。¹⁸ 學者認為一個群體的名制與該族的婚姻、親屬等概念有關，採用親子聯名制的群體之聯父名或聯母名，可推論其親屬制度偏

¹³ 鄭喜夫，〈清代道卡斯族姓名初探稿〉，《臺灣文獻》51: 4（2000年12月），頁59-109。此外，陳水木、潘英海列出道卡斯族蓬山與後壠社群名字差異，以及後壠社群所用漢姓與堂號，惟未全面討論其名制，參見陳水木、潘英海編著，《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29-32；陳水木、潘英海編著，《道卡斯族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54。

¹⁴ 劉澤民編著，《大甲東西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568-569。

¹⁵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77-82。

¹⁶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頁1-45。頁13提到凱達格蘭族大圭籠社有父名「己力·武荖」、子名「武荖·屢毛氏」之例，推論此為「親名前聯」，筆者認為此可能係孫襲祖名，即己力之父名武荖，己力之子從祖父名。

¹⁷ 翁佳音，〈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3（1989年12月），頁45-47。

¹⁸ 對於「平埔母系社會成說」的再思考與討論，參閱張隆志，〈清代臺灣平埔巴宰族群社會文化史初探：對於「臺灣平埔族母系社會論」的再思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20-124。

父系或母系。平埔族雖然漢化嚴重，相關資料缺乏，不過，古文書卻留下頗多各族傳統名字。如果逐一研究，應該能增益我們對傳統平埔各族文化的瞭解。本文即針對噶瑪蘭族名制加以研究，希望於瞭解其命名制的同時，亦能對其傳統社會制度有所瞭解。

本研究全面蒐集清代及日治初期尚未完全改用漢姓漢名的噶瑪蘭人名字，範圍包括宜蘭的噶瑪蘭人及花蓮的加禮宛人。由於未見清代噶瑪蘭人留下的族譜或保甲門牌名冊，只能逐一從清代史籍、古文書契及日治初期有關資料中出現的噶瑪蘭名字，登錄成名譜（詳見附錄），作為研究材料。另外，清代噶瑪蘭 36 社，包括非噶瑪蘭的里腦、哆囉美遠 2 社及語系不明的猴猴社，其名字亦同時收錄，但會單獨討論，以與噶瑪蘭族名制區隔，並進行比較。¹⁹

本文所運用的最大筆資料是收錄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戶籍資料及其他案卷中的噶瑪蘭人名。²⁰ 所得戶籍資料中，宜蘭地區有 86 戶人家（東勢 4 戶、西勢 12 戶、叭哩沙 70 戶，計 825 個名字）的戶籍謄本，花蓮地區有 14 戶人家（計 140 個名字）；宜蘭戶主出生年最早者為道光 15 年（1835），花蓮為道光 12 年（1832）。這份資料對噶瑪蘭人包括家戶構成、婚姻關係、收養習俗、遷徙等等社會文化的瞭解很有價值。美中不足的是，戶籍資料依固定格式繕寫，宜蘭僅 10 個人名未冠漢姓、4 個聯名；花蓮的人名一律冠漢姓，僅見 3 個聯名；女名均於姓後加「氏」字。對照清代古文書契所見的傳統噶瑪蘭人名，日治戶籍資料很明顯地沒寫出「聯名」，而子孫改用的漢姓被「追加」在父祖輩的名字前。雖然如此，這份資料對噶瑪蘭名制，包括襲用親名、男名女名的確認、婚姻關係與姓氏的從屬、漢姓漢名的使用等等，均提供極有用的資訊。

另一大筆單一來源的資料，是光緒 15 年（1889）劉銘傳清丈事業所留下珍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魚鱗圖冊」，包括臺東州全州及宜蘭縣紅水溝堡部分庄的清丈圖冊。²¹ 臺東州蓮鄉花蓮港堡的大佳落庄（土名七結頭）、鹿山

¹⁹ 里腦、哆囉美遠被認為可能是廣義馬賽族的一支，猴猴社則系統不明，相關討論見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分別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21-40、41-76。

²⁰ 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這份寶貴資料。

²¹ 「魚鱗圖冊」包括正式名稱為〈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的 15 冊圖冊（1 冊已佚失），是現存劉銘傳

庄（土名七結尾）、中肚庄（土名中肚）、大佳樂庄（土名鹿山），有較多加禮宛人聚居。²² 這 4 庄業主合計 1,306 人，剔除同庄同名者（不同庄同名者及同庄同音異譯的名字視為不同人）計 693 人。惟無法確認上述業主均為加禮宛人，故以宜蘭所得的噶瑪蘭名檢視這些名字，再由聯名而獲其他新名，例如陳那牛大謹，大謹為噶瑪蘭名，則那牛亦認定為噶瑪蘭名。據此，我們得到 399 個人的名字。而宜蘭的「魚鱗圖冊」僅見一個噶瑪蘭人名。可惜的是這筆資料僅有大量人名，而未記錄彼此間的親屬關係；故這份資料，於噶瑪蘭傳統名制的瞭解，比較是輔助性質。另外，此資料的調查書寫人，對噶瑪蘭人傳統名字的譯寫方式，部分與清代古文書契習見的譯法迥異，加添辨識的困擾。²³

本研究最大限制是缺乏清代噶瑪蘭人的完整家族系譜，無法全面分析家族內數代人間的命名規律，聯名的原則只能依據古文書契中載明親屬關係的部分家族成員資料來分析；襲用親名的原則，除古文書契外，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補充。另一個限制是，傳統噶瑪蘭名字是以閩南語音的漢字譯寫，部分名字無法完全確認究竟是不同名字或是同名的譯寫。而我們雖盡力查找文獻所見噶瑪蘭人的名字，但不敢說是窮盡，本文的統計數字僅能代表附錄所見的名字。

本文於前言之後，首先分析噶瑪蘭名字的分布並加以統計，包括己名與聯名的使用、女性名字的分析、單音節名的繁化與多音節名的變化、無法確認的名字等，另以一小節單獨討論里腦、哆囉美遠與猴猴等社的名字；其次就所得名字分析討論噶瑪蘭傳統名制；其三討論噶瑪蘭人漢式姓名之使用；最後結論。

清丈事業中保存最完整的全府或全州的資料，以及〈臺北府宜蘭縣丈量冊〉中紅水溝堡的資料。據圖冊中紅水溝堡總圖所載，該堡有 21 庄，現存有庄圖、區圖至丈量散圖者為鹿埔、龍目井、順安、打那美、楓樹橋、香員宅、阿兼園、內園、新城等 9 庄，另外僅有花戶冊者有紅水溝、八寶、松樹門、茅埔、大陂園等 5 庄。

²²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1997 年 12 月），頁 131-168 指出該圖冊的編製內容有不少錯誤，而有不少村庄只是為了清丈需要而存在。詹素娟認為「魚鱗圖冊」中大佳落庄、鹿山庄、中肚庄與大佳樂庄，應是加禮宛社田園所在，見氏著，〈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說（1825-1930）〉，《新史學》17: 1（2006 年 3 月），頁 17-18。我們接受這樣的看法。

²³ 以噶瑪蘭人習見的男名「龜劉」為例，「魚鱗圖冊」中 4 個庄均未見此譯法，而是各庄各有譯法，大佳樂庄譯為龜留、大佳落譯為姑劉、鹿山庄譯為故劉、故老、故留、故流，而這些譯稱，除龜留外，均僅見於「魚鱗圖冊」。

二、噶瑪蘭名字的分布與統計

根據史籍及古文書所見噶瑪蘭人名字，我們逐社按年代製成「噶瑪蘭族名譜」（見附錄）。其中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 3 社因文化與噶瑪蘭人有別，另予分別討論，不計入以下統計。²⁴ 統計附錄名譜，得清代宜蘭噶瑪蘭人 550 人、日治時期 145 人的名字（剔除同社〔庄〕同人同名者，下同）；花蓮噶瑪蘭人（加禮宛人）清代 407 人、日治時期 113 人。²⁵ 清代宜蘭噶瑪蘭人 550 人中僅 29 人採漢式姓名，大抵上迄清末，他們仍以傳統名制為主；花蓮噶瑪蘭人則至清末幾乎全冠上漢姓，407 人僅 20 人仍用傳統名字，應與清政府賜姓有關。

以社別來看，留下較多文獻的社也有較多名字，與各社人口沒有太大關係，如古文書最多的抵美福社，清代留有 104 個人名；有些社僅 1 件甚至無古文書留存（包括奇立板、蔴芝鎮、抵美抵美、高東、奇蘭武蘭、抵把葉、辛仔羅罕、瑪憐、利澤簡等社），大多僅留存土目或番耆的名字。²⁶ 因各社材料少，無法單獨就某社來分析，目前只能將噶瑪蘭各社視為一體，加以分析。

首先，初步檢視，噶瑪蘭人同名者眾，不少名字由前後兩個名字相聯而成。究竟噶瑪蘭人傳統是以己名（單名）為主，或以己名後加另一名字（聯名）為常則？以 541 個清代傳統名字來統計（宜蘭 521 人、花蓮 20 人，扣除冠漢姓的噶瑪蘭名及漢姓漢名者），計有 291 個採用聯名佔 53.8%、238 個單名佔 44.0%，12 個無法確定係單名或聯名。顯示採取聯名者較多，但有四成多的噶瑪蘭人採單名，包括立契人、關係人乃至通事、土目，都有人以己名為正式名字。如果將噶瑪蘭族分東勢（蘭陽溪以南）及西勢（蘭陽溪以北）來看，得到有趣的現象：東勢各社計 292 個人，採聯名者 209 個佔 71.6%、單名者 78 個佔 26.7%，不詳單名

²⁴ 3 社人名統計如下：里腦（清代 64 人、日治 2 人）、哆囉美遠（清代 12 人、日治 2 人）、猴猴（清代 6 人、日治 1 人）。其他討論見本節第五小節。

²⁵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因加上戶政固定書寫格式，不能完全反映噶瑪蘭人的命名方式，未納入此處統計之中。戶籍資料所引名字，參見附錄中資料來源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者。

²⁶ 噶瑪蘭諸社古文書數，參見李信成，〈平埔噶瑪蘭族古文書契目錄彙整與初步解析〉，《宜蘭文獻雜誌》81/82（2008 年 6 月），頁 138-201。各社址之分布，參閱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頁 48-54。

或聯名者 5 個；西勢各社計 229 個人，聯名 68 個佔 29.7%、單名 154 個佔 67.2%、不詳者 7 個。總的來說，噶瑪蘭人的正式名字，不一定要於己名後聯名；東勢諸社偏好採用聯名於一定場合，西勢諸社則不拘平時或正式場合均偏好用己名。

其次，由於噶瑪蘭人名是以漢字閩南語音譯寫，一個名字有多種譯法，須逐一比對歸併，無法確認是否為同音譯寫者，即視為不同的名字。整併後，再依該名字出現情形，區分為「己名（前名）」或是聯於己名之後的名字（後名），以瞭解是否有固定為前名或後名者。經過整理，計得 409 個名字，其中 85 個既為己名又為後名、113 個僅見用為前名、111 個僅見用為後名、36 個確定的女性名字（僅見一例可能係前後名兼用外，餘為前名。另有 6 個男女共用的名字，不重複計算）、64 個無法確認的名字（其中 49 個無法確定是否為噶瑪蘭名、12 個不詳為單名或聯名、3 個不詳是加形容詞或單名）。以下製表分析之。

（一）既為己名（前名）又為後名的名字

表一所示的噶瑪蘭名字，在文獻中既作為「己名」又是聯名的「後名」，計 85 個。序號 1-20 為最常見的名字，主要是男名，其中龜劉、武禮、武歹、阿蚊、阿返、宛奴、籠爻、奪、抵瑤、龜敏是廣泛為各社使用的名字，移居至叭哩沙及花蓮後亦普遍使用，可說是跨年代、跨地域最常見的男名。有些名字則有地域性偏好，如那眉（序號 8）、八保（序號 14）、打立（序號 16）、大謹（序號 20）於東勢較為普遍，西勢僅見用於個別的社，叭哩沙及花蓮亦常見。那爻則僅見於東勢諸社及花蓮。

序號 20-38，見用於 5-9 個社（庄），是分布較不廣、使用頻率稍少的名字。其中含乃（序號 22）於西勢較為普遍，東勢僅見於吧荖鬱社。打那網（序號 24）東勢較普遍，西勢僅見於辛仔罕社。馬瑤、哮一、八景、西八（序號 25-28）都只見於東勢及花蓮。利本（序號 35）則見於西勢及花蓮。那骨（序號 37）、武連（序號 38）見於花蓮。序號 39-85 有 1-4 個社使用，相對罕見，有個別社使用者，亦有僅見於西勢、東勢或花蓮者。

初步看來，有的名字廣泛為各社跨時代使用，有的則較常見於某區域，有的僅為特定的社所用；使用頻率或區域雖有差異，但大多數常用噶瑪蘭名字，都是既可為「前名」（己名）亦可為「後名」。

表一、噶瑪蘭人名字：既為「前名」又為「後名」者

(序號) 名字	所屬社名代號	(序號) 名字	所屬社名代號
(1) 龜劉 (龜留、龜老、姑榴、姑劉、居老、居老、故劉、故老、故留、故流、龜劉生) ♂☆	1、2、3、6、8、9、11、12、14、23、24、25、26、28、29、30、31、32、34、35、38、40、41、42、43、45、47、48、50、51、53、54	(2) 武禮 (武里、武裂、武烈、武吼、武力、武利、武李、烏里、烏利、撫里、武底、武抵、武第、烏底、亞武底、亞武祀) ♂	1、3、4、6、8、9、10、11、13、14、15、16、18、22、25、28、29、30、32、38、41、42、43、44、47、48、49、50、51、54
(3) 武歹 (武台、抵歹、抵臺、抵來、武萊、武帶、撫帶、烏帶、吾來) ♂	1、2、4、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0、32、33、34、35、36、40、41、42、48、49、50、51、54	(4) 阿蚊 (蚊、阿網、阿岡、孟、阿孟、猛、阿猛、亞猛) ♂☆	3、6、7、9、10、12、23、24、25、26、27、28、29、30、32、33、37、38、39、41、42、47、48、49、50、51、54
(5) 宛叟 (宛奴、宛哪、宛怒、宛老、碗叟、碗怒、莞汝、挽汝、遠叟、遠奴、遠嚕、遠老、完怒、莞佬、灣諾、允佬、允諾、閩叟叟、厓叟叟、萬叟叟、閩嚕嚕、龍怒) ♂	1、6、8、12、13、14、18、19、20、22、24、25、28、32、41、42、46、48、49、50、51、52、53、54	(6) 阿返 (返、阿返、阿漲、漲) ♂	1、3、4、5、6、7、8、9、13、15、23、24、25、26、28、29、32、38、41、42、51、53、54
(8) 籠爻 (籠肴、兩爻、絡爻、冷敖、冷凹、朗爻、朗熬、龍久、籠久) ♂	2、6、9、12、14、15、17、19、23、24、25、28、30、32、34、35、41、42、48、50、51、53、54	(7) 那眉 (那美、那埋、拿眉、老眉、老買、老馬、打眉、打美) ♂	1、4、5、6、7、8、9、12、13、15、17、22、28、40、41、42、43、45、46、47、48、49、50
(10) 抵瑤 (抵搖、廚瑤、抵遙、抵姚、抵野) ♂☆	4、5、6、8、13、19、22、23、25、28、30、32、33、36、39、40、41、42、46、48、51	(9) 奪 (獨、毒、阿奪、阿獨、阿毒、阿讀、阿督、亞毒) ♂	1、3、4、5、10、11、12、13、19、22、24、25、28、41、42、43、48、49、50、51、53、54
(12) 龜敏 (姑敏、九敏、老敏、龜老敏、龜柳敏、龜魯免、古老敏、加老敏、加老敏、茄老敏、魯免、龜眉、羌眉) ♂☆	1、4、5、6、8、12、24、25、30、33、39、41、46、47、48、50、53、54	(11) 武老 (武老、武佬、母老、烏老、烏劉、烏留、烏流、武留、武劉、武朗、武隆、武漏、撫老、不老) ♂	1、4、5、8、12、14、25、30、35、41、44、47、48、49、50、53、54
(15) 那爻 (那敖、那交) ♂	3、6、9、10、11、12、13、16、17、42、45、48、53	(13) 龜乳 (姑乳、龜玲、劬令、加令、高令、加丁) ♂	2、4、6、7、8、11、12、13、14、18、21、25、38、42、50
(17) 界埕 (芥埕、蓋埕) ♂	1、13、19、26、28、34、41、42、43、45、54	(14) 八保 (八寶、把寶、把不) ♂	3、11、13、15、28、41、42、43、47、48、49、50、54
(19) 芥辣 (芥棘、介辣、芥力、芥賴、界賴、芥那、芥末、家辣、蓋辣、加那、加那生) ♂	12、13、15、25、28、32、41、47、48、50、54	(16) 打立 (打力、達里) ♂	1、13、15、16、19、32、42、43、46、47、48
(22) 舍乃 (哈乃、干乃、合乃、舍乃、咸乃、簡乃) ♂	4、23、24、25、28、40、41、42	(18) 敏祿 (敏碌、民鹿、敏落、加敏祿) ♂	4、5、8、21、25、28、30、32、38、41
(24) 打那網 (打那蚊、踏仔蚊、打蚊、打萬) ♂	1、6、8、11、13、14、28	(20) 大謹 (大經、肚謹) ♂	1、2、5、9、10、12、25、41、45、47
(26) 哮一 (孝壹、哮慰、孝鬱) ♂	2、4、5、6、12、52	(21) 九仔 (九歪、九瓦) ♂	6、7、8、9、13、14、15、25、28
(28) 西八 (西北、西拔、獅八、施八) ♂	12、14、47、48、49、50	(23) 沙簡 (砂簡、沙間、沙景)	8、14、26、28、42、48、49、50
(30) 茄老 (加老、加祿、家劉) ♂	14、38、42、48、49、50	(25) 馬瑤 (媽瑤、馬搖、瑪瑤、馬腰) ♂	1、6、14、41、42、53
(32) 茅乃 (卯乃、某乃) ♂	4、5、8、9、25、41	(27) 八景 (北景、百經、百鏡、把謹) ♂	4、5、8、47、49、50
(34) 比蘭 (扁蘭、埤籠) ♂	7、13、23、24、28	(29) 什八道 (什八底、社八抵、習八抵、什八卓、叭抵) ♂	6、12、13、24、25、26
		(31) 踏瑪蘭 (踏馬難、咿嗎囉、淡馬難、班馬那) ♂	3、5、13、15、32
		(33) 老歪 (老歪) ♂	2、19、42、48、50
		(35) 利本 (里本、禮本) ♂	25、33、44、47、50

(36) 本律 (補律、不律、保利) ♂	32、47、48、49、50	(37) 那骨 (拿骨、拏骨)	42、43、47、48、49
(39) 叻 (奴、叻叻、奴奴) ♂	4、28、41、54	(38) 武連 (烏連、武連、烏練)	43、47、48、49、50
(40) 加筭 (膠筭) ♂	6、9、10、14	(42) 那罔 (那網、那旺、那忘、 那芒、那猛、那孟、那往、 南蚊)	14、42、47、48
(41) 老一 (老壹、老一) ♂	9、40、43、48		
(43) 杞那 (杞老、圮納、己腦)	41、44、47、49	(44) 包阿里 (胞仔禮、包依力)	1、2、15
(45) 加禮 (加里、加里里)	1、2、47	(47) 哮哮 (哮、嘍、嘍嘍、候候) ♂	8、25、54
(46) 己力 (其力、吉里)	1、3、42		
(48) 買爾 (買友、眉爾)	1、5、48	(49) 江因瑤 (江雲瑤、港爻) ♂	3、28、41
(50) 根老 (謹老)	7、20、25	(51) 阿鞭 (鞭、阿邊、阿扁) ♂	4、5、50
(52) 擺約 (擺啣) ♂	8、9、41	(53) 抵禮 (抵里) ♂	8、40、41
(54) 素瑪幹 (素馬幹、思媽簡) ♂	12、15、18	(55) 什美籠 (什米籠)	19、20、36
		(56) 里簡 (李簡)	48、49、50
(57) 斗珍	1、44	(58) 府籠 (分籠、富籠) ♂	3、12
(59) 八里鶴	4、15	(61) 什仔叻 (什仔艾、什仔乃、 什八乃) ♂	4、8
(60) 府茅 (甫茅) ♂	4、24		
(62) 猫老	9、22	(63) 勿仔史 (叻仔史)	9、28
(64) 那墨 (老墨)	9、41	(65) 那引 (那允)	12、48
(66) 老往 (老枉、老芒) ♂	13、49	(67) 沙 (沙仔)	28、49
(68) 歷 (里里、壘壘) ♂	32、48	(69) 大肥	42、47
(70) 佳律 (加律、佳落)	47、48	(71) 那牛 (老牛)	47、49
(72) 記買	49、50	(73) 掃福 ♂	7
(74) 簡叻 (干叻) ♂	12	(76) 把鰲 ♂	24
		(77) 阿獅 ♂	25
(75) 巒阿孚 (巒孚、哮阿孚) ♂		(78) 杜允	38
(79) 魯屯	47	(81) 都陶	48
(80) 都有 (都友)			
(83) 紀來	50	(82) 尹鹿 (英鹿、允鹿、允律)	
(84) 龜魯暑 (加魯暑)			
(85) 道籐			

資料來源：整理自附錄。

說明：括弧內係同名之譯寫，♂表示確認為男性名字，♂☆表示主要為男名，亦見用為女名，討論詳見女名，見用女名的社別代號採粗體並加底線；亦見用於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社的名字，於社別代號加友底，用以區別之。為節省篇幅，以數字代表各社（庄），詳本表附表。叭哩沙（今三星鄉）係清末噶瑪蘭諸社流遷處，不詳原社別。道光年間噶瑪蘭人陸續遷移花蓮，建立加禮宛大庄等庄，本表以庄名示其所出，以與社別。代號47-50，係〈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庄名。以下各表同。

【附表、社（庄）名代號對照表】

代號	社名	代號	社名	代號	社名	代號	社名	代號	社名
1	加禮宛	2	流流(東勢)	3	掃笏	4	吧老鬱	5	歪仔歪
6	武煙	7	南搭吝	8	武罕	9	打那美	10	打那岸(東勢)
11	鼎橄	12	奇武老	13	里腦	14	婆羅辛仔宛	15	珍珠里簡
16	利澤簡	17	猴猴	18	東勢不詳社屬	19	哆囉美遠	20	打馬烟
21	奇立板	22	猫里霧罕	23	擺厘	24	珍仔滿力	25	抵美福
26	流流(西勢)	27	蔴芝鎮	28	辛仔罕	29	抵美抵美	30	踏踏
31	高東	32	武暖	33	打那岸(西勢)	34	奇蘭瑪蘭	35	辛仔羅罕
36	奇立丹	37	抵把葉	38	抵美簡	39	瑪憐	40	西勢不詳社屬
41	叭哩沙	42	加禮宛大庄	43	瑤高庄	44	竹林庄	45	七結庄
46	加禮宛武暖庄	47	大佳落庄	48	鹿山庄	49	中肚庄	50	大佳樂庄
51	姑律庄	52	石梯庄	53	新社庄	54	花蓮其他庄社		

表二列舉僅見用為前名者，包括未聯後名的己名，及聯有後名的前名，共 113 個。34 個名字跨社使用，餘僅見於 1 社。對照附錄，統計其使用頻率，有 92 個名字僅於 1 社出現 1 次（剔除同人重複者）；這些名字大多數僅見一次，大致可以排除它們固定為前名。21 個於 1 社內出現 2 次以上，打奴（叭哩沙）出現 7 次，亞乜（大佳落庄）5 次，斗乃（叭哩沙）、武里江（辛仔罕社）4 次；3 次者有：阿月（鹿山庄）、阿抵、紅爻（叭哩沙），2 次者：打抵（吧荖鬱社）、南路（珍珠里簡社）、流目（抵美福社）、打丁（武暖社）、阿里（叭哩沙）、瓜末（加禮宛大庄）、未駕、以未（大佳落庄）、媽烈、阿物（中肚庄）、豬腰（大佳樂庄）。烏枝（及其異譯）在西勢不詳社屬，中肚庄各出現 2 次，在大佳樂庄出現 4 次。豆菜（及其異譯）在鹿山庄出現 6 次、姑律庄 3 次、中肚庄 3 次。肉抵在辛仔罕社及加禮宛大庄各 2 次。重複出現者大多是叭哩沙及花蓮的庄社，無法完全確認是否有固定為前名者。

有的名字出現年代在嘉慶、道光年間，其後未再出現（哮荖、那白、西烈、沙哩、鬥氏、哮懋等），有的則到光緒年間才出現，藉此我們推測有的名字已不再使用，但是又有新創的名字。新創的名字有借用自鄰族者，如「加走」是阿美族常見名字，明治 38 年（1905）有出生於花蓮石梯庄的噶瑪蘭人名「潘加走」。²⁷

表三為僅見用為「後名」的噶瑪蘭名字，即聯於表一、表二的「前名」後的名字，計 111 個。19 個名字跨社使用，餘僅用於一個社。檢視其使用頻率，其中 101 個名字僅在 1 社出現 1 次（剔除同人重複出現者）。出現 4 次者有：姑立（大佳落庄）、斗丁（鹿山庄）；3 次者有：始九（珍仔滿力社）、華落（奇武荖社）、士敬（鹿山庄）、打閔、包鬱（大佳樂庄）；2 次者有：分冷、故納（鹿山庄）、買亦（花蓮其他社庄）。絕大多數僅見一次，基本上可排除這些名字固定為後名。

據以上 3 個表所見，我們推論噶瑪蘭名字都可為前名及後名，無固定為前名及後名者。3 個表合計 309 個名字，有 193 個僅見用於 1 社（庄）且只出現 1 次的名字，除了有可能是誤譯、誤寫導致同一個名字無法對應而未再出現；另外就是各社各有獨特的名字，且名譜並非僅固定使用祖傳的名字，名字不斷在新創或是採借自鄰族。

²⁷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29-504。更多的討論見第四節第二小節。

表二、噶瑪蘭人名字：僅見為「前名」者

(序號) 前名	社名代號	(序號) 前名	社名代號
(1) 斗乃♂	4、7、9、21、41、42、48、49、50	(2) 豆菜 (荳菜、豆萊、荳萊、豆才、斗萊)♂	28、32、47、48、49、51、53、54
(3) 武乃 (抵乃)♂	8、9、25、42、47	(4) 紅爻♂	18、28、40、41、54
(5) 烏枝 (武枝、武機、武机)♂	40、44、48、49、50	(6) 謝馬抵 (三媽抵、三仔抵)	22、23、28、34
		(7) 荳弄 (豆弄)♂	2、12、14
(8) 打底 (打抵)♂	4、28、41	(9) 郊郊 (卯、阿卯)♂	26、40、41
(10) 阿梢 (阿消)♂	9、11、25	(11) 打返♂	3、4
(12) 奚里宛 (哈哩遠)♂	4、5	(13) 九尉 (九鬱)♂♀	4、28
(14) 立眉 (力眉)	5、50	(15) 碌乃 (祿乃)♂	9、13
(16) 魁手♂	13、41	(17) 武反♂	13、47
(18) 崙九♂	15、41	(19) 有棍♂	19、32
(20) 以籐 (意藤)♂	20、54	(21) 虱鼻 (塞鼻)、(22) 九脈♂	21、22
(23) 龜茅	22、24	(24) 阿里 (阿立)♂♀	25、41
(25) 流目 (老目仔、魯目)	25、48	(26) 肉抵 (肉毒)♂	28、42
(27) 武里江 (烏里江)♂	28、47	(28) 打丁 (踏丁)	30、32
(29) 老沙♂	41、49	(30) 瓜末	42、45
(31) 阿標	42、49	(32) 塩卵 (鹽郊)♂	42、51
(33) 未駕 (未嫁、未傢)	47、50	(34) 阿物	48、49
(35) 打黨♂、(36) 抵籠♂	3	(37) 郊先	4
(38) 龜先♂	5	(39) 西烈	6
(40) 斗閣、(41) 房以莖、(42) 老根	9	(43) 武媽□、(44) 宛里、(45) 蔡朗	11
(46) 沙哩、(47) 哮莖、(48) 那自、(49) 鬥氏、(50) 哮懋 (哮阿懋)	12	(51) 阿卓阿	14
		(52) 南路、(53) 肚目、(54) 劬勞	15
(55) 力加	20	(56) 苗生♂、(57) 擺篤	22
(58) 踏仔棹♂、(59) 武佛	23	(60) 阿多舉	24
(61) 榜眼♂、(62) 淡美律、(63) 望斗♂、(64) 加江、(65) 龜喃、(66) 耳籠♂、(67) 生臺、(68) 交緝、(69) 本支	25	(70) 荳星、(71) 萊星、(72) 仔星、(73) 因那、(74) 阿錄、(75) 媽達裡、(76) 烏毛佳♂	28
(77) 草庭♂	32	(78) 分灰♂	33
(79) 龜歹♂、(80) 猫英	38	(84) 事骨、(85) 蚋老、(86) 武加先、(87) 於簡、(88) 蚋拋、(89) 未歹、(90) 偕莖、(91) 打崙、(92) 媽乃、(93) 打奴、(94) 萬奴、(95) 打歹、(96) 阿抵	41 (左列均男名)
(81) 那鯁	39		
(82) 芒瓜♂	40		
(83) 阿朱	44		
(97) 阿月、(98) 衣仔	48	(102) 亞懷、(103) 亞那、(104) 保連、	47
(99) 媽烈	49	(105) 亞乜、(106) 以未、(107) 運烏、	
(100) 豬腰、(101) 朗區	50	(108) 那碗	
(109) 打滑♂、(110) 那抵♂	53	(112) 管律♂、(113) 加走♂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文附錄。

說明：社名代號參見表一附表。亦見於里腦、哆囉美遠社的名字，於社名代號加灰底，以資區別。

表三、噶瑪蘭人名字：僅見為「後名」者

(序號) 後名	社別代號	(序號) 後名	社別代號
(1) 擔武朗 (淡武朗)	10、11、18	(2) 埔馬 (寶瑪)	19、30、32
(3) 包字 (包鬱、豹鬱)	42、43、50	(4) 打敏 (打閔、打門、搭免)	2、48、50
(5) 沙荖 (沙碌)	4、28、46	(6) 知倫 (抵倫)	1、5
(7) 禮賽 (里使)	1、6	(8) 思必 (使必、自必)	13、15
(9) 把荖 (把老)	13、29	(10) 師吉 (斯吉)	14、40
(11) 抵蚊 (抵萬)	21、45	(12) 禮郊 (里郊)	46、49
(13) 高保 (交保)、(14) 士敬 (詩經、西景)、 (15) 核 (吝)、(16) 沙勾 (沙甌、沙孝)	48、50	(17) 斗丁	47、48
(20) 實己徑、(21) 淡美產、(22) 巴力	1	(18) 加練 (家練)、(19) 那明 (老明)	47、50
(23) 葛噠	2	(24) 大里骨 (大理掘、大里滑)、 (25) 加必、(26) 思勃	3
(27) 武卒、(28) 胆仔烟	4	(30) 末加眼、(31) 什蚊艾、 (32) 擺厘、(33) 八那叻	6
(29) 本用 (劉本用)	7	(35) 老暖、(36) 仔往	9
(34) 已木	8	(44) 里八、(45) 勿仔罕、(46) 合理 (47) 甲武烈	14 16
(37) 碌壽、(38) 六荖、(39) 婆蚊、(40) 沙崙、 (41) 華落 (花叟)、(42) 打嚕媽、(43) 阿木	12	(49) 始九 (始教、施猴)、(50) 孝倫	24
(48) 思問	20	(57) 合必舟、(58) 馬賽 (59) 馬鄰、(60) 臣力	28 30
(51) 虎物、(52) 蚶物、(53) 魚籠、(54) 己難、 (55) 吏承、(56) 開山	25	(66) 夏馬述 (67) 吧荖鬱	33 36
(61) 轆盾、(62) 斗瓦、(63) 必丹、(64) 斗米、 (65) 抵南	32	(71) 椰交	44
(68) 學社、(69) 舍一、(70) 阿且	38	(76) 大我、(77) 鴨母、(78) 草格	45
(72) 龜曰、(73) 來歹、(74) 斗玩、(75) 士敏	42	(92) 毛福、(93) 分冷 (允冷)、 (94) 故物、(95) 帶、(96) 那格、 (97) 歸利、(98) 下號、(99) 故丹、 (100) 故納、(101) 打棍、(102) 拿暑、 (103) 百物、(104) 土納	48
(79) 姑稔 (姑立、高立)、(80) 塭內、(81) 賈、 (82) 里舫、(83) 不德、(84) 必那、(85) 以干、 (86) 煲、(87) 下未、(88) 星、(89) 那域、 (90) 達、(91) 把懷	47	(106) 沾留、(107) 七傑、(108) 阿武	50
(105) 吉連	49		
(109) 內西、(110) 馬卒、(111) 買亦 (馬益)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文附錄。

說明：社名代號參見表一附表。亦見於里腦、哆囉美遠社的名字，於社名代號加灰底，以資區別。

這 309 個名字，能確認使用者性別的僅有 108 個（均男名，其中有 6 個亦見女性使用，下詳），仍有 201 個名字不詳是何性別所用，尤其表三僅見用為後名，完全無從推敲其性別，資料如此，不敢妄加判斷。如前述，這些名字有誤寫、誤譯的可能，或已不再使用。所幸這些名字絕大多數是僅見的孤例，當不致過度影響到我們的討論。基本上，噶瑪蘭人的名字是男女各有其常用名譜，但有極少數名字為男女共用。

（二）噶瑪蘭族女性名字的分析

依清代古文書契書寫的習慣，女性原住民立契人或關係人，通常自稱某社「番婦」某某；又按噶瑪蘭人立契習慣，男性習慣蓋左手摹，女性蓋右手摹。另外，契中註明彼此是母、妻、女、姐妹等女性親屬關係，也可判定其性別。戶籍資料的名字都清楚記載其性別、稱謂。表一至表三的名字，除 6 個是男女共用外，俱無上述情形，其中也許有女名，惟無法確認。

阮昌銳指出噶瑪蘭人有一定名譜，名有性別之分。²⁸ 我們將文獻所見，最常用的 9 個女性名字，列為表四；其中，伊排、阿比、老允等名可說是跨時代、跨村社普遍使用的女名。無論清代或日治時期，東勢、西勢各社或是遷徙到叭哩沙、乃至花蓮後，都是最常用的女名，只是書寫人習慣有別而有不同的譯寫方式。阿末、虎豹、烏吉、暗吻，使用頻率稍次於前 3 個名字，但也廣泛使用於東西勢及其後的遷居地。老毛在清代時主要見用於西勢各社，在叭哩沙及花蓮則普遍使用；貓新（肉伸）則僅見於東勢吧老鬱社，直到日治時期，在叭哩沙頗為常見，惟未見用於花蓮地區。按表中包含〈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所見名字，該資料譯寫方式與常用譯法有別，因資料未註明性別，為避免與確認者混淆，於表內將同音名字以斜體字區別之，名後括弧示其出現次數。本表名字，除「老文」一例見用為後名，餘均為單名或聯名的前名。

文獻中另見 27 個確定為女性名字者，整理於表五。這些名字較罕見，大多數是僅於 1 社出現 1 次。噶瑪蘭人的女名，與男名相仿，有各社跨年代、跨地域使用者，如表四的名字；但是也有偏於某地域，或為各社所獨有者。與男名最大的不同，應是女名未見使用為聯名的後名（僅見一例），不像男名廣泛普遍地可以使用為後名。

除表四、表五外，學者調查所得女性名，有 7 個未見諸文獻。包括阮昌銳記錄的 ilau、lisin、tonjolan、kokoz 等 4 名。²⁹ tonjolan 無相似音者。ilau 相近音有「房以荖」一例，該名如係單名，即非 ilau；如為聯名，則「以荖」為後名。lisin 讀音相近的「籠爻·更承」的後名，係孤例。kokoz 勉強相近音的「果公」，為里

²⁸ 阮昌銳，〈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頁 3。

²⁹ 阮昌銳，〈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臺灣文獻》17: 1（1966 年 3 月），頁 43。

腦社「草木果公」的後名。余錦泉收錄「烏乳」1名，未見近似讀音。³⁰而清水純記錄的「擺年 (paynin)」、「班乃 (panay)」2名，³¹前者相近音「擺厘」是武煙社「宛叟擺厘」的後名；後者無近似音之噶瑪蘭名，不過，這個字是稻子的意思，是阿美族常用女名，³²可能採借自阿美族。

表四、常見噶瑪蘭女性名字

文獻所見女名及同名異譯	出現社屬代號
衣擺、衣拜、依擺、依拜、姨脾、夷脾、夷擺、余排、余脾、余擺、於脾、於拜、於排、於擺、伊擺、伊排、伊脾、餘擺、于排、意排、以排、衫排 (合計出現 52 次)	3、4、9、10、12、15、16、19、20、23、24、25、28、29、32、33、34、38、40、41、43、51
以拜 (4)、衣拜 (4)、伊擺 (1)、移擺 (5)	47、48、49、50
阿比、阿埤、阿密、阿坡、阿卑 (合計出現 60 次)	2、3、6、8、12、13、14、15、18、21、25、28、32、34、36、38、40、41、42、43、44、51、53
亞必 (4)、阿弊 (2)、阿必 (9)、阿庇 (1)、阿畢 (2)	47、48、49、50
老允、老叻、羅勿、老允、老溫、老叻、老叻、劉允、阿允、老運、留勿、那伍 (合計出現 66 次)	1、2、3、5、6、8、10、12、13、14、15、18、24、25、26、28、29、32、34、40、41、42、45、51、53、54
老允 (2)、老溫 (2)、老運 (3)、老物 (2)、老文 (1)	47、48、49、50
阿末、阿抹、末 (合計出現 35 次)	5、12、14、24、28、32、40、41、42、44、46、51、52、53、54
阿末 (3)、末 (10)、阿拔 (1)、亞末 (4)、老末 (1)	47、48、49、50
烏吉、羽吉、烏桔、阿吉 (合計出現 33 次)	6、13、14、18、21、25、28、40、41、42、45、46、51、54
烏吉 (2)、烏結 (1)	47、50
虎豹、何豹、好肉、虎鮑 (合計出現 24 次)	14、15、18、21、22、23、24、25、26、40、41、42、43、45、53、54
虎吧 (1)、虎把 (4)、虎霸 (1)、好霸 (4)、好把 (1)	47、48、49
暗叻、陰勿、暗叻、秧叻、音叻、阿叻、梧叻、音勿 (合計出現 27 次)	5、6、13、15、28、32、34、40、41、42、44、52、53、54
陰沒 (6)、引末 (1)	48、50
老毛、老姥、老毛、蝦毛、烏毛、老毛斯 (合計出現 39 次)	10、25、28、36、40、41、42、43、45、51
老毛 (1)	48
貓新、肉伸、肉辛 (合計出現 22 次)	3、4、10、16、18、2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文附錄名譜。

說明：斜體字為〈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所見者。社名代號參見表一附表。亦見用於里腦、哆囉美遠社者，於社名代號上加灰底以區別之。

³⁰ 余錦泉，〈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文獻專刊》2: 3/4 (1951年11月)，頁495。

³¹ 清水純，〈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頁44。

³²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甯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818。

表五、其他噶瑪蘭女名

(序號) 名字	社別代號	(序號) 名字	社別代號	(序號) 名字	社別代號
(1) 阿森	4	(11) 阿牌	38	(21) 阿八 (阿伯)	6、13、25、49、52、53
(2) 三墨	10	(12) 有眉	40	(22) 老妹 (老妹、老味、老味)	1、40、41、48
(3) 漲謾	15	(13) 舊吉	41	(23) 收挽 (於本、字沒、字晚†、吐文 ?ubun*)	4、41、42
(4) 阿投	21	(14) 老隣	41		
(5) 實教□	23	(15) 布路	42	(24) 砂字 (沙字、砂烏、砂物、沙物、沙忽)	42、48、53
(6) 天憐	24	(16) 抵文	42		
(7) 武蘭	28	(17) 枝眉 (其眉)	19、41	(25) 勿 (笏、魴)	3、6、20
(8) 阿劉	28	(18) 烏妹	24、41	(26) 菜魁 (彩魁)	38、41
(9) 么夕(muta)	28	(19) 干扞	28、41	(27) 阿妹	41、42
(10) 龜末	32	(20) 匏奴 (婆老)	2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文附錄。社名代號參見表一附表。

說明：†係余錦泉所收錄的譯法、*係清水純所收錄的譯法。亦見用於里腦、哆囉美遠社的名字於社名代號上加灰底以區別之。

另有 2 個名字疑為女名，係姚瑩《東槎紀略》記載的 2 個土目名：八里抵氏（里腦社）、劬勞·包依力氏（珍珠里簡社）。³³「氏」字疑為姚瑩所另加，用以區別其為女性。以噶瑪蘭人名字的音節習慣，「劬勞」、「包依力」應該是個別的名字。如果推論無誤，則八里抵、劬勞可能也是女名。

一般而言，噶瑪蘭族男女名有別，惟有 6 個確認為男女共名的實例：

1. 「居老」（大正 6 年〔1917〕，新社庄，記為女名），居老係常見男名「龜劉」的異譯。³⁴

2. 「龜敏」（明治 38 年〔1905〕，珍仔滿力庄，記為女名），惟龜敏是常見男名。³⁵

3. 「抵瑤」（明治 39 年〔1906〕，辛仔罕庄，記為女名），惟抵瑤（異譯抵搖、抵

³³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82。

³⁴ 朱氏居老，例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31-547。龜劉及其多種異譯，作為前名能確認為男名者，包括加禮宛、東勢流流、武煙、打那美、婆羅辛仔宛、擺厘、珍仔滿力、抵美福、西勢流流、辛仔罕、抵美、踏踏、高東、武暖、奇蘭武蘭、辛仔羅罕、抵美簡等社及叭哩沙，以及花蓮加禮宛庄、姑律庄等庄；後名則有加禮宛社父名龜劉買友→子名武歹龜劉、毒龜劉之例，見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第三輯，頁 29、125。其他各例詳附錄，以♂標示確認為男名者，恕不逐一引註（下同）。

³⁵ 潘氏龜敏，例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321-007-201。龜敏及其他異譯，前名能確認為男名者，例見歪仔歪、武罕、奇武茗、西勢打那岸、抵美福、瑪儁等社及叭哩沙，後名則有奇武茗分社珍仔赫社父名加茗敏發蚊→子名武歹加老敏，見〈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編號 874。其他各例詳附錄。

姚、抵遙)是常見男名,包括同社亦見確為男性名者,係同社男女共名之例。³⁶ 這個名字與阮昌銳記錄的女名「tiŋas」,讀音相近。

4.「蚊」(明治39年〔1906〕,員山堡大湖庄,記為女名),惟「蚊」(異譯阿蚊、阿網、阿罔)是廣泛使用於各社的男名,能確認者均為男名,未見確認聯自男性的後名。³⁷

5.「九尉仔」(同治12年〔1873〕,吧荖鬱社,記為番婦),而明治39年叭哩沙庄破布烏戶口騰本內之父名潘阿鬱,子名「潘九鬱」。「尉」與「鬱」閩南語音相近,九尉應是男女共用的名字。³⁸

6.「阿里」(光緒13年〔1887〕,抵美福社,男名),女名見「阿里」(叭哩沙庄)、「阿立」(紅柴林庄)。³⁹

另外,男名「烏枝」(異譯武枝、武機、武机),音略近於女名「烏吉」,因無法確認,仍分別視為男名及女名。

以上男女共用的名字,均為孤例,但是,文獻中所見這幾個名字仍有不少無法確認其性別,或許這幾個名字男女共用的情形比所見還多。不過,基本上男名與女名仍各有名譜。

(三) 單音節名的繁化與多音節名的變化

鄭喜夫研究道卡斯族命名時,指出其有單音節名繁化(名上冠「阿」、名下加「仔」或「生」)及多音節名簡化的習慣。⁴⁰ 噶瑪蘭人亦見單音節繁化情形,主要是名上冠「阿」,包括阿返、阿蚊、阿獨、阿梢、阿獅、阿木、阿哲、阿錄、

³⁶ 潘氏抵瑤,係戶主母親,例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94。抵瑤及其異譯,前名能確認者均為男名,例見吧荖鬱、里腦、武煙、武罕、哆囉美遠、擺厘、抵美福、辛仔罕、奇立丹等社,及西勢不詳社屬與叭哩沙;後名則有父抵瑤武荖→子斗乃抵瑤(吧荖鬱社),陳金奇編,《宜蘭古文書》(宜蘭:宜蘭縣史館,2004),第六輯,頁45。其他各例詳附錄。

³⁷ 吳氏蚊係頭圍堡白石腳庄人,可能是抵美簡社人,嫁入員山堡大湖庄,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202。阿蚊及其異譯,前名確認為男名之例,見掃笏、武煙、東勢打那岸、奇武荖、擺厘、珍仔滿力、抵美福、西勢流流、辛仔罕、踏踏、西勢打那岸、瑪儻、蔴芝鎮落、抵百葉等社及叭哩沙。其他各例詳附錄。

³⁸ 參見陳金奇編,《宜蘭古文書》,第六輯,頁85;〈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87。

³⁹ 男名見光緒13年(1887)偕阿里與阿獨兄弟立起耕胎借銀字,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第二輯,頁107;女名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64,戶主母親名潘氏阿里;阿立見文書編號5538-001-016,戶主養女陳氏阿立。

⁴⁰ 鄭喜夫,〈清代道卡斯族姓名初探稿〉,頁65-66。

阿標、阿月、阿朱、阿物、阿武、阿驚、阿卯、阿抵、阿且、阿保、阿鬱、阿榜、阿里（男女共用名）、阿比（以下為女名）、阿末、阿吉、阿叻、阿八、阿允、阿妹、阿母（及上述名字的異譯）。常見的阿返、阿蚊、阿比、阿末等名罕見單音節，應該本來即是雙音節名，阿獨則多以單音出現。其他名字較罕見，不排除原來即有「阿」音在前。部分名字亦見阿字寫作「亞」字，如阿比作「亞必」。日治時期噶瑪蘭人大量改用漢名後，這類名字更多，但已不是傳統噶瑪蘭名字，而是漢人的名字，女名如阿梅、阿菊、阿環、阿英、阿卻，男名如阿送、阿輝、阿飛、阿港、阿呆等等。

噶瑪蘭人名下加「仔」者，僅見已力仔、荖歪仔、把鰲仔、老目仔、宛叻仔、敏祿仔、大謹仔、沙仔、九仔、衣仔、王仔、鑾仔（哆囉美遠）、阿迈仔（里腦）、把骨仔（里腦）、武反仔（里腦）、硃仔、老姪仔（以下為女名）、烏吉仔、九尉仔、末仔等 20 例。九仔又作九歪、九瓦，非單音節名後加仔。衣仔、鑾仔、王仔、硃仔為孤例，不詳其仔字是否為另加。名下加「生」者更屬罕見，僅龜劉生、苗生、加那生等 3 例。龜劉生既為前名又為後名，不排除是一個單名；苗生及加那生為孤例。另有潘得生、潘其生、潘金生應係漢名。

噶瑪蘭單音節及雙音節名，亦見以疊字（音）來繁化，有 5 例，頗特別。包括「哮（嚶）」，大多以「哮哮」疊字出現，偶見「哮」或「嚶」；「歷」繁化為「里里」；「卯（阿卯）」繁化為「郊郊」。雙音節名：「宛叻」可繁化為「萬叻叻」；「加禮」繁化為「加里里」。

多音節名的其他變化，主要是簡化，例子不多，僅有龜荖敏→龜敏；什八抵→叭抵；打那蚊→打蚊；劉本用→本用，等 4 例。

總的看來，噶瑪蘭族單音節的名字較少，故繁化情形不多，常見於名前加「阿」字，偶見名後加「仔」字，罕見加「生」字者。多音節字偶見簡化情形。較特別的是名字有以疊字來繁化的情形。

（四）無法確認的名字

表一至四之外，噶瑪蘭名譜中，有些名字無法辨識，多為孤例。有以下 4 種情形：

1. 不詳是否為噶瑪蘭名者：計 49 個，係漢姓後的名字，均為僅見，無法確認是否為噶瑪蘭名，包括史意滿（東勢流流社）、偕目廢（掃笏社）、潘武美（珍珠里簡社）、夏腹、潘埤登、潘烏邊、潘阿鬱（以上辛仔罕社）、偕愍鯪、偕埔社、彭大加晚、李郁、潘紅目（以上武暖社）、劉利同現、高紅貓（以上抵美簡社）、何邱濛、潘老肉、偕沙福、潘辛煙（以上叭哩沙庄）、偕羅本（阿里史庄）、陳豆喜山、陳斗言、陳不達、陳七腳川、陳不知沙、李那里、陳芥擺、陳瓦丹、胡啟昌、陳倫老、潘刀帶（以上加禮宛大庄）、陳九來（加禮宛大庄及中肚庄）、潘包社、潘龜魁（以上瑤高庄）、陳乃交、潘卦一（以上瑤高庄及鹿山庄）、朱皮來、朱武禮光（以上竹林庄）、朱買丹（竹林庄及大佳樂庄）、李珠牛、李把鄰、李抵禮嫂（以上七結庄）、胡那白（加禮宛武暖庄）、陳風母（姑律庄）、潘阿保（石梯庄）。胡啟昌頗特別，啟昌似漢名，惟其子名胡武禮啟昌，父子聯名，如果為漢名，則為僅見以漢名為後名者。

另有幾個漢姓後為罕見異體字，不詳讀音，也無從判斷是否為噶瑪蘭名：潘砵仔（歪仔歪社）、潘噴吻（東勢打那岸社）、偕巳脰（阿里史庄）、李氏阿坳、李阿迺（紅柴林庄）。

2. 不詳係單名或聯名者：與常用名相聯的罕見名字，無法斷定是單名或聯名，計 12 個。(1) 奪活（吧荖鬱社）、奪眉黨（歪仔歪社）。「奪」係常見單音節名，這 2 個名字不詳究係單名或是與奪字相聯的另一個名字。(2) 其他相似名字：阿返番（武煙社）、寔打萬（武罕社）、阿蚊已（打那美社）、龜荖牛、龜劉兩（珍仔滿力社）、武歹扒、阿比哥、抵瑤高（以上抵美福社）、阿網吻（蔴芝鎮社）、貓荖眉（猫里霧罕社）。

3. 不詳是加形容詞或是一個名字：有 3 個，大糞乃（打那美社）、紅武歹（抵美福社）、大籬紅（辛仔罕社）。「紅」是形容詞也可能是單音節名，大籬應是閩南語形容胖的意思，見有大籬奪的名字。如果紅為單名，則紅武歹係聯名。

4. 不詳如何斷點的聯名：(1) 奪武江因瑤（辛仔罕社），奪、江因瑤都是單名，不知奪武是一個名字或奪、武各為一個名字。(2) 蚊奪龜劉（掃笏社）=蚊·奪·龜劉或=蚊奪·龜劉或=蚊·奪龜劉？(3) 其他相似名字：阿返奪加令（吧荖鬱社）、武禮武里吉（武煙社）、加網狗肉悅、抵歹阿蚊珍（奇武荖社）、獨蚊

高德武（婆羅辛仔宛社）、籐陀代散（打馬烟社）、蚊鄰珍沙（西勢流流社）、連古鹽佳吉（奇蘭武蘭社）。

上述無法確認的名字，可能是音譯不同所致，或是誤寫、簡寫，因乏其他佐證，只能暫時存疑。部分無法斷點的聯名，顯現有兩個聯名，將於下節討論。

（五）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社群的名字

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 3 個社群，在清代雖被列入噶瑪蘭 36 社，惟日治時期以來民族學家、語言學家認為他們在語言、文化上與噶瑪蘭人不同，比噶瑪蘭人晚遷徙到宜蘭。哆囉美遠社名已見於 1650 年荷蘭人的調查，其遷徙宜蘭的時間應比這個時間早得多；里腦人來源不明，居住在內陸噶瑪蘭村社南隅，留下的口碑及語料較哆囉美遠人少。至於猴猴社的族屬不明，可能遲至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才遷到宜蘭，與噶瑪蘭人的互動相對較少。⁴¹ 本小節擬就所蒐集到這 3 社的名字，分別討論其名制及其與噶瑪蘭族名制的關係。

1. 里腦社（代號 13）：

文獻計留存 69 個人的名字，不算少，計有 40 個聯名，24 個單名，5 個無法確認的名字（2 個不詳如何斷點的聯名：喇喇哈喇嚕、沙那萬打吉；3 個不能確認是單名或聯名：八里抵氏、奪盾、沙八都），這 5 個名字分別視為 1 個名字，再扣除同名，計得 48 個名字。計 14 個名字為該社獨有，29 個名字亦為噶瑪蘭人所用，5 個不能確認的名字亦為該社獨有。（詳見表六）

就 29 個噶瑪蘭名來看，奪、武歹、抵瑤、宛奴（宛叟）、武禮（賦吼）、阿返（阿迓）、那眉、龜乳、芥辣（介辣）、阿比（以下為女名）、咾阡、唵吻、阿八、烏吉等 14 個名字都是噶瑪蘭族東西勢各社普遍常用的名字。其他的名字：「芥埕」見用於加禮宛社及西勢流流社、辛仔罕、奇蘭武蘭等社，叭哩沙、花蓮加禮宛人及哆囉美遠人亦用之，尚稱常見；「打那蚊（打萬）」是加禮宛、武煙、武罕、鼎橄、婆羅辛仔宛等社常見的名字，西勢僅見於辛仔罕社；「把寶」通常譯為八寶、

⁴¹ 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馬淵東一，〈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分別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書局，2005），頁 32-53、67-77；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頁 21-40；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頁 41-76。

八保，東勢及花蓮較常見，亦見用於辛仔罕社及叭哩沙；「打立」為東勢加禮宛、珍珠里簡、利澤簡及花蓮加禮宛人所用，亦屬常見，西勢僅見於武暖高東社，另亦為哆囉美遠所用；「九仔」見用於東勢武煙、南搭吝、武罕、打那美、婆羅辛仔宛、珍珠里簡等社頗常用，西勢見於抵美福及辛仔罕社；「那爻」常見於東勢各社及花蓮，未見用於西勢諸社；「社八抵」及其異譯，東西勢均見用，惟不常用；「比蘭」另譯扁蘭，也是東西勢均見用而不常見；「咁嗎嚨（淡馬難）」另譯踏瑪蘭、踏馬難，見於掃笏、歪仔歪、珍珠里簡及西勢武暖等社，比較少見。

「把老（把老）」另僅見於抵美社；「思必」另譯自必，僅見於珍珠里簡社；「祿乃」另譯碌乃，僅見於打那美社；「魁手」另僅見於叭哩沙紅柴林庄；「武反」另僅見於花蓮大佳落庄；「老往」另譯老芒，僅見於花蓮中肚庄，這 6 個名字都屬罕見。以上所見與噶瑪蘭相同的名字，有普遍為噶瑪蘭人使用者、較多是東勢各社常見而西勢少見者，或許因里腦社位處噶瑪蘭族分布的南隅，與東勢各社的互動較諸西勢各社頻繁，故借用西勢的名字較少。

里腦社使用聯名的情況甚多，聯名制應是他們普遍用以區別個體的方式，而該社斯木、草目、八里八等 3 個特有名字，都既是前名又是後名，推測應無固定的後名。就聯名原則來看，有實例可證明他們採用「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包括父名老枉把老→子名那眉老枉（同治 2 年〔1863〕）；八骨奪、九仔奪、打立奪 3 兄弟均聯「奪」字（道光 30 年〔1850〕）；姐弟或兄妹聯同一後名之例：阿八奪枝來、那眉奪枝來為姐弟或兄妹（咸豐 8 年〔1858〕）。

至於漢姓的使用，有陳、潘 2 姓。明治 29 年（1896）伊能嘉矩調查時，其土目名陳武反仔。⁴² 另為戶籍資料記載潘那眉生於明治 35 年（1902），父親名陳抵瑤、母親名陳潘氏烏吉。很難論斷其何時改用漢式姓名。

2. 哆囉美遠社（代號 19）：

文獻所見有 19 個人的名字，其中 3 個聯名，扣除同名，計得 19 個名字。有 5 個名字（八寶籠、鑾仔、目睽、馬籠、其山）為該社獨有，12 個名字亦為噶瑪蘭名，2 個名字（張阿謹、張氏甘）不能確認是傳統名字或是漢名。

⁴²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61。

就 12 個噶瑪蘭名來看，阿獨、唵叟、籠爻（兩爻）、抵瑤、伊排（按：女名）都是噶瑪蘭族東西勢各社非常普遍的名字；其他：「芥埕」亦屬常見名字（各社使用情形詳里腦社）；「打立」主要為東勢所用，西勢僅見於武暖高東社（各社使用情形詳里腦社）；「老歪」見用於東勢流流社及花蓮，較罕用，未見於西勢諸社；「有棍」另僅見於武暖社；「其眉」是女名，另譯枝眉，僅見於叭哩沙庄。「什美籠」另見於打馬煙、奇立丹 2 社，較為罕見；「寶馬」僅見為後名，另譯埔馬、埔瑪見於踏踏及武暖社。以上所見與噶瑪蘭相同的名字，有普遍為噶瑪蘭人使用者、有東勢各社較常見者、有僅見於西勢某些社者，推測哆囉美遠人與東勢、西勢各社都有接觸互動，並未偏向一方。

哆囉美遠社僅見 3 個聯名，資料上未見有親屬關係者，只能說他們也用聯名。什美籠一名，稍有可論之處，咸豐 4 年（1854）西勢二十社總通事什美籠於辛仔罕社永配水圳合約字上為「後見」，以承認此事。⁴³ 咸豐 6 年（1856）的〈嚴禁胥差需索貼費碑〉，記載西勢總通事唵叟什美籠與東勢各社番正副頭人聯名稟請官憲嚴禁書役勒派。⁴⁴ 時間相當接近，如果 2 人是同一人，則後名亦可為對外行用之名；若非同人，清代常見父親的通土職由兒子繼任，假若如此，則唵叟以父親什美籠之名為後名。

至於漢姓的使用，有吳、林、高、張、潘等 5 姓。吳林氏伊排生於咸豐 11 年（1861）是淺井惠倫的報導人；⁴⁵ 張氏甘及高有棍都見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都生於明治 25 年（1892），父親欄分別也填上張姓及高姓，母親欄都是潘姓。很難斷定他們的父母已改用漢姓。改用漢姓的現象，也許要放在整個宜蘭的情形來思考。

3. 猴猴社（代號 17）：

僅見 7 個人的名字，2 人為聯名，5 人為單名，「新抵」既為前名又為後名，共得 8 個名字。4 個名字（單伯、友八、孝禮、新抵）為該社獨有，3 個名字（那

⁴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下卷，頁 254-255。

⁴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6。按噶瑪蘭廳設治之初，以哆囉美遠社人為西勢二十社總通事，其後未見改變。

⁴⁵ 淺井惠倫，〈熟蕃語言的調查〉，收於楊南郡譯註，《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320。1936 年淺井調查哆囉美遠語言時，吳林氏伊排高齡 75 歲，推算其出生於咸豐 11 年（1861）。

爻、籠爻、老眉)亦見用於噶瑪蘭人,「老大」一名無法確認是傳統名字或是俗名。籠爻是噶瑪蘭族廣泛使用的名字;老眉(又作那眉)常見於東勢各社,西勢僅見於辛仔罕社;那爻則未見用於西勢諸社。這3個名字如果係借用自噶瑪蘭人,則借自與猴猴社較有接觸的東勢各社亦屬合理。就這些有限的名字,大概只能推測猴猴社因語言文化不同,而有異於噶瑪蘭人的名字,但也有借自噶瑪蘭人的名字;他們也採聯名制(籠爻孝禮、那爻新抵),有名字既可為前名也可為後名。至於漢姓的使用,則僅見陳姓,同治12年(1873)樺山資紀在宜蘭時曾接觸到的陳老眉、陳老大和陳新抵。據記載陳老大之妻當時正好分娩,遂以樺山一行中的人 Pedro 的名字來為新生兒命名。⁴⁶ 據此則猴猴人亦會以異族友人的名字來為孩子命名。

表六、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三社群的名字

社別	前名	後名	既為前名亦為後名	不能確認的名字
里腦	八骨(把骨)♂、斯馬爻、阿哲、銅枝禮(同支禮)、叟乃、八都	返眉、夏祿、奪枝來(奪支來)、果公(古光、果光)、貓力干	八里八(八里叭)、斯木、草目(草木、數目、楚目)♂	奪盾、沙八都、沙那萬打吉、喇喇哈喇嚕、八里抵氏
	魁手♂、社八抵、芥埕、武反、抵瑤、祿乃、武歹、把寶(把不)、宛奴(宛叟)、龜乳、阿返(阿迓)	思必(使必)、打那蚊(打萬)、把老(把老)、武禮(呖吼)	奪、芥辣(介辣)、九仔、打立、那爻、那眉、比蘭、咁嗎嚕(淡馬難)、老往(老枉)	←左列各欄名字亦見用於噶瑪蘭各社
	女名:阿比、咾阡、唵吻、阿八、烏吉	—	—	
哆囉美遠	八寶籠、鑿仔、目睽♂、馬籠	其山	—	阿謹♂、甘♀
	兩爻(籠爻)、打立、有棍♂、晚叟、抵瑤♂、其眉♀、老歪、阿獨、伊排♀	芥埕、寶瑪	什美籠	←左列各欄名字亦見用於噶瑪蘭各社
猴猴	單伯、友八	孝禮	新抵	老大
	那爻、籠爻、老眉	—	—	←左欄名字亦見用於噶瑪蘭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文附錄。

以上我們逐一檢視3個與噶瑪蘭人語言文化有差異的社,他們都有自己獨特的名字,但是也有與噶瑪蘭人共用的名字,都有聯名的現象,里腦社確認有「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的名制。里腦、哆囉美遠遷入較早,經過200年或更久的互動,與噶瑪蘭人共用的名字還多過於自己特有的名字,也因社址位置的關係,

⁴⁶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2004),頁54、59。Pedro是墨西哥人,在淡水經營以外國人為主顧的酒店,受樺山資紀聘請為船主兼嚮導,頁24-25。

里腦人與東勢諸社接觸較多故偏向採用東勢各社的名字，哆囉美遠則並未偏向東勢或西勢。猴猴社最晚遷入宜蘭，與噶瑪蘭人互動較少，自己獨有名字稍多，但亦借用東勢各社常用的名字。

就這 3 個與噶瑪蘭人文化不同的社，在命名都受到噶瑪蘭人程度不同的影響情形來看，我們將噶瑪蘭人 33 社視為一體來討論，應該不致離真實情況太大。這 3 社所使用的名字，與我們原來的立論恰可呼應，也就是噶瑪蘭族各社既有共通的名字，另有自己社群獨特的名字。同時也可顯示一個社的名字是可能透過借用自鄰族鄰社的名字而增加，並不是一直使用祖傳的名字。

三、噶瑪蘭族傳統名制的分析

噶瑪蘭人的命名制尚無全面研究。伊能嘉矩認為傳說中噶瑪蘭人的祖先名阿蚊，從很多頭目名阿蚊，推測其因敬慕祖先而襲祖先名，遂成慣例。⁴⁷ 速水家彥記載噶瑪蘭人以前通常子以父名為名，女以母名為名；且有幾組實例。⁴⁸ 阮昌銳指出他們採襲名制，有一定名譜，名有性別之分，以與親之親，和親之第一旁系同名為常則。⁴⁹ 余錦泉及清水純認為他們傳統命名男女有別，有常用名字。⁵⁰ 以上調查都提到噶瑪蘭人命名有一定名譜，男女有別，採襲名制。有關襲名對象，阮昌銳提出有常則，另外，噶瑪蘭族襲名不避親名，而有父子、母女同名的實例。⁵¹

上述報告未提及噶瑪蘭人採親子聯名制，不過，多則噶瑪蘭族起源傳說，呈現同胞始祖有相同後名者。這些傳說大抵說兄、妹因爭土地不和而分成兩族。例如一則神話說兄 Abangu-zaya 與妹 Abasu-zaya 不和，遂成兩族且互砍人頭，兄族留在平原成噶瑪蘭人，妹族到山上成太魯閣族。⁵² 神話中的始祖，即有兄妹聯同

⁴⁷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00-201。

⁴⁸ 速水家彥，〈宜蘭雜記〉，《南方土俗》1:3 (1931 年 11 月)，頁 119-120。

⁴⁹ 阮昌銳，〈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人〉，頁 43。

⁵⁰ 余錦泉，〈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頁 495；清水純，《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頁 44。

⁵¹ 衛惠林指出與父、祖同名，易引起親屬系統與行輩的混亂，見氏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 92；楊希枚亦指出賽夏、泰雅族個體不能與父母或兄姐同名，惟鄒族則父子、母女、兄弟、姐妹，甚至祖孫三代，都有同名現象，見氏著，〈臺灣賽夏族的個人命名制〉，頁 333。

⁵² 參見清水純著、王順隆譯，《噶瑪蘭族神話傳說集：以原語記錄的田野資料》（臺北：南天書局，1998），頁 165-344，神話第 04、05、14 則及頁 70-71，採集稿 18-20 則等 6 則神話的始祖均見同胞聯相同後名。

一後名的現象，而且認為與泰雅族（今太魯閣族）係出同源。

李亦園最早提到噶瑪蘭族有父子聯名制，劉澤民亦持此說並從古文書中舉出更多實例。⁵³ 劉壁榛則認為其傳統名制是親子聯名制，通常為母女或父子連名，偏愛女孩沿用母方女性親屬名，男孩沿用父方男性親屬名。並指出噶瑪蘭傳統名字數量有限，又僅能從親戚名中選擇，造成有限名字循環使用的現象。⁵⁴ 可惜他並未舉出這種名制的實證譜系。

我們經過整理清代及日治初期噶瑪蘭人的名字，再依照古文書契中載明親屬關係者，大致分析噶瑪蘭人傳統命名方式如下：

（一）命名通常男女有別，有跨地域慣用名，亦有獨特及新創者

噶瑪蘭人命名基本上是男女有別。常見男名，見表一序號 1-20；常見女名，見表四，均廣泛為噶瑪蘭各社及遷居到叭哩沙、花蓮的族人跨時代所使用。惟亦見男女共名的實例，包括常見男名龜劉（居老）、阿蚊（蚊）、抵瑤、龜敏，及罕見的阿里、九鬱等 6 例，見用為女名，雖為孤例，但也顯現噶瑪蘭人的男名與女名並非完全不能共用。

而上節計收錄 409 個噶瑪蘭名字，對照噶瑪蘭族人口數，嘉慶 15 年（1810）有 4,550 人、道光元年（1821）5,454 人、明治 36 年（1903）2,881 人。⁵⁵ 清代噶瑪蘭人口呈下降趨勢，以人口最多的 5,454 人，扣除里腦、哆囉美遠及猴猴人口，得 4,804 人，平均約 12 人有一個名字，故同名現象很普遍。但是，另一方面，表一有 13 個、表二 78 個、表三 92 個、表五 16 個名字，計 199 個名字僅見於一社；其中表二有 71 個、表三 86 個、表五 14 個名字，為某社獨有，且在該社也是孤例，加上 61 個無法確認的名字，合計 232 個名字是孤例，佔所蒐集名字的

⁵³ 李亦園，〈臺灣平埔各族所具之東南亞古文化特質〉，頁 26；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頁 11-12。

⁵⁴ 劉壁榛，〈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43。

⁵⁵ 嘉慶 15 年數據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頁 76；道光元年見姚瑩，〈東槎紀略〉，頁 77-82，原文東西勢合計 5,584 人，惟與各社加總數 5,454 人不合，採後者為當年人口數。明治 36 年數據來自〈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4254-059-458~459。另外，明治 29 年加禮宛人有 1,211 人，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頁 246。與宜蘭噶瑪蘭人合計約 4,100 人，仍較道光元年的人口總數少。道光元年里腦社有 183 人、猴猴社 124 人、哆囉美遠社 343 人。

56.7%。固然，其中有可能因同名譯寫或誤寫使我們視之為不同名字，名譜也可能不完整，但仍顯示有相當多名字是某社獨有。再就社別來看，除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文化不同者有自己的名字外，其他噶瑪蘭村社大多數也都有自己獨特的名字；未見本社獨特名字者（包括蔴芝鎮、抵美、高東、奇蘭武蘭、辛仔羅罕、抵百葉及西勢流流社），都是人口不足百人且留下人名亦少的社，足見各社有獨特名字是普遍現象。就上述孤例的年代觀之，有些僅見於嘉慶、道光年間，有的則是光緒年間才看到，推測有些名字已不再使用，有些名字則是新創或是借自鄰族的（有借自阿美族名加走之實例）。

與噶瑪蘭人比鄰而居的泰雅族名制，或許可解釋此現象。其名制為：各部落各有其一套祖傳名譜；有若干名字常用，且使用地區極廣；但每部落皆有若干特別常用而罕用於他群的名字；同時，新名字也不斷創出，且繼續增加中。⁵⁶ 我們推論噶瑪蘭名制類同泰雅族，即採「襲祖名兼創新名制」。

（二）有襲親名現象，但襲名對象似未制度化

如上述速水家彥記載父子同名、母女同名之實例。⁵⁷ 文獻亦見此現象，光緒 17 年（1891）奇武老社西八之長男名西八；武暖社兄名籠爻踏馬難、弟名踏馬難，弟可能襲父名（同治 2 年，武暖社；詳附錄，以下未引註者同）；父陳籠爻→長子陳大謹、三子陳籠爻（光緒 13 年生，阿里史庄人）。⁵⁸ 另外，吧老鬱社潘阿邊又作阿返阿邊，生於咸豐 3 年（1853），父親名阿返鞭，父子前名後名相同。⁵⁹ 母女同名有父借羅本、母老允，女名借氏老允（同治 7 年生，阿里史庄阿里史人）；父潘抵野、母潘氏阿允，女名潘氏老允（光緒 9 年生，姑仔律社姑仔律人）。⁶⁰

⁵⁶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頁 370。

⁵⁷ 速水家彥，〈宜蘭雜記〉，頁 118-122。

⁵⁸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85。

⁵⁹ 據〈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27。戶主潘阿邊生於嘉永 6 年，父潘阿返鞭、母吳□肉□、次男潘接旺。另據陳金奇編，《宜蘭古文書》，第六輯，頁 25、27、35、37、47、47，阿返鞭於咸豐 5 年至同治 3 年間先後購入 6 筆吧老鬱社的土地。而潘阿邊生於嘉永 6 年即咸豐 3 年，故前述這些土地買賣應是其父阿返鞭所為，阿返鞭死於明治 16 年（光緒 9 年），同年阿返阿邊立分管合約字（同書，頁 71）與漢人換地充葬父之地。光緒 11 年阿返阿邊立 5 紙永耕開墾手摹字將 8 筆土地付漢人永耕（同書，頁 87-96），場見為母親貓新、長男打返；明治 33 年潘阿邊為上述買賣求找洗，立找洗銀字，場見為母親吳貓新、男接旺（同書，頁 109）。可知古文書及戶籍資料所指為同一戶人家。

⁶⁰ 分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92、6975-002-041 戶籍資料。

阮昌銳提到噶瑪蘭人以親之親及親之第一旁系為襲名常則。文獻中有完全符合此原則者，浮洲堡洲仔庄有祖潘抵瑤→父潘芒瓜、二叔潘烏枝→長子潘抵瑤、次子潘烏枝。⁶¹ 另外，辛仔罕庄有曾祖彭肉抵→祖彭武里（次子）→伯父彭肉抵、父彭烏毛佳（次子）→長子彭武里。彭肉抵長子則名彭賑罕。⁶²

文獻尚見其他孫從祖名者，如父名閩啾啾把鰲，子名把鰲仔（道光 12 年，珍仔滿力社）；父府籠武歹，長男簡叻分籠、次男武歹府籠（咸豐 8 年，珍仔赫社）；父八景哮一，子哮一八景（咸豐 9 年，歪仔歪社）；父茅乃漲，長子大舌阿蚊、次子阿漲（同治 2 年，抵美福社）；祖龜劉生，孫龜劉葛噠（同治 4 年，流流社）。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亦見多筆孫從祖名者，僅列出以下幾例：祖林龜劉，長孫林龜劉（光緒 5 年生，姑律庄人）；祖潘武歹，長孫潘抵歹（光緒 16 年生，武暖庄人）；祖潘抵瑤，長孫潘抵瑤（明治 31 年生，叭哩沙庄人）；祖陳荳萊，長孫陳荳才（大正 7 年生，姑律庄人）。⁶³ 祖高籠爻，三孫高籠爻（明治 29 年生，阿里史庄人）。⁶⁴ 所見孫從祖名之例，並未見固定由長孫襲名。

亦見從外祖父名者，外祖父偕抵歹，外孫潘抵歹（光緒元年生，叭哩沙人）；外祖父陳龜劉、外孫名陳龜劉（生年不詳，母親為加禮宛庄人嫁入姑律庄）。⁶⁵ 外祖父籠爻嚶嚶→母老姥→長子嚶嚶又作籠爻嚶嚶（同治 4 年、光緒 13 年、明治 31 年，抵美福社）。⁶⁶ 此例母親招龜劉武朗為夫，外孫與外祖父同前名及後名。另有外祖父胡武禮啟昌，外孫（長孫）胡武禮啟昌（明治 40 年生，加禮宛庄人）。⁶⁷

孫女從祖母名者，有 4 例：(1) 祖母李氏阿末→長孫偕氏阿末（明治 35 年生，紅柴林庄人）；(2) 祖母偕氏阿允→長孫潘氏荖允（光緒 16 年生，洲仔庄人）；(3) 祖母潘氏于排→長孫偕氏於擺（明治 32 年生，阿里史庄人）；(4) 祖母潘氏暗叻

⁶¹ 分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240-003-068、5240-003-069 浮洲堡洲仔庄戶主潘烏枝戶籍謄本；文書編號 5239-004-091 戶主潘芒瓜戶籍謄本。

⁶²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96、5693-001-197 戶籍資料。

⁶³ 分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30-524、5693-001-200、5693-001-193、6975-015-200 戶籍資料。

⁶⁴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545-004-145 戶籍資料。

⁶⁵ 分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74、6975-025-326 戶籍資料。

⁶⁶ 同治 4 年籠爻嚶嚶為女兒老姥（按：又作「老毛」）贅婚而立圖書；老姥婚後生育嚶嚶、阿獨及九敏 3 個兒子，於光緒 13 年 3 子分產同立圖書，老姥於圖書上蓋手摹；明治 31 年九敏向長兄嚶嚶要錢，遂立憐貧助金手摹憑準字，字內稱長房為籠爻嚶嚶。據此則外孫與外公同前名及後名。參見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 41、75、117。

⁶⁷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31-547。

→孫女偕氏暗叻（明治 28 年生，阿里史庄人）。從外祖母名者亦 4 例：(1) 外祖母潘氏老允→外孫女陳氏老允（明治 37 年生，阿里史庄人）；(2) 外祖母吳氏于排（叭哩沙庄人）→外孫女高氏于排（明治 35 年生，阿里史庄人）；(3) 外祖母陳氏阿允（奇武荖庄人）→外孫女吳氏老允（明治 33 年生，掃笏社人）；(4) 外祖母潘氏阿叻（員山堡大湖庄人）→外孫女偕氏暗叻（明治 36 年生，紅柴林庄人）。⁶⁸

姪從叔伯名者，另有武歹府籠之姪名武歹簡叻（咸豐 8 年，奇武荖分社珍仔赫社）。大什八道、小什八道蓋辣為叔姪（同治 11 年，抵美福社）。⁶⁹ 而九仔武禮母舅名九仔龜劉（同治 11 年，武煙社），不排除其襲母舅之名。

姐妹同名之例，如荖允、阿比、老叻為姐妹，荖允與老叻係同名異譯（同治 5 年，武罕社）；老叻、荖允、阿抹、羽吉、阿比亦為姐妹（同治 8 年，婆羅辛仔宛社）。未見兄弟同名之例。

以上襲親名之例，襲祖名者，既有長孫，亦有次孫、三孫襲之；父子同名者，有長男，亦有三男，故推測噶瑪蘭族之襲親名尚未制度化。

（三）有聯名制，惟以己名行而不聯名者不少（佔四成）

其聯名為後聯型，即於己名後聯上另一名字。聯名之後名並未固定化，未見確認固定為前名或後名者。按聯名制的作用，在區別同名個體，每與顯著的同名制並存。⁷⁰ 我們蒐集到 409 個名字，固然有些名字頗為常見因而呈現不少同名現象，惟仍有相當多僅見的名字，以單名行之仍可區別個體。

（四）男子傳統上採用「親名後聯型的父子聯名制」

目前所見最早的聯名，為嘉慶 12 年（1807）奇武荖社籠爻武歹、龜劉武朗、芥棘碌壽等名。⁷¹ 除碌壽是否為男名不詳外，餘為男名，若立契人當年 20 歲，

⁶⁸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321-007-226。

⁶⁹ 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 11，契中小什八道手摹明顯小於大什八道；惟同書頁 49，同治 7 年小什八道、阿比武朗、茅乃阿返、大什八道等 4 人同立鬮書之立契順序，小什八道應屬長房。推測 2 人為叔姪關係。

⁷⁰ 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頁 725。

⁷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編者印行，1905），上卷，頁 337-339。

可上推到乾隆 52 年（1787），即漢人尚未大舉進入宜蘭前，噶瑪蘭人即有聯男名者。推論其採取子聯父名制，應係固有習慣，非受漢人影響的轉變。父子聯名的最早實例，為道光 19 年（1839）奇武荖社鬻孚（又作哮阿孚）之子名龜老敏哮阿孚。⁷²

父子聯名實例甚多，其聯名公式為 A-BA-CB-DC；如果襲祖名又聯父名，公式則為 A-BA-AB-BA。祖孫三代接續聯父名者，如府籠武歹→簡叟分龍→武歹簡叟（咸豐 8 年，珍仔赫社）；掃福那眉→九仔掃福→那眉九仔（同治 9 年，南塔吝社）；武禮武理吉→龜劉武禮→武歹龜劉（同治 11 年，武煙社）。其他父子聯名，如籠爻界埕→那眉籠爻（道光 20 年，竹篙滿社）；抵瑤武荖→斗乃抵瑤（同治 2 年，吧荖鬱社）；那眉什仔艾→阿返那眉（光緒 13 年，武罕下社）。

兄弟聯相同後名者，實例亦多：包括西八、那爻、加老敏 3 兄弟，均聯其父府籠什八抵之名「府籠」（咸豐 10 年，珍仔赫社）；八景哮一之子名阿鞭八景、哮一八景（咸豐 9 年，歪仔歪社）；籠爻、武歹、大謹 3 兄弟均聯父名「龜劉生」，而他們的母親名阿比打敏（光緒 5 年，流流社）。

有一例父、子聯同一後名者，即前述吧荖鬱社阿返鞭與阿返阿邊，父子相同前名及後名，為孤例，原因不詳。有兄弟聯不同後名者，詳下討論。

（五）女性亦常見於己名後聯名，未見聯母名或聯父名之實例

女性聯名者，最早見於道光 28 年（1848）武煙社的陰勿那眉，胞兄名抵瑤龜劉。兄妹所聯後名不同，但為常見男名。⁷³

同胞聯同一後名，不聯母名者，有老吻、荖允、阿抹、羽吉、阿比 5 姐妹及弟遠叟均聯名「那罔」，母親名虎豹龜乳，那罔及龜乳為男名（同治 8 年，婆羅辛仔宛社）。⁷⁴ 另有：夷牌甫茅、叟挽甫茅為姐妹（同治 12 年，吧荖鬱社）。

⁷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338-339。龜老敏為其父立於嘉慶 12 年的杜賣契立出找洗字。

⁷³ 〈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編號 1434。

⁷⁴ 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第一輯，頁 141 立契人為老吻，4 個妹妹及母親為場見；頁 165 為弟遠叟·那罔所立找洗字。

女兒不聯母名者，還有母名阿伯那交→女名老叻膠笋（同治3年，武煙社）。女兒不聯父名亦不聯母名者，有祖偕阿返→父偕龜劉、母潘氏阿末→女偕氏以排沙簡（光緒2年生，叭哩沙庄人）。⁷⁵ 未見子聯母名者，包括前述羅勿武歹、阿比打敏之子均聯其夫名；簡叟分龍之妻名荖允武歹，子名武歹簡叟（咸豐8年，珍仔赫社）。

總計女名之有聯名者95例，⁷⁶ 所聯後名確為男名者計45例，包括己名後聯：武力（烏底、武第、武底）、芥那（芥末、蓋辣）（以上各5例）、龜敏（古老敏、龜魯免）、武歹（烏帶）、那眉（老眉）、籠交（那交、朗鰲）（以上各4例）、府茅、宛叟（以上各3例）、芥埕（2例）、膠笋、淡馬難、老芒、龜乳、武朗、利本、抵瑤、打立、荖一、大謹、阿罔（以上各1例）等男名。

所聯後名不詳男名或女名者50例，包括：那罔（那忘、那孟）（8例）、打敏（搭免、打閔、打門）（5例）、包字（包鬱，4例）、斗珍、沙簡、抵蚊（抵萬）、禮郊（里郊）、都陶、沙、姑立（高立，以上各2例）、八里鶴、來歹、柳交、鴨母、大我、沙荖、都有、魯屯、大肥、把懷、佳落、百物、故丹、士納、拿暑、故納、故物、阿武、買亦（以上各1例）。

不分男女名，所有聯於己名之後名，僅一例可能聯女名，係大佳落庄業主名潘未嫁老文。「未嫁」之名另見潘未駕老敏及潘未嫁魯免，後兩者應是同名異譯。而「老文」的譯法僅見此例，如果老文是常見女名老溫（老允）的異譯，則此例是僅見以女名為後名者。

綜上所見女性之聯名，有女兒不聯母名聯一男名之例，兒子聯父名不聯母名者，同胞兄妹聯不同男名者，姐弟、姐妹於己名後聯相同男名而不聯母名者。而總計95件女性有聯名者，有45例所聯後名確認為男名、50例不詳聯男名或女名。就所有收錄到556筆聯有後名的噶瑪蘭人名（同人同名不重複計算），其中僅見一例可能是後聯女名。雖然沒有女兒聯父名之實例，但是就上所見，我們推測噶瑪蘭人女兒可能傳統上即存在聯父名制，應該不是受漢人影響的結果。

⁷⁵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024。

⁷⁶ 里腦、哆囉美遠、猴猴未計入此處統計，3社僅里腦有4個女性聯名，所聯叭吼、咁嗎喃、打萬均為男名，奪枝來則不詳性別。

(六) 聯名制的例外

古文書例見同胞聯不同後名、不聯父名的其他男名者。如父龜劉買友、母羅勿武歹→子武歹龜劉、毒龜劉、奪買友。兄弟有聯父名，也有聯其他男名者（同治 2 年、3 年，加禮宛社）。⁷⁷ 再如阿返己難及阿消打萬為兄弟（同治 8 年，抵美福社）；龜劉沙簡及籠爻龜劉為兄弟（光緒 4 年，婆羅辛仔宛頂社），以及前述抵瑤龜劉及陰勿那眉為兄妹之例。另有同治 7 年（1868）抵美福社小什八道蓋辣、阿比武朗、茅乃阿返、大什八道等 4 人全立鬮書，彼此疑為同胞，依立契習慣其排列順序顯示其出生序。惟同治 11 年（1872），茅乃、大什八道、小什八道同立杜賣契中，小什八道之手摹明顯小於大什八道，推測小什八道應為長兄之子襲用三弟（三叔）之名，茅乃及阿比為同胞，但是聯不同後名。⁷⁸

子不聯父名者，尚見武里馬鄰→籠爻阿蚊（咸豐 3 年，踏踏社）；榜眼→抵瑤根荖（咸豐 6 年，抵美福社）。潘豆菜→潘籠爻抵南（同治 6 年生，武暖庄人）。⁷⁹

因乏清代完整系譜，無法確認聯名之變則。有聯名制的民族，同胞聯不同親名的可能情況，包括父親不只一個名字；⁸⁰ 生父亡故或父母離異、母親改嫁後仍聯生父之名；為避免與其他親屬同名。⁸¹ 不排除噶瑪蘭人亦因這些情形，而有同胞聯不同後名的現象。清水純的調查顯示，傳統噶瑪蘭人結婚手續簡單，離婚也很簡單。因配偶不喜歡，隨時可逐出婚入者，或是婚入者出走，這樣就完成離婚。也有一個人離婚及再婚幾回循環者。⁸² 我們從日治戶籍資料中看到噶瑪蘭人婚姻關係不穩定的現象，隨母親再嫁而入繼父家的子女，仍維持生父的漢姓。而婚出與婚入，一般而言嫁娶婚，子女從夫姓，招贅婚有從母姓也有從父姓者。（參見第四節第二小節）上述子女漢姓的使用，可能是從其傳統聯名制的習慣而來。而

⁷⁷ 相關契字見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三輯，頁 29 父龜劉買友承買打立實己桎田業，頁 125 武歹龜劉、毒龜劉兄弟立永耕字、頁 127 武歹龜劉立永耕字，知見為胞弟奪買友。

⁷⁸ 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 49、11。

⁷⁹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99 戶籍資料。

⁸⁰ 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頁 684 提到奈及利亞伊達族聯名制的解釋。

⁸¹ 芮逸夫，〈瑞岩泰耶魯親子聯名制與保僱麼些的父子聯名制比觀〉，頁 2-5。討論泰雅族聯母名不一定要有森丑之助所言父親早死、或贅婚、或離婚而子女歸母方等必要條件時，舉出以上聯父名之例，並得出其聯父或聯母名未制度化的結論。

⁸² 清水純，〈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頁 87-88。

基於其婚姻不穩定之現象，則一個家庭裡面從古文書中看到的是「同胞」者，可能是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古文書所見親子關係，也有可能是沒有血緣關係者，那麼就可以解釋子不聯父名、「同胞」兄弟姐妹聯不同後名的情形。

噶瑪蘭人收養子女很普遍，養子女之權利與親生子女無異。⁸³ 日治戶籍資料看到養子女有維持生家漢姓者，也有改從漢姓者。清末有個例子，顯示收養的繼兄弟與養家的兄弟不同漢姓。抵美福社老毛（老毛）招龜劉武朗為夫，生嚶嚶、阿獨及九敏。九敏給人收養，養兄弟偕阿里、偕阿獨，養母姓何，養姊何阿埤，九敏亦姓何，也就是養子從養母姓，阿埤是否為養女不詳。⁸⁴ 此例已改用漢姓而不用聯名制，但是一家內兄弟姐妹分別從父姓及母姓，係因收養而來。

上例老毛的父親名籠交嚶嚶，長子名嚶嚶又作籠交嚶嚶（同治 4 年、光緒 13 年、明治 31 年，抵美福社）。⁸⁵ 相似的例子，外曾祖父胡啟昌→外祖父胡武禮啟昌→母胡氏砂烏、父朱那交（招夫）→長子（孫）胡武禮啟昌、次子胡武帶胡禮（大正 6 年，奉鄉姑律庄）。⁸⁶ 這個例子，對聯名制的瞭解很有幫助。我們的解讀是「胡啟昌→胡武禮啟昌→（胡啟昌武禮）→胡武禮啟昌」。A→BA→（AB）→BA，也就是襲祖名制並聯父名於己名之後；可是，到了 AB 那一代剛好沒男嗣，先空著再到下一代延續。這個例子，恰可解釋前例嚶嚶又名籠交嚶嚶，與外祖父同前名及後名。這個例子也可以解釋，招贅婚，既不聯父名又不聯母名，而是聯外曾祖父的名。我們可以推論，噶瑪蘭人的聯名係聯男性尊親屬名為原則，所以幾乎沒有聯女名的例子；如果此例為常則，則嫁娶婚時子女聯父名，招贅婚則子女聯外曾祖父名（母親的男性尊親屬）。

另外，若干名字，呈現噶瑪蘭人可以有兩個聯名。例如阿蚊臣力龜劉（踏踏社），阿蚊、龜劉都是常見名字，臣力應是另一個名字，則有兩個聯名。其他相似情形還有：蚊奪龜劉（掃笏社）、阿返奪加令（吧荖鬱社）、武禮武里吉（武煙

⁸³ 清水純，《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頁 54-55。

⁸⁴ 相關契字參見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 117 九敏立憑準字，自稱自幼過繼何家；頁 29 何九敏立杜賣契，場見姐何阿埤；頁 107 偕阿里、偕阿獨立借銀字，知見母親何氏、繼兄弟何九敏。

⁸⁵ 參見註 66 之說明。

⁸⁶ 〈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31-547。

社)、抵歹阿蚊珍(奇武老社)、獨蚊高德武(婆羅辛仔宛社)、杜允阿且加祿(抵美簡社)、連古鹽佳吉(奇蘭武蘭社)、奪武江因瑤(辛仔罕社)、潘那牛佳律那域(大佳落庄)。上述例子都僅見其名,未見與該名有親屬關係的其他人名,無從進一步分析其所聯後名從何而來。

花蓮鹿山庄一組業主名字,可說明為了區別同名個體而聯第二個名字的例子。該庄有名為潘冷敖芥那、潘大冷敖芥那、潘冷敖芥那老一、潘大冷敖芥末老一等4個業主,同己名與親名,先用大小來區別,再加上另一個後名以示區別。可惜無譜系以明其所聯後名與本人是何關係。

對照採聯名制的民族有兩個聯名者,如大崙溪南澳泰雅族有聯父且聯祖名的三代聯名制,惟很少持續若干世代,且僅在區別同名時才附聯祖名。⁸⁷ 東螺社、眉裏社,除己名+聯名外,尚有「尾名」,加尾名情況有二,一是夫妻聯名,即以夫(妻)之前名做為尾名,二是雙系聯名,即分別用父系及母系之後名。⁸⁸ 由上述噶瑪蘭族的例子,聯有兩個後名者均未見聯女名者,應非以妻名或是由雙系聯名而來。兩個聯名的作用應在區別同名個體,至於第二個後名是否聯祖名,仍待更多的證據始能論斷。

(七) 不乏以形容詞或身體特徵加於名字之前,以區別同名個體者

文獻中所見噶瑪蘭名字,見有大目抵瑤、歪嘴西八、大舌阿蚊、大鼻蚊、擺腳龜劉、擺腳哮哮、粗皮九仔、大箍奪(大箍是閩南語形容胖子之意)等等名字,乃至直接以「歪嘴」、「鬚罕」(閩南語高個子之意)為名,甚至有名為:荷包臭人武里、大道寡足大十八道。冠漢姓後亦見陳擺腳芥埕、李擺腳那爻之名。或是以大小來區別,如小什八道、大什八道、大武禮、小打蚊等等。此或許可說明噶瑪蘭人的命名,係以己名為主,聯名是為區隔同名者,如有明顯身體特徵,即用以區別之。

⁸⁷ 楊希枚,〈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頁676、686。

⁸⁸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頁22-23、28-29。

四、噶瑪蘭人之使用漢式姓名

平埔諸族的傳統命名方式，於清代逐漸改用漢姓漢名，一般文獻記載係因清政府賜姓而來。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載：「既於乾隆 23 年，對平埔熟蕃普遍諭令薙髮結辮的同時，為表徵一道同化，乃對一般平埔熟蕃均予賜姓。」⁸⁹ 乾隆年間，另有巴則海族岸裡大社總土官敦仔獲賜潘姓；道卡斯族竹塹社、中港社分別被賜姓；四社熟蕃依招撫官員姓氏而使用漢姓。⁹⁰

相較於西部平埔各族，噶瑪蘭人遲至嘉慶年間始廣泛與漢人接觸，嘉慶 15 年（1810）清廷正式設官治理，但未見清政府賜姓之諭示。⁹¹ 惟伊能嘉矩指出：「嘉慶 15 年，噶瑪蘭收入版圖後，對所歸附平埔番，亦俱賜與漢制之姓。其姓之種類有：潘、李、高、劉、連、陳、獨、林、振等。其初，悉於其漢姓之下附上番名音譯為主」。⁹² 無論清廷是否賜姓，徵諸文獻，噶瑪蘭人在嘉慶、道光年間均未見漢姓之採用，其使用漢姓漢名明顯地晚於西部平埔諸族。

道光年間，一部分噶瑪蘭人開始向南遷徙到花蓮，歷史條件的差異，使他們與留居宜蘭故地的族人在漢姓漢名的使用上有所不同。以下擬分兩小節分別討論宜蘭及花蓮兩地噶瑪蘭人使用「漢式姓名」的情況，「漢式姓名」包括使用漢式名字（而非漢字音譯之噶瑪蘭名），於噶瑪蘭名前冠漢姓，及完全改用漢姓漢名。

（一）宜蘭噶瑪蘭人之使用漢式姓名

噶瑪蘭人名制如上節所述，並無固定姓氏，因同名者眾，為區別同名個體遂加親名於己名之後。而漢人是以父親的姓氏為後代子女世代相傳，噶瑪蘭人借用漢姓之後，如何與既有的名制及傳統婚姻、家族等社會文化相配合，是值得思索的問題。以下分清代及日治時期討論其漢式姓名的使用及變化。

⁸⁹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下卷，頁 326。相關考證另見鄭喜夫，〈清代道卡斯族姓名初探稿〉，頁 84-86。

⁹⁰ 參見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頁 29。

⁹¹ 清代兩部宜蘭方志，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是臺灣少數留下設治規劃過程的方志，但是均未提及有賜姓之議。

⁹²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331。不知其所據。

1. 清代使用漢式姓名的情形

就清代文獻所見，嘉慶、道光兩朝均未見噶瑪蘭人改用漢姓者。道光元年（1821）通判姚瑩記載了 36 社通事、土目的名字，均無使用漢姓者，官方記載的通土名未採漢姓，也可佐證清廷並無賜姓之舉。

清代古文書契，從咸豐年間開始見有使用漢姓者，有振姓（咸豐 3 年，踏踏社）、黃姓（咸豐 8 年，珍仔滿力社）、陳姓（咸豐 11 年，抵美簡社），均屬於西勢村社。同治年間，東勢諸社開始有用漢姓者，陳姓（同治 4 年，流流社；8 年，婆羅辛仔宛社；12 年，猴猴社）、林姓（同治 11 年，武煙社）；西勢有潘姓（同治 2 年，踏踏社及武暖社，同一人）、李姓（同治 4 年，抵美福社）。另外，咸豐年間也開始見有使用疑為漢名而非噶瑪蘭名之音譯者，包括「近智（近知）」（咸豐 9 年，吧老鬱社及歪仔歪社）、「昭智」（同治 2 年，加禮宛社）、「清正」（同治 6 年，東勢流流社）、「利信」（同治 8 年，加禮宛社）。除「利信」為中保外，都是以「代筆番」的身分出現在各社契中。

咸豐、同治年間使用漢式名字的噶瑪蘭人，幾乎都是代書。通曉漢文，乃至參加科舉考試的需要，可能是他們改用漢姓漢名的原因。據波越重之記載，咸豐年間通判董正官任內噶瑪蘭廳學風旺盛，噶瑪蘭人進取生員者有：咸豐 6 年（1856）加禮宛社陳昭仁、8 年（1858）同社林向清、9 年（1859）抵美社振金聲、11 年（1861）武暖社潘種夏（從夏）。惟同治年間番社逐年失其生理，至同治 6 年（1867）哆囉美遠社林國珍後，即無後繼者。⁹³ 其中，陳昭仁、振金聲、潘從夏均見為代書。他們為何採用這些漢姓，不得其詳，除振姓較特別外，陳、林、李、黃均為常見漢姓，潘姓則是平埔族常用的姓；未見某些社專用的姓，或是由傳統名字諧音轉而成漢姓的現象。而這些早期改用漢姓者也一併改用漢名，而不是冠漢姓於噶瑪蘭名之前。因無族譜，不詳使用漢姓是個人的行為或是家族一體採用，也不清楚其子女是否跟著改用。

光緒年間，宜蘭噶瑪蘭人使用漢式姓名稍見增加，不過古文書契所見仍以傳統名字為主。所見的例子僅有高姓（光緒 4 年，婆羅辛仔宛社；18 年，抵美福社）、謝姓（光緒 6 年，打那美社）、賴姓（光緒 6 年，打那美社）、陳姓（光緒 6 年，

⁹³ 臺北州警務部編，〈總說附考〉，《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 74-75。

加禮宛社；15年，抵美福社）、林姓（光緒5年，東勢流流社）、張姓（光緒13年，抵美福社）、何姓（光緒13年，抵美福社）、偕姓（光緒13、16年，抵美福社）。光緒年間另有武煙社頭目名其祥，日治初期的調查稱劉其祥。

與咸豐、同治年間直接改用漢姓漢名不同的是，光緒年間較多人是冠漢姓於傳統名字之前，多為漢姓加單名，如賴返、陳阿蚊，「陳大謹奪」是冠漢姓後僅見仍用聯名者。⁹⁴ 此時亦開始看到兄弟及兄妹同姓的例子，也許是家族一體採用漢姓。如偕經典及偕阿埤是兄妹（光緒16年，抵美福社）；光緒13年（1887）立契人偕阿里、偕阿獨兄弟，母親何氏為知見，繼兄弟何九敏為公見人。⁹⁵ 繼兄弟與養家的兄弟不同姓，是採用漢姓後的一種變化。

光緒年間新增一個頗為特別的漢姓「偕」，是由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馬偕（Rev. George Leslie Mackay，加拿大人，漢名偕叡理）而來，馬偕於同治13年（1874）起多達19次前往宜蘭宣教，許多噶瑪蘭人受洗成為基督徒。⁹⁶ 一些教徒並以「偕」為姓，遂成為噶瑪蘭人獨特的姓。⁹⁷

總計清代文獻所見的噶瑪蘭人漢姓有：振、黃、陳、林、潘、李、高、謝、賴、張、何、偕等姓。

2. 日治時期的變化

日治時期宜蘭噶瑪蘭人使用漢式姓名的情形明顯大增，尤其是有戶籍資料可供瞭解漢姓於家族內使用的情形。不過，日治時期從明治37年（1904）開始看

⁹⁴ 加禮宛社人，契中大謹奪的署名未加陳姓，另蓋用「陳大謹奪」的印記。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三輯，頁159。

⁹⁵ 契見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107。

⁹⁶ 馬偕在噶瑪蘭族間傳教的情形，見林昌華，〈馬偕日記中的噶瑪蘭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

⁹⁷ 實例有偕萬來記述祖父偕九脈為貓里霧罕社土目，馬偕佈教之初即率眾受洗入教，並改偕姓，見劉文桂，〈偕萬來生命史與Kavalan文化復振〉（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30。另據偕萬來口述，當時噶瑪蘭人無姓氏，馬偕建議噶瑪蘭人要有姓氏，遂寫了49個漢人的姓，加上偕姓共50個，做為大家的姓。當晚聚集所有社眾，宣布要大家抽籤，抽到什麼姓，以後就從什麼姓。結果他們家抽到偕姓，萬來的祖父及幾個「房仔內」的兄弟，就改姓偕。見劉壁榛，〈當臺灣原住民遇見馬偕〉，收於許功明主編，《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沈寂百年的海外遺珍特展圖錄專輯》（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頁45。存此一說，以多少為光緒年間噶瑪蘭人仍大多未採漢姓之旁證。

到的戶籍資料，內容依固定格式書寫與一般民間契字的書寫方式有別，包括：(1) 冠漢姓（僅 10 人未冠漢姓），被記載人的父親亦加上同樣的漢姓。使我們難以認定漢姓的使用年代。⁹⁸ (2) 絕大多數未記載聯名（僅見 4 個聯名）。(3) 女性名字幾乎一律於姓後加「氏」字（僅 5 人未加）。很明顯地，戶籍資料並不一定能反應噶瑪蘭人自為的命名方式，我們將一般資料與戶籍資料分別處理，以資比較。

(1) 一般資料的記載

明治 29 年（1896）及 30 年（1897），伊能嘉矩與唐澤孝次郎分別記載了 35 個頭目的名字，⁹⁹ 可用來瞭解日治伊始噶瑪蘭人的命名方式（見表七）。這兩組頭目名，8 個同人同名，4 個應是同人異名，一年之間頭目異動頗大，原因不詳。其中同人異名者有：李籠爻→籠爻敏祿；阿獨→潘阿獨；潘龜敏→龜荖敏；阿蚊→許阿蚊。冠漢姓名字與傳統名字互相轉換併用，顯示其命名方式正處於演變階段。

70 個名字扣除同人同名及同人異名者不計，有 54 個名字，其中漢姓漢名 11 位、冠漢姓噶瑪蘭名 19 位（4 位聯名、餘為單名）、噶瑪蘭名 17 位（8 位聯名、餘為單名）。此外，無法確認者 7 位：連古鹽佳吉、劉利同現、劉龜芥埕、潘武美、籐陀代散、蚊鄰珍沙、獨蚊高德武，前 2 個無法確定是否冠漢姓，劉龜芥埕應是「龜劉芥埕」的誤寫，武美不詳是否為噶瑪蘭名。另外 3 個為不詳如何斷點的噶瑪蘭名。另有 2 個可能是兼用噶瑪蘭名及漢名：潘應芳→籠爻含乃；阿蚊→劉其祥。以上統計，大致反映出宜蘭噶瑪蘭人從清末以來使用漢式姓名的趨勢，即冠漢姓噶瑪蘭名的普遍化、漢姓漢名的增多。惟仍有相當多人持續用噶瑪蘭名。值得注意的是，改用漢姓的同時，宜蘭噶瑪蘭人明顯地捨棄聯名制，19 位冠漢姓者僅 4 位採聯名，使用傳統噶瑪蘭名者也以單名居多。

⁹⁸ 例如，潘崙九生於天保 6 年（道光 15 年，1835），父親攔記為潘九敏，記載年代是明治 39 年（1906），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52。推算潘九敏生於嘉慶 20 年（1815），潘姓究竟是何時採用？是父親先採用，兒子沿用，或是兒子先採用再回溯至父親？再如偕氏暗吻生於天保元年（道光 10 年，1830），記載年代是明治 38 年（1905），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1324-001-008。偕姓可信的使用年代是光緒年間，偕氏暗吻究竟是何時採用漢姓？

⁹⁹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16-217；〈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321-322。

表七、日治初期噶瑪蘭諸社頭目名

西勢	伊能 1896	唐澤 1897	東勢	伊能 1896	唐澤 1897
社名	頭目	頭目	社名	頭目	頭目
辛仔罕	潘應芳 h	籠交含乃 kk	上掃笏	偕阿蚊 hk	抵歹思勒 kk
蔴薯珍洛	—		中掃笏	偕目孔 h	
抵美	振金聲 h	振金聲 h	下掃笏	林阿返 hk	
武暖	馬達里 hk	武里阿蚊 kk	吧老鬱	—	潘阿邊 hk
高東			潘龜敏 hk	龜老敏 k	
踏踏	李籠交 hk	籠交敏祿 kk	武煙	阿蚊 k	劉其祥 h
馬憐	潘蚊抵遙 hkk	那鯨 k	里腦	陳武反仔 hk	抵搖 k
奇武蘭	連古鹽佳吉？	林加登 h、夏籠交 hk	南搭咨	阿返 k	阿返 k
奇立丹	高良西 h	高良西 h	奇武老	潘得生 h	潘德明 h
抵百葉			龜劉阿蚊 kk	龜劉阿蚊 kk	
哆囉美遠	籠交其山 kk	籠交其山 kk	上打那岸	阿蚊 k	許阿蚊 hk
抵美簡	劉利同現？	潘翰仁 h、偕永福 h	下打那岸	潘加笏 hk	
打馬煙	偕以籐 h	籐陀代散？	上珍珠里簡	潘武美？	潘武美？
珍仔滿力	阿獨 k	潘阿獨 hk	中珍珠里簡	潘武禮 hk	
擺厘	阿蚊 k	阿蚊 k	下珍珠里簡	高南路那美 hkk	高抵禮 hk
抵美福	偕龜劉 hk	武歹 k	上武罕	高武老抵禮 hkk	
奇立板	潘塞鼻 hk	加令抵蚊 kk	下武罕	偕打美 hk	
流流	劉龜芥埒？	蚊鄰珍沙？	上婆羅辛那遠	獨蚊高德武？	武籠交里八 hkk
辛仔羅罕	潘兩交 hk	武歹籠交 kk	下婆羅辛那遠		
上貓里霧罕	連抵來 hk	九脈 k	上加禮宛		阿返武老 kk
下貓里霧罕			下加禮宛		
			猴猴	陳新抵 hk	陳新抵 hk
			流流	—	豆弄 k
			利澤簡	—	打立 k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16-217；〈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王學新，《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321-322。

說明：h 指漢姓漢名；hk 指冠漢姓噶瑪蘭單名；hkk 指冠漢姓噶瑪蘭聯名；k 指噶瑪蘭單名；kk 指噶瑪蘭聯名；？指無法確認漢名或噶瑪蘭名；斜體字表確認為同人者。

頭目以外，一般宜蘭噶瑪蘭人使用漢式名字情形，以明治 32 年（1899）辛仔罕社眾全立杜賣水圳合約來看，20 位立契社眾名為潘取木、潘九朗、黃德旺、潘打良、余兩交、潘阿蚊、陳步乳、潘龜留、彭武里、潘到手、林冬瓜、李八寶、武里江、潘道恩、潘江目、潘阿返、余抵搖、潘擺一、余阿蚊、潘補長。買主包括 3 位漢人、土目籠交、咸乃及振文成、潘社同。¹⁰⁰ 其中，僅土目採用噶瑪蘭

¹⁰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卷，頁 258-259。同年該社眾人員相仿，新增潘武歹、余抵搖、潘阿蚊，與漢佃與圳戶全立願納圳費票合約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卷，頁 260-262。

名，社眾都改用漢式姓名；不過，大多數係冠漢姓噶瑪蘭名，少數才是漢姓漢名，已不復見聯名。再如明治 34 年（1901）浮洲堡阿里史庄佃圳合約字 10 位立約人，除呂瑞一人外，均為冠漢姓的噶瑪蘭名。¹⁰¹

除上引 3 契，附錄所見日治時期計 18 件契字，至明治 34 年仍有未冠漢姓而使用噶瑪蘭名者（籠爻、芥賴，武暖社），只是未冠漢姓者大多是立契人的親屬，因與立契人同姓，故未書寫，如立契人潘敏祿，姪阿蚊、姊虎豹為知見（明治 31，抵美福社）；¹⁰² 或是已有漢姓但不一定使用，如抵美福社頭目偕武歹，在杜賣契署名武歹，惟於同年同筆買賣的找洗字上則署偕武歹。¹⁰³ 唯一看到的聯名，是明治 33 年（1900）辛仔罕社的頭目戳記上名為「籠爻哈乃」。¹⁰⁴ 大抵上，宜蘭噶瑪蘭人至 1900 年間已普遍使用漢姓，同時也鮮少用聯名。

明治 34 年以前，女性尚未見於漢姓後加「氏」字者，如抵美福社偕阿埤、夏阿埤，武暖社偕依拜。但是，古文書所見至遲於明治 40 年（1907），已於漢姓後加氏字，如武暖社偕氏余牌。明治 43 年（1910）同社潘洪氏阿末，推測應是受明治 38 年（1905）臺灣進行戶口調查、戶籍登錄穩定後的影響。戶籍資料上女性正式名字既加上氏字，民間訂定契約，自以官訂正式名字為準。

日治時期戶籍以外文獻所得的名譜，較諸清代，新增以下漢姓：連、許、劉、夏、武、余、彭、汪、康、合，其中合姓較為罕見，武姓（武籠爻里八）可能改自噶瑪蘭常用名字武歹、武禮外，餘為常用漢姓。

至昭和 17 年（1942），余錦泉調查叭哩沙（今三星鄉）平埔族時，他們都有漢姓，潘姓特多佔 36.7%，其他依序是偕、高、李、陳、吳、林、劉、振、王、許、黃、夏、郭、鄭、干乃、楊、金、徐、余、彭。¹⁰⁵ 除偕、振與干乃外，均為常用漢姓。干乃為姓，未見實例。惟當地人口包含中部遷來的平埔族，無法確認這些姓均為噶瑪蘭人所用。¹⁰⁶ 余氏調查時 40 歲以上男、女，多使用武歹或虎

¹⁰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卷，頁 74-75。

¹⁰² 契見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 21。

¹⁰³ 邱水金主編，《宜蘭古文書》，第二輯，頁 22、121。

¹⁰⁴ 契見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書編號 FSN02-04-199。

¹⁰⁵ 余錦泉，〈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頁 495。

¹⁰⁶ 參見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56: 1（2005 年 3 月），頁 93-130。

豹等傳統名字；40歲以下則多與漢人名字相仿，男如春福、榮財等；女如金英、阿秀等。依此推算在1900年前後，噶瑪蘭人已普遍改用漢姓漢名，與古文書中所見情形相仿。

(2) 戶籍資料的記載

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如前所述，有固定書寫方式，包括冠漢姓、鮮用聯名、女性於漢姓後加氏字，使我們有必要另外處理。先一般性地討論漢姓漢名的使用，再就婚姻出入及收養情形來討論漢姓於家族內的使用。

首先，我們看到新增的吳、邱、嚴（僅見用於武煙社）、王、徐、江、長（以上僅見用於叭哩沙）等姓，長姓非常特別，僅見一人使用，不詳為何使用，其他都是常見漢姓，文獻常見的潘、陳、林、偕等姓也廣泛為各社各地所用。大致上，1900年以後大多改用漢名，有時一個家庭裡哥哥名為紅爻、武歹，弟弟名木火，但是噶瑪蘭名也持續使用，或是兄已用漢名文盛，妹仍名老允。

其次，就家族內部漢姓的使用來看。一般而言，父親行嫁娶婚者，子女概從父姓。¹⁰⁷ 夫為招夫，子女從父或母姓，則情況不一，有仍從父姓者，如潘魁手蚊養女潘氏阿口，招夫偕於簡，女兒名偕氏虎豹。¹⁰⁸ 也有從母姓者，如潘和尚之女潘氏枝眉，招夫李大謹，所生子女均姓潘。¹⁰⁹ 母親改嫁後，與前夫所生子女隨母親入繼父家，仍維持生父的姓。¹¹⁰ 女子嫁入夫家，仍維持生家之姓；有人則嫁入後於本姓前冠夫姓，如吳陳氏虎豹、張振氏余排。

¹⁰⁷ 有兄弟不同姓之例，高打奴與高氏阿比育有4男，名高抵歹、高打崙、高茅乃、潘龜老，4人同父同母，4弟獨姓潘，理由不詳，為孤例，可能是誤寫。明治39年叭哩沙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46~147。

¹⁰⁸ 明治39年紅柴林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538-001-015。

¹⁰⁹ 明治39年叭哩沙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89。李大謹父名潘籠爻，母名不詳，有可能其父也是招夫。另有幾例不詳父母婚姻出入關係，但子女從母姓者。1. 父吳英涼、母潘氏鮑奴，子潘旺金，大正11年阿里史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3298-001-097。2. 父許干乃、母吳氏于排，女吳氏烏吉，明治39年叭哩沙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39。3. 潘氏老允之父名高武歹、母不詳，大正2年叭哩沙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024。

¹¹⁰ 潘氏烏吉改嫁高抵歹，與前夫所生之女吳氏虎豹隨入高家戶內，明治39年二結堡頂二結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46~147；偕斗乃隨母親改嫁入繼父潘阿蚊家，明治39年叭哩沙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5693-001-154~155。

養子女有維持原姓者，也有改從養家之姓者，如李籠爻戶內，次子阿蚊養女名黃氏老毛（生父姓黃）、四子福全養子李來福（生父姓林、生母姓偕）。¹¹¹ 亦見收養數年後才改從養父姓者，如潘天送養子李紅爻，明治 37 年（1904）仍姓李，41 年（1908）已改姓潘。養子女通常都是年幼即予以收養，本例紅爻生於明治 16 年（1883），明治 33 年（1900）收養入戶時已 17 歲。¹¹² 賴金玉則於明治 32 年（1899）15 歲時為潘阿卯收養，明治 45 年（1912）才變更為潘姓。¹¹³ 以上不排除係報戶口時，所報年代不準確所致。

另有收養關係終止，養子女回到生家的例子，如何氏阿末為潘阿卯養女，明治 42 年（1909）終止收養關係，回到生父何老沙戶內。吳氏老允曾為偕港爻媳婦仔，明治 41 年 8 歲時終止收養關係，回生父吳武禮家。¹¹⁴

除一般收養外，亦見數個收養為「媳婦仔（童養媳）」之例，入養家後仍維持原姓。如潘氏老毛為何邱濛收養為媳婦仔，仍姓潘。¹¹⁵ 收養女孩為媳婦仔，將來與兒子成婚的習俗，應是受漢人影響而來。

有一例頗為特別，明治 39 年（1906）於偕港爻戶內稱謂載為「螟蛉仔」的黃大謹，在大正 2 年（1913）的謄本載為偕港爻長女偕氏肉伸的「招夫」，註記欄記載黃大謹於明治 41 年離婚除戶而寄籍於破布烏林龜劉戶內。¹¹⁶ 黃大謹如果年幼即被收養，長大後為女兒招夫，則是很特别的例子。較有可能的是，黃大謹先寄籍與偕肉伸同居，惟明治 39 年尚未成婚，遂載為螟蛉仔，其後感情不合旋於 41 年離婚除戶。

戶籍資料顯示噶瑪蘭人婚姻關係較不穩定，如離婚再嫁、夫或妻過世後再嫁娶、先入戶再結婚等等，加上常見收養關係，及前夫或前妻所生子女同為一戶的情形。在使用漢姓後，遂有同戶內兄弟姐妹不同姓的情形。或許漢姓可反映聯父名或聯母名（或外祖父、外曾祖名），有助於我們思考聯名制的使用。

¹¹¹ 明治 39 年紅柴林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247-001-009-10。

¹¹² 紅柴林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146-018-277、5146-018-288。

¹¹³ 大正 2 年奇蘭武蘭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030。

¹¹⁴ 大正 2 年叭哩沙庄；大正 2 年掃笏社，分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030；5693-001-026。

¹¹⁵ 明治 39 年叭哩沙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157。

¹¹⁶ 阿里史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5693-001-020、5693-001-181~182。

宜蘭噶瑪蘭人使用的漢姓，包含清代及日治時期各種文獻，總計有潘、陳、林、李、黃、高、謝、賴、張、何、偕、連、許、劉、夏、武、余、彭、康、合、吳、邱、嚴、王、徐、江、振、長等 28 姓，個別的姓只見一家一戶使用（長姓、合姓、康姓、武姓），或是僅在某社見用（嚴姓於武煙社），大多數常見的漢姓則廣泛為各社使用。漢姓使用的多元化及個別化，正表現漢姓的使用比較屬於自為的行為，而非外人強加的結果。

（二）花蓮噶瑪蘭人之改用漢式姓名

道光年間，以加禮宛社為首的噶瑪蘭人開始陸續遷移到今日花蓮地區，他們與原鄉的族人因時空環境的不同，使用漢姓的情形也有別。就史料而言，除史籍零星記載外，主要仰賴清代〈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日治初期《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及戶籍資料。

文獻所見，花蓮噶瑪蘭人（加禮宛人）最早見用漢式姓名者，為同治 13 年（1874）9 月加禮宛番目陳八寶向羅大春請給已墾田園執照；惟當年 6 月間，他以「八寶」為名，接受官員詢問日本人遺失銀兩事。¹¹⁷ 光緒 4 年（1878）番目陳赤鹿，則是最早見用漢姓漢名的加禮宛人。¹¹⁸ 可知在清政府開通蘇花道前，加禮宛人已有使用漢姓名者，應屬自行稱用，不詳是遷徙之前或之後改用漢姓。¹¹⁹

光緒 4 年爆發加禮宛人與清軍衝突的「加禮宛事件」，9 月清軍大舉進剿，加禮宛人喪失辛苦建立的家園。¹²⁰ 事平後，光緒 5 年（1879）5 月總兵吳光亮為「化番為民」，曉諭後山各路番社並特頒作為善後措施的〈化番俚言〉32 條，其一為「分別姓氏，以成宗族」：

¹¹⁷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第 308 種，1972；1875 年原刊），頁 2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 38 種，1959），頁 119。

¹¹⁸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文叢第 231 種，1966），頁 24。

¹¹⁹ 據道光年間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4 載：「（東澳）再陸行百五十里，或舟行西南六、七十里，有七社番黎，名曰奇萊。近有漢人到墾其地，而諸番亦往附之」。或許噶瑪蘭人中有些與漢人共同入墾奇萊平原，他們也採用漢姓。

¹²⁰ 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222-236。

爾等從前父有父姓、子有子姓，數傳以後，就不知誰是祖宗、誰是子孫，血脈紊亂，實與野類相同。茲本軍門將爾等各莊分別姓氏，嗣後兒女須從父姓，一脈相傳，庶免錯亂宗支。¹²¹（底線為筆者所加）

可知加禮宛事件之後，吳光亮曾為後山各族按庄分別賜予漢姓，而當時驚魂未定的加禮宛人，恐怕也只能接受清政府頒下的漢姓。統計光緒 15 年（1889）〈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內大佳落、鹿山、中肚、大佳樂等庄業主，剔除同庄同名者，總共 693 人，其中漢式姓名者 674 人佔 97.3%、傳統名字者 19 人佔 2.7%。而漢姓高度集中以下幾姓，陳姓佔 41.6% 最多，其他依序是潘姓 16.4%、李姓 13.8%、朱姓 12.1%、胡姓 10.9%，另有林、莊、黃、蘇、劉等姓都是個位數。由於無法確認 693 人均為噶瑪蘭人，所以難以分析其採用漢姓漢名者的比例，但加禮宛人幾乎全冠漢姓且有集中於某幾姓的現象，與宜蘭噶瑪蘭人各社漢姓多元化且至光緒年間仍有多人無漢姓的情形，顯著不同，應與吳光亮之賜姓有關。

〈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上述 4 庄 693 位業主，我們再依確定為噶瑪蘭人名者篩選出 399 人，其中漢式姓名者 385 人佔 96.5%、傳統名字 14 人佔 3.5%。上述作法雖能找出確定為噶瑪蘭人者，卻可能刪去已改漢姓漢名者。不過，就冠漢姓後的加禮宛人命名習慣來看，仍可看出與宜蘭的族人有別。385 個採漢姓的人，188 人佔 48.8% 冠漢姓後仍採用聯名，與宜蘭族人冠漢姓後明顯捨棄聯名制不同。

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記載明治 29 年（1896）加禮宛五庄地主清冊（計 88 人，名譜詳附錄），更清楚呈現各庄各有漢姓的現象。¹²² 加禮宛大庄 39 人有 35 人姓陳（另吳姓 2 人、李姓 2 人）；瑤高庄 16 人有 13 人姓潘（另陳姓 3 人）；竹林庄 11 人有 10 人姓朱（另 1 姓陳）；七結庄 14 人均姓李；武暖庄 8 人均姓胡。僅見陳、潘、朱、李、胡等 5 姓，恰為〈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

¹²¹ 吳光亮，〈化番俚言〉，收於黃達昶，《臺灣生熟番紀事》（文叢第 51 種，1960），頁 45。

¹²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87-92。我們將這 88 個名字與〈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的名字比對，僅以下幾組業主名相同或相似，包括加禮宛大庄的陳姑榴見於大佳落庄陳姑劉、同庄陳九來見於中肚庄；瑤高庄的陳乃交、潘那骨、潘卦一見於鹿山庄，那骨譯作拿骨、卦一作割一、同庄潘衣拜、潘龜劉武連見於大佳落庄作潘以拜、潘姑劉武連（烏連）；竹林庄的朱買丹、朱里本、陳武枝母芎見於大佳樂庄，母芎譯作武佬；七結庄的李那眉見於鹿山庄；武暖庄的胡烏吉禮郊見於大佳樂庄，禮郊譯作里郊。各庄的業主無法完全對應。

冊〉所見之大姓。各庄的他姓，許為婚嫁結果，唯一不在各庄姓內的吳姓，恰為總理吳偉炳及另一吳姓，依其身分可能是漢人，充分反映加禮宛人因賜姓而各庄各有漢姓，純噶瑪蘭名已不復用。這點與宜蘭地區的噶瑪蘭人，明顯有別。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另記載了散居花蓮海岸地方及其他地區噶瑪蘭人的名字，主要是頭人的名字，包括姑律庄（陳姓 1 人）、姑仔律庄（陳 1 人）、石梯庄（潘 1 人）、新社庄（潘 1 人）、十六股庄（林 1 人）、三仙河庄（林、陳各 4 人、黃 1 人）、新港街庄（陳 1 人）、媽佛庄（林、潘各 1 人）、大峰峰庄（林 1 人）、大尖石庄（潘 1 人），另有葵扇埔庄未冠漢姓的 1 人，合計 20 人。漢姓增加黃姓，已見諸「魚鱗圖冊」。漢姓仍集中在特定幾個姓。就名字的使用，據該書收集到的 108 個人名，其中有 2 個漢姓漢名（吳偉炳、吳炳榮，前者為總理，疑為漢人），83 個冠漢姓噶瑪蘭名（49 個聯名、34 個單名）；1 個未冠漢姓的噶瑪蘭單名；22 個為漢式名字，名字不像漢人名字，惟無法確認是噶瑪蘭名字，例如陳豆喜山、陳瓦丹等。由此看來，加禮宛人，日治初期主要以傳統方式命名，只是冠上漢姓，且在冠漢姓後仍大量保留聯名制，與宜蘭的族人不同。

另外，筆者所見日治戶籍的資料，均為大正年間的記載，有 14 戶人家，資料不多，無法全面反映加禮宛人的情形，但多少可反映日治中期漢姓使用的情形。¹²³ 戶主漢姓仍集中在陳、潘、朱、李、胡等姓，新增蘇、偕 2 姓，偕姓應是從馬偕傳教而來，蘇姓不詳所出。家族內部漢姓的使用，父親行嫁娶婚者，子女概從父姓；夫為招夫，子女從母姓，未見例外情形。如胡武禮啟昌娶胡潘氏宇沒為妻，收養養女名胡氏砂烏，招朱那爻為夫，所生子女均姓胡。¹²⁴ 一般而言，戶籍資料都以漢字書寫噶瑪蘭人名，一例頗特別，陳宛老之女陳氏老允招バーカ（baika，應是阿美族），生子ワンノ（wanno）未冠漢姓，而這個名字實即宛老，

¹²³ 分別是石梯庄 3 戶、姑律庄 7 戶、新社 3 戶、加禮宛庄 1 戶，戶內婚姻收養寄籍關係包含前述 4 庄之間及大掃別庄、大港庄、姑仔律庄、三間屋庄、畝化社、加祿社及宜蘭叭哩沙庄的人。戶籍資料外，另有向政府承墾米崙官有地的偕姓 5 人，無家戶內其他人名。記載方式仍如宜蘭所見戶籍資料：同戶加漢姓、女名於漢姓後加氏字、鮮少記聯名（僅於一戶內祖孫 3 人有聯名）。清水純曾依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詳細分析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噶瑪蘭人的家族、婚姻範圍（包括婚域及族屬異同）、婚姻出入等等，請參閱氏著，《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頁 115-157。此處筆者僅討論有關名制的現象。

¹²⁴ 大正 6 年姑律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31-547。本例朱那爻，父ルク、母朱氏居老，應該也是從母姓。

與外祖父同名。¹²⁵ 女子嫁入夫家，都於本姓之前冠夫姓，招夫入贅則維持本姓，如前例胡氏砂烏，而養子女則改從養家之姓。¹²⁶

與宜蘭族人很大不同的是，戶籍中出現 15 個以日文片假名書寫的名字，除前例ワンノ外，應該都是阿美族人。有 3 位女性嫁給加禮宛人，4 位男性為加禮宛人招夫，其他則是這幾位的父母。時間最早的是陳王仔之父ブノツ，王仔生於道光 12 年（日本天保 3 年，1832），母親陳氏阿比；如果ブノツ為其生父，則道光年間已有阿美族入贅加禮宛人。¹²⁷ 戶籍資料明載最早的婚姻年代，為前述陳氏荖允的招夫パーカ於明治 37 年（1904）婚姻入戶。另外，周遭是阿美人居住的情形，可能也導致阿美族名字的借用，如「加走」是阿美族男名。戶籍資料有名潘加走者，生於明治 38 年（1905），父潘阿保、母陳氏荖毛斯，姊名潘氏阿抹、潘氏阿八，應是噶瑪蘭人無誤。¹²⁸ 我們不排除於表一到表三中有借自阿美族名者。

戶籍資料上的漢名不多，1900 年以後出生的加禮宛人，仍多以噶瑪蘭名命名，最晚為大正 7 年（1918）出生的陳氏衣拜。不過，她的舅舅則用漢名「黃英財」。¹²⁹ 其他漢名，包括武安、周壘、王仔、清雲等。另有戶籍註記欄或父母欄上族屬不詳的名字，如鄭榮林、黃清海。大體上，加禮宛人仍延續使用著噶瑪蘭名。

清水純於民國 74 年（1985）至花蓮豐濱鄉新社調查時，當地噶瑪蘭人多姓潘、朱、李、林、陳、偕、吳等姓。老人多以近音漢字（閩南語音）代其噶瑪蘭名，年輕人的名字與漢人無異。¹³⁰ 除未見胡姓外，大姓與清代以來的記載相仿。就傳統噶瑪蘭名的使用，加禮宛人較諸宜蘭的族人明顯地較晚完全改用漢名。

總而言之，宜蘭噶瑪蘭人自咸豐年間開始有人改用漢姓漢名，初期改用者率多通曉漢文、漢化程度高者。其後逐漸有較多人冠漢姓於傳統名字之前。其漢姓

¹²⁵ 大正 7 年姑律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5-015-196。

¹²⁶ 例見大正 2 年加禮宛庄陳龜劉生父名李界埕，養父陳抵瑤；大正 6 年姑律庄朱那抵與潘氏砂字之女阿末為林宛老收養，名為林氏阿末；大正 6 年潘武老與朱氏阿末次男為朱龜劉收養，名為朱阿獨，此例也有可能原從母姓。分別參見〈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3055-023-416；6974-030-525；6975-026-346。

¹²⁷ 大正 7 年加禮宛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5-015-198。

¹²⁸ 大正 6 年石梯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4-029-504。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56 載阿美族飽干社社長名俞加走、歸化社通事吳加走，頁 262 巫佬僧社長孫加走，可見該名是阿美族常用名。該書頁 77 於漢庄十六股庄另有林加走、不老加走、媽腰加走、加走百方等名。

¹²⁹ 大正 7 年姑律庄，〈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6975-015-200~201。

¹³⁰ 清水純，《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頁 44。

的使用頗多元（至少 28 個姓），並無某社集中用某姓的情形，似非政府賜姓的結果；除潘、偕、振姓較特別外，大多是常用漢姓。至日治時期，宜蘭噶瑪蘭人普遍採用漢姓，同時明顯地不再使用傳統聯名制，並約在 1900 年前後改用與漢人無異的漢名。至於遷居花蓮的噶瑪蘭人，在同治年間已見冠漢姓噶瑪蘭名，光緒初年有漢姓漢名者。加禮宛事件後，吳光亮賜各庄漢姓，遂普遍使用漢姓，漢姓集中在特定幾姓，冠漢姓後仍持續使用傳統聯名制，較諸宜蘭噶瑪蘭人，維持其傳統名制更久。

五、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噶瑪蘭人的傳統名制，而就現存史籍及古文書契所見清代及日治初期宜蘭及花蓮噶瑪蘭人名字來討論。本文計收錄 409 個噶瑪蘭名字，以道光元年（1821）噶瑪蘭人口 4,804 人來計算，¹³¹ 平均約 12 人有一個名字，故同名現象很普遍。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 232 個名字（佔 56.7%）是僅見於某社的孤例，顯示有相當多名字是某社所獨有，而各社也普遍都具有獨特的名字。有些名字僅見於清代嘉慶、道光年間，有的則在清末才看到，也有借自阿美族的實例，顯示噶瑪蘭人的名譜並非完全固定，有的名字已經不再使用，新創的名字也不斷出現。此現象似與相鄰的泰雅族類同，即有廣泛分布為各社使用的名字，但是各社各有若干特別常用而罕用於他社的名字，也不斷有新創的名字。據此，我們推論噶瑪蘭族名制是「襲祖名兼創新名制」。

就古文書契載明親屬關係的人名來分析，我們得到以下幾點看法：(1) 噶瑪蘭人命名時男女分別各有名譜，偶見有男女共用的名字，有些名字廣泛為各社使用，加上命名時有襲親名現象，從而有不少同名現象。其襲名對象主要是祖父，偶見外祖父、祖母、外祖母，或是叔姪、甥舅同名，同時不避與父母或姐妹同名，其襲名制似未制度化。(2) 為區別同名個體而有聯名制，係於己名之後聯上親名的「親名後聯型聯名制」。傳統上男子偏向採取父子聯名，實例甚多，年代可上推到漢人大舉入墾前，應非受漢人影響而來。至於父親為招夫時，是否仍聯父名，

¹³¹ 5,454 人扣除里腦、哆囉美遠、猴猴等 3 社人口。

則尚難論斷，惟有聯外曾祖父名之實例。女子亦普遍採聯名制，未見女聯父名或母名的實例，但女子所聯後名可確認者皆聯男名。不分男女，聯名之後名僅見一例可能聯女名，可知聯女名極為罕見。我們推測傳統上女子亦聯父名。(3) 有同胞聯不同後名者，可能係因收養子女，或是母親改嫁後，子女仍聯生父之名。另有聯兩個後名的現象，或以身體特徵加於名前者，其作用應是在區別同名個體。綜合上述情形，我們推論傳統上噶瑪蘭人偏向採取己名後聯父名的親子聯名制。

宜蘭噶瑪蘭人約自咸豐年間開始，有改用漢式姓名的變化。初期，改用者率多通曉漢文、漢化程度高。其後逐漸增多漢姓的使用，惟大多是冠漢姓於噶瑪蘭名前。漢姓的使用似乎是自行擇用，而非政府賜姓的結果，除潘、偕、振姓較特別外，大多是常用漢姓，漢姓採用頗為多元，而未出現某社集中某姓的現象。宜蘭噶瑪蘭人於日治時期普遍採用漢姓，同時也明顯地少用聯名，將漢姓冠於噶瑪蘭己名前，約在 1900 年前後改用與漢人無異的漢名。至於遷居花蓮的噶瑪蘭人，在同治年間已見用冠漢姓噶瑪蘭名者，光緒初年有漢姓漢名者，加禮宛事件後清政府各庄各賜漢姓，此後普遍使用漢姓，且集中於特定的漢姓，聯名制仍持續使用。花蓮的噶瑪蘭人較宜蘭族人維持傳統名制更久，迄戰後仍使用傳統名字。

我們認為噶瑪蘭人傳統名制似乎偏向聯父名的親子聯名制，學者曾據此種現象提出巴則海族及泰雅族為雙系社會，親屬關係偏向父系之見解。此處僅從噶瑪蘭人的名制，要推論其親屬關係，仍嫌不足，但是有足夠理由讓我們相信其聯名制之偏向聯父名，應非受漢人影響而由聯母名轉變而來，究竟噶瑪蘭人的傳統社會是母系社會或雙系社會，仍值得進一步探討。從噶瑪蘭名制研究的例子，我們覺得如果由古文書留下的傳統名字去研究其他平埔族，應可以得到瞭解各平埔族傳統社會文化的線索。

附錄：史籍及古文書契所見噶瑪蘭族名譜

社名(代號)	年代	人名	出處
東勢各社			
加禮宛 1	嘉慶 15 (1810)	包阿里	陳：332
	道光 1 (1821)	龜劉♂、武歹加禮	姚：80
	道光 27 (1847)	打立實己程、龜劉武老、龜劉買友♂、加老敏禮賽、龜劉淡美產♂、宛叟買爾	宜 3：29
	同治 2 (1863)	武歹龜劉♂、毒龜劉♂、羅勿武歹(又作老叻武歹)、馬瑤阿迓、那眉斗珍、小打蚊、巳力仔、武歹那眉、斗珍武歹、奪巴力、武老知倫、昭智(代筆番)	宜 3：125
	同治 3 (1864)	武歹龜劉♂、奪買友、武禮武老	宜 3：127
	同治 5 (1866)	巳力	宜 4：57
	光緒 6 (1880)	武歹龜劉♂、大謹奪(又作陳大謹奪)	宜 3：159
	明治 30 (1897)	阿返武老	王：322
	大正 2 (1913)	劉老妹	公文 5611-002-043
加禮宛頂社 1	光緒 14 (1888)	瑪瑤阿返、阿返武老、武老	大租：638
流流(東)2	道光 1 (1821)	武歹奪	姚：81
	同治 4 (1865)	龜劉生♂、武歹龜劉生♂、龜劉葛噠♂、胞仔禮、加里里、哮一武歹、陳昭仁(代筆番)	宜 3：131、3：133
	同治 6 (1867)	獨龜乳、阿比、老歪仔、大謹仔、清正(代筆番)	噶西：50-51
	光緒 5 (1879)	籠爻龜劉生♂、大謹龜劉生♂、阿比打敏、林召南(代筆番)	宜 3：151
	明治 30 (1897)	豆弄	王：322
	明治 45 (1912)	林龜劉、潘氏老允、陳武歹	縣：743
	昭和 6 (1931)	黃劉氏阿比(嫁入蘇澳郡浪遠)	馬淵：75
掃笏 3	嘉慶 16 (1811)	武裂大里骨(又作武裂大理掘、武瀝大里滑)、哈哩遠、班馬那、史意滿、富籠	埤上：230、237
	道光 20 (1840)	武歹□蘭	宜 1：39
	咸豐 6 (1856)	那爻吉里、蚊奪龜劉	何：6
	同治 4 (1865)	阿迓加必	宜 2：41
	明治 29 (1896)	偕阿蚊♂、偕目孔、林阿返	伊能：217
	明治 30 (1897)	抵歹思勒	王：322
	明治 39 (1906)	偕目廢、潘氏笏、偕八寶、偕文來、李氏阿姆	公文 5693-001-170
	明治 39 (1906)	偕龜老、氏阿比、偕氏于排(二結堡頂五結庄人，嫁入淇武蘭庄)	公文 5693-001-172
	明治 39 (1906)	吳武禮、潘氏阿忞、吳抵籠、吳氏肉辛(頂五結庄人，嫁入吧老鬱社)	公文 5693-001-127
	大正 2 (1913)	吳武禮、吳打黨、潘氏阿比、吳打返、吳文盛、吳氏老允、偕港爻	公文 5693-001-026-028
吧老鬱 4	道光 1 (1821)	阿返	姚：81
	咸豐 5 (1855)	抵瑤什仔咬(又作抵瑤什八咬)♂、八景沙老、什仔乃、大目抵瑤、於牌、阿返八里鶴	宜 6：25、6：45
	咸豐 5 (1855)	奪活、抵瑤武老♂	宜 6：103
	咸豐 8 (1858)	奪抵瑤♂、阿返加令、什八乃、八里鶴、干乃(代筆番)	宜 6：27
	咸豐 8 (1858)	那眉敏祿、含乃武卒、阿返鞭(又作阿返阿邊)	宜 6：29
	咸豐 9 (1859)	八景哮一、近智(代筆番)	宜 6：37
	咸豐 11 (1861)	奚里宛胆仔烟、茅乃奪、姨脾府茅、武歹高令	宜 6：39
	同治 2 (1863)	抵瑤武老♂、斗乃抵瑤♂、於牌	宜 6：45

	同治 3 (1864)	哈乃叟、於牌八里鶴、阿返奪加令、叟挽、哈乃、打底高令、武札	宜 6 : 47
	同治 3 (1864)	郊先、打抵、茅乃、於牌	宜 6 : 49
	同治 12 (1873)	夷牌甫茅、叟挽甫茅、九尉仔、干乃龜柳敏、阿鞭	宜 6 : 85
	光緒 11 (1885)	阿返阿邊、打返、貓新、小阿返奪	宜 6 : 87-95
	明治 30 (1897)	潘阿邊	王 : 322
	明治 33 (1900)	接旺、吳貓新	宜 6 : 109
	明治 39 (1906)	潘阿返鞭、潘阿邊、潘接旺、潘氏阿環、潘氏木桂	公文 5693-001-127
歪仔歪 5	嘉慶 17 (1812)	立眉卯乃、踏瑪蘭	埤上 : 237-238
	道光 1 (1821)	奪眉黨	姚 : 81
	咸豐 9 (1859)	八景哮一、阿鞭八景、哮一八景、那眉民鹿、茅乃奪、眉爾哮一、抵搖武老、八景抵論、近智 (代筆番)	宜 6 : 33
	明治 29 (1896)	潘龜敏♂	伊能 : 217
	明治 30 (1897)	龜老敏♂	王 : 322
	明治 39 (1906)	潘龜先 (又作潘龜先阿返)、潘氏阿拾、潘阿返 (轉居叭哩沙庄)	公文 5963-001-161
	明治 39 (1906)	潘大謹 (轉居破布烏)	公文 5963-001-191
	明治 39 (1906)	潘阿返、偕氏阿末、潘氏劉允 (嫁入阿里史庄阿里史)	公文 5963-001-131
	大正 2 (1913)	潘伍仔、張氏阿末、潘氏暗吻 (嫁入破布烏)	公文 5963-001-020
貓里府烟 6 (武煙)	道光 1 (1821)	武裂末加眼	姚 : 81
	道光 28 (1848)	抵搖龜劉♂、陰勿那眉、九歪龜劉、武歹里使、武禮踏仔蚊、西烈哮尉、龜劉生、九仔那交、阿返番	縣 : 1434
	咸豐 5 (1855)	武歹什八底、九仔狗老敏	文化志 : 434
	同治 3 (1864)	阿伯那交、老吻膠筭、那交馬搖、九歪、龜乳什蚊艾	噶西 : 48-49
	同治 11 (1872)	武禮武理吉、龜劉武禮♂、九仔武禮、武歹龜劉♂、九仔龜劉♂、籠艾八那吻、林召南 (代筆)	噶西 : 54-55
	光緒 10 (1885)	宛叟擺厘、阿比、那眉武歹、阿密	噶西 : 68-69
	光緒 ?	其祥 (頭目戳記上的名字)	臺博 : AH001694-004
	明治 29 (1896)	阿蚊♂	伊能 : 217
	明治 30 (1897)	劉其祥	王 : 322
	明治 39 (1906)	黃武里、潘氏阿比、黃氏烏吉 (嫁入歪仔歪)、嚴宛怒、嚴老眉 (轉居叭哩沙月眉)	公文 5963-001-161~162
	明治 43 (1910)	嚴合蘭、林氏阿好、嚴氏勿 (嫁入頭圍堡白石腳庄)	公文 5247-002-039
南塔咨 7	道光 1 (1821)	比蘭	姚 : 81
	同治 9 (1870)	掃福那眉、九仔掃福、斗乃九仔、那眉阿蚊、龜乳本用 (又作龜乳劉本用)、阿返謹老、九歪	噶西 : 52-53
	明治 29 (1896)	阿返 (頭目, 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 王學新 : 322)	伊能 : 217
武罕 8	道光 1 (1821)	九敏♂	姚 : 81
	同治 5 (1866)	老允、阿比、老吻、抵搖、宛叟、武禮龜劉、九仔龜劉、寔打萬、武禮沙簡	噶西 : 64-65
	同治 9 (1870)	宛叟敏落、抵搖敏落♂、阿比宛叟	噶西 : 52-53
	明治 29 (1896)	高武老抵禮、偕打美	伊能 : 217
	明治 30 (1897)	高抵禮	王 : 322
武罕下社 8	光緒 13 (1887)	那眉仔仔艾、阿返那眉、老允沙簡、龜乳哮哮、武乃已木、擺喇、把謹、阿返宛叟、宛叟敏落	噶西 : 56-57
打那美 9	道光 1 (1821)	那眉猫老	姚 : 81
	同治 5 (1866)	某乃加筭	噶西 : 64-65
	光緒 6 (1880)	龜劉擺約♂、老一那墨、武乃加筭、粗皮九仔、阿蚊已、龜劉那墨、龜劉武禮、阿梢、籠艾老一、斗乃、斗閣勿仔史、	物權 : 871-873

		阿蚊那眉、大糶乃、小老根仔往、阿蚊那墨、抵反籠交、抵反九仔、大謹、抵反閣老爺、賴返、那交老暖、謝曰、碌乃武禮、房以老、加笄龜劉、衣擺那眉	
	明治 29 (1896)	龜劉阿蚊♂(頭目, 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 王學新: 322)	伊能: 217
打那岸 10	道光 1 (1821)	那交擔武朗	姚: 81
	明治 29 (1896)	阿蚊♂、潘加笄	伊能: 217
	明治 30 (1897)	許阿蚊♂	王: 322
	明治 39 (1906)	許阿獨、許阿蚊♂、許金瑞、許氏老毛(全戶轉居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29
	明治 39 (1906)	許武里、潘肚謹(以下轉居破布烏)、許氏余擺、潘噴吻	公文 5693-001-177
	明治 39 (1906)	陳知母、老允、陳氏肉伸(嫁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87
	明治 39 (1906)	潘養、潘氏三墨(嫁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93
	明治 39 (1906)	許抵歹、邱氏余、許氏查某(嫁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206
	鼎橄 11	同治 4 (1864)	大武禮
同治 12 (1873)		奪龜乳、打那蚊、小打那蚊、武媽□淡武朗、獨龜劉、宛里阿梢、龜劉武台、那交武禮、蔡朗打那蚊	縣: 1471
光緒 6 (1880)		武禮把寶	宜 3: 117
奇武老 12	嘉慶 12 (1807)	哮懋(又作哮阿懋)、鬻阿孚(又作鬻孚、哮阿孚)、哮老沙崙、龜劉武朗、芥棘碌壽、籠交武歹(代筆番)	埤上: 337-338
	道光 1 (1821)	鬥氏打嚕媽、遠嚕劬令	姚: 81
	道光 19 (1839)	龜老敏哮阿孚♂、沙哩叭抵、羌眉思媽簡、抵歹阿蚊珍	埤上: 338-339
	道光 28 (1848)	加網狗肉悅、籠肴武歹、加老敏♂	宜 5: 29
	咸豐 2 (1852)	籠交六老、奪加老敏、西八華落、加老敏華落、那眉獅八	宜 5: 33
	同治 4 (1865)	閩嚕嚕、孝鬱花叟	縣: 877
	同治 6 (1867)	干叟	噶西: 50-51
	光緒 17 (1891)	西八、西八(同名)、阿蚊♂、孝壹、孝鬱	縣: 820
	明治 29 (1896)	潘得生	伊能: 217
	明治 30 (1897)	潘德明	王: 322
	明治 39 (1906)	潘籠交、李大謹(奇武老庄人, 贅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89
	明治 39 (1906)	借□、潘氏□、借氏夷擺(奇武老庄人, 嫁入歪仔歪社)	公文 5693-001-127
	明治 39 (1906)	林阿獨、林氏阿比(奇武老庄人, 嫁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52
	大正 2 (1913)	陳老眉、陳氏阿允、陳氏餘擺(奇武老庄人, 嫁入掃笏社)	公文 5693-001-026
	大正 2 (1913)	林借福、借豆弄	公文 5611-002-042
竹篙滿 12 (奇武老分社)	道光 20 (1840)	籠交界埕、那眉籠交、阿蚊宛叟、那自阿木	埤上: 341
	咸豐 5 (1855)	加老敏分籠♂	物權: 718
珍仔赫 12 (奇武老分社)	咸豐 8 (1858)	府籠武歹、武歹府籠、簡叟分籠、武歹簡叟、老允武歹、那眉奪、簡叟加老敏♂、阿抹籠交、加老敏婆蚊♂	縣: 872
	咸豐 10 (1860)	府籠什八抵、西八府籠、那交府籠、加老敏府籠♂、那眉奪、那眉西八、大古西八	縣: 873
	同治 2 (1862)	加老敏婆蚊♂(父)、武歹加老敏♂(子)、歪嘴西八、武歹那引	縣: 874
里腦 13	道光 1 (1821)	喇喇哈喇嚕、八里抵氏	姚: 81
	道光 30 (1850)	八骨奪(又作把骨奪)、九仔奪、打立奪、八里叭貓力干、奪芥辣、芥辣八里八	宜 1: 131
	咸豐 4 (1854)	社八抵那艾、奪草目(又作奪草木)、八里八那眉、把不(又作把寶)、奪盾(又作武盾)、銅枝禮奪	宜 1: 157
	咸豐 7 (1857)	啞訕啞嗎囉、介辣、草木果公(又作草木古光)、唵吻噠吼	宜 1: 49
	咸豐 8 (1858)	那眉奪枝來、阿八奪枝來、宛叟、叟乃、沙那萬打吉、老往比蘭、楚目果光、芥埕、打立楚目、武歹	大租: 522-523
	同治 1 (1862)	魁手奪、芥埕、打立、老枉、比蘭、斯馬交、把骨仔、八里八思必、奪斯木、那交武禮、阿返奪支來、老枉把老、同支禮打立、斯木那交、宛奴比蘭、八都那交、武歹夏祿、阿比	噶西: 60-61

		打萬、把骨、那爻、老枉、祿乃、沙八都、宛奴思必、龜乳	
	同治 2 (1863)	老枉把老、那眉老枉	噶西：62-63
	同治 3 (1864)	數目果光、九仔使必、武歹奪、阿哲九仔、那爻打那蚊、淡馬難九仔	縣：875、876
	光緒 6 (1880)	阿迓仔、阿比、奪返眉	宜 1：161
	明治 29 (1896)	陳武反仔	伊能：217
	明治 30 (1897)	抵搖♂	王：322
	大正 11 (1922)	陳抵搖、陳潘氏烏吉、潘那眉（原籍冬山庄補城地字里腦，收養入阿里史庄大湖）	公文 3298-001-097
婆羅辛仔宛 14	嘉慶 19 (1814)	馬搖那罔	埤上：263
	道光 1 (1821)	武歹龜劉、打那罔施八	姚：81
	同治 2 (1863)	武禮南蚊、那網勿仔罕、阿卓阿里本	縣：1474
	同治 8 (1869)	老叻那罔、老允那罔、阿抹那罔、羽吉那罔、阿比那罔、虎豹龜乳、九歪、打那網施八、陳昭德、陳昭仁（代筆番）	宜 1：141
	明治 29 (1896)	獨蚊高德武	伊能：217
	明治 30 (1897)	武籠爻里八	王：322
婆羅辛仔宛下社 14	光緒 6 (1880)	遠叻那罔、荳弄	宜 1：165
婆羅辛仔宛頂社 14	同治 12 (1873)	武禮合理、茄老師吉、宛哪施八（又作宛那西八）	縣：1462
	光緒 4 (1878)	高桑、武老沙簡、武老加算	縣：1498
	光緒 4 (1878)	龜劉沙簡♂、籠爻龜劉	縣：1396
珍珠里簡 15	道光 1 (1821)	芥力素馬幹、劬勞包依力氏	姚：81
	同治 3 (1864)	阿比淡馬難	縣：875
	光緒 6 (1880)	籠爻那眉、九仔自必、宛賊那眉、武禮八里鶴、武禮九仔、南路武歹、八保九仔、打立、肚目打立、阿比	噶西：67
	明治 29 (1896)	潘武美、潘武禮、高南路那美	伊能：217
	明治 30 (1897)	潘武美	王：322
	明治 39 (1906)	高籠爻、潘氏虎豹、高阿返（轉居叭哩沙）	公文 5693-001-139
	明治 39 (1906)	李阿福、潘氏阿允、李三美、李氏阿比（嫁入四圍堡武暖庄）	公文 5693-001-200
	明治 39 (1906)	潘崙九、偕氏老允、潘氏于排（嫁入阿里史庄阿里史）	公文 5693-001-140
	大正 2 (1913)	武歹那眉、黃氏伊擺	公文 5611-002-043
	大正 11 (1922)	李九、李偕氏暗叻、潘李氏漲讓（嫁入阿里史庄阿里史）	公文 3298-001-097
利澤簡 16	道光 1 (1821)	那爻甲武烈	姚：81
	明治 39 (1906)	偕武里、潘氏肉伸、偕氏于排（嫁入叭哩沙庄月眉）	公文 5693-001-143
	明治 30 (1897)	打立	王：322
猴猴 17	道光 1 (1821)	單伯	姚：81
	道光 18 (1838)	友八、那爻新抵	埤上：185
	同治 12 (1873)	陳老眉、陳新抵、陳老大	藤崎：59
	同治 13 (1874)	籠爻孝禮	甲戌：120
	明治 29 (1896)	陳新抵（頭目，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王學新：322）	伊能：217
東勢不詳社屬 18	嘉慶 18 (1813)	素瑪幹	陳：232
	道光 18 (1838)	高令擔武朗	何：25
	光緒 15 (1889)	老叻（紅水溝堡楓樹橋庄業戶）	魚鱗
	明治 37 (1904)	李籠怒（又作宛怒）、李紅爻（原籍四百名庄，為紅柴林二萬五潘家收養，後改姓潘）	公文 5146-018-277
	明治 41 (1908)	五潘家收養，後改姓潘）	5146-018-288
	明治 39 (1906)	潘武里、張氏阿比、潘氏肉伸（原籍二結堡二結庄，嫁入阿里史庄阿里史）	公文 5693-001-158
	明治 39 (1906)	潘抵歹、潘氏烏吉（原籍二結堡頂二結庄，嫁入叭哩沙庄月眉）、吳籠爻、吳氏虎豹	公文 5693-001-146

西勢各社			
哆囉美遠 19	道光 1 (1821)	馬籠	劉：672
	道光 1 (1821)	八寶籠、鑾仔	姚：77
	道光 18 (1838)	兩爻芥埕	何：25
	咸豐 4 (1854)	什美籠	埤下：254-255
	咸豐 6 (1856)	吮吮什美籠	何：6
	光緒 10 (1884)	兩爻寶瑪	埤下：255
	光緒 20 (1894)	目睽、打立、籠爻其山	宜 5：205
	光緒 21 (1895)	荖歪、阿獨	宜 5：61、5：175
	明治 29 (1896)	籠爻其山（頭目，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王學新：321）	伊能：216
	明治 39 (1906)	高抵瑤♂、潘氏其眉、高有棍（原籍頭圍堡社頭庄，轉居四圍堡武暖庄）	公文 5693-001-200
	明治 41 (1908)	張阿謹、潘氏伊排、張氏甘（原籍頭圍堡社頭庄，收養入宜蘭市）	公文 2716-001-078
昭和 12 (1937)	吳林氏伊排	淺井：320	
打馬烟 20	道光 1 (1821)	遠老思問	姚：77
	同治 6 (1867)	什米籠、根荖、力加	劉：673
	明治 29 (1896)	僭以籐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籐陀代散	王：321
	明治 43 (1910)	僭丕、潘氏伊牌、僭氏鮪（嫁入頭圍堡白石腳庄）	公文 5247-002-039
	大正 2 (1913)	張日新、潘氏鮪、張文隆（轉居五結庄掃笏社）	公文 5693-001-026
奇立板 21	道光 1 (1821)	敏祿	姚：77
	明治 29 (1896)	潘塞鼻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加令抵蚊	王：322
	明治 39 (1906)	僭九脈、氏虎豹、僭氏阿投（嫁入叭哩沙庄月眉，原籍廊后庄奇立板）	公文 5693-001-173
	明治 39 (1906)	潘斗乃、僭氏烏吉、潘氏阿比（嫁入叭哩沙庄月眉，原籍廊后庄）	公文 5693-001-135
貓里霧罕 22 (蔴里目罕)	道光 1 (1821)	那眉	姚：78
	同治 2 (1863)	苗生、虎豹、武歹、抵來宛叟（非戶籍資料）	公文 1831-001-133
	同治 9 (1870)	抵來宛叟、三媽抵、貓老眉、阿奪、龜茅（非戶籍資料）	公文 1831-001-135
	光緒 15 (1889)	遠奴、九脈、虱鼻（非戶籍資料）	公文 1831-001-134
	光緒 15 (1889)	抵瑤（非戶籍資料）	公文 1831-001-136
	光緒 16 (1890)	武禮、擺篤（非戶籍資料）	公文 1831-001-162
	明治 29 (1896)	連抵來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九脈	王：322
擺厘 23	道光 1 (1821)	廚瑤♂	姚：78
	道光 21 (1841)	扁蘭、龜劉♂、實教□、踏仔棹、武佛、合乃、阿泛、謝馬抵武歹、籠爻武歹	張曾：377
	同治 7 (1868)	合乃	宜 2：49
	同治 12 (1873)	小兩爻	縣：1471
	明治 29 (1896)	阿蚊♂（頭目，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王學新：322）	伊能：216
	大正 2 (1913)	陳籠爻、何氏伊擺、陳抵歹、吳陳氏虎豹（嫁入叭哩沙庄再嫁掃笏社）（珍仔滿力庄土名擺厘）	公文 5693-001-026
珍仔滿力 24	道光 1 (1821)	奪孝倫	姚：78
	道光 12 (1832)	閩叻叻把鰲、把鰲仔、龜茅	縣：1693
	咸豐 1 (1851)	阿多舉	縣：1697
	明治 29 (1896)	阿獨（頭目，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記為潘阿獨，王學新：322）	伊能：216

	明治 38 (1905)	潘蚊♂、高氏苦螺、潘返、潘氏查某、潘家成、陳氏虎豹、潘氏潤嘴、劉金聲、劉皮、潘氏龜敏♀ (珍仔滿力庄土名珍仔滿力)	公文 5321-007-201
	明治 38 (1905)	潘小龜劉♂、李氏烏妹、潘氏菜魁、潘籠爻、潘毛風、偕氏天憐、潘氏乃 (珍仔滿力庄土名珍仔滿力)	公文 5321-007-203
珍仔滿力頂社 24	咸豐 6 (1856)	含乃奪 (蓋阿蚊含乃土目戳記)、阿蚊♂、老允	縣：1536
珍仔滿力頂下社 24	咸豐 11 (1861)	依擺、阿抹、陳天錫	縣：1395
	同治 2 (1863)	小含乃、奪始九、萬叻叻始九 (又作魁叻叻始教、萬叻叻施猴)、龜老牛	縣：1598
	同治 3 (1864)	阿奪、習八抵 (又作什仔抵)	縣：1599
	同治 5 (1866)	大籊奪、龜劉兩、府茅、比蘭	縣：1700
抵美福 25	道光 1 (1821)	阿返	姚：78
	咸豐 6 (1856)	榜眼、武里阿獅 (蓋土目阿奪籠爻戳記)、流目、嚶嚶、老吻、阿奪 (代筆番)	宜 2：97
	咸豐 11 (1861)	抵瑤根老♂、什八道、阿獅	宜 2：9
	同治 2 (1863)	茅乃、武里、九瓦	宜 2：99
	同治 2 (1863)	茅乃漲、夷牌、大舌阿蚊♂、阿漲、擺腳龜劉♂、利本、大鼻蚊、淡美律、加江、九歪、生臺、阿蚊抵來、哮哮、擺腳哮哮、茅乃蚊、茅乃阿蚊	宜 2：37
	同治 3 (1864)	敏祿仔、望斗、什八道里本 (又作什仔卓里本)	宜 2：101
	同治 4 (1865)	籠爻嚶嚶、老姥仔 (又作老毛)、武乃、抵瑤、籠爻武歹、老目仔、武歹虎物、阿蚊、武歹、歪嘴、什仔卓蠅物、九仔、李盛昌 (代筆番)	宜 2：41、2：45
	同治 6 (1867)	老毛、阿八、什八抵、流目	宜 2：103
	同治 7 (1868)	大什八道 (又作大道寡足大什八道)、茅乃阿返、小什八道蓋辣、阿比武朗、本支、阿蚊茄老敏、龜劉魚籠、茅乃、九瓦、阿比	宜 2：49、2：53、2：57、2：61
	同治 8 (1869)	武歹扒、利信 (為中保番)、哮哮宛叻	宜 2：87
	同治 8 (1869)	阿返已難、阿消打萬、龜乳哮哮、阿比哥	噶西：46-47
	同治 11 (1872)	大什八道、茅乃、小什八道、阿比武朗、阿返、籠爻 (蓋土目籠爻吏承戳記)、武歹、武里、阿獅 (代筆番)	宜 2：11
	光緒 7 (1881)	抵瑤高♂、老毛、武歹開山、抵來 (代筆番)	宜 2：105
	光緒 8 (1882)	阿蚊 (即大舌阿蚊)、阿返 (即阿漲)、小什八卓 (又作小什八道)、耳籠	宜 2：17
	光緒 13 (1887)	嚶嚶、阿獨、九敏♂、老毛、張老耳籠、爻緝	宜 2：75、2：79
	光緒 13 (1887)	偕阿里♂、偕阿獨、何九敏♂、何氏	宜 2：107
	光緒 15 (1889)	紅武歹、九敏♂	宜 2：109、2：113
	光緒 15 (1889)	籠爻、大經、陳阿蚊、龜劉♂	宜 2：83
	光緒 16 (1890)	偕經典、偕阿埤、偕抵瑤、偕茂善 (又作茂善)	宜 2：89
	光緒 18 (1892)	阿蚊♂、干乃、茅乃、哮哮、高良西 (代書)	宜 2：115
	光緒 19 (1893)	嚶嚶、九敏♂、烏吉、阿埤、大蚊	宜 2：19
	明治 29 (1896)	偕龜劉♂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武歹	王：322
	明治 31 (1898)	余排、偕永福、偕武歹	宜 2：117
	明治 31 (1898)	潘敏祿、虎豹、阿蚊、龜喃、武歹 (又作偕武歹)	宜 2：21、2：121
	明治 32 (1899)	余阿蚊、潘阿返	宜 2：27
	明治 34 (1901)	何阿埤 (又作阿埤)、夏阿埤 (又作夏阿比)、偕化成、武里、阿蚊、偕永福、李籠爻、偕英才 (代筆)	宜 2：29、2：33、2：127、2：130
	明治 39 (1906)	何九仔、潘氏烏吉、何阿蚊♂、何阿九、何阿返、潘氏虎豹 (全戶居住四圍堡美福庄)	公文 5693-001-203

流流 26	道光 1 (1821)	龜劉沙簡♂	姚：78
	同治 4 (1865)	郊郊、什仔卓阿返	宜 2：41
	明治 29 (1896)	劉龜芥埕♂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蚊鄰珍沙	王：321
	明治 39 (1906)	潘阿蚊♂、潘氏老允、潘氏虎豹（嫁入辛仔罕庄，原籍民壯圍堡流流庄）	公文 5693-001-196
蘇芝鎮 27	道光 1 (1821)	阿網吻♂	姚：78
辛仔罕 28	道光 1 (1821)	阿網合必舟♂	姚：78
	道光？	舍乃沙碌、吻仔史、武里沙仔、武里沙甌	大租：619
	咸豐 1 (1851)	荳星、萊星、仔星	大租：763
	咸豐 4 (1854)	龜劉武禮♂	埤下：254-255
	同治 7 (1868)	龜劉馬賽	宜 2：49
	同治 11 (1872)	阿迓武里、三仔抵、秧吻宛叟、擺腳萬叟叟、大籠紅	FSN02-04-199
	光緒 10 (1884)	奪武江因瑤	埤下：255
	光緒 10 (1884)	蓋埕、敏祿、抵搖（有 2 人）、阿毒、武里江（有 2 人）、阿錄、阿蚊（有 2 人）、因那、沙簡、抵搖和尚♂、武歹（同立引圳水合約的漢番業佃 28 人，其中番名者 14 人，同名者 3 人）	埤下：286
	光緒 21 (1895)	阿返（即媽達裡江雲瑤）、籠爻	埤下：257-258
	明治 29 (1896)	潘應芳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籠爻舍乃	王：321
	明治 32 (1899)	潘取木、潘九朗、黃德旺、潘打良、余兩爻、潘打蚊、陳步乳、潘龜留、彭武里、潘到手、林冬瓜、李八寶、武里江、潘道恩、潘江目、潘阿返、余阿蚊、潘補長、潘擺一、咸乃、籠爻、振文成、潘社同	埤下：258-259
	明治 32 (1899)	潘武歹、余抵搖、潘阿蚊（其他立契人同上契）	埤下：260-262
	明治 32 (1899)	咸乃、籠爻	埤下：262-263
	明治 33 (1900)	潘阿花、潘龜劉、籠爻哈乃	FSN02-04-199
	明治 39 (1906)	李籠爻、潘氏意排、潘阿蚊♂、李氏阿劉（嫁入美福庄）、潘氏肉辛（轉居美福庄）	公文 5693-001-203
	明治 39 (1906)	彭肉抵（祖）、潘氏武蘭、彭武里（伯）、彭肉抵（孫）、彭銀罕、彭烏毛佳、彭武里（姪）	公文 5693-001-196~197
	明治 39 (1906)	黃萍、潘氏抵瑤♀、黃德旺、潘那眉、偕氏阿劉、李舍乃、潘氏以排、黃老陳、黃安乃、黃大鼻、潘武里江、偕氏阿埤、偕叟叟、賴氏阿末	公文 5693-001-194~195
	明治 39 (1906)	偕九仔、潘氏婆老、偕抵歹、偕氏老允（嫁入紅柴林）、林武歹、李來福（收養入紅柴林）、李氏干杆	公文 5247-001-009~010
	明治 39 (1906) 大正 2 (1913)	偕阿返、偕龜劉♂、潘氏阿末、偕氏以排沙簡（嫁入四圍堡武暖庄）	公文 5693-001-198、5693-001-024
	明治 39 (1906)	夏紅爻、潘氏毛、夏埤籠、夏腹（轉居員山堡大湖庄）	公文 5693-001-202
	明治 39 (1906)	潘松、李氏□、潘返、潘氏ム夕（muta）（嫁入員山堡大湖庄）	公文 5693-001-205
	明治 39 (1906)	偕豆菜、潘氏烏吉、偕氏阿末（嫁入四圍堡武暖庄）	公文 5693-001-200
	明治 39 (1906)	李芥賴、潘老毛、李阿港（以下轉居叭哩沙月眉）、李阿呆	公文 5693-001-159
	明治 39 (1906)	潘烏邊、于排、潘阿蚊♂（以下轉居破布烏）、潘打抵	公文 5693-001-154~155
	明治 39 (1906)	潘阿鬱、潘九鬱（以下轉居破布烏）、潘抵瑤♂、潘金水、潘氏阿菊、潘金木、潘氏阿却	公文 5693-001-187
明治 39 (1906)	潘埤登、潘氏老允（嫁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91	
抵美抵美 29	道光 1 (1821)	武禮把老	姚：78
	咸豐 3 (1853)	□□阿蚊	宜 5：35

	明治 29 (1896)	振金聲 (頭目, 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 王學新: 321)	伊能: 216
	大正 2 (1913)	振龜劉♂、李氏老允、張振氏余排 (四圍堡抵美庄人, 轉居五結庄掃笏社)	公文 5693-001-027
踏踏 30	道光 1 (1821)	武歹	姚: 78
	咸豐 3 (1853)	武里馬鄰、阿蚊龜劉♂ (阿蚊臣力龜劉)、抵瑤埔馬、振金聲 (代筆)	宜 5: 35
	同治 2 (1863)	武里馬鄰、籠爻阿蚊、茄老敏、潘從夏 (代筆番)	宜 5: 45
	同治 4 (1865)	龜劉武朗♂	宜 2: 41
	明治 29 (1896)	李籠爻	伊能: 216
	明治 30 (1897)	籠爻敏祿	王: 321
高東 31	道光 1 (1821)	龜劉♂	姚: 78
武暖 32	道光 1 (1821)	芥力	姚: 78
	咸豐 3 (1853)	阿邊轉盾、龜劉斗瓦♂	宜 5: 35
	同治 2 (1863)	籠爻踏馬難、踏馬難、宛叟仔、打丁、阿蚊必丹、抵瑤埔瑪、潘從夏 (代筆番)、踏丁	宜 5: 45、47
	同治 7 (1868)	龜劉斗米	宜 2: 49
	光緒 6 (1880)	草扈、林國珍 (代筆番)	宜 5: 201
	光緒 16 (1890)	抵瑤沙老	宜 2: 89
	明治 29 (1896)	馬達里	伊能: 216
	明治 30 (1897)	武里阿蚊	王: 321
	明治 32 (1899)	合義成、李阿蚊、偕慈歙、彭大加晚、偕埔社	埤下: 259-260
	明治 34 (1901)	偕依拜、潘敏祿	FSN03-04-166
	明治 34 (1901)	籠爻、芥賴	FSN03-10-585
	明治 39 (1906)	潘粗皮壘壘、賴氏阿末、潘本律 (以下轉居破布烏)、潘有棍	公文 5693-001-198
	明治 39 (1906)	潘豆菜、林氏龜末、潘籠爻抵南	公文 5693-001-199
	明治 39 (1906)	李郁、振氏阿末、李氏暗吻 (嫁入辛仔罕庄)	公文 5693-001-197
	明治 39 (1906)	潘武歹、偕氏阿末、潘紅目、潘抵歹	公文 5693-001-200
	明治 39 (1906)	林加登、潘氏老允、林氏阿埤 (嫁入民壯圍堡七結庄)	公文 5693-001-184
	明治 40 (1907)	偕氏余牌、彭敏祿、彭抵歹	縣: 488、489
明治 43 (1910)	潘洪氏阿末事汪氏 (署名汪氏阿末)	縣: 493	
打那岸(西勢) 33	道光 1 (1821)	武歹夏馬述	姚: 78
	光緒 5 (1879)	於拜利本、龜眉♂、阿蚊♂、分灰、抵搖♂	宜 1: 55
奇蘭武蘭 34	道光 1 (1821)	謝馬抵	姚: 78
	明治 29 (1896)	連古鹽佳吉	伊能: 216
	明治 30 (1897)	林加登、夏籠爻	王: 321
	明治 37 (1904)	林界埤、潘氏阿允、林烏皮、林氏於排 (又作疹排, 嫁入紅柴林)	公文 5146-018-277、5146-018-288
	明治 39 (1906)	夏武歹、氏老允、夏阿返 (以下轉居叭哩沙月眉)、夏龜劉♂、夏氏阿吻、夏金水 (原籍四圍堡淇武蘭庄)	公文 5693-001-172
	大正 2 (1913)	賴金水、林氏阿埤、潘金玉 (收養入叭哩沙月眉, 原姓賴)	公文 5693-001-030
辛仔羅罕 35	道光 1 (1821)	龜劉武朗♂	姚: 78
	明治 29 (1896)	潘兩爻	伊能: 216
	明治 30 (1897)	武歹籠爻	王: 321
奇立丹(棋立丹) 36	道光 1 (1821)	武歹吧老鬱	姚: 78
	同治 4 (1865)	什美籠	宜 5: 99
	明治 29 (1896)	高良西 (奇立丹抵百葉社頭目, 明治 30 年仍為頭目, 王學新: 321)	伊能: 216
	大正 2 (1913)	潘抵瑤♂、潘氏烏毛、潘氏阿比 (轉居叭哩沙庄月眉)	公文 5693-001-030
抵把葉 37	道光 1 (1821)	阿網♂	姚: 78

抵美簡 38	道光 1 (1821)	敏礪	姚：78
	咸豐 8 (1858)	加丁、彩魁杜允、武里學社、加祿、猫英、杜允阿且加祿、荷包臭人武里、彩魁舍一、彩魁、黃通事	大租：523-525
	明治 29 (1896)	劉利同現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潘翰仁、偕永福	王：321
	明治 39 (1906)	潘阿返、吳氏蚊♀、潘氏阿埤（原住頭圍堡白石腳庄，嫁入員山堡大湖庄）	公文 5693-001-202
	明治 43 (1910)	高龜歹、潘氏伊排、高紅貓、高進義、高龜老、高氏阿牌（居住頭圍堡白石腳庄）	公文 5247-002-039
瑪憐 39	光緒 5 (1879)	龜眉♂	宜 1：55
	明治 29 (1896)	潘蚊抵遙♂	伊能：216
	明治 30 (1897)	那鯨	王：321
西勢不詳社屬 40	道光 18 (1838)	龜劉斯吉♂	何：25
	明治 39 (1906)	黃阿憲、潘氏伊排、黃氏老毛（原住四圍堡土圍庄，收養入紅柴林）	公文 5247-001-010
	明治 39 (1906)	潘抵瑤（祖）♂、偕氏阿允（祖母）、潘烏枝（叔）、潘氏老允（孫女）、潘氏阿吻、潘氏阿粉、潘芒瓜、潘抵里、李氏阿末、潘阿糧、潘抵瑤（孫）♂、潘氏老妹、潘烏枝（姪）（全戶居住洲仔庄蚊子烟埔）	公文 5240-003-068-069、5239-004-091
	明治 39 (1906)	潘武歹、潘阿卯（原居住民壯圍堡七結庄，轉居叭哩沙月眉）	公文 5693-001-184
	明治 39 (1906)	偕老壹、潘氏虎豹、偕阿業、偕氏阿末（原居民壯圍堡過嶺庄，嫁入辛仔罕庄）	公文 5693-001-196
	明治 39 (1906)	邱老眉、邱氏烏吉（原居民壯圍堡公館庄后埤，嫁入破布烏）	公文 5693-001-189
	明治 39 (1906)	余紅爻、余抵歹、余氏阿貓（全戶居住員山堡大湖庄隘界）	公文 5693-001-205
	明治 39 (1906)	李干乃、偕氏余排、李抵歹、李阿輝（全戶居住員山堡大湖庄隘界）	公文 5693-001-206
	明治 41 (1906)	林老火、潘氏烏吉、林氏有眉、李氏阿允（居住在宜蘭市）	公文 2716-001-078
	明治 42 (1907)	李武歹、潘氏阿吻、李氏烏桔（原住員山堡大湖庄，嫁入紅柴林庄）	公文 5321-007-226
	叭哩沙		
紅柴林庄 41	光緒 17 (1891)	龜劉武朗	埤上：67
	明治 37 (1904)	徐阿蚊、偕氏阿末、徐紅爻、徐武歹、徐木火	公文 1324-008-161
	明治 37 (1904)	潘天送、潘氏阿末、潘氏阿母、潘氏阿貴、偕氏阿埤、潘氏阿梅、潘氏阿英、潘氏玉蘭、潘氏阿斷、潘氏阿洮、潘氏末	公文 5146-018-277
	明治 41 (1908)	潘其生、偕氏阿比、潘阿連、潘振發、潘氏老允、潘阿返、潘萬居	5146-018-288~290
	明治 38 (1905)	潘其生、偕氏阿比、潘阿連、潘振發、潘氏老允、潘阿返、潘萬居	公文 5321-007-199
	明治 38 (1905)	何阿獨、偕氏老毛、李宛怒、何萬金、潘氏虎豹	公文 5321-007-192
	明治 38 (1905)	吳簡乃、潘氏烏吉、何氏虎豹	公文 1324-008-166
	明治 38 (1905)	王斗乃、潘氏阿末、王籠爻、王那眉、陳氏老毛、陳氏肉伸、王天火、許氏老毛、劉氏阿末、王阿土	公文 5321-007-194
	明治 38 (1905)	潘紅爻、潘氏阿密	公文 5321-007-196
	明治 38 (1905)	偕事骨、李氏阿末（祖母）、偕龜劉♂、吳氏查某、偕氏阿末（孫女）、偕武歹（轉居紅柴林）、李氏烏桔、偕氏暗吻、偕氏烏桔	公文 5321-007-197
	明治 38 (1905)	陳龜敏♂、潘氏烏妹、陳天春、陳氏阿比	公文 5321-007-191
	明治 38 (1905)	高武歹、潘氏伊排、偕氏暗吻、潘氏阿比、高氏烏吉仔	公文 1321-001-008
	明治 39 (1906)	潘魁手蚊、長氏虎豹、潘氏阿□、偕於簡、偕氏虎豹	公文 5538-001-015
	明治 39 (1906)	振刺拋、李氏阿比、偕氏老毛、振壽年、振氏阿允	公文 5538-001-022
	明治 39 (1906)	潘加敏祿、偕氏查某（又作查媒）、潘抵瑤♂、潘氏阿妹	公文 5538-001-023
	明治 39 (1906)	李蚬老、高氏老允、李氏肉伸、李阿蚊、李阿道、李氏暗吻	公文 5538-001-017

	明治 39 (1906)	李龜敏♂、潘氏伊排、李籠爻、偕氏老允、李阿蚊♂、李福全、李氏干扞	公文 5247-001-009	
	明治 39 (1906)	偕抵瑤♂、李氏阿允、偕乞食、陳氏阿立、偕八寶	公文 5538-001-016	
天送埤庄 41	明治 39 (1906)	偕阿返、陳氏鬚毛、偕氏阿比 (嫁入四圍堡武暖庄)	公文 5693-001-199	
	大正 2 (1913)	潘武歹、偕氏老允、潘氏於本 (轉居破布烏)、江海路、江氏老隣	公文 5693-001-018	
叭哩沙庄 41	明治 39 (1906)	許打抵、許大謹、潘武抵、偕氏老毛、潘氏于排、許氏肉伸、李籠爻、潘氏烏吉、李氏老毛	公文 5693-001-138	
	明治 39 (1906)	潘九敏♂、潘崙九、潘阿蚊♂、潘籠爻	公文 5693-001-152	
	明治 39 (1906)	偕抵瑤、許氏肉伸、偕阿抵、偕阿先	公文 5693-001-153	
	明治 39 (1906)	李那眉、李氏老允、潘氏于排、潘氏肉伸、劉抵里、劉阿蚊♂、烏吉、偕斗乃、偕老眉、潘打奴、潘氏肉伸 (同名, 非親屬)	公文 5693-001-154~155	
	明治 39 (1906)	潘萬奴、潘氏于排、陳大謹、陳□母	公文 5693-001-163	
	明治 39 (1906)	潘打歹、潘抵歹、陳籠爻、陳武歹、偕抵歹、偕氏老允、潘金連	公文 5693-001-174	
	明治 39 (1906)	潘發□、潘和尚、潘氏枝眉、潘抵歹、潘氏于排、潘孝來	公文 5693-001-189	
	明治 39 (1906)	潘抵瑤 (祖)♂、潘打奴、潘抵瑤 (孫)♂、潘英春	公文 5693-001-193	
	明治 39 (1906)	李武漏、潘氏老毛、李氏阿比	公文 5693-001-151	
	明治 39 (1906)	何武加先、潘老毛、何武歹、何抵里、潘氏阿吻、潘南方、何氏阿末、何氏查某	公文 5693-001-135	
	明治 39 (1906)	潘斗乃、偕氏烏□、李氏老毛、潘阿榜、潘抵瑤♂	公文 5693-001-137	
	明治 39 (1906)	許干乃、吳氏于排、吳氏烏吉、高打奴	公文 5693-001-139	
	明治 39 (1906)	潘阿抵 (祖)♂、潘氏阿末、潘簡乃、潘龜劉♂、潘阿抵 (孫)♂	公文 5693-001-143	
	明治 39 (1906)	高抵歹、林氏阿坡、高茅乃、高□成、夏氏阿比	公文 5693-001-144	
	明治 39 (1906)	何邱濛、許氏于排、潘抵瑤、潘氏老毛 (媳婦仔)	公文 5693-001-157	
	明治 39 (1906)	何武歹、潘氏肉伸、何氏音吻、李氏阿比、李氏烏妹	公文 5693-001-159	
	明治 39 (1906)	李阿獨、潘氏阿里♀、李龜劉♂、潘辛煙、偕羅老□、偕氏肉伸、陳打奴、陳氏阿卑	公文 5693-001-164	
	明治 39 (1906)	潘遠奴、吳氏老允、潘那眉、吳阿返、潘氏烏吉、吳氏肉伸、潘打奴、高抵歹、李氏烏妹、高氏阿璧、潘氏虎豹	公文 5693-001-165	
	明治 39 (1906)	潘老肉、□氏允、潘咸乃、李阿送、姓不詳老毛、李氏肉伸	公文 5693-001-169	
	大正 2 (1913)	許龜劉♂、潘氏肉伸、許界埤、許抵里	公文 5693-001-016	
	大正 2 (1913)	高武歹、潘氏老允	公文 5693-001-024	
	大正 2 (1913)	潘阿卯、何氏阿末、何老沙、偕氏老允	公文 5693-001-030	
	大正 7 (1918)	李界賴、潘氏老允、李阿港 (以下轉居花蓮姑律庄)、何氏音吻、李氏烏妹、李氏查某	公文 6975-015-195	
	阿里史庄 41	明治 39 (1906)	偕擺約、潘氏于排 (祖母)、偕龜劉♂、偕那奴、偕登瑞、偕氏於擺 (孫女)、偕氏烏毛	公文 5693-001-131
		明治 39 (1906)	偕沙福、潘氏老允、偕打眉、李武里、偕氏暗吻、李氏虎豹、偕阿蚊	公文 5693-001-140
		明治 39 (1906)	許文士、許媽瑤 (父)、許媽瑤 (子)、潘氏梧吻、潘赤棕、偕氏老毛、潘氏舊吉、許石鼻、許龜劉♂、許□連	公文 5693-001-133
		明治 39 (1906)	劉老眉、陳氏老妹、陳抵歹、潘氏阿末、劉大謹 劉氏老允、劉抵里、李阿石、李氏阿芻、劉氏于排	公文 5693-001-179
明治 39 (1906) 大正 2 (1913)		偕末歹、潘氏烏吉、偕港爻、潘氏暗吻、偕氏肉伸、偕大謹、高氏肉伸、偕阿輝、偕龜劉♂、阿驚、黃大謹、黃斗乃、吳氏老允、偕氏老允、偕已脰、李氏阿比、林龜劉♂	公文 5693-001-181~182、5693-001-020	
明治 39 (1906)		陳籠爻 (父)、高氏阿吉、陳大謹、高阿獨、陳氏老毛、高抵歹、劉氏阿比、高氏肉伸、陳偕老、陳籠爻 (子)	公文 5693-001-185	

	明治 39 (1906)	高打奴、高氏阿比、高抵歹(以下轉居叭哩沙月眉)、高打崙、高茅乃、潘龜老、吳氏老毛、吳打奴、高氏老允、吳氏阿比	公文 5693-001-146~148
	明治 39 (1906)	振鳥秋、偕氏肉伸、振鳥目(轉居破布島)、偕氏老允(女, 嫁入破布島)、偕羅本、老允(母)、振紅爻	公文 5693-001-192
	明治 39 (1906)	潘抵歹、偕氏老毛、潘那眉、潘龜劉♂、林氏烏吉、高氏老毛、潘媽乃、潘金生、潘抵瑤♂	公文 5693-001-141
	明治 39 (1906)	陳阿蚊♂、劉氏阿吻、陳抵臺(父)、偕氏老毛(母, 紅柴林人)、潘氏老允(外祖母, 紅柴林人)、陳王□、陳氏老允(外孫女)。偕氏老允(寄籍之同名非親屬)、偕籠爻、潘氏老允(寄籍之同名非親屬)	公文 5693-001-149
	明治 39 (1906)	偕龜劉(祖)♂、潘氏暗吻(祖母)、偕己腦、偕龜劉(孫)♂、偕氏暗吻(孫女)、偕氏查某	公文 5693-001-151
	明治 39 (1906)	李阿獨、偕氏虎豹、李氏老妹(嫁入叭哩沙月眉)	公文 5240-003-068
	明治 40 (1907)	高籠爻(祖)、劉氏阿末、高抵歹(父)、潘氏烏吉(母, 破布島人)、潘抵瑤(外祖父)♂、吳氏于排(外祖母)、高干乃、高籠爻(孫)、高氏于排(外孫女)、高氏阿比	公文 5545-004-145
	大正 11 (1922)	潘龜劉♂、潘李氏老毛、潘籠爻、潘旺金、潘氏匏奴、吳英涼	公文 3298-001-097
	大正 11 (1922)	高阿蚊♂、高偕氏阿比、高良西、高武歹	公文 3298-001-147
叭哩沙各庄 41	明治 30 (1887)	黃籠爻、張老吻、潘大頭、林大謹、何阿獨、陳蔥蕃、陳亭蘭、潘邦居、潘大頭奴、林亞比、康於擺、康老味、林老吻、陳龜敏	王：327-328
	明治 34 (1901)	許阿蚊♂、何武歹、高抵歹、潘龜劉、吳武禮、潘龜劉(同名兩人)、呂瑞、潘老墨、潘界埕	埤上：74-75
臺東州加禮宛人			
加禮宛 42	同治 13 (1874)	八寶	甲戌：119
	同治 13 (1874)	陳八寶	羅：26
	光緒 4 (1878)	陳赤鹿、大肥宛汝、姑乳斗玩、姑乳土敏、武歹洛爻、龜劉武歹♂	吳：24-30
加禮宛大庄 42	明治 29 (1896)	吳偉炳、吳炳榮、陳姑榴、陳阿蚊、陳龜乳其力、陳武萊沙景、陳老溫包宇、陳豆喜山、陳阿標那骨、陳斗言、陳阿毒威乃、陳武歹龜曰、陳阿毒宛吻、陳抵瑤龜乳、陳八寶打立、陳不達、陳肉毒、陳阿返、陳七腳川、陳不知沙、陳鹽外、陳抵文老歪、李那里、陳抵乃、陳阿比那爻、陳阿比芥埕、陳芥擺、陳武歹加老、陳肉抵大肥、陳老毛宛吻、陳瓦丹、陳虎豹抵瑤、陳老溫武歹、陳瓜末武歹、陳阿比那忘、李瓜末、陳擺腳芥埕、陳九來、陳老毛來歹	臺東：87-89
	大正 2 (1913)	李界埕、陳抵瑤、陳龜劉♂、ケアル(kearu)	公文 3055-023-416
	大正 6 (1917)	陳馬腰、潘氏阿妹、潘陳氏老毛斯(嫁入石梯庄)	公文 6974-029-504
	大正 6 (1917)	陳那爻、潘氏烏吉、陳倫老(轉居石梯庄)、陳阿番、陳龜劉♂(贅入大港口庄)、潘阿返、陳潘氏老連	公文 6975-002-041
	大正 6 (1917)	陳龜劉♂、陳氏音勿、陳氏老毛(嫁入姑律庄, 子名陳龜劉)	公文 6975-025-326
	大正 6 (1917)	林龜劉(祖)♂、林氏布路、林籠爻、黃清海、クルン(kurun)、ラウボス(rauposu)、ピト(pido)、蘇氏老毛、林龜劉(孫)♂、林宛老、林老眉、林氏阿比、林氏烏吉(全戶轉居姑律庄)	公文 6974-030-525~526、 6975-004-086
	大正 6 (1917)	胡啟昌、胡氏老毛、胡武禮啟昌(祖, 夫)、潘龜劉♂、潘氏砂烏(岳母)、胡潘氏宇沒(妻)、朱宛老、潘氏砂烏(養女生母)、胡氏砂烏(養女)、胡氏留勿、胡氏阿抹、胡武禮啟昌(長孫)、胡武帶胡禮(次孫)、胡馬腰	公文 6974-031-547~548
	大正 6 (1917)	朱那眉、朱氏老溫、朱龜劉♂(轉居新社)	公文 6975-026-346
	大正 6 (1917)	潘龜劉、潘氏沙宇、潘刀帶(轉居新社)	公文 6975-001-023
	大正 7 (1918)	ブノツ(bunotu)、陳氏阿比、陳王仔(贅入姑律庄)	公文 6975-015-198
	昭和 8 (1933)	陳斗乃、胡氏抵文	移川馬淵：53

加禮宛瑤高庄 43	明治 29 (1896)	潘包社、潘阿比芥埕、陳居老、潘龜劉武連、潘阿比打立、潘龜庇、潘老毛包鬱、潘虎豹武力、潘那骨、陳乃交、陳武連八寶、潘卦一、潘衣拜、潘衣拜老一、潘那眉龜劉、潘阿毒龜劉	臺東：89-90
加禮宛竹林庄 44	明治 29 (1896)	朱賈丹、朱阿朱里本、朱杞老、朱武禮斗珍、朱里本、朱皮來、朱音吻柳交、朱武禮光、朱阿末斗珍、朱阿比斗珍、陳武枝母老	臺東：90
加禮宛七結庄 45	明治 29 (1896)	李龜劉、李虎豹抵萬、李那眉、李芥埕、李珠牛、李擺腳那交、李老溫大謹、李把鄰、李抵禮嫂、李瓜末草格、李老毛、李老溫鴨母、李烏吉、李老毛大我	臺東：90-91
加禮宛武暖庄 46	明治 29 (1896)	胡抵瑤、胡那白、胡打立、胡宛叟、胡阿末龜敏、胡阿末沙老、胡烏吉禮郊、胡烏吉那眉	臺東：290
大佳落庄 47	光緒 15 (1889)	陳姑劉、陳大謹、陳亞猛、陳武底、陳烏連、陳杞那、陳以未、陳烏里江、陳都友、陳都有、陳末、陳亞末、陳亞必、陳好霸、陳都有達、陳都有姑稔、陳亞懷八保、陳那埋八保、陳亞那八保、陳八保打力、陳保連八保、陳那牛大謹、陳武反沙孝、陳亞武杞武劉、陳那牛塢內、陳佳律那芒、陳運武底、陳武底里勉、陳武底不德、陳武底加練、陳武底杞那、陳佳律那猛、陳好霸都有、陳老運武底、陳老運烏底、陳亞末武底、潘打力、潘打立、潘魯屯、潘烏劉、潘老敏、潘姑劉、潘那牛、潘亞乜、潘武底、潘以拜、潘亞必、潘亞末、潘好霸、潘那牛煲、潘姑劉烏連、潘姑劉武連、潘那碗老牛、潘那往加律、潘姑劉下末、潘烏里姑立、潘武劉那明、潘未駕老敏、潘亞乜姑劉、潘以末姑敏、潘那牛佳律那城、潘老運魯屯、潘未嫁老文、潘未姑立、朱利本、朱亞乜、朱禮本、朱姑劉、朱武劉、朱武里、朱武乃、朱武底、朱末、朱亞必、朱武底賈、朱運烏那埋、朱亞武底加律、朱亞乜以干、朱本律斗丁、朱武底加那、朱姑劉必那、李利本、李那骨、李佳律、李粗皮大謹、李好霸、李蓆豆菜、李那牛西北、李亞猛沙勾、胡補律、胡百鏡、胡百經、胡那骨、胡亞乜、胡武底、胡以拜、胡武底佳律、胡亞必大肥、林姑劉星、林武底、林烏底、莊烏劉、那埋八保、老敏、亞猛、加里、以拜把懷、亞末高立、以拜、烏結	魚鱗：冊 8
鹿山庄 48	光緒 15 (1889)	李西八、李英鹿、李烏里、李冷敖、李加禮、李拿骨、李砂簡、李沙簡、李那允、李完怒、李那眉、李拿眉、李阿猛、李阿蚊、李豆菜、李小豆菜、李荳菜、李小荳菜、李大豆菜、李沙物、李砂物、李佳落、李阿末、李虎把、李虎吧、李阿弊、李衣拜、李那允老馬、李武帶毛福、李冷敖宛怒、李冷敖碗怒、李冷敖西八、李那敖西拔、李那敖尹鹿、李阿蚊里里、李冷凹允鹿、李冷敖砂簡、李冷敖沙簡、李那敖沙簡、李阿猛沙忽、李阿猛砂物、李尹鹿那格、李阿必芥那、李阿必芥末、李阿庇芥末、李阿必佳落、李衣拜那孟、陳斗乃、陳乃交、陳完怒、陳阿物、陳武老、陳那允、陳老歪、陳武利、陳武帶、陳都陶、陳衣拜、陳虎把、陳老味、陳武机、陳豆菜、陳阿猛帶、陳都陶獨、陳都陶歸利、陳都陶烏利、陳抵姚烏里、陳那允烏帶、陳老歪高保、陳阿月斗丁、陳芥末那旺、陳那允歷、陳芥末那猛、陳那眉八寶、陳那眉允冷、陳那眉分冷、陳烏留士敬、陳武帶里簡、陳武帶加老、陳武帶故劉、陳魯目完怒、陳老允烏帶、陳虎把都陶、陳衣拜那孟、陳陰沒古老敏、潘割一、潘武老、潘武力、潘芥那、潘打立、潘那眉、潘冷敖、潘故留、潘拿骨、潘故老、潘賈友、潘陰沒、潘阿弊、潘故流核、潘故流烏練、潘烏利故納、潘冷敖芥那、潘冷敖芥末、潘冷凹芥末、潘冷敖芥那老一、潘大冷敖芥末老一、潘大冷敖芥那、潘獨保利、潘武帶打棍、潘那允冷敖、潘芥那阿孟、潘冷敖下號、潘武帶加那生、潘武帶加生、潘武留補律、潘武留士敬、潘烏留士敬、潘老毛百物、潘阿必故丹、潘阿必芥末、潘老允士納、潘陰沒拿暑、	魚鱗：冊 8 及冊 16

		潘陰沒故納、潘陰沒古老敏、朱武帶、朱完怒、朱宛怒、朱冷敖、朱末、朱陰沒、朱宛怒必文、朱阿月砂簡、朱阿月斗丁、朱獨冷敖、朱允律斗丁、朱衣仔斗丁、朱故留那眉、朱阿必打敏、胡武帶芥那、胡阿末故物、胡虎把都陶、林老武帶、林武帶、莊武老	
中肚庄 49	光緒 15 (1889)	陳斗乃、陳九來、陳李簡、陳吾來、陳老買、陳圮納、陳烏流、陳烏老、陳烏連、陳武力、陳武礼、陳老牛、陳老沙、陳阿猛、陳阿物、陳猛、陳媽烈、陳豆菜、陳豈菜、陳末、陳老末、陳老溫、陳阿必、陳老八、陳阿八、陳伊擺、陳好把、陳武機、陳小武機、陳媽烈沙、陳老牛烏流、陳武第沙間、陳武第灣諾、陳武第允諾、陳武第吉連、陳武第老牛、陳武第記買、陳老買八寶、陳末沙、陳阿末沙、陳老溫武第、陳阿八老芒、胡武力、胡武烈、胡武李、胡武底、胡武連、胡擎骨、胡西八、胡北景、胡阿猛、胡阿必、胡虎霸、胡阿物沙、朱武第、朱允諾、朱不律、朱武第加老、潘阿讀、潘老牛、李阿標、潘末、朱末、朱阿必	魚鱗：冊 16
大佳樂庄 50	光緒 15 (1889)	陳記買、陳武佬、陳阿督、陳斗乃、陳朗爻、陳不律、陳末、陳武機、陳烏吉、陳武枝、陳移罷、陳阿扁、陳小阿武機、陳武佬詩經、陳撫帶沾留、陳武枝武佬、陳阿督家練、陳撫帶紀來、陳武帶家劉、陳武帶紀來、陳武帶沙簡、陳撫帶家辣、陳武帶允佬、陳武佬西景、陳龜留不律、陳阿猛武帶、陳武帶龜留、陳武帶里簡、陳力眉八寶、陳完佬紀來、陳朗區莞佬、陳挽汝紀來、陳紀來客、陳豬腰龜玲、陳移罷龜魯免、陳移罷阿武、陳阿扁朗鰲、胡西八、胡八景、胡武里、胡西拔、胡龜魯暑、胡阿扁、胡移罷、胡武佬老明、胡撫帶加魯暑、胡武連八寶、胡朗爻莞佬、胡豬腰莞佬、胡移罷老眉、胡烏吉里邠、朱買丹、朱阿督、朱里本、朱撫帶、朱朗爻、朱阿拔、朱末仔、朱道籐武里、朱武老朗鰲、朱莞佬老眉、朱莞汝老眉、朱不律道籐、朱阿扁搭免、潘朗鰲、潘撫里、潘阿獨、潘末傢魯免、潘老物包鬱、潘老物豹鬱、潘引末阿岡、林劉武帶、林老撫帶、劉武帶七傑、莊撫老、老歪交保、武隆朗鰲、朗鰲莞佬、阿畢蓋辣、阿畢打閔、阿扁打門	魚鱗：冊 16
姑律庄 51	明治 29 (1896) 大正 6 (1917) 大正 7 (1918) 大正 6 (1917) 大正 7 (1918) 大正 7 (1918) 昭和 8 (1933)	陳風母 (加禮宛頭人) 李豈才、李氏烏吉、李武禮、李阿獨、李宛老 (曾贅入新社)、陳豆菜 (祖)、陳氏烏吉、陳塩卵 (贅入三間屋庄)、陳氏衣拜、陳豈才 (孫) 陳宛老、陳武帶、陳龜劉♂ 陳宛老、陳氏阿比、陳氏老毛、ワンノ (wanno)、陳氏阿抹 (曾嫁入石梯庄)、陳阿返、イツツプ (itutupu)、ムニ (muni)、バーカ (baika) 陳氏烏吉、陳武帶、陳籠爻、陳阿蚊	臺東：91-92 公文 6975-020-264 6975-015-200-201 公文 6975-025-326 公文 6975-015-196 公文 6975-015-198 移川馬淵：53
姑仔律庄 51	明治 29 (1896) 大正 7 (1918)	陳籠爻 (頭人) 潘抵野♂、潘氏阿允 (母)、陳潘氏老允 (女) (嫁入石梯庄陳家)	臺東：286 公文 6975-002-041
石梯庄 52	明治 29 (1896) 大正 6 (1917) 大正 6 (1917) 大正 6 (1917)	潘管律 (加禮宛頭人) 陳武安、ログス (rogosu)、陳周壘、陳氏音吻 潘阿保 (外祖父)、潘加走、潘氏阿抹 (姐)、潘氏阿八 (妹)、潘阿包 (外孫)、潘宛老、チロホダウサイ (tirohodausai) (潘阿抹招夫)、ダウサイ (dausai)、ラボス (raposu) 陳哮鬱、潘氏音吻、陳宛老 (贅入加禮宛庄)	臺東：290 公文 6976-011-265 公文 6974-029-504 公文 6974-031-547
新社庄 53	明治 29 (1896) 大正 5 (1916)	潘龜老 (加禮宛頭人) 朱阿返、朱氏老允、朱瑪瑤 (原住奉鄉新社、轉居米崙庄)	臺東：291 公文 2861-001-029

	大正 6 (1917)	林氏阿末、朱那抵、潘籠交、潘氏砂字 (又作沙字, 收養入姑律庄)	公文 6975-004-089
	大正 6 (1917)	潘龜敏、潘氏何豹、潘打滑 (贅入石梯庄)	公文 6976-011-265
	大正 6 (1917)	ルク (ruku)、朱氏居老、朱那交 (贅入加禮宛庄)	公文 6974-031-547
	大正 6 (1917)	陳宛奴、陳氏老尤	公文 6975-015-200
	大正 6 (1917)	林瑪瑤、朱氏音勿、林斗萊	公文 6975-003-061
	大正 6 (1917)	潘武老、朱氏阿末、朱阿獨	公文 6975-026-346
	昭和 8 (1933)	陳潘氏阿比那交、潘氏阿伯	移川馬淵: 53
花蓮其他庄社 54	明治 29 (1896)	林武荖 (十六股庄)	臺東: 77
	明治 29 (1896)	林亞毒、黃武底、陳奴奴、林龜敏、林龜劉庄、林芥那、陳芥埒內西、陳烏吉買亦、陳武歹馬益 (三仙河庄)	臺東: 82-84
	明治 29 (1896)	陳宛叟 (新港街庄)	臺東: 85
	明治 29 (1896)	林龍久馬卒、潘籠久候候 (正副頭目, 媽佛庄)	臺東: 260
	明治 29 (1896)	林武帶 (大峰峰庄頭人)、潘姑流 (大尖石庄頭人)、豆才 (葵扇埔庄頭人)	臺東: 286-287
	大正 6 (1917)	林阿灶、潘氏好肉、陳林氏烏吉 (奉鄉加祿社人, 嫁入石梯庄)	公文 6976-011-265
	大正 6 (1917)	黃武歹、黃氏虎鮑、黃英財、黃氏那伍 (三間屋庄人, 轉居姑律庄)	公文 6976-015-200
	大正 6 (1917)	潘阿蚊、潘氏音勿、陳潘氏阿抹 (廣鄉大掃別庄人, 嫁入姑律庄)	公文 6976-015-198
	大正 9 (1920)	偕紅交、偕八寶、偕意藤 (官有地開墾者, 花蓮港米崙)	公文 6975-012-159、6975-014-170、6976-019-401
	大正 10 (1921)	偕返、偕龜劉♂ (官有地開墾者, 花蓮港米崙)	公文 6976-025-468、6976-023-434

資料來源：(1) 陳，指陳淑均，《噶瑪蘭廳志》。(2) 姚，指姚瑩，《東槎紀略》。(3) 宜 1：55，指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一輯)，頁 55；第二至五輯同；第六輯係陳金奇編。(4) 大租，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5) 噶西，指曾振名、童元昭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6) 縣：489，指〈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489 係文書編號。(7) 埤上，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埤下指(下卷)。(8) 物權，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9) 劉，指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10) 公文：1831-001-013，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係檔案編號。(11) FSN，指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文書編號 FSN03-04-166。(12) 張曾，指張炎憲、曾品滄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13) 伊能，指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14) 臺東，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15) 王，指王學新，《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16) 甲戌，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17) 羅，指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18) 何，指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19) 臺博，指臺灣博物館，編號是文物編號。(20) 吳，指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21) 文化志，指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22) 魚鱗，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珍藏「魚鱗圖冊」，包括〈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15 冊及〈臺北府宜蘭縣丈量冊〉4 冊。(23) 藤崎，指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24) 移川馬淵，指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25) 淺井，指淺井惠倫，〈熟蕃語言的調查〉。(26) 馬淵，指馬淵東一，〈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

說明：為節省篇幅，同社確認為同一人者，或通事、土目為知見，而重覆出現的名字，不重覆收錄。

引用書目

- 〈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 〈臺北府宜蘭縣丈量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臺東直隸州清丈八筐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王學新(譯著)
-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
- 1991 《臺灣文化志》，下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
- 余錦泉
- 1951 〈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文獻專刊》2(3/4): 491-495。
- 李壬癸
- 1995 〈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21-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李亦園
- 1955 〈臺灣平埔各族所具之東南亞古文化特質〉，《主義與國策》44: 23-28。
- 1982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49-7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李信成
- 2005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56(1): 93-130。
- 2008 〈平埔噶瑪蘭族古文書契目錄彙整與初步解析〉，《宜蘭文獻雜誌》81/82: 138-201。
- 阮昌銳
- 1966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人〉，《臺灣文獻》17(1): 22-43。
- 1969 〈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臺灣文獻》20(1): 1-7。
- 吳光亮
- 1960 〈化番俚言〉，收於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5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贊誠
- 1966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何培夫(編)
- 1999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林玉茹

199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東臺灣研究》2: 131-168。

林昌華

2000 〈馬偕日記中的噶瑪蘭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

林修澈

1976 〈名制之結構〉，《東方雜誌》復刊10(2): 52-61。

邱水金（主編）

1994 《宜蘭古文書》，第一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宜蘭古文書》，第二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宜蘭古文書》，第三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宜蘭古文書》，第四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8 《宜蘭古文書》，第五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柯培元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9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胡家瑜

1999 〈從古文書看道卡斯新港社〉，收於氏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頁17-3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馬淵東一

2005 〈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67-77。臺北：南天書局。

翁佳音

1989 〈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3: 45-47。

芮逸夫

1950 〈瑞岩泰耶魯親子聯名制與保羅麼些的父子聯名制比觀〉，《臺灣文化》6(1): 1-8。

張炎憲、曾品滄（編）

2003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張隆志

2001 〈清代臺灣平埔巴宰族群社會文化史初探：對於「臺灣平埔母系社會論」的再思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117-1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水木、潘英海（編著）

2002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2002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陳金奇（編）

2004 《宜蘭古文書》，第六輯。宜蘭：宜蘭縣史館。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移川子之藏

1939 〈姓名高砂族個人・家族・氏族名〉，收於阪上福一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頁 323-336。
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2005 〈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32-53。臺北：南天書局。

速水家彥

1931 〈宜蘭雜記〉，《南方土俗》1(3): 118-123。

清水純

1992 《クヴァラン族：変わりゆく台湾平地の人々》。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會。

清水純（著）、王順隆（譯）

1998 《噶瑪蘭族神話傳說集：以原語記錄的田野資料》。臺北：南天書局。

淺井惠倫

2005 〈熟蕃語言的調查〉，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318-320。
臺北：南天書局。

曾振名、童元昭（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楊希枚

1956 〈臺灣賽夏族的個人命名制〉，《中央研究院院刊》3: 311-340。

1957 〈聯名與姓氏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 下: 671-725。

1958 〈論泰雅、賽夏、排灣等族人名之所謂敬稱變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 下: 677-683。

詹素娟

1995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1-7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 〈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說〉，《新史學》17(1): 1-42。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劉文桂

- 2002 〈偕萬來生命史與 Kavalan 文化復振〉。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寧顏（總纂）

-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編著）

- 2000 《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3 《大甲東西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

- 2004 〈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臺灣文獻》55(2): 1-45。

劉璧榛

- 2001 〈當臺灣原住民遇見馬偕：當代認同與祖靈信仰〉，收於許功明主編，《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特展圖錄專輯》，頁 42-53。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2008 《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喜夫

- 2000 〈清代道卡斯族姓名初探稿〉，《臺灣文獻》51(4): 59-109。

衛惠林

-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 1905 《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下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羅大春

- 1972[1875]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

- 2004 《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

Analyzing the Naming System of Kavalan People in Qing Dynasty

Shinn-cherng Lee

ABSTRACT

During Qing rule, frequent contact and interaction with Han immigrants had caused plains aborigines to be much sinicized, making it hard to trace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However, historical documents contain a lot of traditional names of plains aborigines. Research into these names, and in particular, how the naming system was related to the concepts of marriage and kinship would increas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Through analyzing names of the Kavalans, one of the plains aboriginal tribes, recorde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reconstruct their long-established naming system, which would shed light on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Several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from the analysis. First, the Kavalan people in Qing Dynasty had names both inherited from ancestors and newly created. Some names were commonly used by different tribal groups, while some were unique to a certain tribe; and new names were constantly created. There was clear gender distinction in names used, with only several that could be used by both sexes. The Kavalan people often named their children after close kin. Second, the Kavalan people adopted 'the patronymic naming system'. In other words, their names were patronymic with the father's name added as a suffix. Finally, such practice of the Kavalan people was taken as their tradition, not the result of Han influence.

Keywords: Qing Dynasty, Kavalan People, Naming System, Hereditary Naming System, Patronymic Linkage Naming System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 朝鮮人娼妓業*

陳姪媛**

摘 要

臺灣與日本的賣淫業或女子人身買賣，原本在各自的社會脈絡中具有相異的習俗與社會內涵，並發展出不同的色情產業模式。然日本領有臺灣後，則提供兩者以殖民地臺灣為舞台，遇見另一種遊戲規則的機會。對臺灣社會而言，過去民間賣淫習俗與色情行業，在日本引進的公娼制度下，被迫收編於日本內地的管理體系中。對日本人而言，儘管少數日本人利用統治者的身分得以維持自身的制度與習俗，但引自日本的制度來到臺灣後，其在異地社會的具體運作，仍須取決於臺灣社會的反應與接受程度。如此，本文欲探究者即是在殖民統治開展後，被納入同一管理機制下之臺灣與日本的色情行業，究竟呈現出何種交錯或融合的樣貌？

本文著眼於 1920 至 1930 年代——即日本內地之性管理機制公娼制度引進臺灣二、三十年後——在臺灣各地普遍可見的朝鮮人娼妓業，藉由檢視他們在臺灣色情市場中占有的商機、適應及發展過程，嘗試窺視殖民地臺灣色情市場之內部結構，並進一步思考上述異文化制度面交融的問題。本文透過報章、統計書、人名錄、法院判決文、商業地圖、戶口調查簿等各類資料的分析，首先更正目前對在臺朝鮮娼妓業歷史詮釋中的部分誤解，並從中還原圍繞朝鮮娼妓的殖民地臺灣社會情境，並進而討論殖民地臺灣中不同族群之間，不同社會習俗的相互交錯與並存的面貌。

關鍵字：朝鮮樓、公娼、貨座敷、色情行業、灰色地帶

* 筆者感謝三位論文審查人的修改建議。本文為便利中文讀者閱讀，在註解與徵引書目中，韓文論著以中文翻譯改寫，另於參考書目列出韓文與中文對照，以供查詢。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8 月 10 日。

- 一、前言
 - 二、戰後臺灣的「朝鮮樓」印象與其歷史詮釋
 - 三、國別史視野中的在臺朝鮮娼妓
 - 四、公娼制度與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
 - 五、朝鮮娼妓在臺灣社會中的處境
 - 六、殖民地臺灣社會中的縫隙市場
 - 七、代結論：從朝鮮娼妓窺視殖民地臺灣之社會結構
-

一、前言

臺灣與日本的賣淫業或女子人身買賣，原本在各自的社會脈絡中具有相異的習俗與社會內涵，並發展出不同的色情產業模式。然而在日本領有臺灣後，兩種不同的遊戲規則在殖民地臺灣的舞台上相遇，日治的開始也因此成為臺灣色情業轉變的轉捩點。對臺灣社會而言，由於日本引進公娼制度，過去的民間賣淫習俗與色情業，被迫收編於日本內地的管理體系中。對在臺日本人而言，儘管少數日本人利用統治者的身分，得以維持自身的制度與習俗，但引進日本的制度來到臺灣之後，能否在異地社會運作，仍須取決於臺灣社會的反應與接受程度。因此，臺灣與日本的色情行業在殖民統治下被納入同一管理機制之後，究竟呈現出何種交錯或融合的樣貌？

上述色情業的轉變不僅發生在臺灣，二十世紀初同樣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社會也面臨相同的情形。在日本殖民之前，朝鮮傳統社會中的風流文化等性風俗不僅與臺灣有所不同，也與日本差異甚大。然而，日本自 1900 年起，在朝鮮釜山、仁川等處之少數的日本居留地實施公娼制度。1910 年日韓合併後，此一公娼制度在 1916 年正式實行，並藉此取締朝鮮各地色情行業與有關習俗。¹ 換言之，

¹ 參見藤永壯，〈殖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 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二十世紀研究》5（2004 年 12 月），頁 13-36。

自 1916 年起至 1945 年殖民統治結束，這三十年間在朝鮮與日本各自的社會脈絡發展出兩種不同的性風俗與色情行業模式，在殖民地的朝鮮社會因受到公娼制度的統一規範，彼此遇見並互相影響。

1948 年，有朝鮮人認為：「在婦女方面而言，可說日本帝國主義在朝鮮留下兩種毒害；一是公娼制度，二是將婦女視為奴隸的封建式女性觀。」² 在殖民統治的絕對權力差距之下，以公娼制度為首的日本人的性風俗，確實得以在朝鮮社會內紮根。如此一來，越來越多的朝鮮婦女在公娼制度之下淪為娼妓，也有越來越多的朝鮮男人成為公娼制度的嫖客，甚至在滿洲、中國等地也出現不少朝鮮人的娼妓與色情從業者。³ 朝鮮的性風俗在日治時期所經歷的變化，至今仍留下不少後遺症，以致於多數研究者認為，現今韓國社會的買春、賣春模式，即延續自日本引進到朝鮮的公娼制度。⁴

暫且不論日本的公娼制度本身在朝鮮殖民地的實施過程中有否受到影響，但至少可以知道朝鮮的性風俗，在殖民地的權力架構下，無法避免日本統治階層的文化與習俗影響而有所轉變，乃至於相當程度的變質。相對地，同在日本帝國版圖之內的殖民地臺灣社會情形如何？日本殖民統治對韓國社會的性風俗所造成的質變，是否也同樣發生在臺灣？

為了探究在殖民地臺灣，日本與臺灣兩種異文化在性風俗方面的交融與相互影響過程，本文聚焦於 1920 至 1930 年代——即日本內地公娼制度引進臺灣二、三十年之後——在臺灣各地普遍可見的朝鮮娼妓。透過檢視夾在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的朝鮮娼妓業，如何在殖民地臺灣的色情市場中占有商機，及其適應、發展的過程，本文嘗試討論在殖民地臺灣的背景之下，兩種不同的社會習俗如何相互交錯與並存。另外，本文也進一步將此一發生在臺灣的歷史過程，與東亞殖民地研究者基於朝鮮的殖民經驗所進行的學術討論脈絡互相對照，交叉檢視並比較日本公娼制度在臺灣與朝鮮所產生的影響異同，希望從中凸顯臺灣作為一個殖民地社會所呈現的複雜性與多樣性。

² 崔正錫，〈娼妓五千名獲得解放〉，《開闢》77（1948 年 3 月），頁 78-79。

³ 日治朝鮮的娼妓數、嫖客數、業者數等，具體統計資料與變化趨勢，參見宋連玉，〈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國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1994 年 10 月），頁 37-87。

⁴ 孫禎睦，〈公娼（遊郭）之廢止過程〉，《都市問題》37（402）（2002 年 5 月），頁 69-76；홍성철，〈遊廓的歷史〉（漢城：오디언，2008），頁 17-18；이정희，〈被允許的買賣春——公娼：成為韓國社會「色情行業」之嚆矢の日治時期「現代性」公娼〉，《民族 21》85（2008 年 4 月），頁 154-159。

二、戰後臺灣的「朝鮮樓」印象與其歷史詮釋

臺灣知名電影《悲情城市》以九份與金瓜石等地為主要取景拍攝地點，兩地皆為臺灣日治時期因盛產金礦而聞名的鎮，其獨特的舊式建築、坡地景觀與豐富的人文風情，成功地融入電影劇情，不僅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還衍生出我們對歷史情境的想像與認知。例如電影開始不久，螢幕裡就出現暮色漸合的豎崎路坡道，滿街酒樓，一派燈紅酒綠，呈現出淘金熱所帶給小鎮的繁華夜街景象。在坡道上林立的酒家中，除了本片主要人物經常聚會討論時事的「黃金酒家」之外，尤其醒目的還有對面的「朝鮮樓」招牌。對於《悲情城市》一片，不僅一般觀眾認為「其歷史考據非常的講究」，⁵導演侯孝賢也表示，在影片的籌備製作階段，他便花了將近半年的時間研讀臺灣史書，⁶可見此一鏡頭中的「朝鮮樓」並非全然電影的想像，而是具有某種歷史背景的刻意布置。那麼對於在充滿淘金熱的九份夜街出現取名「朝鮮」的酒家此一現象，其產生的歷史脈絡為何？電影製作者如何理解此現象背後的社會發展？

雖然確切的所在地與電影鏡頭所示有若干距離，⁷但日治時期的九份確實出現過一家叫「朝鮮樓」的酒樓，甚至在《悲情城市》中被布置成「朝鮮樓」的名店，現名「阿妹茶樓」的店東：許立育的父親，也還記得這家「朝鮮樓」的存在。根據他的口述，日治時的淘金熱吸引了不少淘金客與礦工到九份來，「白天鑽礦坑，晚上進酒家」，小鎮裡也出現燈紅綠酒的熱鬧情狀，其中「朝鮮樓」是以朝鮮小姐陪侍聞名的酒樓。⁸可見他的記憶相當吻合《悲情城市》所描繪出的九份風景。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悲情城市》的製作本身確實經過相當水準的歷史考據，但觀眾看到的不一定是製作者所意圖呈現的內容，在時間更久遠之後，人們

⁵ 陳致臻等，《瑞芳尋影秘笈：羊皮上的藏寶圖》（臺北：臺北縣瑞芳鎮公所，2007），頁61。

⁶ 石磊，〈侯孝賢讀書收心找題材〉，《聯合報》，1989年11月14日，第32版。

⁷ 「朝鮮樓」原址並不在九份豎崎路上，而在輕便路119號。「朝鮮樓」停業後，因房子有了產權問題，一直沒有人居住，荒廢至今。楊惠琪，〈商機，金疲力盡？九份大酒家徒留廢墟，朝鮮樓，隨礦業沒落而衰微鎮所盼規畫為景點〉，《聯合報》，2004年8月16日，B3版。

⁸ 2004年10月7日金奈英拜訪許立育父親的訪談。參見金奈英，〈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灣朝鮮人の研究〉，《現代中国事情》14（2007年7月），頁47-65。

對歷史的詮釋與想像可能更天馬行空而與現實漸行漸遠。例如在《悲情城市》電影成功所帶來的觀光商機中，昔日的九份「朝鮮樓」不僅成為一個生動的具體空間，還被詮釋成一淘金熱下的產物，以當地礦工為主要消費者。如以下旅遊書即有此描寫：

片中在豎崎路所搭的「朝鮮樓」，正是九份當時採金時期最享負盛名的酒樓，裡面陪酒的都是韓國小姐，每日入夜，就響起酒客與小姐嬉笑伴著鼓聲唱著「阿里郎」。（中略）礦工從一樓往二樓挑選喜歡的小姐，享受一夜風流。⁹

但事實上，即使九份的淘金熱是「朝鮮樓」出現的必要條件，卻非其充分條件。譬如在龍瑛宗的處女作〈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中，朝鮮樓並非專指某家酒樓，而是意指雇用朝鮮婦女提供色情服務的妓院之一般名詞，¹⁰ 甚至在小說中成為凸顯當時臺灣紅燈區特色的元素之一。¹¹ 由此可見，對 1930 年代的臺灣社會而言，朝鮮樓並非專屬九份的現象，反而在各地紅燈區中已是司空見慣。換言之，就算淘金熱是朝鮮樓得以在九份出現的背景之一，但不一定是導致朝鮮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於臺灣社會諸多角落的主要歷史脈絡。那麼，做為 1920、1930 年代臺灣各地紅燈區之普遍現象的朝鮮樓，其背後歷史脈絡為何？

戰後第一本臺灣性風俗專書《臺灣風月》一書曾對朝鮮妓院有如下描述：

⁹ 陳致臻等，《瑞芳尋影秘笈：羊皮上的藏寶圖》，頁 61。

¹⁰ 日治時期在臺灣所稱之「朝鮮樓」一詞，除了特定的店名之外，另也意指由朝鮮婦女從事陪客之酒樓或專供色情服務的妓院之一般名詞。本文將以有否引號來區別兩者；「朝鮮樓」意指做為特定店名的專有名詞，朝鮮樓意即一般名詞。另外，前註 3 中曾出現在九份之朝鮮樓，其營業形態並非妓院，而可能是酒樓。當時警察取締系統對於賣淫行為進行嚴格控制，亦即在一般所稱的公娼制度之下，賣淫行為僅限於法令規定的紅燈規劃區中之合法妓院內。然自 1920 年設置臺北州以來，其行政區域中的紅燈規劃區，僅在基隆、淡水、萬華與宜蘭四地而已。在這些規劃區之外的一切賣春營業均屬非法私娼。由此可見，至少從警察取締系統中規範的營業型態而言，九份的朝鮮樓在法令上並不屬於賣春為業的妓院。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32），上冊，頁 574；〈明治 39 年 3 月宜蘭廳令第 14 號第一條二依戶座敷營業指定地指左ノ通相定ム〉，《宜蘭廳報》398，1910 年 2 月 28 日，頁 25。

¹¹ 「像是從北部來的年輕賣春婦，穿著各種花俏刺目的彩色上海裝，向行人拋送著露骨的秋波，露出黃牙笑著。對面是叫鶯亭的朝鮮樓，也有一間日本人的妓院。」龍瑛宗，〈パパイヤのある街〉，收於下村作次郎編，《日本統治期台灣文學：台灣人作家作品集》（東京：綠蔭書房，1999），第 3 卷：龍瑛宗，頁 35。

1921 年左右，韓國人在遊廓內開了幾家韓國妓院，包括生島樓、半島樓、鮮月樓、新鮮樓、朝鮮樓、新朝鮮樓。韓國人的妓院規模比不上日本妓院，其對象是少數在臺灣做工的韓國人和臺灣人，韓國妓女民族意識強悍，不喜歡接待日本人，所以日本人遊客也知趣而罕到韓國妓院。據 1930 年的統計，全臺灣韓國男人 396 人，韓國女人 316 人，而韓國女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靠色情業維生，而且有一大半是住在艋舺和北投的，由於韓國妓院收費低廉，於是臺灣男人尤其是勞動階層多喜歡去品嚐北地異國風味。¹²

此段內容出現在《臺灣風月》敘述「艋舺遊廓」的章節中，¹³ 即為介紹今日臺北萬華之紅燈規劃區的篇章。該文中先敘述「好色成性的日本人到艋舺十之八九都會往遊廓走一趟，（中略）帶來了地方繁榮，甚至於在日本內地都可以耳聞盛名」，強調該紅燈區的主要顧客為日本人。隨後便緊接著出現前述引文，此種敘述方式，彷彿意指因為朝鮮樓的廉價與朝鮮妓女的民族性，因此其主要消費客層不再是有錢的日本人，而轉移成較低收入階層的朝鮮人與臺灣人。

《臺灣風月》雖然是極少數提及在臺朝鮮娼妓的戰後文獻，¹⁴ 但並非經過嚴密歷史考據的學術研究，該書不僅在統計數目等細部內容上與官方資料有所出入，¹⁵ 作者對於整個歷史情境所作的詮釋與描述也不一定符合歷史事實，必須審

¹² 柯瑞明，《臺灣風月》（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140 頁。

¹³ 在引進自日本內地的公娼制度之後，日治時期臺灣的各地方政府便依法設置「貸座敷營業區域」，將其行政區內的「貸座敷」（妓院）之營業限制於該區域內。由於此一集娼管理制度源自近世日本，將「遊女」們隔離自周圍的「遊廓」之設置，緣此，不僅在日本，包括臺灣、韓國等曾實施過日本式賣淫管理制度的地區，也將此一紅燈規劃區稱為「遊廓」。公娼制度在日本史脈絡中的淵源與形成過程，參見曾根ひろみ，〈近世売買春の構造：公娼制の周縁〉，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東京：明石書店，1997），頁 387-396；今西一，《遊女の社会史：島原・吉原の歴史から植民地「公娼」制まで》（東京：有志舎，2007）。

¹⁴ 以下本文中討論的「娼妓」，係指日治時期在警察等官方管理下從娼的女性，在法令上限於「以貸座敷為營業場所，在公權力許可與監督之下從事賣淫的婦女」——亦即「公娼」，不包含當時稱為「密賣淫者」之「私娼」。據當時警察管理辦法，「密賣淫者」乃「非身為娼妓，而透過與他人之間的賣淫行為取得報酬者」。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全》（臺北：新高堂出版社，1915），頁 337、359。

¹⁵ 據臺灣總督府 1930 年的國勢調查結果，1930 年在臺的朝鮮男性人口有 441 名，女性人口為 460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官臨時國勢調查部編，《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五年州廳編》（臺北：編者，1933），頁 42。另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30 年的在臺朝鮮娼妓人數為 129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方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編者，1932），頁 278。

慎視之。以上段引文來說，雖然其解釋方式相當吻合如《悲情城市》等大眾文化衍生出的歷史印象，與現在臺灣人心目中對韓國人的觀感相去不遠，甚至目前學界的認知也不出此範圍，乍看之下似乎相當符合歷史情境，但其中仍有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空間。例如，這些朝鮮婦女們的社會條件與資源甚少，甚至被迫來臺灣賣春，在此情形下，她們難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來挑選顧客，不做日本人的生意嗎？若她們真不接待日本人，而預設以當時在臺灣不到 400 名的朝鮮男性為主要顧客，難道這 300 名在臺朝鮮娼妓光靠區區 400 名朝鮮男性就遠路來臺灣嗎？又，假如只要降低收費水準則足以將臺灣人誘入到日本人的色情行業，那麼為何臺灣人本身沒有潛入如此的一個商機，而將此交給朝鮮人千里迢迢來臺灣蠶食？

值得注意的是，在前引訪談中，「阿妹茶樓」的許姓老先生另有敘述：

不同於大部分臺灣人經營的酒家，這家的小姐們不僅其穿著跟臺灣人不一樣，語言也不通。她們不會講中文、也不會講臺語，似乎僅能講一點點日語。不過中年老闆娘就講著很流利的日語。（中略）我們很少看到這些朝鮮小姐們，因為她們幾乎不出門。難得看到她們有外出，一定三、四個人聚在一起走路。因為她們來自異國，所以會引人注目。¹⁶

由此可見當時從一名臺灣人男性的立場來看，就算他們知道這些小姐們的存在，但與她們不僅幾乎沒有接觸的機會，更無法彼此溝通，顯然與上述《臺灣風月》中的詮釋有所出入。如此，究竟朝鮮娼妓在日治時期臺灣的色情市場中是扮演何種角色？殖民地臺灣的色情市場有何需求，使得她們隻身遠道從朝鮮來到臺灣靠賣淫謀生？圍繞她們的真正歷史情境究竟為何？

三、國別史視野中的在臺朝鮮娼妓

如上所述，儘管目前臺灣社會中不乏對朝鮮樓或朝鮮娼妓的相關記憶，但圍繞她們的真實歷史卻已逐漸淹沒於時光中，現在能看見的無非是浮光掠影式的印象，與自此延伸出的任意解釋與想像，而且此一情形並不限於非學術界中。目前

¹⁶ 金奈英，〈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灣朝鮮人の研究〉，頁 64-65。

關於日治時期在臺朝鮮娼妓的論述，僅散見於不同領域、不同語言的少數既有研究中，而且隨各論文的立論立場或討論課題的差異有所不同，在對此主題缺乏專題研究的情況下，難以成為現今研究中的討論主體，就像她們本身的命運被捲入於跨國度、跨族群的交錯，無法融入於其中之一而只能浮游於其邊界一樣。以下先透過整理既有研究中所散見的有關討論，藉此先瞭解導致上述任意解釋背後的歷史觀，再進一步提出本文的問題意識與將採取的研究策略。

首先，對於在臺朝鮮娼妓及其所處的臺灣社會此一範圍而言，雖然色情行業或娼妓等課題自 1990 年代後半起成為臺灣史學者的研究對象，¹⁷ 但目前此類研究仍不受學界重視，對娼妓中僅占極少部分的朝鮮娼妓，關注更為稀少。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少數有關色情行業的研究成果中，有兩篇來自日文學界的開創性文章特別點出在臺朝鮮娼妓的存在，將之視為殖民地臺灣色情行業的一個迷思，包括：早川紀代〈買賣春業在海外的展開：以臺灣為中心〉與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之公娼制度與娼妓的一些現象〉。¹⁸ 此二篇論文將過去僅在回憶錄中

¹⁷ 1990 年代的相關研究，按發表時間可舉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32（1994 年 6 月），頁 6-9；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10（1995 年 12 月），頁 35-43；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思與言》33: 3（1995 年 9 月），頁 77-128；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ヤ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ヤ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14-428；劉小燕，〈凹舩仔、萬華遊廓、寶斗里：艋舺地區相關問題探討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6（1997 年 9 月），頁 133-148。另外，在《臺北文獻》、《臺北文物》等刊物中也看見提及在臺朝鮮娼妓的幾篇回憶錄性質的短文，如王一剛（王詩琅），〈萬華遊里滄桑錄〉，《臺北文物》2: 1（1953 年 4 月），頁 52-54；林時英，〈臺北平康記〉，《臺北文獻》9（1965 年 5 月），頁 90-94；吳松谷，〈艋舺遊廓回顧談〉，《臺北文獻》直字 9·10 期合刊（1969 年 12 月），頁 110-115 等。但這些文章的內容不僅彼此重複性過高，也未提供資料來源讓讀者搜尋。前引的柯瑞明《臺灣風月》，嚴格而言也可以列入於此一範疇之文獻。又，竹中信子以日本女性為主題的著作，也提供有關色情行業的詳細狀況，其中且有多處提及在臺朝鮮娼妓。本書雖然並不以學術格式行文，但其內容可靠性頗高，具有參考價值。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1995）；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1996）；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東京：田畑書店，2001），上冊、下冊。

¹⁸ 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5-43；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頁 414-418。另外，同一時期的研究成果中，以下三篇文中則無提及在臺朝鮮娼妓。楊翠，〈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頁 6-9；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頁 77-128；劉小燕，〈凹舩仔、萬華遊廓、寶斗里：艋舺地區相關問題探討之二〉，頁 133-148。在此三文中，主要以《三六九小報》為資料來源的林弘勳文，反映著該報做為臺灣舊文人的消閒性讀物的媒體性質，分析對象則僅限於臺灣人婦女，不僅沒有提及在臺朝鮮娼妓，也沒有提及日本人部分；劉小燕文，雖然依據學術論文格式行文，但並無從一手史料入手，以《臺北文獻》或《臺北文物》等為資料來源，在史料考據上難免引人質疑；另外，楊翠文則主要探討臺灣知識分子對於娼妓問題的言論，並無針對歷史事實進行探討。

作為閒聊材料的色情行業提升為歷史研究的對象，從報章資料、官報、統計書、日文舊籍等史料爬梳，可謂首次嘗試對殖民地臺灣的娼妓史進行全面性討論。藉由此一初探過程，也從過去回憶錄中將在臺朝鮮娼妓的模糊印象揭開面紗，並確認她們確實在臺灣史上存在，進一步提出以下疑問：

僅以統計數目，無法詳細掌握色情行業中的族群結構，但從上述 1927 年娼妓受檢者統計中可知其中有朝鮮人。而且艋舺遊廊曾有過朝鮮人經營的妓院。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島內的非本島人之性別結構，大致上會呈現男性佔絕大多數，相較之下只有朝鮮人則女性比男性還多，甚至達到男性的二倍數。與臺灣人同樣身為被殖民者身分的朝鮮人，來到另一個殖民地的女性比男性還多，其背後究竟有何原因？（中略）值得未來進一步討論。¹⁹

而在臺灣學界，2000 年前後在本土史學興盛的背景下，亦開啟了對色情行業的歷史研究，除了朱德蘭與張曉旻二人致力於有關法規的引進與演變過程等制度方面的釐清之外，尚有其他年輕研究者探究藝旦、賣女為娼等漢人的傳統色情習俗與風流文化，在殖民統治機制下經歷何種變化。²⁰ 臺灣學界的關懷，主要傾向從臺灣人自身的社會內部去討論此一課題。如此一來，在當初的提問者們本身並不繼續投入此項課題的情況之下，即使已有研究者認識到在臺朝鮮娼妓的存在，

¹⁹ 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頁 421。

²⁰ 如邱旭伶，〈臺灣藝旦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2003 年 6 月），頁 99-174；洪郁如，〈殖民地之法と慣習：台湾社会の女兒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收於淺野豊美、松田利彦編，〈殖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頁 246-273；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廊」之研究：以臺南為例〉（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張志樺，〈情慾消費於日本殖民體制下所呈現之文化與社會意涵：以《三六九小報》及《風月》為探討文本〉（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林寶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2007 年 6 月），頁 93-141；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34（2008 年 9 月），頁 1-25；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 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國際文化學》21（2009 年 9 月），頁 1-17；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湾学会報》12（2010 年 5 月），頁 101-124 等。除了朱德蘭與張曉旻從制度方面入手，釐清公娼制度在殖民地臺灣的落實過程之外，其他人的研究範圍傾向從臺灣人的社會與文化面切入討論。

但上述早期成果中的問題意識仍沒有延續至後起的研究者，對其興起之歷史情境等問題，至今尚未被正面討論。²¹

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從臺灣視角出發的討論現況如此，那麼在她們所源自的朝鮮史領域，又是如何被看待？早川紀代曾於 1995 年指出，臺灣與朝鮮同為日本殖民地，對日治時期殖民地公娼制度的研究概況卻有相當落差；她認為朝鮮對此主題已有不少累積成果，相對而言臺灣則尚未展開相關討論。²² 由此可見臺灣與朝鮮雖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同樣處於公娼制度的管理體制下，兩地學界在近代色情行業相關研究的開展上，仍有各自不同的脈絡與方向。具體言之，臺灣的相關研究自 2000 年前後起步，主要討論課題傾向著重於臺灣固有文化習俗的適應與變化，已如前述。相對而言，朝鮮史方面則是基於對戰後賠償問題此現實層面的關注，將公娼制度視為設置「從軍慰安婦」的前階段，此類研究並刺激了對於朝鮮社會色情習俗變化的討論，更多研究者致力於相關實證研究，彰顯日本統治對於殖民地社會的剝削性，追問朝鮮婦女如何被日本帝國主義利用，最後並流落為「從軍慰安婦」。另一方面，此一系列性的研究，是以取得日本對「從軍慰安婦」的正式道歉與賠償為目標，在此現實目標下，以日本學界為主要討論舞台，藉由實證研究說明中日戰爭時期在中國內地、滿洲、南洋群島、東南亞、臺灣、日本等地，確實存在過日本軍的「慰安所」與朝鮮人「慰安婦」。²³

²¹ 另外，致力於實證臺灣人「從軍慰安婦」的存在與其歷史過程的朱德蘭，將日治時期的色情行業管制視為戰爭時期「從軍慰安婦」機制的基礎，曾將法規上不賣身的「酌婦」與「藝妓」也放入其討論範圍，運用「花柳業」的概念，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的色情行業進行全面性整理，如〈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與《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中第一章〈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おける花柳業〉等。而儘管朱在內文中並無特別提及，文中統計表格裡仍有列出朝鮮婦女的人數。朱德蘭從「花柳業」到「從軍慰安婦」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參見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5（2002 年 6 月），頁 159-207；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5）；朱德蘭，〈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1941-1945）〉，《近代中國》163（2005 年 12 月），頁 53-70；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9）等。

²² 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5。

²³ 其主要研究成果按發表時間，可舉尹貞玉，〈朝鮮人女性かみた「慰安婦問題」：明日をともに創るために〉（東京：三一書房，1992）；宋連玉，〈朝鮮殖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日本史研究》371（1993 年 7 月），頁 52-66；尹明淑，〈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朝鮮人軍隊慰安婦の形成〉，《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1994 年 10 月），頁 89-118；高貞煥，〈韓國女性人口買賣の歴史淵源與實際狀況〉，《女性問題研究》22（1994），頁 153-221；宋連玉，〈朝鮮「からゆきさん」：日本人売春業の朝鮮上陸過程〉，《女性史學》4（1994 年 7 月），頁 1-17；宋連玉，〈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頁 37-87；山下英愛，〈殖民地統治與公娼制

值得注意的是，如此以東亞為範圍的研究視野，卻沒有發現在戰爭時期之前已身處於帝國內另一個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們的存在。韓國學界對於在臺朝鮮娼妓，僅將之置於另一研究脈絡下，即朝鮮人的海外移民史研究，但即使在此研究脈絡下，仍未有較全面的討論。

1980 年代以後，朝鮮人的近代移民史研究也開始著眼於移住臺灣的朝鮮移民，但不同於移入滿洲或日本等地的近代朝鮮人移民，由於臺灣的朝鮮移民並非主流的人群移動，因此現今學界對這群移民的討論空間不大。²⁴ 惟其中值得關注的是，其他地區的朝鮮人移民主要以青壯年男性勞動人口為主，獨有臺灣的朝鮮人移民以年輕女性人口較多。²⁵ 毋庸置疑地，此一性別及年齡結構所反映的，不

度的展開》，《社會與歷史》51（1997 年 6 月），頁 143-181；山下英愛，〈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日本〉，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06-413；山下英愛，《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東京：明石書店，2008）；尹明淑，《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3）；강정숙，〈自大韓帝國至日治初期間京城的賣春業與公娼制度的引進〉，《漢城學研究》11（1998 年 12 月），頁 197-237；宋連玉，〈大韓帝國時期的「妓生團束令」與「娼妓團束令」〉，《韓國史論》40（1998），頁 215-275；藤永壯，〈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收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國際戰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日本・台湾・朝鮮編》（東京：綠風出版，2000），頁 196-231；尹明淑，《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3 年）；藤永壯，〈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 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頁 13-36；강정숙，〈日本帝國權力之朝鮮人「從軍慰安婦」動員：以公文書為中心〉，收於韓日關係史研究論輯編撰委員會編，《日治時期韓國人的生活與民族運動》（漢城：景仁文化社，2005），頁 231-289。另外，除了將公娼制度視為「從軍慰安婦」等戰爭女性動員之先前階段的此一系列性研究之外，隨著韓國史學界針對殖民地近代化討論的進展，亦促進日常生活史或微觀歷史學等領域的盛行，因此自 2000 年代初起浮現另一個研究主題與觀點——亦即著眼於朝鮮固有的「妓生」或休閒文化，探究其在殖民統治下的轉型過程，由此嘗試描寫殖民地朝鮮民眾生活的細節，如川村湊，《妓生：「もの言う花」の文化誌》（東京：作品社，2001）；장유정，〈近代過度時期的女性論述：20 世紀初妓生制度研究〉，《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8（2004 年），頁 99-127；이승연·송지영，〈日治時期的檢番：以龍洞檢番為中心〉，《仁川學研究》6（2007 年 2 月），頁 35-82；송방송，〈1910 年代呈才的傳承方式：以妓生組合的呈才公演為中心〉，《國樂院論文集》17（2008 年 6 月），頁 147-185；홍성철，《遊廓の歴史》等。

²⁴ 主要成果參見岡本真希子，〈在台湾朝鮮人についての覚え書〉，《朝鮮史研究会会報》142（2001 年 1 月），頁 10-13；金泳信，〈日治時期朝鮮人之臺灣移住〉，《國史館論叢》99（2002 年 8 月），頁 189-211；金勝一，〈在臺韓僑遷徙之歷史情境與歸還問題〉，《韓國近現代史研究》28（2004 年 3 月），頁 283-309；黃善翼，〈日治時期臺灣的朝鮮人社會與強制連行〉，《韓國獨立運動史研究》24（2005 年 8 月），頁 393-422；金奈英，〈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湾朝鮮人の研究〉，頁 47-65 等。

²⁵ 詳述之，據臺灣總督府每五年實施的國勢調查結果，1920 年臺灣的朝鮮人人口有男性 68 人，女性 1 名，1925 年男性 136 名，女性 161 名，1930 年男性 440 名，女性 458 名，逐日呈現出性別結構上明顯的不均衡狀態。岡本真希子，〈在台湾朝鮮人についての覚え書〉，頁 11。

外是當時普遍可見於臺灣各地的朝鮮娼妓。關於韓國學界移民史研究對此問題的看法，可從以下敘述略知一斑。

唯獨在臺韓國人中的女性比率呈現出比其他種族來得高，雖然我們還不能確定其正確理由，但也許我們可以指出以下的可能性。雖然是令人可恥的過去歷史，但如果考慮當時每年將近 5,000 名的朝鮮婦女被買賣至國外去，也轟動了朝鮮輿論界，那麼，也無法排除其中一部分的女性如此也賣到臺灣來的可能性。²⁶

由上文觀點可知，近代朝鮮人移民史研究即使將研究地區鎖定於臺灣，並發現其中多數娼妓人口之存在，卻仍僅將之視為「可恥的過去歷史」，甚至寧願視而不見。²⁷

綜合上述臺灣與韓國的娼妓研究史，臺灣學界對此主題的關注是基於本土史學興盛的背景，韓國學界的關注則是基於社會中的國族主義，但無論是基於研究史本身的發展脈絡或社會氛圍而開展對此主題的研究，似乎或多或少均使得兩方學界不易正面討論橫亘其間之在臺朝鮮娼妓的課題。在此情況下，目前有關日治臺灣的朝鮮娼妓之唯一專論，是〈殖民地臺灣的朝鮮人接客業者與「慰安婦」的動員〉，由長期投入研究日本殖民地公娼制度與戰爭時期「慰安婦」問題的日籍學者藤永壯於 2000 年所發表。²⁸

他過去一系列的著作基本上認為，²⁹ 從日本內地移植至東亞各殖民地的公娼

²⁶ 金泳信，〈日治時期朝鮮人之臺灣移住〉，頁 203。

²⁷ 早在 1921 年初，朴潤元就曾在韓文期刊中指出，「其實也有不少婦女們到臺灣成為賣笑的娼妓，而且這些婦女們似乎越來越增加的樣子，目前無論是中南北，臺灣哪裡都看得到這樣的朝鮮娼妓們。嗚呼，可慶祝乎！我們寫了數十年的人蔘史，到此終於結束，接下來就開闢花柳史的第一頁」，可見此種看法實可溯自日治時期。朴潤元，〈生活於臺灣的朝鮮同胞之狀況〉，《開闢》13（1921 年 7 月），頁 75-80。

²⁸ 藤永壯，〈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收於近代国家と大眾文化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近代社会と売春問題》（大阪：大阪産業大学産業研究所，2000），頁 81-116。

²⁹ 藤永壯，〈上海の日本軍慰安所と朝鮮人〉，收於上海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国際都市上海》（大阪：大阪産業大学産業研究所，1995），頁 99-179；藤永壯，〈日露戦争と日本による「満州」への公娼制度移植〉，收於「飲む・打つ・買う」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快樂と規制：近代における娯楽の行方》（大阪：大阪産業大学産業研究所，1998），頁 57-100；藤永壯，〈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頁 196-231；藤永壯，〈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

制度，係戰爭時期「從軍慰安婦」的制度性基礎。由此出發，他將殖民地臺灣相當普遍可見的朝鮮人「接客婦」，即包括「娼妓」、「酌婦」、「藝妓」、「女給」等，均視為日後戰時「從軍慰安婦」的預備役，³⁰ 主要以《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為資料來源，分析殖民地臺灣色情行業中朝鮮婦女的出現與增加，及其所從事的行業與分布。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藤永壯除了以官方實證資料來說明臺灣有相當多的朝鮮娼妓之外，另著眼於日本帝國版圖中個別殖民地的情形與制度之間的落差，嘗試初步說明朝鮮娼妓出現在殖民地臺灣的歷史背景。簡言之，殖民地朝鮮民眾的經濟情況日趨惡化，導致朝鮮社會在公娼制度影響下，有越來越多女性經由人身買賣進入賣淫業。相較之下，臺灣的公娼制度則尚未落實、融入於臺灣社會，此一落差導致兩個殖民地之間婦女人口的移流，呈現從朝鮮流向臺灣。基於對色情行業大環境的此種理解，藤永壯接著指出，有兩點因素為導致此一人口流動的直接動因：首先，朝鮮、臺灣二殖民地的公娼制度，在細部規則上有所不同，例如對娼妓就業的年齡下限有不同規範。³¹ 而這也促成第二個動因——也是更直接的因素，即在臺灣營業之日本人娼妓業者的介入。藤永壯認為，朝鮮娼妓是被日本業者所雇後才渡海到臺灣，日後隨著她們的雇主轉型為海外「慰安所」的營業者，在臺朝鮮娼妓也進一步淪落為中國大陸戰地的「從軍慰安婦」。

藤永壯的分析雖然藉由官方資料說明了在臺朝鮮娼妓的存在與其規模，進而將帝國版圖中的東亞各殖民地的不同情況放入分析架構，嘗試解釋此背後的歷史脈絡，可謂成功擺脫臺灣與韓國既有成果的窠臼。但同時不能不指出的是，藤永壯以揭明「從軍慰安婦」的歷史脈絡為最根源的問題意識，僅以統計資料或法規

1910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頁 13-36；藤永壯，《「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藤永壯，《植民地公娼制度と日本軍「慰安婦」制度》，收於早川紀代編，《戦争・暴力と女性（3）：植民地と戦争責任》（東京：吉川弘文館，2005），頁 7-38。

³⁰ 朱德蘭曾以「花柳業」為概念，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煙花界中各類行業。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相對於此，藤永壯則運用官方用語「接客業」，來概括「貸座敷」（娼寮業）、「料理屋」（酒樓）、「飲食店」（餐飲業）、「咖啡店」（西式酒吧）等並進行討論，將工作於這些場所的「娼妓」、「藝妓」、「酌婦」、「女給」等煙花界婦女稱為「接客婦」。

³¹ 詳見本文第五節。

等官方資料來概括在臺朝鮮娼妓的歷史，而未探求她們在臺灣社會中的真正處境。上述分析從日後「從軍慰安婦」的立場出發，回溯勾勒出前一歷史階段的情狀，但即使戰爭時期的「從軍慰安婦」中確實有部分是來自於殖民地社會中的娼妓，但並非所有娼妓都成為「慰安婦」。³² 因此，僅從「慰安婦」的觀點進行研究，實無法還原全部娼妓的處境。換言之，從「從軍慰安婦」等日後的部分結局來回溯看殖民地的娼妓，則不僅容易遺漏其他更多她們所處的社會脈絡，也有將歷史脈絡過度簡易詮釋之嫌。³³

基於此一反省，本文在藤永壯之上述成果的基礎上，接下來以報章報導、日記、個人文集、商業人名錄、法院判決文、商業地圖等各類紀錄為資料來源，以補充在統計數目或法規等官方敘述背後的歷史現象，藉此將關注層面從制度法規向下延伸至街頭中一家妓院的情景，從中復原朝鮮娼妓在殖民地臺灣的生活情境與社會脈絡，將思考立足點從產生「從軍慰安婦」的戰爭時期還原至 1920、1930 年代的臺灣社會之中，由此嘗試還原朝鮮娼妓在殖民地臺灣社會的出現與擴散之歷史過程，並透過她們的處境來窺視殖民地民眾與統治者在色情行業領域中的交錯。最後，本文也將此一歷史過程，進一步與近年韓國等地研究東亞殖民地的學術潮流相對照，希望從中凸顯出做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社會之複雜性與多樣性。

³² 從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可見多名在臺朝鮮娼妓們，離開臺灣的朝鮮樓之後，得以回到朝鮮。例如，以臺南新町的「朝鮮樓」為例，自從 1926 年樓主李榮祥設戶之後，該樓總共雇用 43 名朝鮮娼妓，其中 15 名以「回本籍」為由退出，27 名以「轉寄留」為由退出，1 名則在國民黨接管戶口調查簿之前仍居住於該樓。在這些臺灣的朝鮮娼妓中，以「回本籍」為退出理由的 15 名，最後回到朝鮮的原戶籍地。以「轉寄留」為退出理由的 27 名，即使多次被轉賣至另一個朝鮮樓業者，最後有部分只能在臺灣淪落成為「從軍慰安婦」。同位於臺南新町的「鮮月樓」，其戶口調查簿所透露的情形也是如此。自 1925 年樓主崔承翰設戶，直至 1942 年他「回本籍」為止，該樓總共雇用 64 名朝鮮娼妓，其中 24 名娼妓最後仍得「回本籍」。臺南新町的「朝鮮樓」位於新町 1 丁目 85 番地，樓主為李榮祥。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昭和 10 年除戶簿、冊號 0717；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寄留簿、冊號 0497；臺南新町的鮮月樓位於新町 1 丁目 88 番地，樓主為崔承翰。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昭和 10 年除戶簿、冊號 0717；臺南新町戶口調查簿：昭和 16 年除戶簿、冊號 0763，皆藏於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³³ 另外，駒込武也從相同立場出發，指出戰爭時期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轉為「從軍慰安婦」的可能性。駒込武，〈台灣殖民地支配と台湾人「慰安婦」〉，收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日本・台湾・朝鮮編》，頁 118-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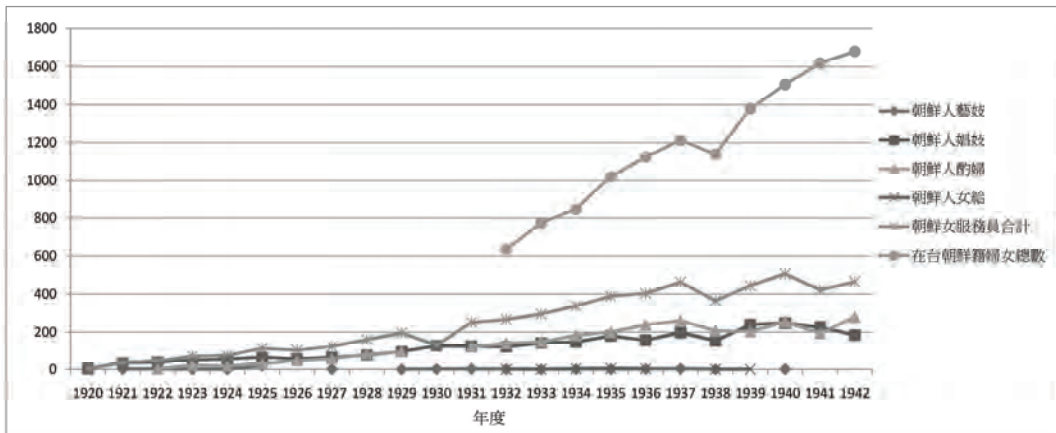
四、公娼制度與殖民地臺灣的朝鮮娼妓

殖民地臺灣的酒家出現朝鮮人婦女的身影，大致始於 1920 年代初期。當時日本殖民統治已達二十年之久，在臺灣社會經濟成長與都市化的背景下，無論是臺灣民間延續下來的傳統享樂文化，抑或是殖民統治者自內地引進的日本式風流習俗，均呈現蓬勃發展的情形。而在殖民地警察控制之下，³⁴ 不論是臺灣傳統的酒樓或日本式的各類花柳業，凡是可能涉及性交易特種行業的營業型態，都比照內地的管理辦法，劃分為「貸座敷」（娼寮業）、「料理屋」（酒樓）、「飲食店」（餐飲業）、「咖啡店」（酒吧）等。在這些行業中從事侍陪服務的女性工作者，也分別劃分為「娼妓」、「藝妓」、「酌婦」、「女給」。³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娼妓」、「藝妓」、「酌婦」、「女給」等根據警察取締法規而分類的工作中，朝鮮婦女在不同類別的比例相當懸殊，其中擔任「娼妓」的人數明顯偏多。

³⁴ 關於臺灣總督府建立色情行業取締辦法的過程，藤永壯與張曉旻運用公娼制度的概念，將研究範圍限定於「貸座敷」與「娼妓」的性交易進行分析，相較之下，朱德蘭則將研究範圍從「貸座敷」的娼寮業擴大至「花柳業」，對於「料理屋」、「飲食店」以及其中「藝妓」、「酌婦」、「女給」的管理辦法，一併進行概略的整理。其詳細法規內容與成立過程，參見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頁 3-25；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1-25；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

³⁵ 在殖民地臺灣的警察體系之下，「飲食店」、「料理屋」、「貸座敷」都歸為風俗取締業務的對象。由於此類風俗取締管理屬於地方政府的行政業務，並非由總督府一併管轄，因此依照各行政區域及其職權演變，會有不同的具體取締內容。大致而言，除了作為娼寮的「貸座敷」之外，「料理屋」與「飲食店」皆為「提供食物接待客人的營業場所」，兩者只有設備的不同，亦即前者專設「客室」，後者則無「客室」，換句話說，只是有無包廂之別。但設備上的不同意味著規模上的差異，實際用途也會不同。因此，「料理屋」實際上可解釋為接待客人的料亭，「飲食店」則是小型酒店。而此種對於業者的分類，也影響了對在不同業種服務的女性有不同的取締管理規則。其中除了「娼妓」是在與特定「貸座敷」的契約下，只能在特定場所從事賣春之外，「藝妓」與「酌婦」的身分與營業範圍上均不被束縛於某一特定營業場所，她們可自由到某家「飲食店」或「料理屋」接待顧客，也可與其中一家簽訂契約。「藝妓」與「酌婦」間的差別，則在於前者以表演歌舞為主，後者則以侍應陪酒為業。另外，1930 年代以後出現並風靡一時的「咖啡店（カフェー）」，則是受西方文化影響的西式酒吧（日治時期所謂的「咖啡店」並非現人所稱的咖啡店。當時將提供飲料與單純聊天空間的店家稱為「喫茶店」：亦即現今臺灣社會所謂之「咖啡店」），服務於此的女服務員則稱「女給」，另有對「女給」的管理規則。參見石川忠一，〈臺灣警察要論全〉，頁 329-330、352-353；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頁 99-174。雖然上述營業形態與女服務員皆屬於「花柳業」或「賣笑婦」，但在所謂的公娼制度之下，除了「貸座敷」中「娼妓」所提供之外的性交易，一律被嚴格禁止，皆屬於非法的私娼。

如圖一的臺灣總督府統計結果所示，在上述各類煙花界婦女中，朝鮮婦女的工作若不是單純以性交易為業的「娼妓」，就是以色相陪客的「酌婦」。相對而言，在以彈唱歌曲等才藝表演為主要服務內容的「藝妓」以及受到近代西方文化影響而產生的新興酒吧「女給」二類型中，朝鮮婦女所佔比例都微乎其微。除了 1925 年曾出現 19 名朝鮮人藝妓的例外情況外，每年其人數從未達到二位數。換言之，雖然日治時期有不少朝鮮婦女來臺加入煙花界，但其在各業種間的分布呈現相當大的差異。若再進一步與整體臺灣煙花界的從業人員規模相對照，更可明顯看出朝鮮婦女與娼妓業間的特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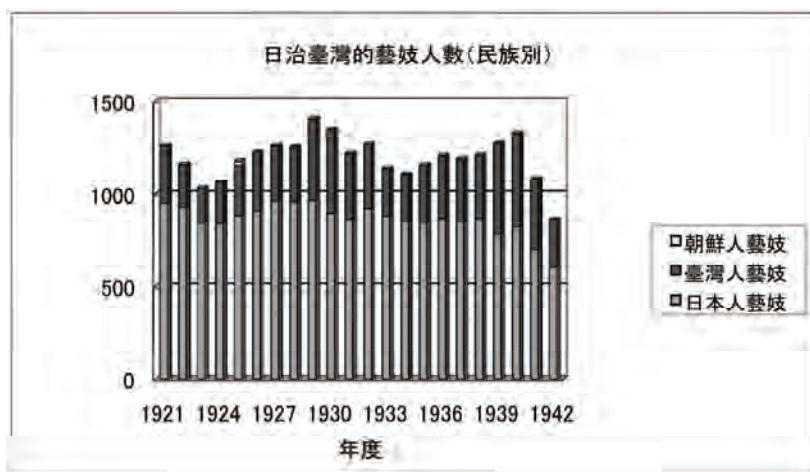
圖一、日治時期臺灣煙花界的朝鮮婦女（單位：人）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³⁶

如圖二所示，以朝鮮婦女從事比例最低的「藝妓」而言，雖然在全部「藝妓」中，日本人的比率一向最高，但臺灣人的數目也相當可觀，兩者的比率維持在 4.5 : 1 到 1.6 : 1 之間。相對而言，除了 1925 年的例外，朝鮮「藝妓」每年不超過 4 人，不僅是朝鮮婦女工作者中的極少數，就藝妓工作者的分類來看，比率也是微不足道。另外，歸類於「飲食店」等在一般酒家裡侍陪的女服務員為「酌婦」，如圖三統計顯示，在人數上，日本「酌婦」大致維持在 400 人至 600 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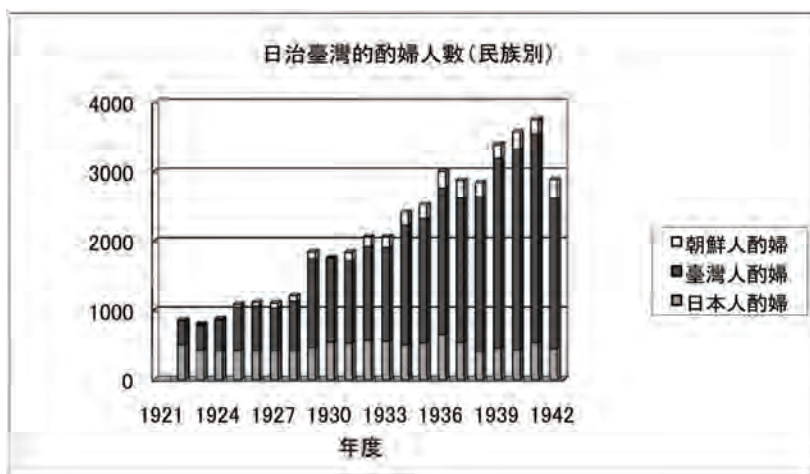
³⁶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的人口統計，1932 年之前將朝鮮人包含在日本人中計算，因此無法確定 1932 年之前的朝鮮人婦女總數。至於「藝妓」、「娼妓」、「酌婦」等行業從事者的人口，則是列入受警察取締行業從事者的統計中。故此表格中兩項統計的數字並非完全吻合。另外 1930 年代才出現的「咖啡店」之「女給」，遲至 1932 年才成為統計項目，因此 1931 年之前並無「女給」的統計數字。

間，臺灣人卻從 1921 年的 367 人開始快速攀升，1941 年甚至超過 3,000 人。可見擔任「酌婦」者起初主要是日本人，但之後便快速轉移為臺灣人。雖然朝鮮「酌婦」也有大幅成長，但就整個「酌婦」市場來看，規模仍不足以影響整體變化的趨勢。換言之，無論「酌婦」中佔大多數的是臺灣人或日本人，從「酌婦」與「藝妓」的各民族構成比例變化來看，朝鮮「酌婦」或朝鮮藝妓的發展都對整體變化趨勢沒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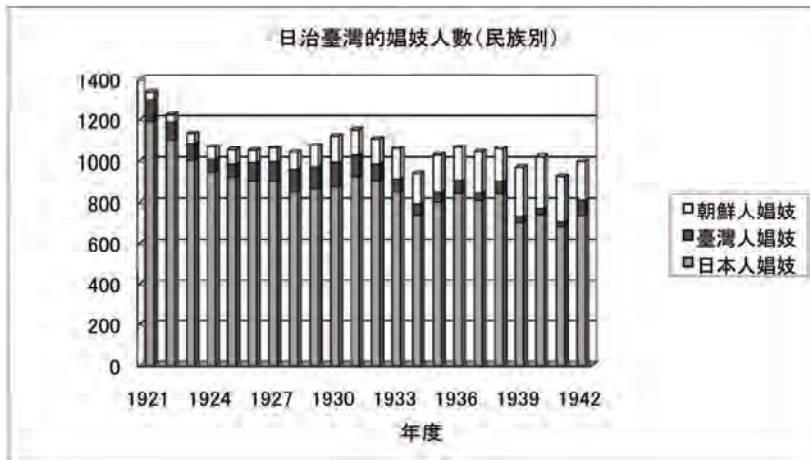
圖二、日治時期各民族別「藝妓」人數（單位：人）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



圖三、日治時期各民族別「酌婦」人數（單位：人）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



圖四、日治時期各民族別「娼妓」人數（單位：人）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所繪。

如圖四所示，在「娼妓」部門的民族構成比例中，與「藝妓」相同，擔任「娼妓」者絕大多數為日本婦女。若如此僅以臺灣人與日本人為分析對象，上述娼妓業中的民族比率，或許導致研究者專注於呈現兩者間具有明顯變化的「酌婦」之理由。但若將朝鮮人的比例加入分析，不僅朝鮮婦女佔的比率相對較高，進而可看出朝鮮人在娼妓業所具有的特殊性。換言之，詳細比較各民族人數的比例變化，可看出「娼妓」與「藝妓」、「酌婦」相較的極大不同：當日本娼妓與臺灣娼妓兩者人數均逐漸減少時，唯獨朝鮮娼妓呈現增加的趨勢。1921年所有娼妓中朝鮮人所佔的比率尚低，不到 38：1，但在 1940 年之後，朝鮮人所佔比例卻劇烈攀升到 4：1，其比率在二十年間成長將近十倍。不僅如此，在 1920 年代後半，朝鮮人與臺灣人的娼妓人數的比例不相上下，但在 1930 年此轉捩點之後，朝鮮人的人數便開始超越臺灣人，到 1941 年甚至達到臺灣人的十倍之多。

毋庸置疑地，在臺灣從事娼妓業的朝鮮婦女不斷增加，此現象不僅代表臺灣具有某種吸力促使朝鮮女性來臺，另一方面也意味著當時朝鮮社會有某種推力持續將女性人口推出，必須在外謀生。針對後者的因素，1920 年代起朝鮮社會關於女性人口買賣的問題已頗為嚴重，³⁷ 前述朝鮮海外移民史研究亦指出，其中甚至有

³⁷ 高貞煥在以朝鮮社會內部女性人口買賣為主題的歷史研究中指出，日治時期在民眾生活貧困、色情市場擴大的背景下，誘拐年輕女性並將之轉賣至各地仲介業者的犯罪行為已日漸普遍，到日治後半

部分女性被買賣到海外。³⁸此一情形直到日本統治結束為止持續惡化。據藤永壯的研究，甚至到 1920 年代後半，包括滿洲等附屬占領地在內的日本全帝國版圖之中，均可見到從事各類色情行業的朝鮮婦女。³⁹如果對照當時報紙的相關報導內容，⁴⁰可知如藤永壯等人對「從軍慰安婦」的研究所指出，在此現象背後，應有以中國東北地方與朝鮮內地為據點的跨國人口買賣組織，而透過殖民統治擴散至東亞各地的公娼制度，便是他們繼續擴大勢力的溫床。不過，對於此一國際犯罪集團的主控者究竟是否為日本人，則仍待進一步檢證。⁴¹

如此從朝鮮社會被「推出」的部分女性人口，遂被臺灣煙花界所接納，⁴²儘

期，此類型犯罪者甚至有組織化並朝國際集團化發展的趨勢。高貞煥，〈韓國女性人口買賣的歷史淵源與實際狀況〉，頁 153-221。

³⁸ 除了註解 19 所列之前人研究對此主題稍有陳述外，樋口雄一也以戰前日本為討論範圍，分析內地各類享樂產業中的朝鮮婦女人口。該研究的前提是認為，移動至日本內地的朝鮮婦女，在所有外移的朝鮮婦女人口中不算大宗。在此前提下，樋口雄一依據內務省社會局的調查數目，指出 1935 年時，日本內地至少有 1,735 名朝鮮人婦女從事「藝妓」、「娼妓」、「酌婦」、「女給」等行業。相較之下，同年在臺灣的同業中朝鮮婦女人數為 389 名，可見他們在海外朝鮮婦女「接客婦」整體中所占有的規模。樋口雄一，〈朝鮮料理店女性と産業「慰安婦」〉，《海峡》16（1992 年 12 月），頁 16-30。

³⁹ 藤永壯，〈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頁 203-223。

⁴⁰ 除了藤永壯前註解文中所引用的《滿洲日日新聞》上的一系列報導之外，另有〈娘子軍が繞々滿蒙へ〉，《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2 月 22 日，第 5 版；〈移動遊女班〉，《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4 月 6 日，第 5 版；〈処女を弄ぶ、余罪取調中〉，《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5 月 14 日，第 5 版；〈朝鮮の少女五〇円から一〇〇円でカフェ、食堂、飲食店などへ〉，《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南鮮版》，1932 年 6 月 17 日，第 5 版；〈人肉市場に嘆きの日を送る〉，《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2 年 10 月 22 日，第 5 版；〈女房を売り飛ばす恐ろしい夫に離婚訴状〉，《大阪朝日新聞附錄朝鮮朝日・西北版》，1933 年 3 月 10 日，第 5 版等。

⁴¹ 至少從朝鮮內部的韓文報紙報導來看，實際誘拐婦女的大多為朝鮮人，但是被報導出來的犯罪者可能僅是此類犯罪組織最低層的人員而已。高貞煥，〈韓國女性人口買賣的歷史淵源與實際狀況〉，頁 153-221。

⁴² 例如，從以下當時朝鮮國內的報導中，可知確有朝鮮婦女被賣至臺灣。〈結束結婚生活而到臺灣從娼，被早婚犧牲的少婦〉，《朝鮮中央日報》，1935 年 2 月 4 日，第 3 版；〈人身買賣市場(3)被買賣到國外，都是純樸的女孩〉，《時代日報》，1925 年 8 月 24 日，第 2 版；〈將求職中的處女誘引而賣到臺灣辟地，甚至偽造戶籍，釜山署一網打盡人身買賣集團〉，《東亞日報》，1927 年 5 月 29 日，第 7 版；〈被賣到異地的少女，每月超過一百餘名，主要賣到大阪、北海道、臺灣等地，她們能安住於何地？〉，《東亞日報》，1932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等。不僅如此，朴潤元甚至進一步指出「最近特別增加的是，從大連或漢口等地來到臺灣經營料理店的兄弟們」，可見尚有朝鮮女性經由大陸轉來臺灣。此一從大陸來臺的路徑從以下《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報導亦可獲得確認。〈基隆に巢ふ朝鮮娼妓〉，《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大連航路山東丸で鮮人酌婦大舉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2 日，第 9 版；〈鮮花樓又十五日間營業停止〉，《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3 月 21 日，第 7 版。

管這道人流數目不多、絕非大宗。然而，將圖二、三、四的統計數字相對照、分析後，可以確認的是將朝鮮婦女引入臺灣的力量，與其說普遍存在於整個臺灣煙花界，毋寧說主要集中於娼妓業中。具體而言，「藝妓」與「酌婦」主要以日本人與臺灣人為人力來源，即使不特別排斥朝鮮婦女的投入，但對整個市場而言，朝鮮女性並非不可或缺的。相較之下，朝鮮娼妓的人數卻發展到占有殖民地臺灣整個娼妓市場的四分之一，可見即使娼妓業中並無特別指定朝鮮女性的消費群，至少市場內存在著相當的營業空間，允許日本人、臺灣人以外的第三者來瓜分。那麼，日治時期臺灣的娼妓市場究竟處於何種情況，才需要遠自朝鮮供給娼妓，與當時同屬「賣笑婦」或「醜業婦」賤業的「藝妓」或「酌婦」業呈現很大差異？

在臺灣出現朝鮮娼妓的 1920 年代初，日本進行殖民統治已達二十年之久，臺灣社會中統治者帶來的日式享樂文化相當普及，與臺灣傳統的酒家風流文化並存。在法令層次上，亦已引進日本內地的法規來一併取締其中各類行業，已如前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飲食店」、「料理屋」、「貸座敷」及「咖啡店」一般認為同屬日文所稱之「花柳業」，但在法律所規定的警察取締辦法上，管理「貸座敷」的法規系統，則不同於「飲食店」、「料理屋」、「咖啡店」。管理「娼妓」的法規，也與管理「藝妓」、「酌婦」、「女給」的法規有所不同。⁴³簡言之，儘管均屬花柳業，但在以國家公權力管理賣淫行為的公娼制度下，獨有「貸座敷」才得以合法行使賣淫營業，「飲食店」、「料理屋」、「咖啡店」等皆不在允許之列。同樣地，唯獨「娼妓」才得以合法從事性交易，同被視為「醜業婦」的「藝妓」、「酌婦」、「女給」等的賣淫則屬非法行為。如此，「貸座敷」業者與「娼妓」為了從事合法賣春營業，勢必得接受特殊取締規則的管理，此規則究竟為何？

⁴³ 雖然具體的法規內容，在不同時期與不同行政區域均有所不同，但是一般而言法規依適用對象可分為：取締「貸座敷」與「娼妓」的法規、取締「飲食店」與「料理屋」的法規、取締「藝妓」與「酌婦」的法規。譬如，以 1920 年設州之後的臺北州警察法規為例，風俗警察以〈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藝妓酌婦取締規則〉、〈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等三種州令為主軸，另以〈實行手續〉類的訓令等附屬法規作為補充法令。參見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2-580。

所謂的公娼制度，至少在 1906 年前便已普遍擴及至臺灣各地，⁴⁴ 自此之後，除了合法取得執照的「貸座敷」由「娼妓」所提供的性交易之外，其他皆被視為非法的私娼。為了取締賣淫而設的公娼制度，無論是在日本內地抑或其他日本殖民地，具體涵蓋以下三個層面的內容。⁴⁵ 一是針對「貸座敷」與「娼妓」的管理，二是進行娼妓檢驗與設置「婦人病院」等有關性病的防治，最後則是對於營業地區的限定，即一般所稱的「遊廓」之設置。⁴⁶

公娼制度除了將性交易從整個煙花界中明確區分出來之外，此制度的規範亦具體落實在娼妓身上。在公娼制度管理體系之下，「娼妓」與「酌婦」或「藝妓」雖然同屬「醜業婦」，但是從獲取執照、執業乃至廢業，所受到的管理與待遇都明顯不同。⁴⁷ 例如，合法從娼的最低年齡是滿 16 歲，但如為「藝妓」或「酌婦」，滿 12 歲即可從事。⁴⁸ 在獲得執照並與「貸座敷」業者簽下契約後，娼妓們就不再能享受一些基本人權，如從此只能居住於其執業的「貸座敷」之內，⁴⁹ 不可隨意搬遷到其他地方。不僅如此，她們甚至無法走出遊廓之外，工作之餘欲離開「遊廓」散步也須先獲得警察許可。⁵⁰ 但如果是「藝妓」或「酌婦」，她們的身分基本上並不受束縛於「飲食店」與「料理屋」，因此原則上得以享有居住的

⁴⁴ 參見藤永壯，〈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頁 3-25。

⁴⁵ 張曉旻，〈殖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 年-1906 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2。

⁴⁶ 至於不同於「貸座敷」，亦不在公娼制度之下的「飲食店」與「料理屋」，則不受營業地區的限制。

⁴⁷ 比照日本內地的法律體系，日治時期臺灣取締「貸座敷」、「娼妓」、等花柳界業務的警察辦法，並不屬於總督府所管轄的律令層次，而屬各地方政府發布權限內的地方法規，包括廳令、縣令、州令、訓令以及告示等。換言之，不僅同時期每個行政地區所受的公娼制度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個地區的「貸座敷」，隨著其行政區劃的演變，也所受的管理規範亦不相同。以下為簡化說明，僅以 1920 年以後的臺北州為例：在 1920 年臺北置州之後，位於宜蘭廳與臺北廳內的「貸座敷營業地區」併入隸屬臺北州警察的管轄之下，但直至殖民統治結束為止，臺北州並沒有重新規定相關法規，維持過去宜蘭廳與臺北廳分設的兩種不同取締辦法。以下本文所舉的遊廓法規，是以施行於臺北市的法規為準，不包含原屬宜蘭廳遊廓的法規內容。

⁴⁸ 〈藝妓酌婦女給取締規則〉大正 11 年 9 月臺北州令第 46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7。

⁴⁹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⁵⁰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自由。而且假如她們居住於其他地方，反而被禁止投宿於工作場所，⁵¹ 以避免發生非法性交易。另外，娼妓執照的有效時間為四年，⁵² 因此她們無法持續工作於同一家「貸座敷」超過四年，相較之下，「酌婦」與「藝妓」的營業期間並無限制。由此可見，至少從法規層面而言，「娼妓」們所受到的管理辦法，比「酌婦」或「藝妓」來得嚴厲。

然而，除了上述規範之外，「娼妓」與「藝妓」、「酌婦」的更大區別應屬身體檢驗辦法的不同。⁵³ 既有研究成果已指出，此為公娼制度本身為預防性病的措施。⁵⁴ 換言之，統治者將賣春行為限制於合法的娼妓執照者，並僅針對此一娼妓們進行以性行為為感染途徑的疾病之控制，藉此試圖從性病感染的危險中保護男性人口的健康。在此一考量上，針對娼妓們的身體檢驗，則當然不同於法律上規定不賣身的其他「藝妓」、「酌婦」。例如，「藝妓」與「酌婦」只需在執業時提出指定公醫所簽的健康檢驗證書即可，⁵⁵ 但娼妓們除了必須每週一次赴指定的「婦人病院」接受定期檢驗之外，如果有就業、休業、更換從業處所時，也必須接受臨時檢診。⁵⁶

雖然身體檢驗的詳細過程與具體辦法目前不得而知，但可想見此措施必然引起婦女們的恐懼，即使有不得已的情形必須當「醜業婦」，她們也寧可擔任「藝妓」或「酌婦」，而極力避免從娼。例如，基隆警察於 1930 年規劃實施「藝妓」們的身體檢驗，並將檢驗設備安排在「婦人病院」，使得藝妓們認為「在婦

⁵¹ 〈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大正 11 年 9 月臺北州令第 39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3。

⁵²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⁵³ 除了「娼妓」之外，「藝妓」或「酌婦」們實際上有否接受定期身體檢驗，由於受限於原始史料，學界尚無達到定論，其討論內容可參見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頁 103-104。惟在本文中，仍以 1920 年置州後的臺北州現行警察法規內容為準，進行討論。

⁵⁴ 據早川紀代，不同於朝鮮的公娼制度以過去日本民間居留地中的遊廓延續發展而成的，臺灣設置公娼制度的背後，則有軍人等男性殖民統治者的大量渡航與由此延伸出來的需求。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7。

⁵⁵ 〈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大正 11 年 9 月臺北州令第 46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47。

⁵⁶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6 / 2-557；〈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明治 39 年 5 月臺北廳令第 13 號，收於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下冊，頁 419-420。

人病院受檢，幾乎是被視為娼妓一般，不能容忍受如此的侮辱」，⁵⁷ 當時煙花界婦女對於身體檢驗的恐慌與嫌棄，由此可見一斑。

如果將上述僅限於娼妓們的嚴厲管理與不人道待遇也放入考量，就更能突顯出圖四中娼妓民族結構之偏向所隱含的問題。以在統治者族群與被支配者族群之間的地位與權力皆有著明顯落差的殖民地情況為舞台，必須接受嚴苛管理，且社會地位極低的娼妓業中，其多數從業者並非被殖民者的臺灣婦女，而是在殖民地社會中應可維持較優越身分地位的日本人。不僅如此，當每年數百名朝鮮婦女千里迢迢來到異地從事娼妓之時，臺灣婦女在娼妓業的比例卻甚低。這種情形究竟說明了臺灣色情行業在引進公娼制度後的何種反應？

以下將以朝鮮娼妓在臺灣的處境為線索，嘗試尋找殖民時期臺灣色情行業的結構，進而探索殖民地臺灣社會的另一個特質。

五、朝鮮娼妓在臺灣社會中的處境

在前述《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臺灣首批朝鮮娼妓可追溯至 1920 年高雄州出現的 4 人，唯其詳細內容不得而知。另外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內容來看，也可確認至少在 1921 年之前，嘉義、臺南、臺北等臺灣的主要紅燈規劃區，均已出現朝鮮娼妓。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嘉義的 3 名娼妓受雇於一家日本人經營的妓樓之外，在臺南與臺北雇用朝鮮娼妓的，皆為朝鮮人當時籌備開設的妓樓——亦即李榮祥與李濟萬，分別在殖民地兩大遊廓臺南新町與臺北艋舺經營的「朝鮮樓」。而且從日治時期的舊戶籍資料，即「戶口調查簿」內容來看，⁵⁹ 此後絕大部分的朝鮮婦女，也在與朝鮮雇主之間的契約之下從事娼妓業。⁶⁰ 如果

⁵⁷ 〈「健康診斷が恥しい」と基隆藝妲連の陳情「婦人病院ではいやいや」〉，《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竹内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上冊，頁 128。

⁵⁸ 〈朝鮮藝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艋舺朝鮮妓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11 日，第 6 版；〈鮮娼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⁵⁹ 本文為保護個人情報，此處不提供具體戶籍資料內容，表二僅提供作者所參閱的朝鮮樓戶籍資料的典藏概況。

⁶⁰ 當然也有極少數受雇於日本人經營的店家之朝鮮婦女。如果以臺南為例，這種情況在日治末期的 1940 年代之前，並不顯著。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頁 320-321。

與表一朝鮮人「貸座敷」營業者人數相對照，可知從 1920 年代起，由朝鮮人開設，且專門招收朝鮮工作人員——除了「娼妓」之外，還包括其他各類工作人員——的朝鮮樓，便已逐漸在臺灣各地持續增加。而這些朝鮮樓的營業內容除了提供朝鮮娼妓的性服務之外還有何者？他們的營業模式究竟為何？

表一、日治時期臺灣的民族別「貸座敷」業者數（單位：人）⁶¹

年度	朝鮮人							合計	日本人	臺灣人	總數
	臺北市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1921	2			2				4	100	25	129
1922	3		1	2				6	99	26	131
1923	3	1	1	2	1			8	97	27	132
1924	3	1	2	2	1			9	95	24	128
1925	2		3	3	2			10	98	22	130
1926			2	3	1		1	7	85	22	114
1927	2		2	3	1			8	94	19	121
1928	2		2	3	1			8	95	18	121
1929	3		2	3	2		1	11	95	18	124
1930									105	18	123
1931	4		3	5	2	2		16	92	16	124
1932	4		2		2	2		10	92	17	119
1933	4		3	5	2	2		16	90	16	122
1934	4		3	5	2	1		15	81	15	111
1935	6		3	5	2	1		17	80	16	113
1936	6		3	5	2	2		18	80	18	116
1937	6		3	6	2	2		19	78	19	116
1938	6		2	6	2	2		18	81	19	118
1939	7		3	6	2	1		19	74	19	112
1940	7		2	6	2	2		19	74	34	127
1941	6		0	6	2	2		16	69	20	105
1942	4		2	7	2	1		16	113	19	148

資料來源：各年版《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根據 1921 年的新聞報導，在臺朝鮮娼妓「服飾概從事鮮裝」，⁶² 可見開業之初朝鮮樓的經營策略，以強調朝鮮的異國風情為訴求。令人困惑的是，她們同時常被宣傳成「應接均操國語（日語）」。⁶³ 然而當時日本殖民朝鮮不過十年左

⁶¹ 此一統計數目中的營業者人數並不同於臺灣島內朝鮮樓的店數。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部分營業者以開設分店的方式，同時經營多家朝鮮樓。參見內文中的表三。

⁶² 〈鮮娼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⁶³ 〈朝鮮藝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鮮娼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基隆に巢ふ朝鮮娼妓〉，《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7 月 5 日，第 5 版。

右，且 1919 年時朝鮮婦女的日文普及率僅有 0.2%，⁶⁴ 可見這種報導所顯示的，與其說是她們能自在運用日文來接待客人，不如說是透露其營業對象為何。為確保顧客層，朝鮮樓不僅在語言上運用日文，在營業場上的朝鮮娼妓也以日本花名來稱呼。⁶⁵

表二、現有日治時期朝鮮樓的戶口調查簿一覽

	遊廓區 ⁶⁶	現戶簿典藏 (本籍簿、寄留簿)	除戶簿典藏	資料概況
基隆	田寮町	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4 家 246 名
臺北	入船町、 有明町	臺北市萬華區 第一暨第二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自大正 8 年至大正 12 年） 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自大正 12 年至昭和 2 年） 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2 年至昭和 7 年）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7 年至昭和 10 年）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10 年至昭和 14 年）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自昭和 14 年至昭和 20 年）	20 家 828 名
新竹	南門街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1 家 342 名
臺中	初音町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7 家 293 名
彰化	西門街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9 家 302 名
嘉義	西門町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7 家 302 名
臺南	新町	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7 家 388 名
高雄	榮町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5 家 189 名
馬公	馬公街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劃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人口研究計劃	2 家 36 名

資料來源：全臺各戶政事務所

針對當時的情形，黃旺成在 1921 年 6 月 25 日的日記中，曾描述他在臺北新開業的「鮮花樓」消費的感想，認為「鮮女十余人，皆牛頭馬面獐惡可憎，不得已共撰[選]兩人」，⁶⁷ 可見就算曾經因好奇而試探，朝鮮樓與其中的朝鮮婦女對

⁶⁴ 崔溶奇，〈日治時期的國語政策〉，《韓國語文學研究》46（2006 年 2 月），頁 16。

⁶⁵ 〈情死を拒まれ遂に自殺：鮮妓のま心〉，《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4 日，第 9 版。另外，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中，亦可確認在臺朝鮮娼妓們的日本花名。例如，臺南「鮮月樓」的朝鮮人娼妓們的花名皆為富子、光子、文子、梅子、蘭子、菊葉、春江等日本名。臺南新町派出所，昭和 16 年除戶簿，冊號 0763，藏於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⁶⁶ 本表中的遊廓地區，依據曾偉彰的整理，採用 1920 年臺灣進一步更改行政區劃之地址，朝鮮娼妓業者出現於臺灣，亦屬於此後之事。曾偉彰，〈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頁 116-118。

⁶⁷ 〈黃旺成日記〉1921 年份，未刊，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該「鮮花樓」為臺北有明町的朝鮮樓之一。1921 年該遊廓中前後出現兩家由朝鮮人經營的「貸座敷」，一是位於有明町 4 丁目 92 番地的「朝鮮樓」（樓主：崔麟柱），另一則為位於有明町 3 丁目 28 番地的「鮮花樓」。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該店於 1921 年由尹興俊開店後，1924 年由崔鎮洙接班，1934 年再次交由梁魚壽經營，至少維持至 1940 年。另外，從 1920 年代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可確認不少有關該店的報導，此處並無一一提及。

臺灣人而言並無吸引力。有趣的是，在臺灣人眼中評價甚低的朝鮮樓，卻似乎多少可以吸引日本顧客，並且藉此維持營業。自朝鮮樓出現後的 1920 年代後半起，在各地遊廓中所發生的諸多桃色新聞中透露，來朝鮮樓消費的客人以日本人為大宗。⁶⁸ 另據 1927 年 11 月份彰化各妓樓的營業統計，其中「朝鮮樓」的顧客人數為「內地人 71 名」與「本島人 12 名」，甚至其中並無朝鮮顧客，⁶⁹ 可見朝鮮樓不但在經營策略上鎖定日本人為顧客層，實際上也依靠日本顧客來維持營業。⁷⁰ 換句話說，表一所示的 1930 年代以後朝鮮樓營業人數的大幅增加，其背後主要來自日本顧客的支持。那麼，其擴大營業範圍與據點的具體過程為何？



圖五、臺北萬華遊廓與臺南新町遊廓中的朝鮮樓

資料來源：《臺灣始政 40 周年博覽會臺北遊覽案內圖》（1935）；《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448（1936）。

⁶⁸ 這些報導的內容，除了提及不肯付費或偷東西等單純鬧事的日本客人之外，另一種常見的報導是日本客人與在臺朝鮮娼妓因相愛而發生自殺事件。參見〈朝鮮樓で無錢遊興：説論で事濟み〉，《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6月13日，第2版；〈逃亡兵〉，《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7月12日，第5版；〈泥酔兵士佩劍で娼妓を刺す：女は瀕死の重傷：きのふ白晝鮮花樓の慘劇〉，《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2日，第5版；〈鮮人娼妓と内地人青年心中未遂：二人とも故國へ〉，《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0日，第2版；〈鮮人娼妓の時計を盗む：墨田良畫一行の俳優〉，《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16日，第3版；〈虎尾日糖工場朝鮮樓吃妓女之虧〉，《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7月9日，第8版；〈嘉義花柳界秘話〉，《臺灣實業界》4:6（1932年6月），頁49；〈嘉義筆行記便〉，《臺灣實業界》9:1（1937年1月），頁64-65。另外可參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上冊、下冊。

⁶⁹ 〈彰化花柳界〉，《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2月22日，第4版。

⁷⁰ 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中可見，雖然數量不多，但並非全無臺灣客人。如〈罰拘廿九天〉，《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4月8日，4版；〈朝鮮樓に暴漢キ印らしい〉，《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5日，第11版；〈内地札で偽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30日，第2版。

表三、日治時期臺灣的主要朝鮮樓

	商號	營業地	業主
基隆	新富樓	基隆市田寮町 19 番地	西川ナカ
	朝鮮樓	基隆市田寮町 11 番地	崔鎮洙、李立春
	つさみ樓	基隆市田寮町 19 番地	金南雨
臺北	朝鮮樓	臺北市有明町 4 丁目 92 番地	李濟萬、崔麟柱、金順伊、張采鏞
	鮮花樓	臺北市有明町 3 丁目 28 番地	尹興俊、崔鎮洙、李英子、梁采壽
臺中	鮮月樓	臺中市初音町 5 丁目 1 番地	丁履月、金福深
	朝花樓	臺中市若松町 5 丁目 2 番地	李敬銀
	朝日樓	臺中市梅ヶ枝町 26 番地	朴昌吉
	朝鮮樓	臺中市初音町 5 丁目 2 番地	金承濟、金正植
彰化	朝鮮樓	彰化市彰化字西門 292 番地	黃聖瓏
嘉義	朝鮮樓支店	嘉義郡嘉義街嘉義字西門外 260 番地	崔麟柱
	金剛樓	嘉義市嘉義字西門町 6 丁目 17 番地	金容兌
	朝鮮樓	嘉義市西門町 5 丁目 39 番地	張鎮一、任鉉七
	鮮月樓	嘉義市西門町 5 丁目 43 番地	金瓊瑞
	朝鮮樓	嘉義市西門町 5 丁目 43 番地	洪善濟
臺南	鮮月樓	臺南市新町 1 丁目 88 番地	李榮祥
	朝鮮樓	臺南市新町 1 丁目 85 番地	崔承翰
高雄	鮮月樓	高雄市榮町 5 丁目 14 番地	李榮祥、吉英彬
	朝鮮樓	高雄市榮町 6 丁目 9 番地	崔承翰
	朝花樓	高雄市榮町 6 丁目 9 番地	金贊瑚
馬公	朝鮮樓	澎湖廳馬公街馬公 33 番地	金容兌

資料來源：以各類商業人名錄、商業地圖、《臺灣日日新報》為基本資料，並根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加以修正。⁷¹

例如，以前述李榮祥與李濟萬分別在臺南、臺北開設的兩家朝鮮樓為例，如表三所示，他們的生意不僅得以維持，甚至在各地紛紛開設分店，也吸引了不少

⁷¹ 基隆：《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165（1929）；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年度》（基隆：基隆市役所，1935）；《基隆商工名鑑》（基隆：昭明社印刷部，1936）；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1938）；基隆市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1939）。栗田政治編，《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1927）；〈泥酔兵士佩劍で娼妓を刺す：女は瀕死の重傷：きのふ白晝鮮花樓の慘劇〉，《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2日，第5版；〈情死を拒まれ遂に自殺：鮮妓のま心〉，《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24日，第9版；〈鮮人娼妓と内地人青年心中未遂：二人とも故國へ〉，《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0日，第2版；臺中市役所勸業課編，《臺中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三年》（臺中：臺中市役所勸業課，1939）；石井善次編，《臺中商工業案內：昭和十六年》（臺中：臺中商工會議所，1941）；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彰化市役所編，《彰化商工業案內》（彰化：彰化市役所，1935）；彰化市役所編，《彰化商工業案內》（彰化：彰化市役所，1936）；彰化市役所、彰化商工會議所共編，《彰化商工人名錄》（彰化：彰化市役所，1939）；嘉義市勸業課編，《嘉義市商工人名錄》（嘉義：嘉義市役所，1936）；《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467（1936）；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高雄市商工業案內》（高雄：高雄市役所，1937）；《高雄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四年版》（高雄：高雄市役所，1939）。

有心營業者加入。到了 1930 年代，臺灣各地的遊廓已普遍可見朝鮮樓。⁷² 其中具有一定規模，得以刊載於各類商業人名錄與商業地圖的多達二十餘家，⁷³ 分布地點涵蓋基隆、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馬公等地區。在當時的臺灣，普及的程度可謂：只要是遊廓，即不乏朝鮮樓。

值得注意的是，在臺朝鮮娼妓業在數目上的增加與空間上的擴散，並不表示他們因此同時得以融入整個殖民地社會中。不論是何處的遊廓，朝鮮樓中雖不乏日本顧客的蹤影，卻始終欠缺與臺灣人的互動與交流，與其說他們落地生根於殖民地臺灣社會，毋寧說僅依賴其中少數日本人維持生計。導致這種偏向的因素，可能是臺灣人與朝鮮人在語言上的溝通障礙。例如，1932 年宜蘭警察以各類花柳業從事者為對象召開衛生講習會，分別籌備日語與臺語兩個場次，朝鮮人業者與娼妓只能與日本人一同參加日語場。⁷⁴ 暫且不論是否語言溝通上的不便所導致的結果，朝鮮人與臺灣人不僅互相疏遠，甚至往往造成彼此之間的衝突。⁷⁵ 相反地，透過同業之間的公會組織，⁷⁶ 朝鮮人與日本人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等金錢上的

⁷² 例如，從為遊客介紹日本內地、朝鮮及臺灣各地遊廓的《全國遊廓案内》來看，該書舉出臺北市萬華遊廓、彰化街遊廓、花蓮港遊廓、臺中初音町遊廓、嘉義遊廓、臺南新町遊廓、臺南市臺灣人遊廓、高雄市榮町遊廓、馬公街遊廓等九所遊廓，其中並不特別提及朝鮮娼妓的，僅有臺南市臺灣人遊廓與臺北市萬華遊廓而已。其中臺南市臺灣人遊廓原本就以臺灣人為限，臺北市萬華遊廓在書中則原本就無針對娼妓的介紹。換言之，在 1930 年代，臺灣各地遊廓中的朝鮮人「貸座敷」已然十分普及。日本遊覽社編，《全國遊廓案内》（東京：日本遊覽社，1930）。

⁷³ 日治時期每年以各大都市為單位編撰的商業人名錄，雖然每份商業人名錄的刊載標準不盡相同，但主要以營業稅額度決定收錄的標準。譬如，全國性規模的《臺灣商工名錄》（1927 年版）以大正 15 年營業稅額度超過 20 圓者為收錄對象。因此本表格以商業人名錄為資料來源，僅能列出規模較大的朝鮮樓業者，並不包含零星小型業者。栗田政治編，《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1927），頁 1。

⁷⁴ 〈芸酌婦に衛生講話〉，《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21 日，第 3 版。

⁷⁵ 從〈日治法院檔案〉來看，朝鮮娼妓業者經常與臺灣人之間發生金錢上的糾紛，如〈昭和 2 年單民第 1233 號：違約金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400 冊、昭和 2 年）；〈昭和 2 年合民第 227 號：山林及其他賣渡代金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390 冊、昭和 2 年），頁 132；〈昭和 6 年單民第 397 號：賣渡代金殘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嘉義地院、昭和 6 年判決原本第 221-420 號），頁 535）；〈昭和 12 年單民第 1458 號：貸金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 12 年單民第 1 冊第 1413-1610 號、昭和 13 年）；〈昭和 18 年單民第 621 號：手附金返還請求事件〉（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昭和 18 年單民第 495-663 號、昭和 19 年）等。

⁷⁶ 與其他業種相同，日本警察體系要求各營業地區內的「貸座敷」業者組織「組合（公會）」，將部分取締業務交給此一組織來分擔，藉此試圖減輕他們的處理業務。〈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臺北廳令第 3 號，臺北州警務部編纂，《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頁 557。

交流也日益增加。⁷⁷到了 1930 年代後半，這種情形進一步影響朝鮮樓的經營模式，日本風俗與裝扮逐漸代替過去強調異國風的朝鮮服裝。1937 年介紹嘉義遊廓中朝鮮娼妓的報導指出：

整個嘉義市有 52 名朝鮮婦女與 30,342 名本島人婦女。朝鮮婦女絕大多數從事於花柳業，她們平常穿著內地人的衣服，彼此之間也以日文溝通。她們甚至融入到乍看之下根本無法辨別是朝鮮人或內地人。⁷⁸

如此一來，雖然朝鮮樓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但無論是處身的地區或經營的對象，他們始終與臺灣人隔絕。正如前引「阿妹茶樓」許姓老先生所透露，「因為她們來自異國，所以會引人注目」，但「我們很少看到這些朝鮮小姐們」，可見對一般臺灣人而言，即使朝鮮樓與朝鮮娼妓引人注目，但他們一向是很陌生的存在。

六、殖民地臺灣社會中的縫隙市場

針對此段歷史脈絡，藤永壯著眼於朝鮮社會的情況及公娼制度在臺灣與朝鮮之間的落差，曾做過歷史解釋，已如前述。簡言之，1920 年代朝鮮民眾所陷入的經濟困境更加惡化，造成朝鮮本身婦女人身買賣的問題開始擴大，導致朝鮮人婦女人口外徙成為海外「賣笑婦」。為了說明此一從朝鮮移出的婦女們流入臺灣的直接因素，藤永壯所關注的是，臺灣與朝鮮之間在娼妓執業年齡限制上的差距：

首先必須指出，在 1910 年代晚期之前，日本以公娼制度為主的賣春機制進入朝鮮社會已有相當程度。在此情況下，臺灣對娼妓的年齡限制（16

⁷⁷ 從〈日治法院檔案〉來看，朝鮮娼妓業者與臺灣人之間的交錯主要以金錢糾紛為因的民事訴訟，相較之下，與日本人之間的交接反而從公證書中才出現，其主要內容係與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貸款之時互提供擔保或聯帶保證人等，如〈根抵當權設定金、貸借契約〉（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公正證書原本昭和 4 年望月第 73 冊第 3620 號、昭和 4 年）；〈金錢貸借〉（日治法院檔案、新竹地院公正證書原本第 2 冊昭和 2 年、第 68 號、昭和 15 年）；〈金錢消費貸借並根抵當權設定契約〉（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公證書原本第 24 冊第 1184 號、昭和 5 年）等。

⁷⁸ 〈嘉義筆行記便〉，《臺灣實業界》9: 1（1937 年 1 月），頁 64-65。

歲) 比起內地或朝鮮更為寬鬆，可能因此導致年輕朝鮮少女流入臺灣。而在朝鮮，允許從事娼妓的年齡，朝鮮人比日本人還低，也意味著朝鮮社會因為諸如貧窮等問題，累積了不少成為娼妓的潛在年輕少女人口。⁷⁹

換言之，由於不同殖民地公娼制度的規範有所不同，一名家貧的朝鮮少女在本國當娼妓必須年滿 17 歲，⁸⁰ 但只要年滿 16 歲，即可來臺灣擔任娼妓。然而，如圖六所示，從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資料來看，在臺朝鮮娼妓首次來臺的年齡，最多的並非年滿 16 歲，反而是 17 歲，亦即在朝鮮也可以從娼的年齡。由此可見，就算臺灣較低的年齡限制或多或少吸引了部分正好年齡滿 16 歲的朝鮮婦女來臺從娼，但仍非在臺朝鮮娼妓增加的決定性因素。如此，殖民地臺灣社會究竟還有何種潛在因素，不僅吸引朝鮮娼妓來臺，規模甚至持續擴大？朝鮮娼妓業在臺灣的立足與擴張，其背後究竟有何種殖民地臺灣社會的歷史脈絡？

在此之前，必須先釐清為何當時臺灣婦女很少當娼妓的問題。對此疑問，無論戰後的研究或戰前日本人留下的文獻紀錄，⁸¹ 首先被提出的答案不外是「本島人一般嫌棄當娼妓」的說法，⁸² 如以編著《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知名的鷺巢敦哉有下述詳細說明。

至於設置貸座敷之前本島人私娼猖獗的狀態，我之前也稍微提過，（中略）。她們根本沒有從事賤業的羞恥心，卻極端地嫌惡接受局部檢驗，除非非常老於世故，抵死不肯受檢。因此，私娼可以如此盛行，卻幾乎沒有人願意經營貸座敷，更沒有婦女願意成為合法娼妓。本島人的公娼，從明治三十一年設置的艋舺公娼開始，基隆等地也出現了兩三家貸座敷，但其數量根本無法與私娼相比。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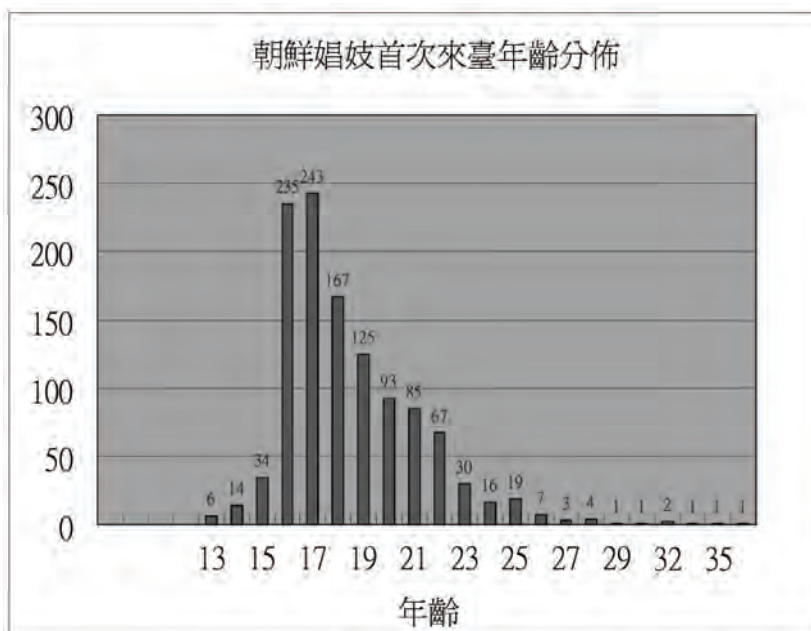
⁷⁹ 藤永壯，〈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頁 98。

⁸⁰ 宋連玉，〈朝鮮殖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頁 52-66。

⁸¹ 參見廖秀真，〈日本殖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頁 417；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5-43；梁秋虹，〈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頁 101-105 等。

⁸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 100。

⁸³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鷺巢敦哉，1938），頁 154。



圖六、在臺朝鮮娼妓首次來臺年齡分布（單位：人）⁸⁴

資料來源：根據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中 1,618 名執業於朝鮮樓的朝鮮娼妓資料。

不過，殖民地婦女嫌惡抗拒日本殖民統治引進的公娼制度，不僅臺灣如此，朝鮮亦然。舉例而言，1908 年日本統監府曾針對朝鮮賣春婦實施性病檢查，許多婦女們甚至因抗拒身體檢驗而自焚，⁸⁵ 此事件轟動了當時朝鮮的輿論界。⁸⁶ 其實不僅是臺灣或朝鮮，甚至包括肇生此種制度的日本，⁸⁷ 要求年輕少女在公娼制度之下接受定期身體檢驗均屬強迫。一名女子所以成為娼妓，包括在公權力管轄外的私娼，絕大部分均是生計所迫，父母「賣女為娼」使然。⁸⁸ 一名婦女成為公娼，被公權力貼上標識並受管理，並不是人情所能接受，絕非僅有臺灣婦女如此，其他民族亦然。

⁸⁴ 戶口調查簿中資料仍有 54 名未滿 16 歲即來臺執業的娼妓，不符合臺灣所施行的〈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這可能是戶口調查簿經常出現的警察記錄上的錯誤，此處並不加以修正。另外，繪圖所利用的戶口調查簿細目，參見表二。

⁸⁵ 山下英愛，《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頁 67。

⁸⁶ 〈有關妓生及娼妓的文書〉，收於總務處政府記錄保存所編，《漢城史料叢書第 7 卷》（漢城：漢城市立大學校漢城研究所，1995），頁 143-237。

⁸⁷ 譬如紀田順一郎著，廖為智譯，《日本現代化物語》（臺北：一方，2002），頁 170。

⁸⁸ 例如，林實芳分析在臺灣與日本內地的法律近代化過程中，「賣女為娼」的傳統習俗仍舊得以延續。林實芳，〈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頁 93-141。

換言之，上述「本島人一般嫌棄當娼妓」的說法，就算能說明公娼制度在臺灣社會中的接受度極低，仍非導致殖民地臺灣社會出現朝鮮娼妓業的理由。公娼制度的產生本身，以性別權力差異為前提。真正需要釐清的，與其說在娼妓本身的因素，不如說從享受她們服務的男性及他們所建構的社會結構，並從中尋找當臺灣婦女可以避免在貸座敷從業時，朝鮮人卻飄洋過海來臺灣當娼妓——此一事實背後所隱藏的歷史脈絡。

引人注意的是，殖民地臺灣社會中存在一僅屬於日本人，而與臺灣人相隔離的場域，如當時臺灣的色情行業與娼妓市場，即屬此一難以交疊的場域。譬如殖民統治開始不久的 1896 年，當時日本婦女還無法渡臺，一名日本人描述臺灣婦女陪客的情況：「陪客的居然是十四、五到十六、七歲的本島人婦女，她們不僅穿著木棉的平常服，甚至還讓客人看到她們纏足的兩隻赤腳，」⁸⁹ 可見臺灣人的享樂習俗與其中婦女們的樣貌，對日本人而言不僅不具吸引力，甚至難以接受。日本統治者與其接受異於自身的臺灣人習俗，寧願維持日本內地方式的享樂文化與色情服務，也是殖民統治者之所以自內地引進公娼制度來臺灣的原因。猶如前引的早川紀代指出，臺灣設置公娼制度的背後，是因為殖民統治者中軍人大量來臺，而由此延伸出許多移植性產業之必要性。⁹⁰ 換句話說，臺灣的公娼制度在設計上並非以臺灣人為考量，而是以保護做為統治者的少數日本男性的健康與需求為目的，可視之為「為了使得內地人定住於臺灣，先必須將藝妓、娼妓們移到臺灣來」的措施。⁹¹ 如張曉旻的研究結果所示，其具體落實過程也確實「僅限於臺灣島內的日本人社會」，僅以日本人口密度較高的行政區域為對象選擇性地實施，並未普及於臺灣島內各地。⁹²

如此引進的公娼制度，無法落實於臺灣人社會。在公娼制度已於臺灣運作超過三十年的 1934 年，一名日本人認為「在臺灣雖也承認公娼制度，但不過是對內地人而言的公娼制度，全臺灣針對本島人營業的『貸座敷』僅有二三之數。為了

⁸⁹ 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東京：誠美書閣，1943），頁 176-177。

⁹⁰ 早川紀代，〈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頁 37。

⁹¹ 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頁 197。

⁹² 張曉旻，〈殖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頁 1-25。

滿足大多數本島人青年的慾望，私娼盛行乃是不得已的情況，」⁹³ 說明「貸座敷」主要為日本人所利用，並非臺灣人能普遍接受的。⁹⁴ 可見統治者僅為了自身而引進的制度，並不因此得以改變殖民地民眾的生活方式。於此，「貸座敷」與「娼妓」與其說是日本人與臺灣人共有的享樂方式，不如說是身為統治者的日本人為維持其異地生活，從內地跨海移入的一種自身生活圈的日本習俗而已。⁹⁵

日本統治者從內地引進的公娼制度始終無法落實於臺灣基層社會，同時臺灣的相關習俗也無法吸引或容納日本人，導致殖民地社會的色情行業領域中統治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明確分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日本人在殖民地臺灣社會中扮演統治者的身分，但畢竟是來自外地的移民，當出現與當地被殖民者之間的斷絕與隔離，卻又無法期待來自內地的填充之時，其生活方式的正常運作不能不依靠第三者的投入。在臺朝鮮娼妓業開始擴散的1930年代，正值國際聯盟東洋婦女買賣調查團開始關注以日本為核心的跨國婦女人口買賣，並要求日本廢止公娼制度，在此情形下，日本婦女欲合法渡臺從娼日益困難。⁹⁶ 加以殖民地臺灣社會早已存在一介於日本人與臺灣人間的疏離空間，此空間便被朝鮮業者利用，成為朝鮮婦女們得以進入臺灣社會並嘗試謀生的一種縫隙市場。⁹⁷ 進而，與過去研究的

⁹³ 島山市蔵，〈臺灣の犯罪に就て〉，《臺灣時報》171（1934年2月），頁33-39。

⁹⁴ 另外，1919年臺灣各地均禁止將「娼妓」展示於「貸座敷」之外。據竹中信子所稱，之所以有此一措施，不外是日本人自身開始在乎臺灣人將日本人的色情習俗視為野蠻。由此亦可見，公娼制度之下圍繞日本式賣春習俗的種種，無法融入至臺灣社會。竹中信子，《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頁133。

⁹⁵ 相較之下，以不同內容的法規來管理日本人與朝鮮人的殖民地朝鮮公娼制度，反而使日本式的賣春模式得以滲入朝鮮社會內部。例如，與臺灣人娼妓人數不斷下降不同，《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上的朝鮮人娼妓數，從1913年的585名持續攀升至1919年的1,314名，「儘管朝鮮當局積極設法減少朝鮮人娼妓，實際結果正好相反，可見一般民眾對此需求的增加。」《大阪每日新聞·鮮滿版》，1919年7月7日；藤永壯，〈殖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頁32。

⁹⁶ 小野沢あかね，《近代日本社會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國際關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2010），頁183-234。

⁹⁷ 「縫隙市場（niche market）」為源自管理學的概念，意指在市場中為主流優勢企業所忽略的細小市場，近年被轉用於研究在日本的各國僑民，成為說明華僑或印僑等移民族群，如何在近代化過程中的異地社會尋找落地生根之道的基本概念。參見大石高志，〈インド商人のネットワーク：広域秩序と雜貨、食料品ビジネス〉，收於遠藤乾編，《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の最前線：未來を拓く人文・社会科学》（東京：東信堂，2008），頁229-230。譬如，對近代日本社會而言，理髮業等新興服務業、襪子、玻璃、琺瑯、火柴等小宗商品的製造與供應，皆為在西方影響之下的近代化所帶來的新商機，然而由於其市場規模或未來成長的可能性都不大，因此當地社會尚無人願意投入之時，轉而提供華僑或印僑等弱勢少數族群得以潛入當地社會謀生，進而擴大其網絡的機會。

推論不同，⁹⁸ 無論是將朝鮮人婦女們「推出」至朝鮮外的人口買賣組織，抑或是利用她們的處境抓住此一商機的業者，均不是作為殖民統治者的日本人，反而是投身於人身買賣組織中的朝鮮人，以及絕大部分由朝鮮人開設的朝鮮樓。換言之，導致此一朝鮮婦女們到臺灣來的因素，並不完全是日本人在日本帝國中，利用其統治者身分與權力採取的暴力手段，而是被殖民者為了謀生，尋找零星商機之過程。

不僅如此，依據前述朝鮮的娼妓業者來到臺灣後的種種描述可知，他們與臺灣人幾乎不相往來，只仰賴日本人便能維持生計，甚至可以擴大經營網絡。換句話說，殖民地臺灣社會中，圍繞著色情市場所存在的日本人與臺灣人間之「隔離」與「斷絕」關連，並不因朝鮮業者的投入而拉近，反而至少到朝鮮娼妓業得以維持營業的 1930 年代末為止，仍然持續存在著。

七、代結論：從朝鮮娼妓窺視殖民地臺灣之社會結構

為了超越「剝削」與「抵抗」此一二分法式的歷史框架，必須先瞭解帝國主義所強加的價值體系，究竟如何被殖民地民眾所接受並內化。帝國主義之下的殖民地支配，無法僅以「剝削」與「抵抗」的二分法來概括。當然，以單純的近代化論來掩飾帝國主義的支配與殖民地民眾對此的抵抗，更是無效的。那麼，我們該如何理解帝國主義之中無所不在的灰色地帶呢？⁹⁹

正如尹海東上述的呼籲，自從 1990 年代後半起，朝鮮殖民地史的研究者們也開始反省過去在國族主義的氛圍之下二分式的思考模式，意即將殖民地民眾分為「獨立運動人士」般的抵抗者與「親日分子」般的協力者兩種。如今有越來越多研究者認為，在殖民統治權力的全面籠罩之下，殖民地民眾每個人的生活與思想中，實則並存著抵抗與協力的二個面向，此並存的面向為黑白交融的「灰色地

⁹⁸ 藤永壯，〈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頁 99。

⁹⁹ 參見尹海東著、藤井たけし譯，〈植民地認識の「グレーゾーン」：日帝下の「公共性」と規律權力〉，《現代思想》30: 6 (2002 年 5 月)，頁 133。

帶」。若將此一「灰色地帶」中的殖民地民眾單獨貼上「抵抗者」或「協力者」的標籤，都是一種對於歷史的暴力。不僅對於殖民地民眾如此，統治者方面亦然。帝國的殖民支配本身並非帝國主義者單獨行走的道路，而必然涉及與殖民地民眾間的互動與相互作用。他們對於殖民地民眾，並非只有剝削與壓迫，亦非純為近代化的施惠。他們本身在殖民地的生活與思考，也不能不受到殖民地民眾的影響。

如此一來，殖民地社會呈現出的許多面貌，便屬於「灰色地帶」——亦即每個殖民地民眾身上，由「抵抗」與「協力」混合成的「灰色地帶」，與每個統治者身上，「剝削」與「施惠」混合的「灰色地帶」，以及由此發展出殖民地社會整體中，由殖民地民眾領域與統治者領域所融合出的「灰色地帶」。

此一反省不僅改變了朝鮮史研究者對於殖民地社會的認識架構，進而促使研究課題更加多元與擴大，帶來 1990 年代後半婦女史、日常生活史、城市史及微觀史的盛行。因為研究者們開始認為，「著重實際體驗當時社會的人們之感受與記憶，更貼近人們的日常生活，藉此呈現每個領域之間的模糊境界」，致力於從中勾勒出「灰色地帶」的實際樣貌，才是關鍵。¹⁰⁰ 此種思考與研究方式，已與過去肯定殖民支配的研究者僅著重統計數目或制度層面，或強調殖民支配負面作用的研究者著重研究殖民地知識分子的思想與政治活動，均有很大不同。

此一學術潮流也被引介並影響了臺灣史在殖民史領域的研究。¹⁰¹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臺灣與朝鮮確實同為日本帝國版圖中的殖民地，但從殖民地朝鮮史的研究歷程中所醞釀出來的此一歷史認識的框架，究竟能否直接適用於臺灣的殖民地社會？在套用此架構之前，有必要先思考殖民地臺灣之社會脈絡本身所具有的特質。

一方面，王泰升對於殖民地臺灣法律改革的研究中，曾舉出有趣的現象，¹⁰² 亦即統治者在臺灣各地設置地方法院的 1910 年，在民事訴訟案件中，臺灣人控

¹⁰⁰ 板垣竜太，〈「植民地近代」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歴史評論》654（2004年10月），頁35-45。

¹⁰¹ 例如並木真人，〈朝鮮の植民地近代性、植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2004），頁71-122；松木武祝，〈有關朝鮮殖民地近代性論點之整理與重建〉，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123-131。

¹⁰²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88。

告臺灣人的案件有 3,307 件，日本人控告日本人的案件為 466 件，臺灣人與日本人互為原告並被告的案例，卻僅有 296 件而已。暫且不論做為少數統治者的日本人彼此之間的訴訟案件數之多寡，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訴訟案件，竟然不到臺灣人彼此之間的十分之一，可見殖民統治初期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來往不多。而且，殖民統治日益穩定後，此一現象也沒有改變。在 1940 年，臺灣人與臺灣人之間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為 5,949 件，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有 458 件，仍不到前者的十分之一。儘管不能因此斷定雙方在殖民地臺灣社會甚少往來，至少在法院內正式訴訟上所呈現出的關連性十分薄弱。透過司法體系來看，整體殖民地臺灣社會所呈現的，與其說是統治者與被殖民者互相影響的「灰色地帶」特質，更接近於兩者之間持續保留著的「白色地帶」與「黑色地帶」。

如果將焦點瞄準於本文所考察的色情行業範疇中，可進一步確認，臺灣史的實際歷史脈絡，並不像朝鮮史學界所預設的結果。正如本文的討論，朝鮮娼妓業在臺灣存續維持，進而擴大其經營網絡，這其實說明著殖民地臺灣社會中，色情行業的此一領域隱藏著統治者與殖民地民眾之間的隔絕。

在此方面，內地人與臺灣人有截然不同之區別，非但兩者大異其趣，而且內地人與臺灣人之間從不互相交往，由於臺灣人嫌忌與內地人接近，因而有此有趣現象。如果不是像臺北這樣，為一不同民族共存的殖民地——或許全臺均是如此——否則看不到如此花柳界之現象。¹⁰³

換言之，不同於朝鮮史研究界期待於婦女史、日常生活史、城市史得以描繪出殖民地的「灰色地帶」特質，若將色情產業與享樂習俗的研究也歸屬於上述領域，¹⁰⁴ 至少殖民地臺灣史的脈絡中此一領域凸顯出的則不是「灰色地帶」，而仍是「黑色地帶」與「白色地帶」二者互不接觸也互不影響，保有各自平行持續的樣貌。

¹⁰³ 田中一二，《臺北市史》（臺北：臺北通信社，1931），頁 614。

¹⁰⁴ 其實，殖民地朝鮮史中的色情行業研究方向，也正在此一「灰色地帶」論的影響之下，才得以從過去「從軍慰安婦」研究分離出來，得以呈現多樣化。板垣竟太，〈「殖民地近代」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頁 38-39。

引用書目

- 〈日治法院檔案〉，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
- 〈黃旺成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館藏）
- 《大阪朝日新聞》（京都：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圖書館館藏）
- 《大阪每日新聞・鮮滿版》（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館藏）
- 《宜蘭廳報》（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
- 《東亞日報》，網址：<http://www.donga.com/pdf>。
- 《時代日報》，網址：<http://db.history.go.kr>。
- 《朝鮮中央日報》（京都：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圖書館館藏）
- 《臺灣日日新報》，網址：<http://hunteeq.com/ddn.htm>。
- 《臺灣時報》，網址：<http://hunteeq.com/taijour.htm>。
- 《臺灣實業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
- 《聯合報》，網址：<http://data.udn.com>。

강정수

- 1998 〈대한제국 일제초기 서울의 매춘업과 공창제도의 도입 (自大韓帝國至日治初期間京城的賣春業與公娼制度的引進)〉，《서울학연구 (漢城學研究)》11: 197-237。
- 2005 〈일제권력기관의 조선인군「위안부」동원: 공문서를 중심으로 (日本帝國權力之朝鮮人「從軍慰安婦」動員: 以公文書為中心)〉，收於한일관계사연구논집편찬위원회 (韓日關係史研究論輯編撰委員會編)，《일제강점기 한국인의 삶과 민족운동 (日治時期韓國人的生活與民族運動)》，頁 231-289。서울 (漢城)：경인문화사 (景仁文化社)。

송방송

- 2008 〈1910년대 정재의 전승양상: 기생조합의 정재공연을 중심으로 (1910년대呈才의傳承方式: 以妓生組合의呈才公演為中心)〉，《국악원논문집 (國樂院論文集)》17: 147-185。

이승연·송지영

- 2007 〈일제시대 인천 권번에 대한 연구: 용동권번을 중심으로 (日治時期的檢番: 以龍洞檢番為中心)〉，《인천학연구 (仁川學研究)》6: 35-82。

이정희

- 2008 〈허가받은 매매춘, 공창: 「성매매산업」시초가 된 일제의 「근대적」공창 (被允許的買賣春: 公娼——成爲韓國社會「色情行業」之嚆矢의日治時期「現代性」公娼)〉，《민족 21 (民族 21)》85: 154-159。

장유정

- 2004 〈근대전환기여성담론: 20세기초기생제도연구 (近代過度時期的女性論述: 20世紀初妓生制度研究)〉，《한국고전여성문학연구 (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8: 99-127。

홍성철

- 2008 《유곽의역사 (遊廓의歷史)》。서울 (漢城)：오디언。

下村作次郎（編）

1999 《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台湾人作家作品集》，第3卷：龍瑛宗。東京：綠蔭書房。

大石高志

2008 〈インド商人のネットワーク：広域秩序と雑貨、食料品ビジネス〉，收於遠藤乾編，《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の最前線：未来を拓く人文・社会科学》，頁222-242。東京：東信堂。

小野沢あかね

2010 《近代日本社會と公娼制度：民衆史と國際關係史の視点から》。東京：吉川弘文館。

山下英愛

1997 〈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日本〉，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國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406-413。東京：明石書店。

1997 〈식민지 지배와 공창제도의 전개（殖民統治與公娼制度的展開）〉，《사회와 역사（社會與歷史）》51: 143-181。

2008 《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東京：明石書店。

川村湊

2001 《妓生：「もの言う花」の文化誌》。東京：作品社。

尹明淑

1994 〈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朝鮮人軍隊慰安婦の形成〉，《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 89-117。

2003 《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尹貞玉

1992 《朝鮮人女性かみた「慰安婦問題」：明日をともに創るために》。東京：三一書房。

尹海東（著），藤井たけし（譯）

2002 〈植民地認識のグレーゾーン：日帝下の「公共性」と規律權力〉，《現代思想》31(6): 132-145。

井出季和太

1943 《南進臺灣史考》。東京：誠美書閣。

今西一

2007 《遊女の社会史：島原・吉原の歴史から植民地「公娼」制まで》。東京：有志舎。

日本遊覽社（編）

1930 《全國遊廓案内》。東京：日本遊覽社。

王一剛

1953 〈萬華遊里滄桑銀〉，《臺北文物》2(1): 52-54。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中一二

1931 《臺北市史》。臺北：臺北通信社。

石川忠一

1915 《臺灣警察要論全》。臺北：新高堂出版社。

石井善次（編）

1941 《臺中商工案内：昭和十六年》。臺中：臺中商工會議所。

早川紀代

1995 〈海外における売買春の展開：台湾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10: 35-43。

朴潤元

1921 〈臺灣에서 生活하는 우리兄弟의狀況 (生活於臺灣的朝鮮同胞之狀況)〉, 《開闢》13: 75-80。

朱德蘭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5: 159-207。

2003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 (1895-1945)〉,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7: 99-174。

2005 〈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 (1941-1945)〉, 《近代中國》163: 53-70。

2005 《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2009 《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竹中信子

1995 《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

1996 《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大正篇》。東京：田畑書店。

2001 《殖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昭和篇》，上冊、下冊。東京：田畑書店。

吳松谷

1969 〈艋舺遊廓回顧談〉, 《臺北文獻》直字 9/10: 110-115。

宋連玉

1993 〈朝鮮殖民地支配における公娼制〉, 《日本史研究》371: 52-66。

1994 〈日本の殖民地支配と国家的管理売春：朝鮮の公娼を中心にして〉, 《朝鮮史研究会論文集》32: 37-87。

1994 〈朝鮮「からゆきさん」：日本人売春業の朝鮮上陸過程〉, 《女性史學》4：頁 1-17。

1998 〈대한 제국기의〈기생단속령〉,〈창기단속령〉 (大韓帝國時期的「妓生團束令」與「娼妓團束令」)〉, 《韓國史論》40：頁 215-275。

並木真人

2004 〈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 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 頁 71-112。臺北：播種者文化。

岡本真希子

2001 〈在台湾朝鮮人についての覚え書〉, 《朝鮮史研究會會報》142: 10-13。

林弘勳

1995 〈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 《思與言》33(3): 77-128。

林時英

1965 〈臺北平康記〉, 《臺北文獻》9: 90-94。

林寶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臺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 《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3: 93-141。

板垣竜太

2004 〈「殖民地近代」をめぐって：朝鮮史研究における現状と課題〉, 《歴史評論》654: 35-45。

松木武祝

2004 〈有關朝鮮殖民地近代性論點之整理與重建〉, 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13-131。臺北：播種者文化。

邱旭伶

1999 《臺灣藝姐風華》。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奈英

2007 〈日本統治下に移動した在台灣朝鮮人の研究〉，《現代中国事情》14: 47-65。

金泳信

2002 〈일제하 한인의 대만이주 (日治時期朝鮮人之臺灣移住)〉，《국사관논총 (國史館論叢)》99: 189-211。

金勝一

2004 〈대만한교의 역사적 친이 상황과 귀환 문제 (在臺韓僑遷徙之歷史情境與歸還問題)〉，《한국근현대사연구 (韓國近現代史研究)》28: 283-309。

昭明社 (編)

1936 《基隆商工名鑑》。基隆；昭明社印刷部。

柯瑞明

1991 《臺灣風月》。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洪郁如

2004 〈植民地の法と慣習：台湾社会の女兒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收於淺野豊美、松田利彦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頁 246-273。東京：信山社。

紀田順一郎 (著)、廖為智 (譯)

2002 《日本現代化物語》。臺北；一方。

孫禎睦

2002 〈공창 (遊郭) 이 폐지된 과정 (公娼 (遊郭)之廢止過程)〉，《도시문제 (都市問題)》37(402): 69-76。

栗田政治 (編)

1927 《臺灣商工名錄》。臺北：臺灣物產協會。

高貞煥

1994 〈한국여성매매의 실태와 사적 고찰 (韓國女性人口買賣的歷史淵源與實際狀況)〉，《여성문제연구 (女性問題研究)》22: 153-221。

高雄市役所 (編)

1937 《高雄市商工業案内》。高雄：高雄市役所。

1939 《高雄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四年版》。高雄；高雄市役所。

基隆市勸業課 (編)

1935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年度》。基隆：基隆市役所。

1938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

1939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

崔正錫

1948 〈解放되는娼妓五千名 (娼妓五千名獲得解放)〉，《開闢》77: 78-79。

崔溶奇

2006 〈일제강점기의 국어정책 (日治時期的國語政策)〉，《한국어문학연구 (韓國語文學研究)》46: 9-32。

張志樺

- 2006 〈情慾消費於日本殖民體制下所呈現之文化與社會意涵：以《三六九小報》及《風月》為探討文本〉。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曉旻

- 200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の確立過程（1896年-1906年）：「貸座敷・娼妓取締規則」を中心に〉，《現代台湾研究》34: 1-25。
- 2009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導入過程の実証的解明：1896年の台北県を事例として〉，《国際文化学》21: 1-17。
- 2010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強制性病検診治療制の確立過程〉，《日本台湾学会報》12: 101-124。

梁秋虹

- 2002 〈社會的下半身：試論日本殖民時期的性治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玫臻等

- 2007 《瑞芳尋影秘笈：羊皮上的藏寶圖》。臺北：臺北縣瑞芳鎮公所。

曾偉彰

- 2005 〈臺灣日本時代「遊廓」之研究：以臺南為例〉。臺北：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善翼

- 2005 〈일제강점기 대만지역 한인사회와 강제연행（日治時期臺灣的朝鮮人社會與強制連行）〉，《한국독립운동사연구（韓國獨立運動史研究）》24: 393-422。

楊翠

- 1994 〈日據臺灣娼妓問題初探〉，《婦女研究通訊》32: 6-9。

嘉義市勸業課（編）

- 1936 《嘉義市商工人名錄》。嘉義：嘉義市役所。

廖秀真

- 1997 〈日本植民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娼妓に関する諸現象〉，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414-428。東京：明石書店。

彰化市役所、彰化商工會議所（編）

- 1935 《彰化商工業案内》。彰化：彰化市役所。
- 1936 《彰化商工業案内》。彰化：彰化市役所。
- 1939 《彰化商工人名錄》。彰化：彰化市役所。

臺中市役所勸業課（編）

- 1939 《臺中市商工人名錄：昭和十三年》。臺中：臺中市役所勸業課。

臺北州警務部（編）

- 1932 《臺北州警察法規》，下冊。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 1932 《臺北州警察法規》，上冊。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灣新聞社（編）

- 1934 《臺灣實業名鑑第一輯》。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總督官方調查課（編）

1932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方調查課。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3 《國勢調查結果表：昭和五年州廳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5 《臺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

劉小燕

1997 〈凹舛仔、萬華遊廓、寶斗里：艋舺地區相關問題探討之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6: 133-148。

駒込武

2000 〈台湾植民地支配と台湾人「慰安婦」〉，收錄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 ——日本・台湾・朝鮮編》，頁 118-155。東京：綠風出版。

總務處政府記録保存所（編）

1995 《서울학사료총서제 7 권（漢城史料叢書第 7 卷）》。서울（漢城）：서울시립대학교서울학연구소（漢城市立大學校漢城研究所）。

藤永壯

1995 〈上海の日本軍慰安所と朝鮮人〉，收於上海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編，《國際都市上海》，頁 99-179。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

1998 〈日露戦争と日本による「満州」への公娼制度移植〉，收於「飲む・打つ・買う」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篇，《快樂と規制 近代における娯樂の行方》，頁 57-100。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

2000 〈朝鮮植民地支配と「慰安婦」制度の成立過程〉，收錄於 VAWW-NET Japan 編，《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2000 年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 I ——日本・台湾・朝鮮編》，頁 196-231。東京：綠風出版。

2000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朝鮮人接客業と「慰安婦」の動員：統計値から見た覚え書き〉，收於近代国家と大眾文化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篇，《近代社会と売春問題》，頁 81-116。大阪：大阪産業大學産業研究所。

2004 〈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確立過程：1910 年代のソウルを中心に〉，《二十世紀研究》5: 13-36。

2005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の導入とその変遷：法令の分析を通じた基礎的考察〉。《「日本帝国」の支配地域における公娼制度と接客業の実態分析（課題番号 14510372）》。東京：平成 14~16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

曾根ひろみ

2007 〈近世売買春の構造：公娼制の周縁〉，收於アジア女性史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実行委員会編，《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頁 387-396。東京：明石書店。

樋口雄一

1992 〈朝鮮料理店女性と産業「慰安婦」〉，《海峡》16: 16-30。

Standing in the Gap of Society: Korean Prostitutes in Colonial Taiwan

Jungwon JIN

ABSTRACT

Despite widely practiced, sex industry in Taiwan and Korea had never been put under governmental control.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began onl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he early colonial era,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imply imposed relevant laws in Japan on these two newly acquired colonies, requiring brothels to be registered and prostitutes to undergo regular checks for several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While previous studies on history of colonial Korea have widely agreed that traditional practices of sex industry in Korea had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under the Japanese, how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influenced the Taiwanese society has been overlooked by contemporary historians and researchers.

This study focuses primarily on Korean prostitutes working in colonial Taiwan from the 1920s onwards and explor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sex industry in Taiwan under the colonial rule. Moreover, the cross-cultural gap between native Taiwanese customs and thos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 is also examined.

Keywords: Cho-sen-ru (Korean brothel),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Sex Industry, Gray Zone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 (1945-1953)*

洪紹洋**

摘要

本文就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規模最大之臺灣鐵工所，於戰後改組為臺灣機械公司的過程予以探討。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技術人才主要來自幾個層面，其中，糖業機械設計以日治時期服務於臺灣鐵工所的臺籍員工為主；鐵道機車方面，係藉由日治時期生產窄軌鐵道車輛的經驗，且為了進一步發展銷售至中國大陸的寬軌車輛，因而引進曾任職於中國大陸鐵道單位的外省籍技術人員；造船方面是由熟悉船舶設計的外省籍人員擔任主管，實作工程則仰賴日治時期澎湖馬公海軍工作部所培育之技術者。

戰後初期，臺灣機械公司所承接的業務逐漸由單純的機械修繕，轉向較為複雜的機械設計和工程興建。由於公營事業的機械訂造和修繕係臺灣機械公司的主要客戶，使得公司無法像一般工場般僅針對數項商品做專業化的大量生產，極難達到規模經濟。市場銷售方面，產品銷售區域除臺灣內部市場外，並曾將鐵道機車、船舶、機械等銷往中國大陸。1950年代後，臺灣機械公司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生產漁船，才達成專業化生產的目標。

關鍵詞：臺灣鐵工所、臺灣機械公司、資源委員會、接收、技術傳承

* 本文於寫作過程中，感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褚晴暉教授及陳政宏副教授提供相關資料及口述訪談人選方面的協助。此外，也對匿名審查人，石井寬治、田島俊雄、松田康博、佐藤幸人、川上桃子等教授及先進給予本文諸多建議及指正，謹致謝忱。

** 日本學術振興會外國人特別研究員暨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客員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年5月4日；通過刊登：2010年8月16日。

- 一、前言
 - 二、戰後臺灣機械業的接收與整編
 - 三、臺機公司的人員聘用及技術傳承
 - 四、臺機公司的經營實況
 - 五、結論
-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告別了約半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轉由國民政府治理。日治時期許多較具規模的日資企業，於戰後經政府接收改組為公營企業，加上日籍經營團隊遭到遣返，使其經營管理與生產技術發生變化。戰時臺灣許多生產設施因美軍轟炸，使廠房設備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因而戰後各生產單位如何進行重建與復員，便成為國民政府統治臺灣所需面臨的挑戰。

對臺灣而言，戰爭結束除了是治理權轉換的轉捩點外，臺灣的「日產」企業就組織調整、人事變動乃至市場圈更替等，皆面臨不同程度的改變。其中，較具規模的「日產」企業改編而成的公營企業，不僅繼承日治時期的廠房設備基礎，同時也引進資源委員會的制度和人員。在市場層面上，臺灣於戰後脫離日本帝國經濟圈，並在短暫的數年內與中國大陸市場接軌。然而，隨著中華民國政府在戡亂戰爭的失利，1949年6月成立的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管會），不但取代資源委員會管理公營事業的職權，且重新調整戰後以來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臺灣公營事業經濟分工體系。同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臺灣，由生管會接手統籌臺灣經濟事務，除有效穩定當時的經濟情勢之外，也負責主導臺灣公營事業的產業佈局。¹

¹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出版社，1992），頁33-51。

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諸項論述中，劉進慶曾提出戰後國民政府將日治時期的獨占性資本予以整編後，乃以之作為公營事業的國家資本，成為國家財政的重要收入之一。² 薛毅則提出資源委員會除了從中國引進良好的制度外，並帶來一批學有專精的技術與管理人員，不僅使戰後臺灣較具規模的生產單位能夠於短期內重建，更為日後臺灣經濟發展打下紮實的基礎。³ 上述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論述，集中在總體與政策面的討論，缺乏針對產業轉換過程進行實證的個案探討；再者，因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產業發展的差異性，使得中國大陸來臺技術人員未必能熟悉在臺產業所屬的各項設備，故其扮演的角色如何，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本文將以戰後初期臺灣機械業中規模最大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考察其接收與重建，先針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如何與資源委員會制度及中國大陸經濟接軌進行討論。接著，就臺灣機械公司如何配合政府政策尋求發展的過程，進行實況分析。

就戰後臺灣的產業發展脈絡而言，戰後臺機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臺灣糖業公司的修繕及養護。眾所皆知，臺灣糖業公司為早期臺灣賺進為數可觀的外匯，影響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深遠，臺灣機械公司扮演後勤工作加以支持，功不可沒。⁴ 縱使戰後初期臺灣尚有諸多中小型省營與民營機械工廠，其生產品目以及與其他產業的聯繫程度遠不如臺灣機械公司。

臺機公司在日治時期為臺灣鐵工所，並為臺灣機械業中規模最大的工場。⁵ 1946年國民政府將日治時期的臺灣鐵工所、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東光興業株式會社合併成立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後，將臺灣鐵工所與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分別改名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所屬的高雄機器廠和基隆造船廠。1948年4月，政府基於生產專業化的立場，將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以下簡稱高雄機器廠）與基隆

²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2001），頁24-28。

³ 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80-385。

⁴ 大致上，戰後至1956年時，每年臺灣糖業公司的修繕工程中，80%都交由臺灣機械公司辦理。臺灣機械公司編，《臺灣機械公司十年》（高雄：臺灣機械公司，1956），無頁碼；陳兆偉，《國家經營下的臺灣糖業（1945-1953）》（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86-190。

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年10月25日-35年1月24日）》（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67。

造船廠分別獨立，成為臺灣機械公司（以下簡稱臺機公司）與臺灣造船公司。

過去有關臺機公司的研究中，有的是以技術史的觀點對臺機公司的發展進行概說。關於戰後初期的臺機公司，也曾有針對組織沿革、股權管理與業務範圍等進行初步討論的成果，但在人才銜接與技術傳承等細部內容的分析則稍嫌不足。⁶另外，亦有針對臺機公司前身臺灣鐵工所進行的研究，分別探討公司成立、廠房擴充、產品銷售及財務分析等議題，並以企業經營史的論點進行分析。⁷

本文擬探討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至 1953 年生管會組織裁併為止，臺機公司在組織調整、人事變遷、技術傳承、市場轉變等課題。章節安排上，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擬探討戰後初期臺灣機械業和臺機公司的組織調整；第三節將對臺機公司的人事聘用和技術傳承進行探究；第四節係就資源委員會和生管會時期的公司經營、業務銷售等進行剖析，以瞭解戰後臺機公司如何由戰後初期依附在中國大陸經濟體系下進行經營，乃至 1949 年後半逐漸以臺灣作為中心的發展。

二、戰後臺灣機械業的接收與整編

（一）接收工作經緯

1945 年 10 月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同年 12 月資源委員會籌組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對重要的工礦廠區進行參訪。⁸戰後初期臺灣機械業具有工作母機的工廠約有 350 間，但多屬小型修理工場；當時多數工廠資材普遍不足，僅能製造簡易的家庭必需品與農具。⁹

政府接收日本人所經營的機械業各工廠後，將規模最大的臺灣鐵工所與臺灣

⁶ 陳政宏，《鏗鏘已遠：臺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44-55。

⁷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頁 271-296。

⁸ 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頁 372-375。

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稿，送達機關：包可永，〈據呈送臺灣省劃撥公營日資企業單位開列名冊請核備一案即准予備查由〉（1946 年 11 月 19 日），(35)京接字第 16857 號，《臺灣區接收日資企業單位名單清冊》，「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18-36f-2-(1)。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編，《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特刊：臺灣機械工業》（臺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1948），頁 3-4。

船渠株式會社合併，成為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與基隆造船廠。當時高雄機器廠的產能，約為臺灣機械業總產值的 70%。其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整併日本人所經營的鋼鐵與機械業中規模較大的 20 餘所，成立省營的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公營事業之外，當時臺灣的民營機械業中，以臺北的大同製鋼機械公司與高雄的唐榮鐵工廠規模較大。¹⁰

（二）從臺灣鐵工所到臺機公司

臺機公司之前身為臺灣鐵工所，於二戰末期為躲避美軍的轟炸，曾疏散部分生產器材，故受損較輕。在組織整併方面，由於臺灣鐵工所擅長於機械製造，基隆的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以修造船隻為主，資源委員會建議將兩廠合併，統一管理，如此不僅能振興臺灣的工業和交通事業，對閩粵地區發展新興工業亦能提供支援。¹¹

戰後，國民政府鑒於無法於短期間調度充分人員，赴臺進行管理日治時期各生產單位，因而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接收臺灣後，先派遣監理委員維持企業現狀與籌畫復工，至 1946 年 5 月起才正式接收各生產事業。¹² 臺灣鐵工所於 194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946 年 4 月 29 日止，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派遣俞汝鑫¹³ 擔任監理委員。俞汝鑫於 1946 年 3 月 8 日請辭後，監理委員由陳紹琳¹⁴ 繼任。同年 4 月，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錢昌照¹⁵ 與

¹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臺灣一年來之工業》（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3-4。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編，《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特刊：臺灣機械工業》，頁 3-4；許雪姬，〈戰後臺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於陳永發編，《兩岸分途：冷戰時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03-305。

¹¹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 年 2 月 1 日），引自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上冊，頁 8、29-31、53。

¹²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4；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212-213。

¹³ 俞汝鑫（1900-？），浙江省上虞縣人，上海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美國哈佛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建設委員會技正、上海電機製造廠廠長、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經理、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顧問兼輸出審議小組召集人。鄭會欣編註，《董浩雲日記（1948-198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上冊，頁 34；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63），頁 270-271。

¹⁴ 陳紹琳（1900-？），浙江省麗水縣人，曾擔任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協理。〈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現有職員名冊〉（1948 年 1 月），《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關於職員名冊、醫療設備等事與資源委員會等來往文件（1946 年 5 月-1948 年 12 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03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86-91。

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商訂會省合作事業大綱後，決定由資源委員會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資，經營日產中規模較大的企業體。至此，全臺規模最大的臺灣鐵工所亦於 1946 年 4 月 29 日，交予籌畫臺灣機械業接收的機器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高禔瑾¹⁶ 主持。¹⁷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係於 1946 年 5 月 1 日由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和臺灣鐵工所兩間公司合併而成，總公司設於基隆。因同年 6 月 30 日前，組織移交時的廠房與財產清點為業務重點。因此，遲至 7 月 1 日才正式改組成為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所轄之基隆造船廠和高雄機器廠。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因地緣上的考量，將日治時期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位於高雄的工廠，劃歸高雄機器廠管理。¹⁸ 另外，高雄機器廠因修造鍋爐、鋼架、船隻時需要氧氣配合，同年 8 月再將專司生產氧氣的東光興業株式會社¹⁹ 併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²⁰

戰後初期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在行政部門設有秘書、技術、會計三個處；生產部門為基隆造船廠和高雄機器廠；另外，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除負責臺灣機械

¹⁵ 錢昌照 (1899-1988)，江蘇省常熟縣人，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曾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常務次長、資源委員會副秘書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先後擔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兼計劃局副局長等職務。陳玉堂編，《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印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頁 1008；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頁 476-477。

¹⁶ 高禔瑾 (1904-?)，山東省膠縣人，美國普渡大學機械系畢業，曾任隴海鐵路機廠副廠長、滇緬路總機廠廠長、資源委員會簡任技正、資蜀鋼鐵廠廠長。來臺後曾任臺灣機械公司總經理、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主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等。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由會任用人員名單〉，《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第一次董監聯會紀錄與工作報告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101-08-49；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李國鼎談臺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644。

¹⁷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辦臺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1946 年 4 月 6 日），收於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頁 99-100；《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接辦事業工作報告（1946 年）》，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67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1-21；《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報告（1946 年 12 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72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291-311。

¹⁸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接辦事業工作報告（1946 年）》，頁 1-21。

¹⁹ 東光興業株式會社於 1936 年由中辻喜次郎創設，主要從事氧氣製造與機械生產。千草默仙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五年版》（臺北：圖南協會，1940），頁 267。

²⁰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概況〉，《臺灣銀行季刊》1:3（1948 年 3 月），頁 156-159；〈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為請將高雄市東光興業株式會社撥交本公司致資源委員會呈文〉（1947 年 5 月 17 日），收於陳鳴鍾、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頁 111。

造船公司的原料採購外，並承接中國大陸的業務。所屬的高雄機器廠部分，除設有總務、業務、工務、設計、會計五組外，所屬的各工場於戰後重新調整，設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所、分廠和氧氣工場等六個單位。²¹

1948年4月，資源委員會為謀生產專業化，將基隆造船廠與高雄機器廠各自改組為臺灣造船公司與臺機公司。²² 此時的臺機公司總公司下設有秘書室、技術室、業務處、會計處、高雄機器廠、服務部、臺北辦事處、上海辦事處。當時隸屬生產單位的的高雄機器廠，並設有四個分所與三個分廠。其中，隨著1949年政府自中國大陸撤離而結束營業據點，此後所屬機構皆在臺灣本島。²³

1950年臺機公司為朝生產專業化的經營策略發展，將原本高雄機器廠的三個分廠進行組織調整，原本隸屬高雄機器廠的第一分廠獨立為高雄鑄造廠，第二分廠改稱為高雄機器廠船舶工廠，第三分廠改稱為高雄機器廠氧氣工廠。如上所述，戰後臺機公司的生產製造過程也逐漸朝細分化的佈局調整。²⁴ 另一方面，1948年臺機公司改組成立後，將高雄機器廠時期攸關機械設計的設計組擴編為技術室，以配合公司朝向生產專業化政策調整。但技術室最初的功能僅止於製圖流程的改良，迨至1950年代針對原已生產的柴油機進行品質提升時，才發揮具體功效。此外，技術室並負責生產各項產品前需用料估算的預算控制，使得公司的生產成本趨於穩定。原則上，戰前臺灣鐵工所的預算控制是由造機部的見積課（估價課）所執行，戰後初期要至技術室成立後才嚴格執行。²⁵

²¹ 《臺灣省1946年度工礦產品陳列所說明書（1946年10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38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1-75。

²² 〈事業消息〉，《資源委員會公報》14:4（1948年4月16日），頁72。

²³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1948年）〉，「許文棗先生捐贈臺機公司史料」，頁2。

²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九年度工作總報告〉（1951年1月），《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案（一）》，「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4。

²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8月6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10月31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12月24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年1月29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年8月2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2；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臺灣鐵工所接收清冊（一）》，「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97-435-1。

戰後臺機公司除生產組織的調整外，員工福利和家眷照顧均較戰前大為改善。在員工福利方面，臺機公司依據資源委員會於 1941 年和 1942 年先後公布〈資源委員會管理員工福利事業基金辦法〉與〈資源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互助壽險暫行辦法〉，除使臺機公司在編制內增設醫生、護士等人員編制及相關醫療設備外，並提供員工壽險及撫卹、子女教育及生育補助費，都是戰前臺灣鐵工所欠缺的福利制度。此外，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後，為使臺灣民眾學習官方語言，於各地成立國語訓練班，公營事業亦不例外。臺機公司依此成立國語訓練班，希望公司所屬臺灣籍員工學習當時的官方語言。²⁶

總的來說，戰後臺機公司在管理方面，除了引進資源委員會的組織及人事聘用制度外，其後再參酌需求予以擴張；而員工及其眷屬的福利兩方面而言，由於戰前臺灣鐵工所並未實施上述各項制度，戰後因引進資源委員會的制度，使得臺灣籍員工的待遇較戰前來的高。

三、臺機公司的人員聘用及技術傳承

(一) 人員聘用

如表一所示，1944 年臺機公司的前身臺灣鐵工所，為配合戰時體制下的軍需工業發展，聘用員工數目曾高達 3,457 名。然而，1945 年臺灣鐵工所因應美軍轟炸而採取的廠區疏散，²⁷ 使得生產多處於停工狀態，所需的勞動力也隨之減少；至同年 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雇用員工則降至最低的 546 名。1946 年 4 月底資源委員會接收臺灣鐵工所時，因廠區在監理時期已逐步進行修復及生產，除日治時代即服務於臺灣鐵工所的員工陸續回任外，還進一步招募員工，此時的職工人數增加至 761 名。其後因工場復舊的完成及組織的調整，職員與工人所雇用人數穩定上升。其中，職員中的技術人員部分在 1950 和 1951 年間成長幅度較

²⁶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修復情形及臺胞待遇等之有關資料〉，《臺灣各事業單位修復情形》，「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306-0317；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頁 445-450。

²⁷ 依據二次大戰結束後，由臺灣總督府編纂的《臺灣統治概要》中提及，戰爭末期臺灣機械產業共有 315 所工廠，當時因躲避美軍的空襲，挑選出最重要的 5 所工廠疏散到山腳地帶，臺灣鐵工所亦包含在當中。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412-413。

高，主因為 1950 年高雄鑄造廠從高雄機器廠中獨立分離，使其聘用人數隨之增加；反觀管理人員則大致呈現較為穩定的數目，自 1948 年以後約維持在 80 人左右的數目。²⁸

表一、臺灣機械公司（包含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員工人數（1944-1952）

單位：人

時間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總計
	技術員	管理員	雇員	小計	技術工	普通工	小計	
1944 年底	-	-	-	807	-	-	2,650	3,457
1945 年 8 月 15 日	-	-	-	307	-	-	239	546
1946 年 4 月接收時	-	-	-	141	-	-	620	761
1946 年底	72	98	0	170	835	190	1,025	1,195
1947 年度平均	58	75	0	133	799	219	1,018	1,151
1948 年度平均	72	83	13	168	834	248	1,082	1,250
1949 年度平均	79	81	15	175	926	223	1,149	1,324
1950 年度平均	95	77	7	179	982	173	1,156	1,335
1951 年度平均	109	79	8	196	1,013	178	1,191	1,387
1952 年度平均	109	79	6	194	1,096	170	1,266	1,460

資料來源：國史館藏，〈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報告〉（1950 年 12 月 25 日），《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及章程組織規則》，「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304-049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二年度股東大會記錄〉，《臺機公司四十二—四十七年度股東大會》，頁 13，「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 35-25-233。1948-1952 年引自〈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二年度股東大會記錄〉，為年度平均人數。

1946 年 5 月 1 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成立時，由杜殿英²⁹擔任董事長，高禩瑾擔任總經理。最初，由中國大陸調至高雄機器廠的外省籍職員共計 16 名，其中 6 名來自資蜀鋼鐵廠、4 名來自中央機器廠、3 名來自資源委員會所屬各處室，其餘 3 名分別來自資渝鋼鐵廠、雲南鋼鐵廠、江西車船廠。³⁰ 調任自資蜀鋼鐵廠的員工，可能基於與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總經理高禩瑾曾任資蜀鋼鐵廠廠長的淵源

²⁸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機械有限公司現有人員名冊〉（1950 年 12 月底），《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一一年職員名錄》，「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294-674。

²⁹ 杜殿英（1903-？），山東省濰縣人，上海同濟大學機械系畢業，德國明興城工業大學（Westfälische Wilhelms- Universität Münster）機械科畢業，曾任同濟大學秘書長兼教務長，資源委員會簡任技正兼工業處處長。來臺後擔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造船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頁 164。

³⁰ 〈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三十五年度調用會派人員情形彙報表〉（1947 年 3 月），《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關於職員名冊、醫療設備等事與資源委員會等來往文件（1946 年 5 月-1948 年 12 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03 冊》，頁 86-91。

來臺。其次，中央機器廠³¹為中日戰爭期間在後方較具規模的工場，培育出不少技術人員，並於戰後接收日本占領區各廠礦事業時扮演重要角色。³²上述 16 名員工抵臺後，有 6 名擔任副廠長及分廠主任等主管職務，且其中 5 名皆來自於資蜀鋼鐵廠，為總經理高禎瑾的舊屬。³³

綜觀戰前臺灣產業界的中高階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幾乎多是日本人，臺灣人以擔任第一線生產工作為主。戰後，國民政府雖派遣資源委員會人員來臺，但人數上遠不及所需。是故，1945 年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受駐臺美國籍顧問的意見，徵用部分日本籍技術人員，以協助各項產業之復員。迄至 1946 年 8 月，資源委員會所管理的 10 家企業中，計留用日本籍人員 2,000 人。不過，因美軍駐華總司令魏得邁（Coady Wedemeyer）反對此一政策，希望中國當局儘速遣返在臺灣的日本人。³⁴

1946 年 5 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成立時，高雄機器廠共留用 51 名日本籍員工，其中包含技術人員 24 名、管理人員 21 名、技工 6 名。這些被留用的日籍人員主要為中高階幹部，或是具備生產及管理之資深員工。其中，臺灣鐵工所的末代社長宮田義一以及各生產與管理部門部長，於留用期轉任技術顧問。獲得留用的生產技術人員具備設計專長與現場生產之專業能力；至於管理技術人員，則因具備辦理資材及倉儲管理等專長而獲得留用。上述留用的日人除從事政權移轉時的交接工作外，也協助高雄機器廠的重建與復員。隨著遣返作業的陸續展開，高雄機器廠留用的日籍人員亦於 1946 年 12 月全數遣返完畢，為資源委員會臺灣所屬企業中，最早完成遣返者。³⁵

³¹ 中央機器廠為中國第一間國營機器製造廠，由資源委員會於 1936 年創辦於湖南，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中央機器廠於 1938 年搬遷至雲南，為當時全中國規模最大的機器工場。孔令仁、李德征主編，《中國老字號》（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貳：工業卷（上），頁 154-158。

³²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63-65。

³³ 〈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三十五年度調用會派人員情形彙報表〉（1947 年 3 月），《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關於職員名冊、醫療設備等事與資源委員會等來往文件（1946 年 5 月-1948 年 12 月）》，頁 86-91。

³⁴ 吳若予，《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企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臺北：檔案管理局，2007），頁 66-71；林讚生，〈過渡時期的臺灣工礦技術〉，《民報》，1945 年 12 月 6 日，第 1 版；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2003 年 9 月），頁 205-207。

³⁵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工作報告〉（1946 年），《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業務概況》，「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700-0073；《經濟部為送臺灣區留用日籍技術員工表冊事致外交部公函（1946 年 8 月 28 日）》，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30 冊》，頁 266-273。

另一方面，對於日治末期乃至戰後接收前，日本籍與臺灣籍職員的任職狀況，藉由接收時的〈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我們可了解當時中高階職員多為日本籍，低階職員與工人則以臺灣籍為主。³⁶ 然而，少數臺灣籍職員在此時已擔任中級技術幹部，原因或與臺灣於 1931 年起創設的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使得當時臺灣人除了赴日本升學外，有機會在臺灣接受較為高等的機械教育有關。大體上，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自日治後期起始投入於臺灣與滿洲國的產業界，並逐漸獲得重用。³⁷ 就臺機公司而言，當時造機部設計課課長許玉堂，1938 年自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工學科畢業，³⁸ 同年 4 月進入臺灣鐵工所服務；東工場下屬的機械工場場長江虹麟，1939 年畢業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機械工學科後，³⁹ 同年 12 月進入臺灣鐵工所服務；⁴⁰ 西工場所長兼造機部部長楊炳添，畢業於東京工業大學機械科，1927 年進入臺灣鐵工所服務。⁴¹ 依據 1948 年臺灣機械公司的人事資料顯示，戰後僅有楊炳添仍留任於臺灣造船公司，擔任工程師兼製糖機械主任；原本擔任機械工場場長的江虹麟，則於臺機公司成立後不久逝世；⁴² 至於擔任設計課課長的許玉堂，則轉任唐榮鐵工所擔任主任技師。⁴³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鐵工所造機部下屬的設計課，從事各項機械的設計與繪製，作為生產時的圖樣依據。1946 年 5 月資源委員會接收臺灣鐵工所時，設計課共有 12 名職員，其中日本人 2 名、臺灣人 10 名。在兩名日本人中，川神定市為日本島根縣人，1933 年進入臺灣鐵工所服務，擅長為製圖設計。因川神氏具備糖機設計經驗，於高雄機器廠成立後獲得留用；另一名日籍人員或許因資歷較淺的

³⁶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

³⁷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昭和 7 年）〉（臺南：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32），頁 3-4。

³⁸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鳳木會名簿：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千葉：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1996），頁 33；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許雪姬訪問，〈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依據許雪姬教授的口述訪談，能夠瞭解當時許多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前往滿洲國服務，且任職於滿州電氣株式會社。

³⁹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鳳木會名簿：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頁 39-40；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

⁴⁰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

⁴¹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臺籍職員學歷及薪級報告表〉，《資源委員會在臺各單位職員核薪及調薪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102-2333。

⁴²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職員錄〉（1948 年 12 月），〈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一一年職員錄〉，「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294-674。

⁴³ 國史館藏，〈廠務報告表：高雄（四）〉，「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304-0054。

原因，未獲得留用。⁴⁴ 在臺灣籍職員方面，除了前述的設計課課長許玉堂外，另外 9 名臺灣籍職員中，擅長機械設計者有 5 名、機械製圖與車輛製圖者各 1 名、一般繪圖者 2 名。由上述的人事分析，或能歸納出高雄機器廠成立時，因臺灣鐵工所時期多數臺灣籍職員的留任，機械設計的能力因而得到傳承。⁴⁵

如上節所述，1946 年高雄機器廠成立後，將臺灣鐵工所設計課更名為設計組，1948 年臺機公司改組成立後，再將設計組改稱技術室，並逐漸擴充規模，增加技術人員。大致上，截至政府撤退來臺的 1949 年 12 月底，技術室共有 21 名職員，其中正工程師 2 名、助理工程師 2 名、工務員 6 名、助理工務員 11 名。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僅有 1 名正工程師為外省籍，其餘 20 名皆為臺灣籍。此外，助理工程師以下職級多畢業於日治時期的專修學校、工業學校、徒弟養成所、馬公海軍工作部養成所等。⁴⁶

若以 1949 年 12 月底政府撤退來臺灣的時點來看，進一步分析臺機公司員工的省籍分佈樣態，可瞭解臺機公司在 35 名處室及各工場課長以上主管中，僅有 3 名為臺灣籍；而在生產技術職的 58 名員工中，僅有 16 名為外省籍，其餘 42 名為臺灣籍；至於擔任助理工程師以上職位者，臺灣籍為 10 名、外省籍為 8 名；在管理技術職的 58 名職員中有 30 名為外省籍、28 名為臺灣籍，且層級較高的管理師、副管理師皆由外省人擔任，臺灣人則擔任助理管理師、管理員、助理管理員等較低職務。工人方面，幾乎全數為臺灣人所擔任。⁴⁷ 另一方面，1949 年底以後臺機公司陸續補進的職員中，多數為技術人員。在外省籍部分，一部分為伴隨政府撤退來臺的職員，另一部分則是在資源委員會實習生制度下轉任正式職員；本省籍部分，則以畢業於臺灣省立工學院的學生為主。⁴⁸

⁴⁴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名冊（1946 年 8 月）〉，《經濟部為送臺灣區留用日籍技術員工表冊事致外交部公函（1946 年 8 月 28 日）》，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30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 266-274。

⁴⁵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

⁴⁶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職員錄〉（1949 年 12 月）；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臺籍職員學歷及薪級報告表〉。

⁴⁷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機械有限公司現有人員名冊〉（1949 年 12 月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24-15-03-2。

⁴⁸ 國史館藏，《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四年職員錄》，「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294-67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

整體而言，戰後臺機公司的技術人員有相當比例由臺灣人擔任，與臺灣造船公司以外省人為主的人事佈局迥然不同。原因或為臺機公司以糖業機械作為主要產品，此項品目在中國大陸較不發達。再者，雖臺灣籍的技術人員學歷普遍低於外省籍的技術人員，但其從業年資長技術也較為豐富，且日治時期已有為數不少的臺灣人擔任雇員，並在戰後留任為技術人員。在管理技術職方面，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的管理人員多由日本人擔任，戰後臺機公司在引入資源委員會的組織管理方式下，在當時臺灣人學歷較低，又不甚理解中文閱讀與寫作的情形下，使得中高階副管理師職務全數由外省人擔任。而臺灣籍管理職員面對不熟悉中文、卻又必須處理文書資料的情況，僅能在稍微瞭解長官的要求後，儘量以表格形式呈現，力求資料完整，以供長官選擇。⁴⁹

反觀戰後初期的臺灣造船公司呈現以外省人為主的人事佈局，原因則在於造船業屬於高度整合且技術門檻較高的產業，日治時期臺灣缺乏造船教育，使得臺灣船渠株式會社的職員幾乎全為日本人。戰後臺灣造船公司成立後，由於缺乏臺灣籍技術人員，因此便由中國大陸同濟與交通大學造船系培養出來的畢業生填補。其後因 1948 年資源委員會原欲於上海籌設的中央造船公司無法順利設立，另一批較為熟稔造船的外省籍技術人員又轉進臺灣。⁵⁰ 藉由與臺船公司的人力填補比較，除了戰前與戰後兩地產業發展及工業教育所帶來的影響外，亦可視為臺機公司的生產具有在地化產業發展特色，使得戰後臺灣籍的技術人員佔該公司技術人員中為數不低的比列。

戰後由資源委員會所管轄的各事業體，在職員聘用方面，將是否具備大學畢業學歷視為人事職級的任用與敘薪的重要指標。⁵¹ 若以 1946 年資源委員會附屬單位的職員職薪表來看，共分為六個等級。其中，大學畢業後無工作經驗者由工務員和管理員職級起聘，專修學校畢業或中學畢業者無工作經驗者，由助理工務

⁴⁹ 國史館藏，《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一年職員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洪紹洋訪談，〈林順安先生訪問紀錄（第二次）〉（2009年12月29日），未刊稿。依據戰前擔任臺灣鐵工所雇員的林順安先生回憶，戰後初期升任助理管理員時，在不熟悉中文又需處理文書資料的情況下，僅能在稍微瞭解長官的要求下，儘量以表格的形式呈現，力求資料的完整性以供長官選擇。

⁵⁰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臺灣史研究》14:3（2007年9月），頁139-177。

⁵¹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304-306。

員和助理管理員起聘。⁵² 在一般情形下，每個職員每年可晉升一級，表現突出或有特殊貢獻者，可越級晉升。至於資源委員會職員的晉升及加薪，則為各企業主管決定後，再呈報資源委員會即可。⁵³

若就戰前與戰後初期臺灣人在聘用方面的處境進行考察。戰前臺灣鐵工所因殖民地的差別待遇政策，僅有少數臺灣人能擔任至技術員或事務員以上的職務；此外，戰前擔任同樣職級與年資相同的員工，日本人的薪水約比臺灣人高出三成。⁵⁴ 到了戰後，留任於高雄機器廠的臺灣籍職員即使在日治時期具有較長的年資與專業能力，卻受限於學歷，無法以較高的職級聘用。換言之，臺灣籍的員工在戰前遭受殖民地的民族主義歧視，戰後則得面臨學歷差異所帶來的聘用差距。

就歷史的脈絡來看，日治時期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的學制有所差異，再加上日治時期臺灣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較少。加以日治時期臺灣有許多教育體制外的技術者養成單位，如由臺灣鐵工所成立的教習所、高雄工業徒弟養成所與馬公海軍工作部養成所等，使得臺灣與中國大陸在學歷方面呈現不同的樣貌。基於上述的理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成立後，曾將人事聘用時的學歷採認提出討論，並得到三項主要的決議。首先，無學歷者在公司服務滿五年，或小學畢業者服務滿三年，敘薪比照初中畢業辦理；其次，兩年制以上的軍事學校畢業者，學歷視其入學資格而分別比照之，例如入學時為初中畢業者，得比照高中畢業人員敘薪，但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者，則比照專科畢業人員敘薪；第三，各級學校肄業者，大學肄業得視為高中畢業，高中肄業得視為初中畢業，但其肄業就讀時間可算入服務經歷年資。⁵⁵

1948年，臺機公司總經理高禎瑾又向資源委員會提出建議，針對學歷較低但具備能力的臺灣籍職員應予以破格晉級，此項提案並獲得資源委員會的同意，使

⁵² 〈資源委員會附屬單位職員職薪表〉，《資源委員會公報》12:1（1947年1月16日），頁45。

⁵³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308。

⁵⁴ 國史館藏，〈（密不敘由）復核敘臺籍職員薪級事〉（1948年4月20日），（卅七）機總臺發字第25號，《資源委員會在臺各單位職員核薪及調薪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102-2333；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修復情形及臺胞待遇等之有關資料〉。

⁵⁵ 資源委員會代電，資（三六）人字7735號，〈關於職薪調整辦法學歷問題一案 電仰之照由〉此項決議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呈送資委員會後，由資源委員會轉至各機關做為參考。〈公牘：人事類〉，《資源委員會公報》12:6（1947年6月16日），頁485-486。

得臺灣籍職員亦有機會憑藉本身的專業能力，陸續升任至較高的職級。⁵⁶ 例如日治時期畢業於澎湖石泉公學校的蔡水成，⁵⁷ 於 1936 年進入臺灣鐵工所學習製圖工作兩年。1938 年返回澎湖，考入澎湖馬公海軍工作部造船科製圖工場，擔任製圖員。戰後蔡水成於 1946 年 5 月進入高雄機器廠服務擔任雇員，1947 年 7 月升等為技術室造船設計組的助理工務員，1952 年轉任造船部造船工廠並兼任工場主管，至 1956 年已升任至船舶廠造船工場主任。⁵⁸

（二）技術的傳承

戰後高雄機器廠的技術傳承，可以糖業機械、鐵道機械、船舶修造等三個面向進行討論。值得注意的是，掌握技術的關鍵，除了擁有生產所需的設計圖樣外，技術人員的學養及所擁有的經驗也是重要條件。換言之，即使具有生產所需的圖樣，若缺乏具備學養與經驗的技術人員，公司亦無法順利進行生產。

戰後臺機公司的技術人員主要為日治時期即任職於臺機公司的臺灣人、戰後進入臺機公司就職的臺灣人，以及來自中國大陸負責接收臺機公司的人員。因戰後族群的交錯及著眼於中國市場的緣故，使得臺機公司的技術傳承與發展，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受到不同族群與專業背景技術人員的影響。⁵⁹

臺灣籍員工與負責接收的外省人初步進行交流時，因彼此所用的語言及所處的文化有所差異，僅能用手談或藉由翻譯者進行溝通。戰前擔任臺灣鐵工所雇員的馮崑崙，回憶戰後升任助理工務員時，與外省籍員工的溝通如同演戲般地以比手劃腳地進行。⁶⁰ 此外，戰前進入臺灣鐵工所擔任工員，戰後初期仍擔任工人的

⁵⁶ 國史館藏，〈（密不敘由）復核敘臺籍職員薪級事〉（1948 年 4 月 20 日）；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機械公司現有人員名冊〉（1949 年 12 月底），《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一年職員名錄》，「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294-674。

⁵⁷ 蔡水成（1922-），臺灣省澎湖縣人，日治時期先後畢業石泉公學校及澎湖馬公海軍工作部養成所，曾擔任澎湖馬公要港部日本海軍，擔任修船及船體繪製工作，1946 年進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服務，其後升任至臺灣機械公司船舶廠代理廠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資料總目錄〉，「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 35-25-01a-103-001-01。

⁵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蔡水成先生訪問紀錄〉（2008 年 9 月 25 日），未刊稿。

⁵⁹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設計圖樣〉，《臺灣機械造船公司臺灣鐵工所接收清冊》，「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297-435-1。

⁶⁰ 洪紹洋訪談，〈馮崑崙先生訪問紀錄〉（2009 年 12 月 29 日），未刊稿。馮崑崙先生，1923 年出生於臺南縣，1940 年畢業於臺南專修工業學校機械科後，進入臺灣鐵工所擔任雇員。戰後初期升任至助理工務員，1965 年退休後轉任南亞公司。

許文棗，也深感在與外省籍職員交流的第一年中，語言的溝通十分困難，僅能仰賴翻譯或猜測的方式交流。⁶¹

就戰後初期的人力資源而言，因 1946 年底高雄機器廠日籍技術人員被全數遣返，使得往後的生產作業須全仰賴臺灣籍員工。為填補日人離臺所留下的職缺，因而透過考試的方式，將日治時期擔任雇員的臺灣人晉升為職員。⁶² 在實作方面，初期臺灣籍員工多仰賴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留下的產品設計圖樣，而外省籍的工程師由於對生產品項的不熟悉，僅能擔任最終驗收等形式上的確認工作。⁶³ 另一方面，糖業機械在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業務中，屬於較為成熟的技術。在中國大陸的製糖產業不若臺灣發達的背景下，⁶⁴ 戰後高雄機器廠的糖業機械設計人才，端賴臺灣鐵工所時期留任的臺灣籍職員於戰前所累積的生產經驗。⁶⁵

至於鐵道生產方面，因中國大陸的鐵道系統自十九世紀末逐漸興起，並在鐵道沿線設有鐵道管理處與機器廠。再者，當時上海交通大學的機械教育，亦培養出一批鐵道技術人員。⁶⁶ 而日治時代臺灣的鐵道發展方面，除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自行設有修繕部門外，⁶⁷ 自 1940 年起，臺灣鐵工所始針對鐵道車輛與相關設備進行生產。⁶⁸ 1948 年臺機公司改組成立後，希望能夠藉由生產窄軌鐵道機車的經

⁶¹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許文棗先生訪問紀錄〉（2008 年 8 月 22 日），未刊稿。許文棗先生出生於 1928 年，1944 年進入臺灣機械公司前身臺灣鐵工所擔任見習工，戰後初期先擔任工人，其後升任至雇員、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曾擔任生產管制組副組長，退休前職位為鑄造工程監（即所謂的工程技師長，負責產品品質的管制工作）。

⁶²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林順安先生訪問紀錄〉（2008 年 10 月 16 日），未刊稿。林順安先生出生於 1925 年，1941 年進入臺灣鐵工所教習所，同時期並進入臺灣鐵工所人事課擔任雇員，為當時人事課中唯一的臺灣人。戰後高雄機器廠改組成立後，於 1947 年轉任職員，1955 年後升任至人事課長。

⁶³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設計圖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許文棗先生訪問紀錄〉（2008 年 8 月 22 日），未刊稿。

⁶⁴ 陳兆偉，《國家經營下的臺灣糖業（1945-1953）》，頁 45-47、64-65。

⁶⁵ 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許文棗先生訪問紀錄〉（2009 年 8 月 22 日），未刊稿。

⁶⁶ 秦慰祖，〈程孝剛：與詹天佑齊名的機械工程專家和教育家〉，收於王宗光主編，《老交大名師》（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8），頁 128-134。

⁶⁷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 178-179。

⁶⁸ 〈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第參十七期營業報告書（昭和 15 年上半）〉，收於《營業報告書集成：マアクロフィルム（第五集）》（東京：株式會社雄松堂，1995），微捲號：5R328，頁 3；〈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第四十壹期營業報告書（昭和 17 年上半）〉，收於《營業報告書集成：マアクロフィルム（第五集）》，微捲號：5R328，頁 3-5；國史館藏，〈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職員名冊〉。

驗，籌畫生產行駛於中國大陸的標準軌鐵道機車。基於上述的規劃，臺機公司乃積極延攬曾服務於中國大陸鐵道部門的技術人員。其中，1948年臺機公司總經理高禎瑾聘請曾任隴海鐵路總工程師長達10餘年的法國人格來士，借重其專長來臺進行2個月的短期指導。⁶⁹

1949年底政府撤退來臺後，臺機公司將鐵道生產業務轉向發展臺灣鐵路局與糖業鐵道所用車輛，⁷⁰並於1951年延聘曾任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技術處副處長和交通部廣州機場籌備處處長的胡道彥⁷¹擔任正工程師。⁷²

造船部門方面，日治時期澎湖馬公海軍工作部曾招募臺灣籍人員，除於課堂上講授所需的知識外，並給予實作上的訓練與指導。要言之，澎湖海軍工作部的臺灣籍員工藉由大太平洋戰爭期間大量修繕艦艇的實作過程，逐步培養船舶的修繕及裝配能力。⁷³其中，戰後原任職於馬公海軍工作部的蔡水成等5名員工轉任至高雄機器廠服務。雖然這些員工學歷相對較低，但憑藉著太平洋戰爭所累積的工作經驗，使其在船舶修造的過程能有效率地依循取得的藍圖進行生產，成為戰後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發展造船業實作部分的基礎人才；除此之外，高雄機器廠亦聘任高學歷者擔當要職，例如聘請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造船系，曾任職於美國船廠，具造船設計專才的外省籍鞠鴻文⁷⁴擔任造船部副理。大致上，戰後初期的

⁶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為技術需要經洽妥延聘法人格來士君暫在高雄機器廠工作二月請賜准備案由〉(1948年7月24日)，(卅七)機總臺發字第458號，《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2。

⁷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一年度股東大會記錄〉(1952年6月16日)，頁8，《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案(二)》，「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二年度股東大會記錄〉，頁12，《臺機公司四十二—四十七年度股東大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33。

⁷¹ 胡道彥(1912-?)，安徽涇縣人，1934年上海交通大學畢業，曾赴美國機車公司實習，並先後擔任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正工程師、技術室副處長、廣州機廠籌備處處長、澳門華南大學教授兼機械系主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2。

⁷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本公司任用胡道彥君為正工程師電請鑒核備案由〉(1951年7月10日)，(40)機董臺字第4號，《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檔號24-15-03-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1年11月14日)，《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案(二)》，「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

⁷³ 黃有興編，《日治時期馬公要港部：臺籍從業人員口述歷史專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26-28、310。

⁷⁴ 鞠鴻文(1916-?)，山東省萊成縣人，國立重慶商船學校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曾任美國奧雷岡造船公司(Oregon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工程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公司：人事案》；經濟部人事處編，《經濟部所屬機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臺北：經濟部人事處，1974)，頁236。

臺機公司即是以鞠鴻文的設計專長，加上馬公海軍工作部具有從業經驗的臺灣籍職員，兩相配合做為基礎，開展造船事業。⁷⁵ 至 1940 年代末期之後，才陸續引進畢業於馬尾海軍學校、澎湖水產學校的畢業生，擴充造船事業人員的陣容。⁷⁶

綜上所述，戰後初期臺灣籍員工雖然掙脫殖民地的人事聘用歧視，但因資源委員會學歷至上的人事聘用原則，使得臺灣籍員工僅能擔任較低的職務。反觀來臺接收的外省籍技術人員縱使擁有大學以上的學歷，卻未必熟悉臺灣糖業機械生產等實務。過去薛毅的研究指出，戰後來臺的外省籍管理和技術人員大多具備良好的學歷和專業涵養，在接收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⁷⁷ 然而，就臺機公司的案例而言，生產技術等作業主要由臺灣籍技術者擔任，而非仰賴外省籍技術人員，與薛毅所提見解明顯不同。

四、臺機公司的經營實況

戰後臺機公司的業務，大致可分為資源委員會和生管會兩個階段。其中，資源委員會時期的生產原料主要仰賴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則銷售臺灣、中國大陸兩地市場。1949 年，生管會成立後，臺機公司的原料大多轉由日本提供，並針對臺灣本身的需求進行產品開發。⁷⁸

（一）資源委員會時期（1946 年 5 月至 1949 年 5 月）

1. 臺機公司的島內業務

1946 年 5 月高雄機器廠成立後，所承接的業務主要是修繕受到戰爭末期空襲

⁷⁵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蔡水成先生訪問紀錄〉（2008 年 9 月 25 日），未刊稿。據蔡水成先生回憶戰後初期的造船事業，主要由外省籍的鞠鴻文負責設計，並經曾任職於澎湖馬公海軍工作部的陳啟昌計算確認後，才由臺灣籍員工負責建造。黃有興編，〈日治時期馬公要港部：臺籍從業人員口述歷史專輯〉，頁 310。

⁷⁶ 國史館藏，〈資委會臺灣機械公司卅七—四十一年職員名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機器設備、生產、市場等）及其他（技術合作合約、技術援助協定書等）〉，「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 35-25-01a-107-001-02。

⁷⁷ 薛毅，〈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頁 378-384。

⁷⁸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頁 51、63。

損毀的船舶、鐵道機車，其中又以修復交通部航運接管委員會和高雄港務局於戰爭時期受到損毀的船舶最為重要。當時承接的修繕業務中，技術性較高的工程係1946年5月交通處航運接管委員會委託高雄機械廠修繕的7,000噸「山澤丸」。⁷⁹ 臺機公司最初預計以四個月的時間完成「山澤丸」的修繕工程；在修繕過程中，包含機械與船體兩部分，但因蒸汽主機部分汽缸破裂而難以修復，最後採用另一艘沈船「黑潮丸」的汽缸作為替換，使此項修復工程遲至1948年6月才完工。⁸⁰

糖機修造方面，因1945年臺灣各糖廠尚停留在接收點交作業與復舊工事階段，⁸¹ 要至1946年臺灣糖業公司開始製糖後，業務量才逐漸上升。然而，戰後初期臺灣糖業公司的策略主要侷限於修復戰時受損的設備。因此，臺機公司僅能被動地配合臺灣糖業公司承接各糖廠一般性的修復工程。⁸²

1947年，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的經營策略為基隆造船廠承接修船業務，高雄機器廠則主辦修理製糖機械與銷售柴油機。⁸³ 其中，高雄機器廠所生產的115馬力和200馬力陸船兩用柴油機，不僅可作為陸地作業的原動機，若搭配推進軸、推

⁷⁹ 山澤丸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戰時標準型造船計畫所建造，為6,899噸，並於1944年竣工。戰後由交通部航運接管委員會統籌打撈，俟臺灣航業公司成立後，更名延平輪。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主管事項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1948），頁78。

⁸⁰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關於職員名冊、醫療設備等事與資源委員會等來往文件（1946年5月-1948年12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03冊》，頁51-141；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許文棗先生訪問紀錄〉（2008年8月22日），未刊稿。許文棗先生出生於1928年，日治時代服務於臺灣機械公司前身臺灣鐵工所擔任見習工，戰後初期留任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時，曾參與山澤丸的修復工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主管事項概況》，頁78-7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日方船隻接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8500029013。

⁸¹ 《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及基隆造船廠工作月報（1946年5月-1947年3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03冊》，頁142-324。

⁸² 一般糖廠的生產模式，上半年多集中於製糖業務，下半年始進行糖廠機械的修護與更新。這也使得自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營運初期，因過度依賴製糖業務，使得每年上半年糖廠製糖時，鐵工所的業務較為清淡；但下半年糖廠在修繕機械時，鐵工所的業務較為興旺。大致上，戰後初期臺灣機械公司高雄機器廠承接製糖機械的產量：1946年下半128噸、1947年上半127.8噸、1947年下半906.7噸、1948年上半264.6噸、1948年下半804.6噸。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年3月），《臺灣機械公司三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1-1000；陳兆偉，《國家經營下的臺灣糖業（1945-1953）》，頁56-57、63-64。

⁸³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47年12月26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第一次董監聯會紀錄與工作報告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101-08-49。

進器與推力軸後，亦能作為船舶使用之動力。⁸⁴ 大致上，當年高雄機器廠的業務以訂貨為主，其中生產製糖機械和修船佔營收的絕大部分。⁸⁵

在業務的擴展方面，1948年隨著臺灣化學工業的逐步發展，臺機公司開始承攬臺灣碱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水泥公司所訂購的化工機械業務，當年化工機械業務佔公司營業額的21%。但若以1948年的客戶性質劃分，臺灣糖業公司共佔其銷售額的48.24%，將近一半，而其餘則是資源委員會經營的其他公司，佔24.41%，省營事業佔3.12%，民間公司及其他佔了24.23%。⁸⁶ 總的來說，戰後初期臺機公司的主要業務多為接收日產成立的公營企業。⁸⁷

就當時臺灣機械業的島內市場來看，有能力與臺機公司相匹敵的有臺灣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大同製鋼機械公司、唐榮鐵工所等三間。臺機公司在市場競爭方面，除非遇到其他公司臨時以低價獲取存料，或者是因急需現金周轉而採用低價求售的策略外，一般而言，臺機公司在承接業務上處於較有利的局勢，在機械業的市場占有率約為60%。當時臺機公司也向主管機關資源委員會提出，希望各所屬單位彼此相互配合，這不僅對臺機公司承接業務有利外，對整個資源委員會所屬企業來說，也能藉由組織內互相承接業務而獲得業績。⁸⁸

另外，就戰後初期臺灣的水運運輸而言，戰前雖有大型船舶作為臺灣與日本及外地的聯繫工具，但到戰爭後期多遭受美軍轟炸而沈沒。在此情形下，戰爭後期僅能以小型機帆船承擔臺灣島內運輸，並且聯繫南洋與福建地區。戰後接收日產成立的臺灣航運公司，初期的營運一度以機帆船為主要運輸工具，提供環島及中國大陸間的貨品及人員運輸。⁸⁹ 戰後臺機公司所生產的客貨船及漁船，在當時運輸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除提供公營及民營沿海地區的運輸，以及戰後復甦的漁業

⁸⁴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柴油引擎說明書(1946年12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72冊》，頁312-340。

⁸⁵ 臺灣省建設廳編，《臺灣公營工礦企業概況》(臺北：臺灣省建設廳編，1947)，頁23。

⁸⁶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年3月)。

⁸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公司概況(1948年)〉，「許文彙先生捐贈臺機公司史料」，頁2。

⁸⁸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年3月)。

⁸⁹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36、124-125；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的建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至五十一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62)，頁13-61；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185-186。

使用外，所生產的小型客貨船漸次取代戰前接收自日本的老舊機帆船。⁹⁰

大致上，戰後初期高雄機器廠以承接機械修造業務為主，在商品訂單過少的情況下，無法如同一般工場僅針對數項商品進行專業化生產，達到規模經濟的效果。⁹¹ 雖言 1948 年 4 月臺機公司改組成立後，將業務集中於生產柴油機、糖業機械、窄軌鐵路車輛三樣商品，希望能夠藉由生產專業化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將商品銷售至中國大陸。然而，此項計畫隨著通貨膨脹的加劇以及中國大陸的撤守而未告實現。⁹²

2. 戰後中國大陸市場的進出

戰後初期高雄機器廠的銷售區域除島內市場外，一度將鐵道機車、船舶、機械銷售至中國大陸。在鐵道機車方面，因當時行駛於中國大陸的鐵道機車大多老舊，政府在節省外匯的考量下，始由高雄機器廠於 1948 年將 12 輛鐵路機車銷往中國大陸。⁹³ 在此同時，原本供應全中國鐵道車輪的鞍山鋼鐵公司與瀋陽機車車輛公司，因東北戰事失利，使得車輪鑄造業務停頓。當時資源委員會為不使中國各省與臺灣本島的鐵道車輪及相關零件的供應斷絕，故自 1948 年 3 月起，高雄機器廠開始籌設冷硬車輪鑄造及鐵道車輪之生產設備，並獲得浙贛鐵路的訂單。⁹⁴

糖業機械的銷售方面，臺機公司主要客戶有廣東糖廠籌備處與順德糖廠。⁹⁵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統治廣東時，臺機公司前身臺灣鐵工所亦曾

⁹⁰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公司概况（1948 年）〉，「許文棗先生捐贈臺機公司史料」，頁 2。

⁹¹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造船公司工作報告〉（1947 年 11 月 30 日），《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第一次董監聯會紀錄與工作報告等案》，「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 003-010101-08-49。

⁹² 〈事業消息〉，《資源委員會公報》14: 6（1948 年 6 月 16 日），頁 76；〈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月報（1946 年 5-12 月）〉、〈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工作月報（1947 年 2 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及基隆造船廠工作月報（1946 年 5 月-1947 年 3 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03 冊》，頁 142-324；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1947 年 12 月 26 日）。

⁹³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 年 3 月）。

⁹⁴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 37 年 11 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 1946 年 5 月-1948 年 12 月份各月月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1946 年 5 月-1948 年 12 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95 冊》，頁 351-414。

⁹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糖業公司與廣東省洽辦糖廠》，「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 49-04-08-002-008。

參與順德糖廠的復舊與維修工事，此項業務的承接，或能視為戰前業務的延續。⁹⁶此外，1948年10月南洋實業公司廣西分公司曾向臺機公司訂購全套糖廠設備，規模為300噸壓榨量。相較於戰後臺灣糖廠1,000至3,800噸的壓榨規模，臺機公司所承接的廣西糖廠設備之業務，可說是游刃有餘。因此，使得戰後以修繕為主的臺機公司，首次有機會承接整套糖業設備業務。⁹⁷

船舶製造方面，高雄機器廠鑒於中國沿海地區的運輸與漁業發達，對重油引擎與小型船舶需求甚高，因而計畫將生產的木造船和漁船銷售至浙江、福建和廣東等地。⁹⁸然而，卻因造價過高以及通貨膨脹的關係，導致船商心存觀望而不願購置。臺機公司在存貨壓力下，採行降價求售的策略，成功將船售予廈門的集友漁業公司。⁹⁹

臺機公司對中國大陸的市場銷售網絡方面，最初由公司所屬的上海營業所負責銷售，依據1947年4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的事業述要記載，上海營業處曾銷售出柴油機、刨床、橡膠機等產品。¹⁰⁰其後於同年6月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總經理高禎瑾至上海向各輪船公司推銷修船業務時，順道與同屬資源委員會經營的中央機器公司締結合約，除互為對方所生產製品推銷外，又將公司在上海的購料業務委託其辦理。¹⁰¹

⁹⁶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頁284-285。

⁹⁷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器廠37年10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1946年5月-1948年12月份各月月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1946年5月-1948年12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95冊》，頁351-414；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公司概況（1948年）〉，「許文棗先生捐贈臺機公司史料」，頁2；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各事業工作簡報（1946年）〉，頁20-27，《資源委員會臺灣各事業工作簡報（二）》，「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301-0987。

⁹⁸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概況〉（1948年9月），《臺灣機械公司概況》，「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0024-817A。

⁹⁹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36年5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36年12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公司1947年各月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1947年1-12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8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頁1-25。

¹⁰⁰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36年4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公司1947年各月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1947年1-12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89冊》，頁1-25。

¹⁰¹ 〈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36年6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36年8月事業述要〉，《臺灣機械造船公司1947年各月工作電報底表及事業述要（1947年1-12月）》，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89冊》，頁1-25。

大致上，1948年除沿海各省與華中華北外，臺機公司商品於中國大陸銷售的地場還深入至四川、陝西、雲南、廣西等西北西南各省，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約佔臺機公司總銷售額的9%。但1949年政府因國共內戰的敗退，使得臺灣機械公司失去了中國大陸這塊廣大的潛在市場。¹⁰²

（二）生管會時期（1949年6月至1953年6月）

資源委員會時期的臺機公司，其生產物料大多由中國大陸供應，並將成品回銷。1949年6月，生管會成立後，不僅取代資源委員會的職權，且主導1953年以前臺灣公營事業的發展佈局。¹⁰³

首先，歷經1940年代後期通貨膨脹和幣制改革的公營事業，因未進行資本額調整而無法體現公司的實際價值。是故，生管會乃先與臺灣省政府商討後，依據1949年6月15日幣制改革後的物價為基準，再分別與各事業單位對資本額進行核算。臺機公司在經過資產重估後，核定資本額為新臺幣400萬元。¹⁰⁴此舉對臺機公司在借貸或尋求與國外廠商合作時，能夠提供較為精確的財務狀況。

其次，充足的流動資金，也是各公營事業購置原料等資材時之必要經費。1940年代末期，臺灣銀行多將資金移作政府和軍事機構所需，因而排擠到對公營事業的放款業務。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臺灣銀行對各公營事業所提供的資金融通極其有限。¹⁰⁵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在財政赤字和外匯短缺的雙重危機下，積極促進公營事業發展，並將其盈餘、外匯繳交國庫，以增加財政收入。執行方面，生管會和臺灣銀行依據各公營事業所提出的計畫提供融資，使得各事業單位得以取得較為充沛的資金。¹⁰⁶

¹⁰²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報告〉（1950年12月25日）；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有限公司卅七年度工作總報告〉（1949年3月）。

¹⁰³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頁66。

¹⁰⁴ 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170-176；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編，〈處理公營各公司重估資產調直股權問題經過概略〉（臺北：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1951），頁1-5、9-1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本會贈送各項資料〉，「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1-006-009。

¹⁰⁵ 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頁213-216。

¹⁰⁶ 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頁206、213。

1940年代後期，臺機公司在流動現金過少的情況下，僅能在收到廠商的預收定金後，才開始進行購料。但因物價持續上漲，且與中國大陸間的匯兌不易，致使交貨時間受到延誤，甚至超過原先估計的生產成本。¹⁰⁷ 1950年，生管會體認到臺機公司係臺灣糖業公司重要的後勤單位後，才願意給予臺機公司較為豐沛的融資，使自戰後以來即困擾著臺機公司的流動資金不足問題得到解決。¹⁰⁸

1950年起，臺機公司開始承接阿公店溪水閘門、臺灣電力公司的烏來大水閘及五座吊門機等過去臺灣工程界難以承擔的大型公共工程；這些工程的共通之處在於規模較大且設備精密，因此有能力承接的公司並不多。¹⁰⁹ 而臺機公司藉由戰前經驗的累積與設備的擴充，能夠由點的機械修繕與生產，逐步擴充至面的設計與製造，進而具備製造全套機械設備與承攬公共工程的能力。¹¹⁰

同時，1950年臺、日貿易重開後，雖使臺機公司能由日本進口生產所需的資材，但也必需面對日本商品的競爭，導致各項成品滯銷。臺機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的改變，除提升設計及製圖工作的精細度外，全數改採先接單再生產的策略，以降低存貨成本。¹¹¹

1951年，政府為節省財政支出，乃實施限制資本支出政策，各公營事業原擬購置機器設備與維修之計畫因而停擺，使得以公營企業為主要客戶的臺機公司之經營更加困難。臺機公司在缺乏市場需求的情況下，不得不遷就各項繁雜的配置工作，仰賴零星收入支撐公司經營。如表二所示，1951年臺機公司承接1萬元以下的業務共計762件，佔所承接業務件數的66.2%，但其業務金額卻僅佔總業務金額的13.5%。而10萬元以上的業務雖只有36件，佔總件數的3.2%，但卻佔總業務金額的43.5%。¹¹²

¹⁰⁷ 臺灣省建設廳編，《臺灣公營工礦企業概況》，頁23、2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一年度股東大會記錄〉（1952年6月16日），頁6、9。

¹⁰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1年6月30日），《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案（二）》，「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

¹⁰⁹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報告〉（1950年12月25日）。

¹¹⁰ 國史館藏，〈臺灣機械公司經營實況報告〉（1950年12月25日）。

¹¹¹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16-28；臺灣機械公司編，《臺灣機械公司十年》，無頁碼。

¹¹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一年度股東大會記錄〉（1952年6月16日），頁5-7。

表二、1951年臺機公司承接業務案件統計表

價格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件數	百分比	承接業務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
10,000 以下	762	66.2%	2,810,797.58	13.30%
10,001-50,000	313	27.1%	6,121,104.99	30.10%
50,001-100,000	40	3.5%	2,574,805.79	12.60%
100,001 以上	36	3.2%	8,844,482.00	43.50%
合計	1,151	100.0%	20,351,190.36	100.0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一年度股東大會記錄〉（1952年6月16日），頁12，〈臺灣機械公司：業務案（二）〉，「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15-03-5。

若以戰後接收的國營和國省合營企業來看，1951年臺機公司的盈餘約為新臺幣146萬4,876元，僅優於臺灣造船公司和臺灣金銅鑛務局；就員工的生產力而言，最高的三家公司，依序為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機公司每名員工約為公司賺取新臺幣1,033元，亦僅優於臺灣造船公司的新臺幣856元與臺灣金銅鑛務局的新臺幣28元。相較之下，臺機公司因產品不具獨占性優勢、缺乏專業化生產，且業務較為零散，因而獲利偏低。¹¹³ 但臺機公司作為臺灣糖業公司維修後勤的角色，間接協助臺糖公司賺取外匯，或許更勝於直接賺取利潤、充裕國家財政收入的任務。

在公營事業業務有限的情況下，臺機公司自1951年起將銷售對象轉向民間市場，並計畫生產農業用抽水機和新式柴油機。在抽水機方面，臺機公司先前往農村瞭解抽水機的使用情形後再進行設計。不過，因抽水機的製造材料多數仰賴進口，致使生產成本高於進口產品價格。其後，臺機公司雖以減少工時和大量生產的方式降低成本，仍因品質不佳及缺乏良好的行銷通路等原因，以致銷售成績不佳。¹¹⁴

在柴油機方面，臺機公司除了對過去所生產的舊式柴油機進行改良外，1953年並與日本池貝鐵工株式會社簽訂5年的技術合約，引進新式柴油機的生產技

¹¹³ 行政院主計處編，《臺灣公營事業近況統計》（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54），頁57、292-294。

¹¹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年8月6日）。

術。為配合該項計畫的實施，臺機公司乃運用美援款項更新鑄鐵工場和工作機設備，希望能提升產品的精密度。¹¹⁵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臺灣造船公司也計畫生產柴油機，但政府認為臺灣的市場並不適合兩間公司同時生產，經過協調後，才將柴油機生產的任務交由臺機公司負責。¹¹⁶ 然而，由臺機公司所生產的新式柴油機，因為員工經驗不足，在製作和組配過程中經常出現瑕疵，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而銷售困難，終於 1958 年柴油機生產合約期滿後即宣告中止。¹¹⁷

另一方面，1953 年臺機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漁船放領政策，乃先組織漁業考察團，對既有動力漁船的形式及漁民漁法進行瞭解後，自行設計 5、10、15 噸三種定型漁船，並自同年 4 月起開始承造第一批放領漁船 57 艘。之後，臺機公司才在漁船建造方面邁入專業化生產階段。¹¹⁸

整體而言，生管會時期的臺機公司，在政府確認以公營事業作為國家財政支出來源的政策後，使得臺機公司獲得較為充份的資金可供運用。其後，臺機公司在政府限制公營事業投資的背景下，嘗試將客戶轉向民間市場的生產計畫並未成功。失敗的原因，除了整體工業能力不足外，亦與戰前臺灣鐵工所和戰後初期臺機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多數為因應顧客需求的客製化產品，因而缺乏大量行銷專業化產品的經驗；而其亟欲實現的專業化生產政策，則是配合政府政策才得以實現。

¹¹⁵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1961），頁 24-27。

¹¹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5 年 1 月 29 日）。關於戰後臺機公司與臺灣造船公司的業務分工，可參照洪紹洋，〈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的技術學習與養成〉，《海洋文化學刊》4（2008 年 6 月），頁 153-194。

¹¹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廿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6 年 7 月 2 日），《機械公司第二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 35-25-24-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八年股東大會記錄〉（1959 年 5 月），《臺機公司四十八—五十三年度股東大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 35-25-234。

¹¹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 年 10 月 31 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3 年 5 月 9 日）、〈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記錄〉（1954 年 2 月 27 日），《機械公司第一屆董監聯席會議記錄》，「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 35-25-24-1。

五、結論

本文係針對日治時期的臺灣鐵工所，至戰後先後改組為高雄機器廠、臺機公司的變遷過程進行考察，除作為戰後接收日產的個案分析外，並就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市場的往來，以及 1950 年後以臺灣為主體的發展過程進行了解。在生產技術方面，糖業機械因臺灣籍員工的留任，使得相關技術得以傳承不輟；造船部門，除由熟悉船舶設計的外省籍員工擔任主管外，實作工程主要仰賴日治時期澎湖馬公海軍工作部所培養出的臺灣籍技術者；鐵道部門方面，因戰後外省籍技術人員來臺，臺機公司曾短暫生產行駛於中國大陸寬軌車輛及相關配件，可視為政權轉換後外省籍人員來臺所導入的新商品開發。

過去劉進慶將戰後國營事業定位為提供國庫收入的國家性資本，並未進一步將公營事業對戰後臺灣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的貢獻給予適度的評價。就臺機公司而言，客貨船的建造可視為戰前老舊機帆船的汰舊換新，漁船的建造則有助於戰後漁業的復甦。另外，1950 年代初期臺灣糖業出口賺取外匯的背後，臺機公司提供的機械修繕業務，也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至於薛毅對資源委員會的接收人員給予高度的評價，若以臺機公司的案例來看，實有未合之處。主因是薛毅並未考慮戰前兩岸教育制度及產業發展之差異，也忽略戰後臺灣籍技術者所扮演的角色。當然，資源委員會在接收臺灣鐵工所之後，能於短時間內完成整編並投入生產、改善員工福利，其組織管理能力應給予正面評價，亦可呼應薛毅所提出的見解。

就臺機公司的主體而言，戰前臺灣鐵工所為民營企業，著重公司的獲利能力；戰後改組為公營企業，必須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調整、生產，致使臺機公司較難藉由專業化生產達到規模經濟，連帶使得獲利能力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之下，往後臺灣的機械產業並未如劉進慶所言形成獨占性資本。反倒是 1950 年代之後，大同、東元等民營企業所生產的機械業品目中，不論是生產規模或影響力，皆逐漸超越臺機公司。

引用書目

- 《營業報告書集成：マアクロフィルム（第五集）》（東京：株式會社雄松堂，1995），微捲號：5R32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24-1、35-25-233、35-25-01a-103-001-01。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2-002-027、49-04-08-002-008、49-01-01-006-009。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8500029013。
-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003-010700-0073、003-00024-817A、297-435-1、297-435-1、003-010102-2333、294-674、003-010102-2221、003-010301-1000、003-010101-08-49、003-010304-0490、297-417、24-15-03-1、24-15-03-2、24-15-03-4、24-15-03-5。
- 洪紹洋訪談，〈林順安先生訪問記錄（第二次）〉（2009年12月29日），未刊稿。
- 洪紹洋訪談，〈馮崑崙先生訪問記錄〉（2009年12月29日），未刊稿。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許文棗先生捐贈臺機公司史料》，未刊稿。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林順安先生訪問紀錄〉（2008年10月16日），未刊稿。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許文棗先生訪問紀錄〉（2008年8月22日），未刊稿。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陳政宏、洪紹洋訪談，〈蔡水成先生訪問紀錄〉（2008年9月25日），未刊稿。
- 千草默仙（編）
- 1940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
- 不著撰人
- 1947 〈資源委員會附屬單位職員職薪表〉，《資源委員會公報》12(1): 45。
- 1947 〈公牘：人事類〉，《資源委員會公報》12(6): 485-486。
- 1948 〈事業消息〉，《資源委員會公報》14(4): 72。
- 1948 〈事業消息〉，《資源委員會公報》14(6): 76。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95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03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3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38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6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7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18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編）
- 1948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特刊：臺灣機械工業》。臺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臺灣分會。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
- 1963 《中華民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孔令仁、李德征主編

1998 《中國老字號》，貳：工業卷（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行政院主計處（編）

1954 《臺灣公營事業近況統計》。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

1961 《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

2005 《李國鼎：我的臺灣經驗——李國鼎談臺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若予

1992 《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出版社。

2007 《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企業：二二八事件與檔案專題選輯》。臺北：檔案管理局。

林讚生

1945 〈過渡時期的臺灣工鑛技術〉，《民報》，1945年12月6日，第1版。

洪紹洋

2007 〈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臺灣史研究》14(3): 139-177。

2008 〈戰後臺灣造船公司的技術學習與養成〉，《海洋文化學刊》4: 153-194。

2009 〈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發展之初探：以臺灣鐵工所為例〉，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頁271-296。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秦慰祖

2008 〈程孝剛：與詹天佑齊名的機械工程專家和教育家〉，收於王宗光主編，《老交大名師》。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頁128-134。

許雪姬

2006 〈戰後臺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於陳永發編，《兩岸分途：冷戰時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293-337。

許雪姬（訪問）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袁穎生

1998 《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陳玉堂（編）

2005 《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印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陳兆偉

2003 《國家經營下的臺灣糖業（1945-1953）》。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思宇

2002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陳政宏

2007 《鏗鏘已遠：臺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鳴鍾、陳興唐（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

黃有興（編）

2004 《日治時期馬公要港部：臺籍從業人員口述歷史專輯》。澎湖：澎湖縣文化局。

經濟部人事處（編）

1974 《經濟部所屬機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臺北：經濟部人事處。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2001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1932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一覽（昭和7年）》。臺南：臺南高等工業學校。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

1996 《鳳木會名簿：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千葉：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工業》。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年10月25日-35年1月24日）》。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建設廳（編）

1947 《臺灣公營工礦企業概況》。臺北：臺灣省建設廳。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

1948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主管事項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

1962 《臺灣的建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至五十一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編）

1951 《處理公營各公司重估資產調直股權問題經過概略》。臺北：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臺灣機械公司（編）

1956 《臺灣機械公司十年》。高雄：臺灣機械公司。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48 〈資源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概況〉，《臺灣銀行季刊》1(3): 156-159。

臺灣總督府（編）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廖鴻綺

2005 《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歐素瑛

2003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 201-228。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

1991 《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鄭會欣 (編註)

2004 《董浩雲日記 (1948-1982)》，上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薛毅

2005 《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Taking Over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aiwan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945-1953)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d on exploring how Taiwan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MMC) took over Taiwan Iron Work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technical talents of TMMC came from different sources. Machine designers were mainly local Taiwanese who had served in Taiwan Iron Works. Technical talents in production of railway vehicle were former employee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in Mainland China. As for shipbuilding, Mainland Chinese experts played the supervisory role with actual engineering work handled by technicians trained under the Navy in Magung, Penghu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 the early post-war years, the operations taken over by TMMC changed from simple machine maintenance to more complicated machine prod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Job orders for TMMC were mainly prod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achines for public enterprises; hence, it could not specialize in manufacturing of certain commodities, and thus could not achieve economies of scale. Products of TMMC were sold not only in Taiwan but also to Mainland China.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policy, TMMC began to concentrate on constructing fishing boats from the 1950s, thus achieving the goal of production specialization.

Keywords: Taiwan Iron Works, Taiwan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National Government Resource Committee, Take over, Pass on Technology

評介林玉茹著《殖民地的邊區： 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

潘繼道**



書名：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
作者：林玉茹
出版社：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07年11月
頁數：411頁

一、前言

傳統臺灣的歷史，可以說主要是以臺灣西部為中心的「臺灣開發史」；東臺灣（後山）的歷史，長期以來一直被放在邊陲的位置而受到忽視，甚至是以西部的觀點來看東部的發展，而忽略其間的差異性，或是以西部的研究結果涵蓋、解釋東部的開發進程。

東臺灣的發展向來迥異於臺灣西部，其發展具有邊陲性、延遲性、海洋性、多元性、特殊性及移民性，且國家力量介入後具有很強的計畫性與支配性，與西部的發展經驗截然不同。

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造成東部地理空間的封閉性、地理位置的邊陲性，使得漢人移墾或是清帝國國家力量進入較西部晚；這封閉的地理空間，也使得行政區

* 感謝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寶貴審查意見。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0年5月6日；通過刊登：2010年6月21日。

劃、地方改制具有延遲性，開發、建設狀況較為後進。¹

山高險阻與原住民可能的出草攻擊，使得早期移民經常利用海路前來東部；日治時期在陸路交通尚未完成、改善前，甚至是完成之後，「命令航路」對於人、貨的海上交通運輸仍舊非常重要；日人曾在東臺灣的花蓮港、新港（臺東成功）等地進行官營漁業移民，及發展水產事業，甚至期待從事產業改造；昭和 14 年（1939）花蓮港（米崙）築港完成後，使花蓮港的地位在日本的南進擴張中更形重要，戰爭末期日本當局甚至打算將花蓮港建設成僅次於高雄的第二大臨港工業都市。

對於東臺灣沿海或海島中的原住民族而言，海洋當然不是阻礙，他們甚至利用海洋與外頭接觸或是遷徙。海祭在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都是重要的祭典；對於海上蘭嶼的達悟族（雅美族）來說，他們是真正的海洋民族，少了海洋，飛魚祭根本就無法舉行，東臺灣的海洋性格相當明顯。

東臺灣是個多族群與多元文化的區域，雖然這裡有因應官逼民反、國家力量入侵的抗官事件，但不曾發生分類械鬥，且並未形成世家大族；相較於西部，東臺灣原住民族別與人數眾多，行政上勢必有特殊的考量，因而「蕃政」（理番／蕃）往往先於「民政」，蕃政逐步解決後，才可能同時兼顧蕃政與民政。

東臺灣的發展，在國家力量介入後具有很強的計畫性與支配性，這在「理番（蕃）」與「殖民」的發展上更可以明顯地看出。晚清的「開山撫番」、軍隊進駐、官招民墾，乃清帝國開拓後山、宣示主權的重要措施，這時期的國家施政雖較日治時期來得薄弱，但殖民活動有官方介入的影子；且軍隊不只要維護治安與主權，對於漢人墾民須給予協助與保護，因而後山具有「武裝殖民」的樣貌。日治時期，在逐漸摸索中建立「理蕃政策」、確立行動準則與步驟，並在「以蕃制蕃」、

¹ 卑南廳（光緒元年，1875）、臺東直隸州（光緒 13 年，1887）的設置，是晚清「開山撫番」（同治 13 年，1874）之後才進行的行政區劃，而直隸州與蓮鄉、奉鄉、新鄉、廣鄉、南鄉五鄉鄉制的規劃，與西部也有明顯不同。日治初期，不管是臺東撫墾署（明治 29 年，1896，管理蕃人、蕃地事務）、臺東支廳（明治 29 年，1896）、臺東廳（明治 30 年，1897），東臺灣的花蓮與臺東都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直到「七腳川事件」（明治 41 年底至 42 年初，1908-1909）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5 日以敕令 282 號公布地方官官制改革，花蓮港廳始正式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而在大正 9 年（1920）10 月，當臺灣西部合併成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並將「支廳」改為「郡」時，東部花蓮港廳、臺東廳並未與西部同步實施，而是到昭和 12 年（1937）10 月才正式廢「支廳」改稱為「郡」。

隘勇線包圍、深入調查、規劃佈局、武力掃蕩、大致壓制原住民族群狀況後，規劃官營農業移民、進行各項調查、推動各種基礎建設，一步步將國家控制力推進到部落底層，甚至結合日本在臺或內地企業家進行經營，其支配性與計畫性遠遠超過晚清時期，並使得之後的中華民國政府能夠順利展開在東臺灣的山地政策（原住民政策）與民政。

另外，東臺灣具有很強的移民性。在原住民族方面，太魯閣族、布農族約在300多年前從中央山脈西側移居東部山地；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則在數百年甚至是數千年以前，從南方的Sanasai乘船移入；蘭嶼的達悟族（雅美族）數百年前來自於南方的巴丹群島；西拉雅、噶瑪蘭平埔族，於清帝國道光年間之後陸續從臺灣南部及東北部遷入花東縱谷中段、東海岸與奇萊平原。

漢人方面，晚清「開山撫番」前已有不少漢人進行不成功的集團式農民移墾；「開山撫番」後，更有官方介入的官招民墾與民招民墾，使中國華南、臺灣西部地區的漢人進入東臺灣開墾。日治大正10年（1921）之後，新竹州（桃、竹、苗）等地的客家人因東臺灣移民村勞力欠缺，而移入展開「二次移民」；戰後，國共內戰國民黨政府失利後，有一些中國大陸的新住民也移住到東部，行政院退輔會更安排退除役官兵在花蓮農場等地進行拓墾。

日治時期，基於建設健全純粹的日本農村、扶植發展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增進民族的實力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統治臺灣島的必要、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以救濟國內農地過小的弊病、日本民族將來在熱帶地區發展的需求、國防與同化上的需要……等理由，日人進行企業家的私營移民、自由移民與總督府主導的官營移民。東臺灣正是其中官營農業移民村最早的試驗地，至今移民村舊址仍留有許多日治時期遺跡。

對於東臺灣的歷史，如能放在東臺灣特殊的時空背景來瞭解與還原的話，相信能夠補足以西部臺灣為主軸而研究的「臺灣開發史」之缺憾。無疑地，林玉茹的《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正是一部正視東臺灣的差異性，藉由耙梳史料與研讀專著、論文，將東臺灣政治經濟發展歷程及東臺灣研究史現況具體呈現的重要著作。誠如夏黎明為該書所寫的序〈拓墾學術邊地，構築臺灣全貌〉提到「從史料的解讀，研究史的回顧，國家政策的釐清，林玉茹逐步深入〔學

術〕邊地，也逐步練就一身拓荒本領，表現在後期逐漸集中火力，深究在日本殖民體制下，國家與企業共同型構東臺灣邊區的經營治理與社會型態的議題上，並且取得了相當的進展，堪稱十年有成，果實累累」(頁 5-6)。林玉茹的這部著作，值得加以介紹。

二、內容簡介

本書乃作者長期針對東臺灣區域政治經濟發展所進行的歷史研究成果，其中部分篇章曾出現在《臺東縣史地理篇》的〈沿革〉、《東臺灣研究》(創刊號、2、5、7期)、《臺大歷史學報》(33期)及《臺灣史研究》(6卷1期、7卷2期)等專著或學術期刊。在曹永和老師鼓勵、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與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協助下，為了集結出版，乃將內容作了一些增補與修改。

由於是作者過去東臺灣相關論文的研究成果，難免在相關的章節中會出現重複論述的文字，但筆者以為這些並不影響整本書的論述品質，少部分重複的文字讀起來並不覺得是冗贅，反而讓讀者更容易掌握章節內的相關議題，對東臺灣各個時期政治經濟的發展、國家力量介入的過程與程度、東臺灣發展的特殊性等作深入的瞭解，甚至可以將各篇論文單獨抽離閱讀，也能很快瞭解東臺灣的邊陲性及其發展的獨特性。

本文除開〈導言：殖民地的邊區〉之外，全書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國家與東臺灣」，介紹國家在東臺灣所扮演的角色、施政的展開、行政區劃的演進……等，內容有〈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第二部「清賦與東臺灣」，其實仍屬於「國家與東臺灣」的範疇，在〈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中，作者更集中於探索、分析晚清的清賦事業對後山族群地權所造成的影響、衝擊與回應；第三部「殖民與產業」，主要探討日治時期因應東臺灣特殊的時空背景，各種型態的會社於東臺灣區域的發展，及分析臺灣東西部開發狀況的先進與後進，使得東臺灣有不同於西部臺灣的企業發展型態與結果，並論述官營漁業移民的緣起、展開，與日本當局所期盼引進的「產業改造」，其內容包括〈戰時經濟

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第四部「史料與史學」，則是展現作者歸納與分析的功力，對於東臺灣區域的研究史進行回顧，並對史料進行評估、介紹與提出可再深入探索的課題，其章節包含〈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東臺灣世界」的研究史及史料評估〉與〈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

三、研究貢獻

本書各篇之間，雖有些許關連性，但各有不同的關懷主題，因此在研究貢獻上，筆者覺得應該依照各篇來探討會比較清楚。

在〈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一文中，作者論述自荷治時期至戰後民國 84 年（1995）之間臺東地區的行政區劃變遷，從行政設治的時機、地方行政單位名稱改換的時間點等，可以發現東臺灣地區的發展充分展現邊陲性格，在日治時期甚至因為東部特殊化區域政策，使得東西部的差異性更大，作者更歸納指出：在政權轉換的過程中，新政權初成立時往往因襲舊政權的行政區劃，直到政權穩固，統治力滲入東部時，才產生一套新式的行政區劃制度。

〈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中，作者採貫時性、宏觀的角度，分析荷治、清治、日治到戰後歷代政權對於東臺灣的政策與作為，其中，日治時期的論述占較多的比重，而各個小標題更可見到作者細膩的研究，包括「荷治時期：以資源掠奪為主的象徵性統治」、「清治時期：由封山劃界到開山撫番」、「日治時期：由內地化東臺到國家與企業的同構開發」、「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由邊疆到臺灣的後花園」，從這些小標題可使讀者很快理解歷代政權如何經營與看待東臺灣。作者於結語中更提出可以再進一步深究的課題，即國家力量進入東臺灣之後對於該地區的族群勢力、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有何影響。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一文，乃作者率先利用現存最完整的第一手資料魚鱗圖冊「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分析晚清東臺

灣清賦事業與東臺灣各族群土地分配狀況的重要論文。文中介紹劉銘傳清賦事業的緣由與目的，並探究當時在東臺灣進行丈量者的身分、素質，或許就是因為當時東部缺乏嫻熟丈量的佐雜文官，使得丈量品質與圖冊繪製的準確度受到影響。文中所附的圖 3-1 至 3-6（頁 90、100-102、104），及附表 1 至 11（頁 333-343），可使讀者瞭解當時清賦後所繪製的地籍資料樣貌及土地丈量結果。

〈戰時經濟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乃作者運用《臺灣會社年鑑》、《水產經濟年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臺灣水產雜誌》……等資料，從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背景和事業經營內容，探究東臺灣水產業的近代化過程。作者透過該會社的設立與經營，提出東臺灣在日治末期水產業的近代化，事實上是配合戰時水產資源統制目的，在日本當局的運作下，依賴日系內地大企業而展開，日本內地大企業扮演著逐步併吞東臺灣漁業企業的重要角色。藉由作者的研究，有助於理解並深思戰爭時期國家在東臺灣所扮演的角色，與其經營策略的變化。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一文，作者關心一般研究者較少注意的官營漁業移民問題。過去鍾淑敏、張素玢等所關注與研究的主題，乃聚焦於官營農業移民，但作者認為在東臺灣經濟史、移民史的發展進程中，官營漁業移民應該有其一定的位置，且擔負國家所賦予的產業改造任務。作者從殖民主義與產業改造的觀點，由政策面分析前（1900 年代）、後（1920 年代）兩期官營漁業移民的成效得失，並特別著重於後期東臺灣漁業移民的討論。作者指出日本漁業移民要成功移入臺灣，除了政府各項補助與輔導措施之外，更重要的是引進近代化的動力漁船、捕撈技術，以及漁業文化。另外，作者也提及東臺灣漁業移民事業的進行，充分展現日本當局企圖藉由日本漁民達到東臺灣產業改造的目的。

〈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一文中，作者累積之前的研究功力，以企業為例討論東臺灣產業發展的整體圖像與特色。從附表 12 至 16（頁 344-374），可見作者研究之勤與研究的細膩程度，將各式會社名稱、創立時間、創社資本額、重要負責人或社員、營業項目、所在地及支店出張所、資本來源、大股東……作了詳細整理。作者強調研究臺灣殖民經濟史必須注意區

域差異與區域不平衡發展，東臺灣的特殊環境包括開發遲緩、不利發展的自然條件，加上日本當局內地化東臺政策，使得東西部的發展有明顯不同，在 1930 年代以前東臺灣的企業是由在地的日本企業家所主導，較少出現西部臺灣財閥或家族壟斷的狀態。直到中日戰爭時期，因應戰時經濟發展的需求，東部產業才有巨大的變化。基於戰爭局勢及東部建設大致完成，日本財閥長驅直入，甚至因為花蓮港擁有發展重化工業的有利條件，而出現日本帝國內數一數二的新興重化工業。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一文，則是作者翻譯和校註明治 31 年（1898）發表於《臺灣經濟雜誌》的〈臺東舊紀〉（一）至（五），並與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陳英的《臺東誌》作比較，以呈現該史料的價值。

〈「東臺灣世界」的研究史及史料評估〉一文，則是作者受到布勞岱《地中海與菲力普二世時期地中海世界》啟發，試圖反省和提出「東臺灣生活世界」有意義的研究課題。該文原發表於民國 86 年（1997），事實上直到今天作者所提出的研究方向與課題，仍可提供東臺灣研究者參考之用，藉由瞭解東臺灣相關研究概況與可利用的史料，可省去不少摸索的時間。

〈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一文，作者首先反省歷史學的區域研究傳統，介紹法國年鑑學派、施堅雅（Skinner）巨區理論、1970 年代美國中國史學界以「中國為中心」取徑、日本明清史學界地域社會論；接著回顧臺灣歷史學界對區域史研究的看法、臺灣史的區域史研究脈絡，並以東臺灣地區為例，檢討戰後以來東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成果與發展趨勢。最後作者以歷史學與東臺灣的對話代結語。

作者的研究經驗與研究成果，提供給讀者深思，即大部分以「臺灣」作為全稱性的臺灣史研究都不能檢驗東部，不管是從國家或地域社會的角度，東臺灣的邊陲性格都極為明顯，自成一套。

四、問題與討論

簡單介紹本書內容及作者的研究成果所帶來的貢獻之後，接著筆者提出一些小問題，希望可以提供給作者參考：

(一) 行政區劃演變的問題

1. 作者整理日治初期東臺灣的行政區劃演變，提到在明治 30 年（1897）5 月地方行政區域調整之際，臺東支廳自臺南縣轄區劃出，升格為臺東廳，並於廳下設卑南、水尾、奇萊三個「辦務署」（頁 44-45 及其後各頁、表 1-2）。筆者建議「辦務署」三字應該依照總督府當時的用字「辦務署」較妥。根據明治 30 年 6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報》的〈號外〉刊載府令第 21 號，即依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 34 條規定辦務署的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在當時的臺東廳下設置卑南辦務署（管轄區域南鄉、廣鄉一帶）、水尾舊辦務署（管轄區域新鄉、奉鄉一帶）、奇萊辦務署（管轄區域蓮鄉一帶）三個，其用字與西部各地一樣都用「辦務署」。²

2. 地圖的繪製與呈現，有助於讀者對地方行政界線改變的瞭解與掌握，作者在這部分也提供不少對照說明的地圖，不過在圖 1-8（頁 59）新港庄與都蘭庄的庄界不太清楚，應再加以修正。圖 1-9（頁 66）及圖 1-10（頁 69），則牽涉到臺東鎮（市）與卑南鄉的行政疆界變化，不過，在這兩張圖只看到有無溪流標示的差異而已，基本上都是民國 65 年（1976）之後臺東市與卑南鄉的行政界線樣貌，這部分也應予以修正，以呈現民國 34-64 年（1945-1975）行政區劃的狀況。另外，作者在「里壠鎮」改稱「關山鎮」的時間，記為民國 42 年（1953，頁 61），但隔頁（頁 62）則記為民國 43 年（1954），根據江美瑤對關山鎮地名緣起的說明，變更時間應該是民國 43 年（1954）。³

(二) 新舊地名位置問題

1. 關山地名的前身，作者使用「里壠」，在此建議使用日治時期官方較常使用的「里壠」（里壠庄、里壠支廳）。⁴

2. 表 1-4（頁 62-63），有少部分地名得加以更正，其中，卑南鄉的備註欄「原大南村改稱南榮村」，應改成「原大南村改稱東興村」；達仁鄉所轄村里部分，「土

² 臺灣總督府，〈號外〉，《臺灣總督府報》，刊載於《臺灣新報》，第 225 號附錄，明治 30 年（1897）6 月 10 日。

³ 江美瑤，〈關山鎮〉，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17。

⁴ 至於晚清官方的稱呼，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記為「里隴」。參見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81 種，1960），頁 8、19、76。

板」請改成「土坂」，「臺板」請改成「臺坂」。

3. 關於後山魚鱗圖冊（八筐冊），作者在附表 1 至附表 11（頁 333-343）中，將索引、各個鄉堡調查結果、清代後山公號所有地進行整理，作者亦儘可能地附上今地名供參照，使讀者得藉此瞭解當時編製的狀況。作者的用心與努力，應給予肯定，但部分今地名可能再參照《臺灣地名辭書 卷二 花蓮縣》、⁵《臺灣地名辭書 卷三 臺東縣》會比較好一些，例如：「瑞穗鄉鶴崗村」應改為「瑞穗鄉鶴岡村」（頁 335）；「富里鄉萬寧里」改成「富里鄉萬寧村」，「富里鄉東里里」改成「富里鄉東里村」，「玉里鎮南通里」改成「玉里鎮樂合里南通」（以上為頁 336）；「瑞穗鄉嘉蘭村」改成「瑞穗鄉舞鶴村嘉蘭（加納納）」，「富里鄉羅山鎮」改成「富里鄉羅山村」，「玉里鎮大字里」改成「玉里鎮大禹里」，「玉里鎮新田村」改成「玉里鎮觀音里新田」，「花蓮縣玉里鄉」改成「花蓮縣玉里鎮」（以上為頁 337）；「玉里鎮鐵份里」改成「玉里鎮東豐里鐵份」（頁 338）；「花蓮市嘉新里」改成「新城鄉嘉新村」（頁 341）……。

（三）魚鱗圖冊（八筐冊）後山五鄉九堡庄社的問題

1. 作者於〈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一文中，介紹「五鄉九堡」（頁 36-38），但註釋 45 應該不只有參考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6 的內容，而是兼有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4-45 的內容，因為田代安定的資料中並未提到各個堡的對應關係。⁶

2. 在《臺東州采訪冊》頁 18-21 的〈莊社〉，其內容明顯與頁 44-45 〈田賦〉所載的鄉堡範圍有出入。筆者以為〈莊社〉的記載，應該較接近晚清到日治時期的五鄉範圍，也就是璞石閣堡應該不屬於新鄉，而是隸屬於奉鄉。筆者祖父於大正 6 年（1917）璞石閣地名改成玉里之前的戶籍登記，為「花蓮港廳奉鄉璞石閣庄貳百貳拾四番戶」；大正 7 年（1918）8 月 4 日因為搬家，戶籍登記改成「花蓮港廳奉鄉玉里二百九十九番戶ノ五」。而在明治 29 年（1896）田代安定訪查晚清奉鄉北路鄉長兼大巴壟（太巴壟）通事何清山時，從其所收藏的光緒 15 年（1889）

⁵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26；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38、44-45。

12 月關於五鄉的舊文書中記載「……璞石閣迤南至猴子山之界正，現在劃為新鄉；璞石閣之北，自下勞灣、真朗，以至大港口、新社仔、象鼻嘴、吧里埤市正，現在劃為奉鄉……」，⁷ 璞石閣乃隸屬於奉鄉。另外，花蓮地方文史工作者張振岳在編撰《富里鄉志》時，曾將魚鱗圖冊所載鄉堡與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的〈莊社〉、現知的地方名稱作對照，發現新、奉二鄉錯誤最多，因而提出修正的意見，認為魚鱗圖冊中新鄉內的璞石閣堡應該是在奉鄉，奉鄉內的新福、萬安兩堡則應該是在新鄉。⁸ 不過，筆者實際比對林文所附的表 1-1（頁 40），南鄉卑南堡兼有南鄉、新鄉，甚至蓮鄉的莊社也在其中；廣鄉成廣澳堡，有廣鄉、新鄉與奉鄉的莊社；新鄉新開園堡包含新鄉與奉鄉的莊社；新鄉璞石閣堡含括奉鄉與廣鄉的莊社；奉鄉水尾堡包括奉鄉、新鄉、廣鄉範圍的莊社；奉鄉新福堡與萬安堡所轄的莊社，有新鄉、廣鄉與奉鄉的莊社；而奉鄉的復興堡則有廣鄉與蓮鄉的莊社。

3. 在〈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一文中，作者用心地從八筐冊中耙梳資料，並試圖說明何以丈量後的地圖，會出現錯亂的現象。作者提及第一階段除了少數村莊土地四至繪錯之外，較少錯誤；第二階段，則因為光緒 14 年（1888）大莊（大庄）平埔族等的民變「番亂」，使得繪圖時間受到影響，在倉促進行下出現較大的錯誤，且清丈人員素質較低，可能隨手胡亂編繪，以求儘快交差了事；另外，在州衙門所編成的鄉堡圖和州圖錯得離譜，也顯現衙門胥吏或清丈委員與後山甚為疏離，空間認知或是掌握亦不佳。這部分論述，筆者完全同意，因為從圖 3-4「蓮鄉花蓮港堡圖」（頁 101）中，可發現嚴重錯亂的情形。丈量的庄名、土名，應該在當時莊社的附近，照理來說跟「薄薄」有關的部分，應該是出現在今吉安鄉仁里村及其周遭，並且會出現在堡圖裡「農兵」（今花蓮市國強里國民一帶）的東南邊一帶，但是從堡圖來看，卻是散落在「農兵」的東邊、西南邊、西邊及西北邊；「復興」即「十六股」（今花蓮市國強里），照理說應該在「農兵」的西邊不遠處，但在堡圖中有些跑到南邊，有些更在接近中央山地的西南邊；「新港街」接近今花蓮市中心，但在堡圖中，竟跑到接近中央山脈一帶。

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103。

⁸ 張振岳，〈臺灣後山「鄉制」考〉，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1999），頁 73。

(四)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史料的相關問題

1. 作者在〈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一文中，不只對〈臺東舊紀〉進行翻譯，也將該文的相關人物、地名、事蹟等加以考證與說明，同時，針對錯誤的部分給予修訂，並說明該史料的價值。作者提到：「〈臺東舊紀〉的部分記載，似乎後來也為伊能嘉矩所引用，或者是伊能也參考了同樣的資料。」（頁290）這個推論，筆者覺得很有意思，因為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在東臺灣原住民的抗官民變中，的確有不少跟〈臺東舊紀〉幾乎相同的內容，包括其密社番（蕃）的叛亂、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按：〈臺東舊紀〉原文作「加禮宛」，作者寫成「加里宛」〕、坪埔番叛亂、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等。⁹

2. 其中，關於觀音山坪埔番抗官的部分，伊能嘉矩提到「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三日觀音山庄的平埔番反叛，殺死大庄總理宋梅芳及下羅灣社通事朱某」，¹⁰ 這個發生的時間從筆者撰寫碩士論文〈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民國81年，1992）以來，就一直覺得疑惑，因為不管是在《臺灣府城教會報》，或是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的〈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衝突發生的日期都是光緒22年（1896）。《臺灣府城教會報》記載「正月初三有一位土匪要陷害教會，交出戰書，捏造〔石牌教會傳道師〕鐘文振的名姓，竟寄給新開園營的統領……。」¹¹ 大庄沿革中，更提到1月3日劉宋被潘登來殺害。¹² 筆者當時懷疑連續兩年的1月3日是否都發生嚴重的事件？而今從〈臺東舊紀〉「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的記載，大致可以推斷應該是伊能嘉矩筆誤或是抄錯了，以致於相差了一年。

3. 作者於「加禮宛竹窩宛番之叛亂」部分，在商民陳文禮被加禮宛番人殺害的註釋57提到吳贊誠的《吳光祿使閩奏稿》「將陳文禮作陳輝煌」（頁273），但

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617-621。其中，其密社番（蕃）的叛亂，伊能寫為「奇密社の討伐」；在殺死總通事林東涯的日期方面，〈臺東舊紀〉記為八日，伊能記為八月。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部分，伊能寫為「加禮宛の討伐」。坪埔番叛亂，伊能寫成「平埔蕃の討伐」。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伊能則與前項同樣，也寫成「平埔蕃の討伐」。

¹⁰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620。

¹¹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3（1991年9月），頁96-98。

¹²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年12月），頁118-119。

之後並未再做進一步的說明，如此容易讓人誤以為具有清帝國「軍功」身分的陳輝煌已被加禮宛人殺死。事實上，肇禍的陳輝煌雖曾被通緝，但並未被逮捕；夏獻綸向吳贊誠報告時提及「現在設法密拿」，¹³ 而陳輝煌早已逃回宜蘭，逃匿番山，¹⁴ 依舊逍遙法外。最後，甚至被赦免罪罰，¹⁵ 並未受到清帝國當局的處分。另外，就是在觀音山平埔族抗官事件中，關於討伐平埔族的清帝國營官「邱光斗」的名字，作者漏掉未予以訂正，仍依〈臺東舊紀〉寫成「邱光斗」；邱光斗的名字，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則是寫對了。日治初，田代安定走訪石牌教會鐘文振傳道師，鐘文振忼然答道：「觀音山及石牌教堂自正月廿日被劉幫統及邱光斗（共賊將名）賊兵燒去，以及平埔莊社多被害，人民慘不可言也……。」¹⁶ 換言之，邱光斗在晚清日軍尚未進入東臺灣的光緒 22 年（1896）正月，曾率兵燒毀長老教會的教堂。

（五）「集團移住」時間的問題

1. 東臺灣整體與臺灣西部歷史發展經驗不同，而在東臺灣內部的歷史發展進程，也有區域性的差別。

2. 作者參考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提到自大正 14 年（1925）起也開始實施原住民番社（蕃社）的集團移住政策，以加強對原住民的控制與教化。事實上，在花蓮港廳的太魯閣蕃等，早在大正 3 年（1914）「太魯閣戰役」之後不久，即展開集團移住政策。日本當局在大正 7 年至昭和 16 年（1918-1941）之間，對太魯閣蕃等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當時的遷移行動，可以昭和 5 年（1930）的「霧社事件」作為分界：之前為初期，所採用的方式以「勸誘」為主，「強制」為輔；事件結束之

¹³ 吳贊誠，〈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剿撫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文叢第 231 種，1966），頁 17。

¹⁴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5。

¹⁵ 光緒 8 年（1882）6 月 22 日（丙子），閩浙總督何璟等奏：「在逃噶瑪蘭番目陳輝煌投案效力，隨同開路撫番；請從寬免罪」。從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93 種，1964），頁 83。

¹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72。觀音山教會今已改稱為「加蜜山教會」。邱光斗當時駐紮於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邊），劉幫統應該就是駐紮於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的劉德杓。

後進入後期，日本當局擔心類似「霧社事件」的反抗行動會再發生，乃改以「強制」、「脅迫」的手段，強迫尚未遷徙下山的部落移住平地。¹⁷ 換言之，「集體移住」的時間早於大正 14 年（1925）。

五、結論

作者點出研究東臺灣歷史必須注意區域差異性、特殊性、歷來國家力量所扮演的角色，與外在環境的衝擊（尤其是戰爭，包括晚清的「牡丹社事件」、日治時期的「九一八事變」、「盧溝橋事變」，甚至是「太平洋戰爭」）往往是東部開發的關鍵等。

不管是從區域研究，或是東臺灣開拓的歷史研究角度，本書都是值得推薦的研究著作。對於東臺灣開發史有興趣，或已瞭解臺灣西部發展經驗，而想探究東臺灣特殊發展歷程的讀者，這本書應該要閱讀；對於想要進行東、西部歷史發展比較，尤其是臺灣經濟史領域的研究者而言，本書更是不可或缺的研究經典；而對於有志從事東臺灣研究的初學者或學界先進、後輩，這本書無疑地將可提供非常多有益的研究訊息與方向，並有助於研究進行時對東臺灣區域及歷史時間發展軸線有較清楚的概念。

至於筆者在「問題與討論」中所提的意見，謹代表個人的淺見，也只能說是雞蛋裡挑骨頭，並無損於作者在東臺灣政治經濟史這塊領域的經營與貢獻。在此，也企盼作者另一部關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策會社）的專書能夠早日完成並出版，相信對於東臺灣殖民政治經濟史的建構，將能更完整的呈現。

¹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既往ノ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頁 1-5；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1978 年春季號），頁 95、124、190、199；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頁 89。

引用書目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江美瑤

1999 〈關山鎮〉，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頁 117-14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贊誠

1966 〈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剿撫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頁 17-1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

1987 〈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 107-123。

施添福（總編纂）

2005 《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胡傳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1 〈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3): 83-100。

高琇瑩

1999 〈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4。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

張振岳

1999 〈臺灣後山「鄉制」考〉，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頁 67-80。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

廖守臣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 81-2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

1897 〈號外〉，《臺灣總督府報》，刊載於《臺灣新報》，第 225 號附錄。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85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7 《既往ノ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稿 約

-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一) 本文部分

1. 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 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2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 括號一律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 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 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 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 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 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 註釋部分

1. 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 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 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 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 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 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 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7種，1957；1852年原刊），頁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 引用書目部分

-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 第三期

編輯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7 NO. 3

CONTENTS

- Landlor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nd Dispersion of
Lower Danshui Tribe in Wandan Region of
Pingtung Plains (1720-1900) Chiu-kun Chen**
- Analyzing the Naming System of Kavalan People
in Qing Dynasty Shinn-cherng Lee**
- Standing in the Gap of Society:
Korean Prostitutes in Colonial Taiwan Jungwon JIN**
- Taking Over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aiwan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945-1953) Sao-yang Hong**
- Review of *Frontier of Colony: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s and
Economies in the Eastern Taiwan* by Yu-ju Lin..... Jih-daw Pan**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0**

ISSN 1024-2805